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十五、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45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	145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	163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4	181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	183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7	194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8	212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9	214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216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221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8	222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2	223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4	225
十六、 结论意见	22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及依据	22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23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242
附件四：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及主管部门说明.....	26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2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6月（以

下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12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半年报的要求及发行人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法律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3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房屋、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等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A股章程》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217,090.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资料所做的审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

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由晶科有限于201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晶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4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站资产所有权，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

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信息部、财务部、融资部、法务部、监察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战略客户服务部、供应链管理部、质量与安全管理部、设计院、运维事业部、国际电力事业部、各区域公司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

2019年9月10日，洗杰伟将其所持金石能源0.617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苗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岩	普通合伙人	1,774.05	7.0609%
2	乔军平	有限合伙人	4,435.13	17.6523%
3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626.76	10.4548%
4	金锐	普通合伙人	1,774.05	7.0609%
5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1,774.05	7.060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林玲	有限合伙人	1,774.05	7.0609%
7	余俏琦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8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9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10	别必凡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1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2	殷开伟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3	吴志民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4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5	刘斯铭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7	陈小云	有限合伙人	310.46	1.2357%
18	杨利所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940%
19	冷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60%
20	罗永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2	武正为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3	弓传河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4	陆嘉梁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5	查辉远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6	黄宝显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7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8	王全来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9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0	徐建根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1	孙江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2	肖嫵珺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3	邹志广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合计	-	-	25,125.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石能源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了Jinko Power Jordan Holding Limited、Jinko Power Jordan Limited和JINKO POWER SPAIN S.L.U.用于开展境外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以及咨询与管理等相关业务。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EPC等，其中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核心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EPC等，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转让，以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6月（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806.29万元、405,310.88万元、706,614.68万元及218,232.29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100%及100%。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8月6日，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名称变更而尚在履行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换发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5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a) 晶科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通过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Yale Pride Limited、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等共同控制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仙德	24,800,849	14.09%
2	陈康平	15,091,100	8.57%
3	李仙华	6,057,100	3.44%
4	其他公众股东	130,103,188	73.90%
合计	-	176,052,237	100.00%

晶科能源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创立。2010年5月,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6月30日,晶科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2007-08-03	开曼群岛	176,052,237 股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根据晶科能源公告的2018年年报，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晶科能源拥有41家重要子公司，主要包括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等，主营业务为光伏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2006-11-10	香港	200 万股	各类交易	100.00%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72,500 万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陆曼司桥西	31,7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1 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上述经营范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12-24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5,000 万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和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的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00%
5	JinkoSolar GmbH	2016-01-26	德国	50,000 欧元	贸易	100.00%
6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2010-06-13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5,000 万元	硅原料、单晶硅棒、单晶硅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硅锭、单晶太阳能电池、多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具、石英坩埚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100.00%
7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	2016-05-30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	70,100 万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公司		园区 A 区		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光伏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8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7-29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6 号	10,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	JinkoSolar (U.S.) Inc.	2010-08-19	美国	10,000 股	贸易	100.00%
1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0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1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2011-05-03	瑞士	1,000 股	贸易	100.00%
12	JinkoSolar (U.S.) Holding Inc.	2011-06-07	美国	10,000 股	投资	100.00%
13	JinkoSolar (Italia) S.R.L.	2011-07-08	意大利	10,000 欧元	贸易	100.00%
14	JinkoSolar SAS	2011-09-12	法国	50,000 欧元	投资	100.00%
15	Jinko Solar Canada Co., Ltd.	2011-11-18	加拿大	150,000 加元	贸易	100.00%
16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Ltd.	2011-12-07	澳大利亚	150,000 美元	贸易	100.00%
17	晶科能源日本株式会社	2012-05-21	日本	7,748 股	贸易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8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2013-11-12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100.00%
19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2014-04-04	开曼群岛	60,000 股	投资	100.00%
20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zil Ltda.	2014-01-14	巴西	120,000 股	投资	100.00%
21	Projinko Solar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2014-02-20	葡萄牙	5,000 股	贸易	100%
22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2014-02-25	墨西哥	634,500 美元	投资	100.00%
23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07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411室	1,000 万元	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业务除外），第三方理财服务、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金融软件领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2015-01-21	马来西亚	100 股	组件生产与贸易	100.00%
25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20,000 万元	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6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29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20,000 万元	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能源互联网平台及能源咨询增值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冷、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储能技术的研发；智能能源服务；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7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2017-04-13	土耳其	50 里拉	贸易	100.00%
28	Jinko 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2016-10-04	香港	10,000 股	投资	100.00%
29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2-07-25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516 室	200 万美元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管理。从事硅棒、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及上述商品的生产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和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d Limited	2017-02-06	印度	100,000 股	贸易	100.00%
31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2017-08-22	香港	10,000 股	投资	100.00%
32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2016-11-06	阿联酋	1,000 迪拉姆	贸易	100.00%
33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2015-10-07	香港	10,000 股	投资业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4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15-08-28	香港	10,000 股	贸易服务	100.00%
35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2015-01-12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100.00%
36	Canton Best Limited	2013-09-1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100.00%
37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06-11	香港	10,000 股	投资、贸易	100.00%
38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2017-11-16	美国	1,500 股	生产	100.00%
39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9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大厦 6 楼 606 室	1,000 万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2017-12-15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357,0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凝胶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26%
41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8-07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鄱阳湖大厦 6 楼	20,0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b)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1	Cypress Hope Limited	2009-07-3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任董事
2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任董事
3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配偶陈霞芳任监事
3.1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6-10-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5,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3.2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8-0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3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4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20,000 万元	新能源、光伏、互联网的开发、应用与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持有 59% 出资份额, 陈康平持有 39% 出资份额,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4.1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01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4.2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2015-09-17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36号1幢 1-1710~1712	22,222.22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90%	陈康平任监事
4.3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2015-09-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4.4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2015-9-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5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2006-06-06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工业四路	8,328 万港币	太阳能电池生产、销售;铜、铝、硅原料及制品生产、销售;日用五金、汽车配件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	李仙德持股 36.49%, 陈康平持股 21.89%, 李仙华持股 14.60%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6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40,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持有 99.99% 出资份额,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6.1	上饶市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8-01-18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2.50% 出资份额,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1.50% 出资份额,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持有 16.00% 出资份额	
6.2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2017-04-13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李仙德任董事、陈康平任董事
6.2.1	Tana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06-07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100%	李仙德任董事、陈康平任董事
7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8-22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持股 50%，陈康平持股 30%，李仙华持股 2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李仙华任监事
8	Charming Grade Limited	2009-10-0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任董事
9	Yale Pride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10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配偶梁敏任监事
10.1	上饶市宏乐实业有限公司	2014-07-02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硅料的生产、加工与提纯。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康平任执行董事, 配偶梁敏任监事
11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25,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
12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7-08-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光伏及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持有 99% 出资份额,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动)*		
13	Talent Galaxy Limited	2009-09-2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任董事
14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1-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任董事
15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11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任执行董事
16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09-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500 万元	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实业、新能源、服务业投资、贸易。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李仙华持有 99% 出资份额，上饶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2016-12-13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1,086.96 万元	精密线锯及其他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刚石制品技术咨询及研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1715%，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056%	李仙华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持有 0.01% 出资份额，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18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201 室	95.71428 万元	精密线锯及其他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刚石制品技术咨询及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	李仙华持有 10.45% 出资份额	李仙华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与其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83 家控股子公司，8 家联营及合营公司，1 家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Jade Sino	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发行人 15.0096%股份的股东
2	MEGCIF	开曼群岛	持有发行人 12.6723%股份的股东
3	上饶晶航	中国	持有发行人 7.8727%股份的股东
4	中安晶盛	中国	持有发行人 6.8318%股份的股东
5	光大瑞华	中国	持有发行人 5.9779%股份的股东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李仙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1975 年 6 月
陈康平	董事	男	中国	1973 年 3 月
李仙华	董事	男	中国	1974 年 3 月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1976 年 3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孙奥	董事	男	中国	1985年3月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男	英国	1978年4月
韩洪灵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76年8月
彭剑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1年1月
丁松良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73年11月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1977年1月
白文龙	监事	男	中国	1979年7月
张金龙	监事	男	中国	1988年2月
乔军平	总经理	男	中国	1964年8月
金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74年3月
别必凡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69年11月
陈岩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1973年2月
唐逢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81年2月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1985年10月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晶科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李仙德，监事为陈康平。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仙德	董事长	Cypress Hope Limited	董事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晶科能源	董事长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董事
		Tana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康平	董事	Yale Pride Limited	董事
		晶科能源	董事
		Charming Grade Limited	董事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董事
		Tana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饶市宏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仙华	董事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晶科能源	董事
		Talent Galaxy Limited	董事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Hongkong Huahan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Upper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est Stream Global Limited	董事
		China Water Capital	董事
		MEGCIF Investments 4 Limited	董事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	董事
		Asia Pacific Fortune(HK) Limited	董事
		Central Prospect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Gold Shines Limited	董事
		Hengyang Holding Pte. Ltd.	董事
		MHL Changzhou Logistic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MHL ECLN Limited	董事
		MHL HK LIMITED	董事
		MHL Supply Networks (Asia) Limited	董事
		MHL Warehousing Solutions (HK) Limited	董事
		MHL Zheda Limited	董事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Kamala Condo Company	董事
		MHL Huxing Limited	董事
		MHL Ningfeng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董事
胡建军	董事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市胜信昌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可汗之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合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东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幸福时代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斯沃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零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人基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韩洪灵	独立董事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首席财务官
白文龙	监事	Hengyang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煜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嘉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嘉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建西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金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新恒阳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远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皖福（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门嘉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市金桥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陈岩	财务负责人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主要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Kamala Condo Company	Neil Edward Johnson 持股 100.00%
胡建军	董事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16.13% 出资份额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11.38% 出资份额
		上海杏石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5.69% 出资份额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5.69% 出资份额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胡建军持股 3.19%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持有 200 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建军持有 6.00% 出资份额
		共青城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4.37% 出资份额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95.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00% 出资份额,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份额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49% 出资份额
		北京陆石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48% 出资份额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80.00%
		海祥镡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1.07% 出资份额,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93% 出资份额
		汇祥镡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汇祥田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天津海悠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汇祥越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75% 出资份额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汇祥越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 出资份额
		汇祥禾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5% 出资份额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天津东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50.00%
		北京新合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00%，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60.00%，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上海越先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松良持有 60.00% 出资份额
		上海越集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松良持有 60.00% 出资份额
		博能瑞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14.54%
		北京可汗之风科技有限公司	博能瑞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74.11%
		上海越嘉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松良持有 60.00% 出资份额
		北京瑞龙帆航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6.53%
		海胜汇祥（天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60.00%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1.00%
		天津海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1.60%，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67.00%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62.50%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89.00%
		江西斯沃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7.50%
		青岛和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3.3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0.60%
		深圳华夏基石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12.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剑锋持有 9.55% 出资份额
		深圳华夏基石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9.68%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30.00%
		北京可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20.00%
		幸福时代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7.34%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1.41%
		江西斯沃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15.96%
		南昌金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30.00%
		北京零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25.00%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2.08%
		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7.49%
		中部园区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6.00%
		深圳卓越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5.00%
		北京中人基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北京菜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54.00%
韩洪灵	独立董事	苏州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韩洪灵持股 3.00%
白文龙	监事	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白文龙持股 5.00%

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过往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注销、对外转让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饶市瑞顺科技有限公司	陈康平持股 99%, 陈霞芳持股 1%
2	上饶市润弘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陈康平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上饶市瑞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2.1	上饶市金盛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润弘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99%, 陈康平持股 0.01%
3	上饶市麦得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99%, 陈霞芳持股 1%
4	新源县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饶市嘉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上饶市麦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5.1	上饶市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嘉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99%, 李仙德持股 0.01%
6	石家庄鑫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90%
7	SMATR ACCESS INC LIMITED	李仙德持股 100%
8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华持股 93.50%

注:上述企业不包括发行人、晶科能源及下属企业转让、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过往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506.94	7,225.93	45,658.06	108,779.0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12,504.53	2,705.0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329.48	6,285.78	13,347.5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	936.89	4,257.7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1.36	85.04	427.66	1,706.88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381.40	1,238.79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	395.18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组件	-	-	-	-2,189.58
合计	-	1,508.30	7,640.45	66,194.32	130,240.59

注：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31日，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原股东为晶科能源子公司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2016年12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已将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年，发行人仍将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133.13	304.33	287.58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年货	-	4.72	-	-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代理维护运行费	47.57	-	-	-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货	0.31	-	-	-
小计	-	181.01	309.05	287.58	-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	-	139,758.83	302,879.43	215,504.46	-
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	0.13%	0.10%	0.13%	-
EPC业务					

项目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104.95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13.21	-
小计	-	-	-	118.16	-
公司 EPC 业务收入	-	-	-	189,806.42	-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0.06%	-

注：鉴于年货销售为零星销售，计入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3) 关联受托管理

托管内容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托管晶科能源持有的海外电站权益	晶科能源、晶科国际	发行人	股权托管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运行期托管费按116万美元/年收取	2017年度282.83万元；2018年度7,409.85万元；2019年1-6月2,108.98万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托管晶科能源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	晶科能源、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运行期托管费按250万元/年收取	2018年度798.64万元；2019年1-6月153.69万元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08.86	217.73	214.20	190.08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集控中心	-	-	-	102.93
合计	-	108.86	217.73	214.20	293.01

(5) 关联担保

(a)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末，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关系及形成原因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26,465.99	2019-03-29	2032-03-29	晶科电力与晶科能源通过各自全资子公司成立的联营企业，作为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运营主体

注 1：发行人按间接持股比例为该等融资租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等融资租赁主债权同时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以其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由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以其电站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b)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5,000.00	2018/12/21	2019/12/20	否	短期借款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	5,000.00	2019/1/25	2020/1/21	否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李仙德、陈霞芳					
李仙德、陈霞芳	11,410.04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1)
李仙德、陈霞芳	8,151.42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2)
李仙德、陈霞芳	19,560.07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3)
李仙德、陈霞芳	9,780.03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4)
李仙德、陈霞芳	7,883.56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5)
李仙德、陈霞芳	8,370.57	2015/12/18	2025/12/18	否	融资租赁(注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7,543.75	2015/12/25	2025/12/25	否	融资租赁(注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7,594.00	2016/4/29	2026/4/29	否	融资租赁(注8)
李仙德、陈霞芳	18,579.76	2016/6/20	2026/6/20	否	融资租赁(注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166.01	2016/6/22	2026/6/22	否	融资租赁(注1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3,494.61	2016/6/22	2026/6/22	否	融资租赁(注1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155.42	2016/6/30	2026/6/30	否	融资租赁(注12)
李仙德、陈霞芳	5,233.65	2016/7/2	2026/7/2	否	融资租赁(注1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854.84	2016/6/30	2026/10/14	否	融资租赁(注1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9,190.65	2015/12/30	2027/12/30	否	融资租赁(注15)
李仙德、陈霞芳	48,959.00	2017/8/22	2030/5/22	否	融资租赁(注1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5,863.90 万美元	2016/9/21	2019/9/21	否	长期借款(注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013/3/19	2028/3/18	否	长期借款(注1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500.00	2013/3/19	2028/3/18	否	长期借款(注1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272.00	2017/5/22	2028/3/20	否	长期借款(注2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	2014/4/24	2029/1/14	否	长期借款(注2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	2014/4/24	2029/1/14	否	长期借款(注2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750.00	2014/4/24	2029/1/22	否	长期借款(注2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6,760.00	2014/4/25	2029/4/24	否	长期借款(注24)
李仙德、陈霞芳	10,450.00	2015/6/30	2029/6/29	否	长期借款(注25)
李仙德、陈霞芳	10,450.00	2015/6/30	2029/6/29	否	长期借款(注2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5,700.00	2015/1/29	2030/1/28	否	长期借款(注2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900.00	2017/3/16	2030/2/7	否	长期借款(注2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11,000.00	2015/3/11	2030/3/10	否	长期借款(注2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6,300.00	2015/4/30	2030/4/29	否	长期借款(注3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550.00	2015/6/30	2030/6/29	否	长期借款(注3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	14,000.00	2015/9/1	2030/8/31	否	长期借款(注3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仙德、陈霞芳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10,590.00	2014/4/2	2032/4/1	否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6,814.00	2016/8/3	2030/12/31	否	长期借款(注 33)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6,814.00	2016/8/12	2030/12/31	否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0	2016/9/30	2030/12/31	否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0	2016/10/20	2030/12/31	否	
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	2019/2/1	2020/2/1	否	应付票据(注 34)

注 1：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3：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67%的股权作为质押，并以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4：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5：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6：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肥城天辰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肥城天辰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7：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郎溪晶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郎溪晶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8：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9: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的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10: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11: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该等融资租赁款已改列至持有待售负债。

注 12: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13: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担保。

注 14: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抚州 19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15: 该等融资租赁款同时由晶科电力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6: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科电力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18: 该等借款同时以德令哈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德令哈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8,850,000.00 元。

注 19: 该等借款同时以阿克苏沙雅晶芯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沙雅晶芯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注 20: 该等借款同时以霍邱晶科电力有限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霍邱晶科电力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及以霍邱晶科电力有限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1: 该等借款同时以中晶塔城乌苏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中晶乌苏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4,500,000.00 元。

注 22: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嘉博湖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晶嘉博湖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0 元。

注 23: 该等借款同时以中南共和 1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中南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注 24: 该等借款同时以甘肃陇昌金川区 15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 以甘肃陇昌金川区 15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7, 235, 440. 01 元。

注 25: 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疏附并网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特变电工疏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特变电工疏附并网光伏电站 20MW 一期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特变电工疏附存出保证金 10, 459, 462. 02 元。

注 26: 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图什新特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阿图什新特存出保证金 10, 913, 079. 45 元。

注 27: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科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晶科能源有限存出 17, 910, 291. 33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 并以晶科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22, 465, 395. 87 元。

注 28: 该等借款同时以亳州晶科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亳州晶科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9: 该等借款同时以阿克苏沙雅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 以阿克苏沙雅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2, 886, 158. 99 元。

注 30: 该等借款同时以宁夏晶科灵武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以其持有的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宁夏晶科灵武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20, 351, 220. 22 元。

注 31: 该等借款同时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6, 648, 057. 60 元。

注 32: 该等借款同时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37, 959, 423. 90 元。

注 33: 该等借款同时以鄱阳县饶丰镇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

注 34: 该等票据同时由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0, 000, 000. 00 元。

(6) 支付担保费

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及其配偶、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发行人进行担保。其中,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担保额 0.8%/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费	1,154.73	2,577.41	3,630.64	644.78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担保费	261.16	604.36	1,189.76	321.44
合计	-	1,415.89	3,181.77	4,820.40	966.22

注：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审批要求，由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未收取费用。

(7) 代付款项

由于发行人逐步在境外开展业务，为保证业务及时、顺利开展，晶科国际等公司在境外为发行人代付部分经营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费用款	-	8.92	322.32	-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EXICO,S. de R.L. de C.V.	费用款	-	125.42	114.32	-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费用款	-	2.20	13.20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费用款	-	-	3.52	-
合计	-	-	136.54	453.36	-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2.22	1,747.96	1,440.93	1,069.65

(9) 向曾经控股子公司提供EPC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经控股子公司等主体提供 EPC 服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	40,360.15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	50,491.46	-	-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4,124.01	29,519.43	-	-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209.93	46,272.00	-	-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101.30	50,387.81	-	-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	50,321.01	-	-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6,527.72	46,349.65	-	-
合计	-	10,340.51	313,701.51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产转让。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股权转让。

(4) 代收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2017年，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发行人合计收到横峰县政府补贴款6,568.93万元。上述补贴款项部分按照发行人要求，归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员工薪酬款项和费用款项等日常经营开支，剩余款项于2017年末悉数归还至发行人。此外，报告期初至2017年，发行人还存在关联方往来、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情形，该等情形于2017年已整改完成。

(5) 与联营企业偶发性交易

(a) 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转让对玉环晶能的控股权，报告期末发行人由此存在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关系及形成原因
玉环晶能	49,451.07	2016-12-23	2026-12-23	晶科电力有限将其对玉环晶能的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能成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注：晶科电力有限对融资租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玉环晶能同时以其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b) 与联营公司资金往来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所持玉环晶能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玉环晶能成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将其所持玉环晶科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玉环晶科成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联营公司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往来方
玉环晶科	-	13,419.43（注1）	7,208.85（注2）	6,210.58	晶科电力
	-	889.87（注3）	-	889.87	晶科电力有限
玉环晶能	-	24,443.06（注4）	17,554.26（注5）	6,888.80	晶科电力有限
合计	-	38,752.36	24,763.11	13,989.25	-

注1：包括发行人在2019年4月17日转让玉环晶科股权时，对其应收往来款13,322.17万元、应收玉环晶科电力担保费97.26万元。

注2：包含转为对玉环晶科的投资款1,213.38万元。

注3：晶科电力有限代玉环晶科支付的工程款889.87万元。

注4：包括晶科电力有限在2019年1月17日转让玉环晶能股权时，对其应收往来款22,741.00万元、晶科电力有限为玉环晶能代付工程款1,702.06万元。

注 5：包含转为对玉环晶能的投资款的金额 13,410.54 万元，以及对玉环晶能开具的已到期但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调整减少对其应收往来款 4,143.72 万元。

(6) 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3,465.00	-	-
	合计	-	3,465.00	-	-
应收账款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92.13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17.92	-
	鄞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	838.09	-	-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47.03	352.03	-	-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2,087.84	35,647.78	-	-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559.85	47,024.58	-	-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21.45	16,819.97	-	-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21.69	19,087.65	-	-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38.91	34,663.17	-	-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6,778.09	11,447.77	-	-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79.83	31,113.88	-	-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59.91	-	-	-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2,374.27	-	-	-
	合计	112,368.87	196,994.93	110.05	-
其他应收款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	5.72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28.50	-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	-	16.0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DEVELOPMENT LIMITED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	-	-	6,297.00
	鸿富控股有限公司	-	-	-	576.04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	4.95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	3.12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74	95.74	-	-
	上海晶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2	-	-	-
	上海科晏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4	-	-	-
	天津市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23	-	-	-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745.42	-	-	-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6,544.36	-	-	-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79.17	4,479.17	3,122.77	3,115.44
	合计	17,877.09	4,574.91	3,167.33	10,002.27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预付款项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	23.7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218.67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15.78	15.78	54.1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	5,427.09	7,275.00
	合计	-	15.78	5,661.54	7,352.88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5,455.74	53,693.88	99,295.16	124,578.28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11,212.60	2,768.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	6,282.11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439.79	1,399.81	1,966.26	4,776.56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769.38	611.6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712.54	18,223.38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150.73	188.29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2,054.99	-
	合计	56,895.53	55,093.69	122,443.77	151,146.88
其他应付款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972.88	711.72	149.22	93.3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74.03	419.30	563.71	725.97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	347.64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266.17	283.50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	-	114.32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80.00	225.00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20.14	-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	-	13.23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	17.97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4.00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	-	-	268.01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0	-	-	-
	合计	2,553.91	1,131.02	1,554.43	1,617.78

注 1：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款项中包含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款 550,939.36 元，上述款项在财务报表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列报。

注 2：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款项中包含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应付款 687,597.04 元，上述款项在财务报表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列报。

注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款项中包含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应付款 393,958.56 元以及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应付款 178,536.30 元，上述款项在财务报表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列报。

4. 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预收账款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3,762.22	5,551.43	1,033.31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86.65	201.31	-	-
	合计	4,048.87	5,752.74	1,033.31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晶科能源有限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进行审批。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杜绝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确保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公司财务报表不真实，保障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除发行人生产经营之必需外，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等，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晶科集团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持有少量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持有的少量水电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所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美国上市公司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重合，但昱辉阳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

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晶科能源所持有的海外电站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是否控股	注册地	项目规模	购电方
1	Solar Park Viborillas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Viborillas”）	是	墨西哥	100.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2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Cuncunul”）	是	墨西哥	69.84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3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San Ignacio”）	是	墨西哥	18.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4	Cordillera Solar I,S.A.（以下简称“San Juan”）	是	阿根廷	80.00	阿根廷电力公司
5	Sweihaan PV Power Company PJSC（以下简称“Sweihaan”）	否，间接持有 20% 权益	阿联酋	1,177	阿布扎比水电局

注：项目规模为相关购售电协议或 EPC 协议中记载的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末，Viborillas、San Juan、San Ignacio、Sweihaan 电站项目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Cuncunul 电站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20 年一季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电站（如位于日本、西班牙和意大利的相关电站）已在报告期内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2）部分电站（具体请见上表 1-5 项位于墨西哥、阿根廷和阿联酋的相关电站）因在其股东协议或购售电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中存在限制转让条款，目前暂无法出售给发行人或第三方，但晶科能源已与协议对方就对外转让事进行协商。同

时，晶科能源已与潜在购买方协商转让上述持有的海外电站；（3）鉴于晶科能源业务调整，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于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对涉及海外电站业务的相关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管理。通过上述合理安排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关于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

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组成投标联合体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中标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者基地鄱阳 250MW 项目（“本项目”），本项目拟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实施，其中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并网发电，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与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领跑者基地股权托管协议》正常履行且未出现违约或纠纷。

3、关于晶科能源自发自用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境内下属子公司浙江晶科持有少量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并网装机容量合计为 4.49MW，属于浙江晶科自发自用而布置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浙江晶科实际上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4、晶科能源所属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售电

晶科能源下属的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能源下属的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能源互联网平台及能源咨询增值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冷、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储能技术的研发；智能能源服务；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国家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晶科能源成立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开展配售电业务，并以此为契机为用户提供节能降耗综合解决方案。

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售电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并将所购电量向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销售。该等业务模式与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查阅上述公司审计报告、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等文件，上述公司实际无光伏电站资产，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售电业务”主要为设立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及相配套的节能降耗业务，其实际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关于晶科能源保留执行的少量 EPC 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在肯尼亚开展的加里萨光伏电站 EPC 项目已经业主方竣工验收，该项目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存量项目；发行人拆除后红筹架构后，晶科能源已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根据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17 年签订的《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书》、晶科能源有限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等相关协议，晶科能源有限的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组件及技术指导，其实质属于通过该等方式扩大组件销售，晶科能源并不实质性开展 EPC 项目的建设。据此，晶科能源保留执行少量该等海外存量 EPC 项目不会侵占发行人后续开展 EPC 业务的商业机会，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6、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企业中显辉阳

光（证券代码：SOL）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2017年9月前，李仙寿控制的昱辉阳光主要从事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LED销售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业务；2017年9月后，昱辉阳光将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及LED销售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昱辉制造业板块”）出售给李仙寿个人，昱辉阳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昱辉阳光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寿就其独立运营情况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1）昱辉阳光为一家2008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与其兄弟李仙寿所实际控制的昱辉制造业板块主要公司、昱辉阳光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之间，其历史上无股权关系上的交叉，在资产及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发展；（2）报告期内，虽然昱辉阳光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但昱辉阳光作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彼此独立，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昱辉制造业板块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公允的业务，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等影响各自独立性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晶科集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

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晶科电力的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2) 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晶科电力直接或者间接股东为止。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3) 晶科能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晶科能源承诺：

“1、本公司在境外尚以股权投资形式控制部分光伏电站，本公司承诺（1）在不违反海外光伏电站所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之努力促使该等电站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2）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许可或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电站通过委托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管理、由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承租、承包经营等方式，确保本公司不再实际经营或控制该等光伏电站或从事光伏电站经营业务；（3）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承诺在取得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后的 6 个月内将该等电站转让给晶科电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2、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联合投标的肯尼亚 Garissa（加里萨）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系过往年度存量项目（2013 年即组成联合体并与业主方签订协议），本公司主要通过该等 EPC 项目销售组件，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3、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联合中标上饶技术领跑者基地 250MW 项目，本公司投标该项目系加快本公司先进光伏技术的转化而开展的实验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4、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涉及之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尽快告知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该商业机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

5、在公司作为晶科电力关联方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晶科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其他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晶科能源未受晶科电力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2)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本公司今后也不会与晶科电力从事任何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晶科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其他必要措施

此外，如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1）对于晶科能源所持有的少量海外电站业务，晶科能源已通过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就因交易文件存在限制转让条款目前暂无法转让的电站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进行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2）对于晶科能源与发行人拟联合开展的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晶科能源已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晶科能源均已对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并采取出售海外电站或股权托管等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同业竞争承诺。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一级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一级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聊城绿源斋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依法注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为无实际业务。2018 年 12 月 11 日，晶科电力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科电力将其所持玉环晶科 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玉环晶科因发生控制权变更，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50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的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 12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收购 3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营业期限	新设或收购情况
1.	汕头市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上海晶科，100%	2019.01.15至长期	新设
2.	邹平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上海晶科，100%	2019.01.22至长期	新设
3.	邹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上海晶科，100%	2019.02.11至长期	新设
4.	东营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李仙德	3,000	晶科电力有限，100%	2019.02.15至长期	新设
5.	阳西县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0	晶科电力有限，100%	2019.03.26至长期	新设

6.	邹平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晶科电力有限, 100%	2019.04.16-2049.04.15	新设
7.	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上海晶科, 100%	2019.05.22至长期	新设
8.	禹州市盛步农业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上海晶科, 100%	2019.05.22至长期	新设
9.	禹州市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上海晶科, 100%	2019.05.22至长期	新设
10.	合肥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安徽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2019.05.28至长期	新设
11.	宜昌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邹志广	200	十堰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019.06.18至长期	新设
12.	枣阳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0	襄阳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9.06.28至长期	新设
13.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营口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05.07-2029.05.06	自无关联第三方收购
14.	太谷县晟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邹志广	200	营口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04.03至长期	自无关联第三方收购
15.	阳谷县一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邹志广	200	平原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5%; 聊城市汇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2016.08.22至长期	自无关联第三方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权益, 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2) 不再属于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79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注销, 5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而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该等注销、股权转让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¹:

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子公司外, 岳阳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安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珠海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奇台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乌苏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钟祥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民权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 7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为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1.	南乐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17
2.	金乡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3
3.	驻马店市晶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5
4.	开封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8
5.	淮北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8
6.	颍上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9
7.	淄博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9
8.	日照市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9
9.	淮南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9
10.	遂平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9
11.	汤阴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9
12.	登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29
13.	新乡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30
14.	麻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31
15.	高阳县晶能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1.31
16.	深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01
17.	溧阳晶科朗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02
18.	泰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02
19.	卢龙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1
20.	杭州萧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1
21.	淮安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1
22.	衡水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2
23.	邢台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3
24.	绍兴柯桥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3
25.	德清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3
26.	泰兴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5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27.	漯河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5
28.	泰州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5
29.	镇江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5
30.	大冶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8
31.	新田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8
32.	武功县晶能光伏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8
33.	驻马店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9
34.	建湖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9
35.	射阳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9
36.	盐城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19
37.	鹤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0
38.	宿迁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0
39.	沛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1
40.	临汾经济开发区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1
41.	焦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5
42.	淮北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5
43.	常山县盛步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6
44.	青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7
45.	宣威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7
46.	沈阳市晶鸿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7
47.	江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7
48.	衢州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7
49.	洛阳富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7
50.	迁安市晶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8
51.	东台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2.28
52.	洛阳市晶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05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53.	封丘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06
54.	如皋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06
55.	东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07
56.	平顶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08
57.	新密市富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13
58.	确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14
59.	商丘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18
60.	东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19
61.	杞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3.21
62.	台州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4.12
63.	六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4.12
64.	长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4.22
65.	宿州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4.15
66.	海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4.28
67.	鄄城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4.28
68.	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4.30
69.	无棣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5.05
70.	平阳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5.06
71.	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5.15
72.	丰城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5.20
73.	临邑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5.21
74.	苏州市鸿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5.22
75.	沈阳市盛步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5.29
76.	沈阳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6.03
77.	临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6.04
78.	黄梅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6.10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79.	兰考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9.06.12
80.	玉环晶能	股权转让	2019.01.07
81.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02.01
82.	天津市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05.24
83.	上海晶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06.12
84.	上海科晏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06.12

(3) 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的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家二级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变更情况
1.	郟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李仙德	100	晶科电力有限，100%	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
2.	郟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李仙德	100	晶科电力有限，100%	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
3.	横峰县源能电力有限公司	陆嘉梁	9,800	晶科电力有限，100%	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9,800万元
4.	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	陆嘉梁	9,800	横峰县源能电力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9,800万元
5.	上海晶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仙德	100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

3.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1家境内重要子公司，该等境内重要子公司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4.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基本资料、该等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4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

中新设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注销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变更情况
1.	Jinko Power Jordan Limited	Wong Poon Chan Law & Co.	Jinko Power Jordan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设立
2.	Jinko Power Jordan Holding Limited	Wong Poon Chan Law & Co.	Jinko Power Jordan Holding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设立
3.	JINKO POWER SPAIN S.L.U.	Anisi Muela & Blanes	2019 年 3 月 27 日，JINKO POWER SPAIN S.L.U. 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4.	Jinko Mega Power 1 G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inko Mega Power 1 GK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5.	Jinko Mega Power 2 G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inko Mega Power 2 GK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6.	Jinko Mega Power 3 G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inko Mega Power 3 GK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7.	Jinko Mega Power 4 G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inko Mega Power 4 GK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8.	Jinko Mega Power 5 G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inko Mega Power 5 GK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9.	Jinko Mega Power 6 G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inko Mega Power 6 GK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10.	Jinko Mega Power 7 G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Jinko Mega Power 7 GK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5.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分公司，其中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GEG1T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 室
负责人	邹志广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4.11 至长期

6.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实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营及联营实体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合营及联营实体，其中新增 2 家境内联营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变更情况
1.	玉环晶科	26,400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51.00%；晶科电力，49.00%	因晶科电力将其持有的玉环晶科 5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玉环晶科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的联营实体
2.	玉环晶能	36,000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51.00%；晶科电力有限，49.00%	因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玉环晶能 5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玉环晶能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的联营实体

7.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基本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家非合营/联营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营业期限
----	------	-------	------	---------	------

1.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学民	5,00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8.12.19至长期
----	-------------	-----	-------	--	---------------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2 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将其所持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此减少 1 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此外, 2 宗土地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变动情况
1.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白陈村	皖(2019)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5 号	6,81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9.06.27	增加
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嘉禾县坦坪镇	湘(2019)嘉禾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	2,80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9.08.30	增加
3.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 (漩门三期)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5 号	4,712.00	公共设施用地	2036.04.19	减少
4.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市安临店镇董村 260	鲁(2019)肥城市不动产权	1,167.3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3.24	换发新证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变动情况
	司	号	第 0005632 号				
5.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西村紫凤 88 号	浙(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6065 号	2,413.77	工业用地	2067.9.21	换发新证

据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为 40 宗，面积合计约为 146,394.6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苏政地(2019)385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总体规划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变电站、运营管理中心以及集电线路塔杆基础用地。”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36.52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性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设施用地。”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96.1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33.34	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92 万元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鹤山分局出具证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66.6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该宗地正在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国土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4.57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合能安临站镇一期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其土地权属为集体出让，现状用途为林业用地，2018 年 5 月已申报调整规划。”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继续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58.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永久性建筑用地。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51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上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地符合《上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可按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依法取得使用权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5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14	左云县晶	2,754.20	正在办理取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左云县晶科电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科电力有限公司		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项目无综合楼，升压站（用地面积 2,754.20 平方米）由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二者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容量均为 5 万千瓦。
15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65.0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相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26.59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8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666.7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9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20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60.02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18）270号）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1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1	用地申请	瑞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22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83.9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永久用地，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3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5.0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24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悟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合大大悟四姑农光互补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农业用地证明的复函》：“该永久性设施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无实质性障碍。”
25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9.2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国有划拨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6	兰溪市晶	6,800.03	正在办理取	兰溪市国土资源局梅江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科电力有限公司		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7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9.9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8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9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4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30	滨海县晶	202.80	用地申请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生产经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1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87.5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江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永久设施用地部分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目前为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32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3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39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涉及的升压站用地，面积共计 5393 平方米，位于雷州市雷高镇符村，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办理用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4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01.1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的开关站综合楼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农转用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该公司不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35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61.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宗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6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平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7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96.6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依法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情况下，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8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宣威市国土资源局：“永久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用地未受处罚。”
39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1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那坡县自然资源局：“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光伏场区用地部分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涉及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和一般农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规划办公用地正在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40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1,032.1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通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合计	-	146,394.65	-	-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土地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40宗土地中，24宗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土地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权证的40宗土地，其中：1) 34宗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由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的风险较小；2) 4宗（序号：2、21、22、30）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该等土地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涉及土地面积约8,123.30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为0.17%；3）其余2宗（序号：17、29）土地，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出具专项说明，涉及土地约8,176.5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17%。由于该等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承包土地²

（1）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未发生变化。

（2）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均已向发包方备案。

（3）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2019年1月17日，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所持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4月17日，晶科电力将其所持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故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政府主管部门租赁的国有土地减少2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土地类型
1.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县漩门三期3-1地块	1,468,674.01	农用地
2.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地	2,000,010.00	农用地、未利用地

（4）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

² 租赁/承包土地的范围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已并网/已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未发生变化。

(5) 部分土地涉及农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2019 年 1 月 17 日，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所持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7 日，晶科电力将其所持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减少 2 宗，租赁农用地合计 11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0,955,264.23 平方米。

(a) 光伏复合项目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属光伏复合电站项目涉及使用 74 宗农用地，合计面积 22,710,107.29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41.48%，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农用地情况	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之前备案的项目	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之后备案的项目
租赁土地数量（宗）	13	61
涉及农用地面积（m ² ）	3,857,472.62	18,852,634.67
农用地面积占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比例	7.05%	34.44%

(b) 应用领跑者项目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同时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的泰安晶能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领跑者项目以及新增的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外，其他应用领跑者项目使用的农用地仍为 16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 2,927,558.56 平方米。

(c) 其他项目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与应用领跑者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使用的农用地仍为 2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317,598.39 平方米。该等土地中，20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4,788,083.39 平方米，占该类瑕疵用地总面积 90.04%的土地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剩余 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29,515.00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 0.97%的土地亦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他项目涉及的农用地，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占该类瑕疵用地面积 90.04%的农用地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说明文件，仅有 2 宗土地未取得上述说明文件，且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部分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中，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仍为 7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6,215.35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0.07%。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上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³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删除《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并将《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修改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7) 部分土地涉及划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中，涉及划拨地的仍为 4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037,528.52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涉及的划拨地的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文件，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租赁划拨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无需办理转为出让用地的手续/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房产

1.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减少 1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变动情况
1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鲁(2019)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2	肥城市安临店镇大董村 260 号	1,492.96	2066.03.24	公共设施	增加
2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6065 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西村紫凤 88 号	828.49	2067.09.21	配电室	增加
3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漩门	907.81	2036.04.19	公共设施	减少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变动 情况
	公司	第 0002505 号	三期)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在自有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使用的尚待逐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数量变更至 25 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6,946.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出让	1,40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427.90	共和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1,444.72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企业已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生产用房、工具房、水泵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规划面积为 1444.72 平方米，待企业取得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屋坐落门牌号证明、房屋测绘成果材料后，即可申请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m ²)	主管部门说明
				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上房产不动产证的办理，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4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007.12	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630.27	磴口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对其进行干涉。”
6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117.19	乌苏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334.14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8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268.38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登记的相关手续，其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使用生产生活房产进行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m ²)	主管部门说明
9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339.00	横峰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953.40	抚州市临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继续保留使用。该司正在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798.75	抚州市东乡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2,173.36	微山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经查，微山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和记录。目前，用于电站项目运营的房产及其他设施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房产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m ²)	主管部门说明
				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
13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425.50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正在办理房产相关证照且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间公司可以保留继续使用。”
14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234.66	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设计符合规划技术要求，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其中建设用地已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正在办理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所涉及的相关前置手续，相关手续齐备后，我局将依法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15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	715.00	安陆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469.86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17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167.33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18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906.48	嘉禾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4月2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
19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311.80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划拨	1,479.00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惠农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1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753.62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2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1,045.00	博湖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司			行政处罚。”
23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划拨	848.17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4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划拨	356.40	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1,339.00	铅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合计	-	-	26,946.07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等房产不存在障碍。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数量变更至 35 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619.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2.00	连云港市赣榆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6.18	新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建设的房产等设施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中心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9.24	-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1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住房和城多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5.73	鹤壁市鹤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92.97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在赣州注册成立的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9.44	濮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正在补办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房产不动产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房产相关违法情况，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0.94	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建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5.04	庐江县房产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7.40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0.59	上犹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7.12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98.90	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44.80	滨海县住房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和房产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于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16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7.64	镇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55.42	徐闻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及运营。”
18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7.00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9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50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20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8.08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自2015年4月13日以来，我局未发现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
21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08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2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60	大悟县城乡规划局河口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3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20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4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3.00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49	淄博市淄川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6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36	曲周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27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53.00	-
28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31.60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局出具证明：“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使用双捷镇光伏发电项目范围的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9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2.0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0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2.60	-
31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8.02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2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9.20	大庆市大同区房产管理站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3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5.77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该项目的生产生活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
34	那坡县晶科电	513.00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那坡县晶科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力有限公司		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百色市那坡县龙合乡 2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相关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正在积极依法申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的相关手续。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5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097.36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合计	-	30,619.4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其中 29 项房产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等房产不存在障碍；其中 3 项（序号 6、10、20）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该等房产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约为 2,106.09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3.17%；其余 3 项（序号 3、27、30）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涉及房产面积约为 2,884.8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4.34%，由于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租赁使用的房屋、屋顶及建筑物

（1） 租赁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 1 处、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有 1 处、面积为 371.76 平方米的房屋经双方协商后提前终止合同；有 2 处、面积共计 501.19 平方米的房屋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另有 2 处、面积共计 346.55 平方米的房屋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变动情况
1	王向琴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2-905 房间壹间	100.00	1 年 (2019.02.11-2020.02.10)	新增
2	李允飞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1901、1904 室	371.76	5 年 (2018.03.01-2023.01.31)	提前终止合同
3	周黑平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鸣山花园 A1 幢 2 单元 503	226.20	1 年 (2018.03.18-2019.03.18)	到期不续租
4	谢震渊	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座 1 单元 1901 号 1902 号	274.99	2 年 (2017.01.25-2019.01.24)	到期不续租
5	赵二小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西洛镇段廷村村民小组	326.55	6 个月 (2019.06.01-2019.11.30)	到期后续租
6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6 楼 601	20.00	1 年 (2019.03.01-2020.03.01)	到期后续租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新增租赁办公用房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租赁该等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中，尚有 2 处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上述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而被认定为无效。

（2） 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 / 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变动情况
1	嘉兴市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中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南塘, 浙江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屋顶	5,131.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11.25)	因项目终止而减少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2	兴威电脑(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7 号、75 号	7,638.00	20 年(合同签署日为 2017.06.25, 期满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	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减少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256 处、面积共计约 10,133,679.26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共计 233 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约 9,104,772.62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就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2) 共计 21 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约 1,021,906.64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虽未能提供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但已提供其合法享有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其将自有土地之上的相关屋顶及建筑物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0.08%；

3) 共计 1 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约 2,000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虽已提供了房屋

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但该等证明文件记载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不一致,且未能提供权利人同意其转租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02%;

4) 其余 1 处、租赁使用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未能提供前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屋顶及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05%。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发现任何主体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提出异议,且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面积占所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面积的比例为 10.15%,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以及境外商标注册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自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境外商标 12 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该等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晶科电力	晶源宝	30163497	19	2029.04.13	中国
2	晶科电力	晶源宝	30163490	9	2029.04.20	中国
3	晶科电力	晶源宝	30172561	35	2029.04.20	中国
4	晶科电力	晶源宝	30183092	6	2029.05.20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5	晶科电力		1436019708	4	2025.03.14	沙特阿拉伯
6	晶科电力		1436019718	37	2025.03.14	沙特阿拉伯
7	晶科电力		1436019719	40	2025.03.14	沙特阿拉伯
8	晶科电力		2.799.022	37	2026.04.27	阿根廷
9	晶科电力		2.799.023	40	2026.04.27	阿根廷
10	晶科电力		2.799.024	4	2026.04.27	阿根廷
11	晶科电力		274881	4	2025.05.21	以色列
12	晶科电力		275253	37	2025.05.21	以色列
13	晶科电力		275254	40	2025.05.21	以色列
14	晶科电力		41-0349743	37	2026.2.23	韩国
15	晶科电力		41-0349744	40	2026.2.23	韩国
16	晶科电力		40-1186351	4	2026.6.23	韩国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

16534083、16531695 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晶科电力，其余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在商标局完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发行人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 64 项境外注册商标中，注册地为乌克兰、瑞士、俄罗斯、马来西亚、日本、智利、香港、阿尔及利亚、巴拉圭、菲律宾、以色列、阿根廷、沙特阿拉伯、韩国的 37 项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晶科电力，其余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已授权专利有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	折叠展开式光伏发电装置	201610936432.2	发明专利	2036.10.31
2	晶科电力	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功能的智能型光伏发电装置	201710134976.1	发明专利	2037.03.07
3	晶科电力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光伏板支架	201710218996.7	发明专利	2037.04.04
4	晶科电力	一种提高防风能力的光伏发电设备	201710372321.8	发明专利	2037.05.23
5	晶科电力	一种分布式电站	201621287641.0	实用新型	2026.11.27
6	晶科电力有限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的设备监测装置	201710282832.0	发明专利	2037.04.25
7	晶科电力	太阳能板的翻转设备	201810254841.3	发明专利	2038.03.25
8	晶科电力	一种太阳能自动向日跟踪装置	201810428414.2	发明专利	2038.05.06
9	晶科电力	一种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201821819509.9	实用新型	2028.11.05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 项为与他人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明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
---	-------	-----	-------	------	------	----

号						方式
1	非弃光区域光伏电站故障告警平台 V1.0	2016SR298723	软著登字第 1477340 号	晶科电力有限	2016.10.19	原始取得
2	基于红外视频的光伏电池板运行状态检测系统	2017SR445641	软著登字第 2030925 号	晶科电力有限	2017.08.14	原始取得
3	光伏电站红外视频组件热斑定位软件 V1.0	2017SR684361	软著登字第 2269645 号	晶科电力； 门洪	2017.12.13	原始取得
4	光伏电站红外图像拼接软件 V1.0	2017SR684836	软著登字第 2270120 号	晶科电力； 门洪	2017.12.13	原始取得
5	基于远程抄表的光伏电站发电量统计平台 V1.0	2017SR739316	软著登字第 2324600 号	晶科电力	2017.12.28	原始取得
6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V2.3.0	2018SR328324	软著登字第 2657419 号	晶科电力	2018.05.11	原始取得
7	光伏组件灰尘污染清洗提醒软件 V1.0	2018SR1089238	软著登字第 3418333 号	晶科电力	2018.12.28	原始取得
8	晶科电力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9SR0344081	软著登字 3764838 号	晶科电力	2019.04.17	原始取得
9	晶科电力设计院自发自用消纳比例测算软件 V1.0	2019SR0744424	软著登字第 4165181 号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9.07.18	原始取得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6,930,362,092.24 元的电站资产、9,808,321.67 元的通用设备、2,809,509.52 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除部分电站资产已设定抵押用于融资外，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系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明或其他合法依据，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1. 购售电合同

单位：MW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合同有效期
1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 2019 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	2019.01.01- 2019.12.31
2	购售电合同	江苏旭强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	2014.09.04- 2019.09.30
3	2019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0	2019.01.01- 2019.12.31
4	购售电合同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2019.01.01- 2019.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合同有效期
5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 2019 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	2019.01.01- 2019.12.31
6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	2019.01.01- 2019.12.31
7	晶科电力雷州附城 60MW 渔光互补太阳能发电站购售电合同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60	2017.05.30- 2020.05.30
8	泰安市晶能光伏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泰安晶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100	2017.10.18- 2021.12.31
9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微山晶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100	2018.04.11- 2021.04.10
10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	2019.01.01- 2019.12.31

2. 光伏 EPC 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北控新泰 10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及其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98,465.72	2017 年 1 月 (原协议)、 2017 年 12 月 (补充协议)、 2018 年 11 月(补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补充协议				充协议 2)
2	2017 年山西大同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4 号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687.86	2018 年 6 月
3	2017 年河北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4 号 1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3,299.98	2018 年 6 月 (原协议) ; 2018 年 11 月 (补充协议)
4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EPC)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	2018 年 6 月
5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EPC)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700.00	2018 年 6 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6	2017 年山西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3 号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7,363.06	2018 年 6 月
7	渭南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9.47	2018 年 8 月
8	渭南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4 号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8.46	2018 年 8 月
9	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45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40.67	2019 年 5 月

3. 采购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山西寿阳光伏领跑者项目 2	晶科电力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3,290.31	2018 年 8 月

	号、4号基地 200MW项目电 池组件采购供 货合同及补充 协议(一)					
2	关于2017年宝 应光伏发电应 用领跑基地 100MWp光伏发 电项目光伏组 件采购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	晶科电力	上海海圭贸易 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2,740.67	2018年9月 (原协议); 2018年 9月(补充 协议1); 2019年1月 (补充协议 2)
3	关于2017年第 三批寿阳光伏 发电应用领跑 基地3号 100MWp光伏发 电项目光伏组 件采购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	晶科电力	合肥晶澳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 司	光伏组件	21,500.02	2018年8月 (原协议); 2018年8月 (补充协议)
4	关于2017年渭 南光伏发电应 用领跑基地3号 95MWp光伏发 电项目光伏组 件采购合同	晶科电力	韩华新能源(启 东)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333.21	2018年9月
5	设备买卖合同 及补充协议	晶科电力	中国电建集团 山东电力建设 第一工程有限	设备	21,573.79	/

			公司			
--	--	--	----	--	--	--

4. 借款协议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额度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晶科电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63.90 万美元	3 个月美元 Libor+220bp	2016.09.21-2019.09.21
2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35,00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下浮 8%	2016.09.30-2030.12.31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9.30-2030.12.31

5. 融资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额度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平定晶科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0	基准利率上浮 14%	2017.08.18-2030.08.18
2	泰安晶能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400	前三年基准利率上浮 25%，后九年基准利率上浮 13%	2017.11.23-2029.11.23
3	微山晶科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7.09.05-2027.09.05
4	江苏旭强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9.04.26-2027.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

效。

（二） 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新增与变更的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进行为

2015-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进行了为开发、投资光伏电站的同行业收购，以及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后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而发生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	2015-02-12	郭太德、杨冉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山东省肥城市开发20MW光伏电站项目。	-	7.46	-	-	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3日股权转让协议、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2月4日股东会决议
2	2015-04-27	安徽铸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发40MW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5年4月股权转让协议、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股东决定
3	2015-06-3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新疆喀什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5,700	19,290.45	1,516.90	4,896.71	2015年6月25日股权转让协议、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5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4	2015-06-3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新疆克州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5,700	19,314.35	1,400.75	4,367.52	2015年6月29日股权转让协议、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5	2016-01-11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6.44%股权	拆除红筹架构的资产重组。	59,912.04	199,302.06	15,358.62	55,498.63 ⁴	2016年1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晶科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1月11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6	2016-08-16	成武星朗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徐州市开发1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7月股权转让协议、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8月10日股东决定
7	2016-08-3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西省上饶市开发57MW光伏发电项目。	7,167.00	13,320.00	-	2,449.14	2016年8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上饶市展宇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8月3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8	2016-09-09	嘉兴市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诸暨市开发1.61MW分布	1,000.00	-	-	-	2016年7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

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此处的财务数据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合并财务数据乘以相应股权比例(16.44%)的数值。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公司			式光伏发电项目。					年9月2日股东决定、2016年8月30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9	2016-09-29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9月20日股东决定
10	2016-10-19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开发浙江省开发南湖德威、南湖金荣、南湖中亿、南湖博宇等四个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11	2016-11-09	江苏鼎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明国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芜湖市开发8MW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4日股东决定
12	2016-12-21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嘉善绣楠、嘉善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2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鼎钧、嘉善大王椰等三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月6日股东决定
13	2017-01-24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发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31.63	13,231.11	665.97	752.49	2017年1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20日股东决定
14	2017-02-21	江苏品和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宜兴市开发50MW光伏发电项目。	1,664.78	14,510.58	-	1,024.90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2月9日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9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15	2017-02-2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河南省许昌市开发29.9MW光伏发电项目。	1,806.80	20,614.40	959.24	385.59	2017年1月合作协议、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24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6	2017-02-2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44.89	13,010.46	729.47	1,387.61	2017年1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17	2017-02-2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41.92	13,237.78	708.90	1,324.31	2017年1月合作协议及2017年2月23日股权转让协议、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18	2017-03-1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连萃投资合伙企业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南省岳阳市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4,578.66	16,895.80	746.62	5,500.86	2017年1月合作协议、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3月13日原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19	2017-03-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EPC	购买100%股权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和EPC业务,将相关公	-	-	-	-	2017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出资人决定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司转让给发行人。					
20	2017-03-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购买 100%股权	同序号 19。	-	-	-	-	2017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出资人决定
21	2017-03-31	徐怀强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 100%股权	在山东省淄博市开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63.67	14,973.63	904.54	121.81	2017年2月20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3月22日股权转让协议、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3月29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22	2017-04-0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 100%股权	在河北省邯郸市开发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72.60	13,590.24	124.09	55.68	2017年2月20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3	2017-04-27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镇江市开发约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7.70	10,050.51	-	17.97	2017年4月20日股权转让协议、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4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4	2017-05-02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山东省诸城市开发约2.1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7.47	-	-	-	2017年4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及2017年4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投资人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5	2017-05-15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广东省江门市开发约2.2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6.58	-	-	-	2017年4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5月3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6	2017-09-27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	-	-	2017年9月1日合作协议及2017年9月7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7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7	2017-10	嘉兴优尚新	嘉善优太	光伏电	购买	在浙江省嘉	100.00	1,387.47	1,306.09	1,386.78	2017年9月30日股权转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3	能源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站运营	100%股权	兴市开发2.3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让协议、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8	2017-10-27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TAPER A, S.L.	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开发太阳能项目	购买100%股权	作为西班牙项目控股平台。	2.69 万元人民币(0.35 万欧元)	-	-	-	2017年10月24日股转协议, LOTAPER A, S.L.2017年12月4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9	2017-11-02	PRODIEL PROYECTOS DE INSTALACIONES ELÉCTRICAS, S.L.及NOVASOL INVEST, S.L.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	研究、起草和项目管理、安装、维护、修理各种电气设备和设施	购买100%股权	收购西班牙项目公司。	53.89 万元人民币(7 万欧元)	-	-	-	2017年11月2日股转协议,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2017年11月3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30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	Energia Solar AHU, S.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晶科能源转让用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2017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de R.L. de C.V.			于海外光伏电站开发的子公司。					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1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 100%股权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晶科能源转让用于海外光伏电站开发的子公司。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2	2017-11-10	JINKOSOLAR	Energia Solar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 100%股权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晶科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ia Solar MAZ,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INVESTME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MAZ, S. de R.L. de C.V.			能源转让用于海外光伏电站开发的子公司。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3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晶科能源转让用于海外光伏电站开发的子公司。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4	2017-11	Jinkosolar	JinkoSolar	无营业	购买	避免潜在同	-	-	-	-4.49	股转协议, JinkoSolar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3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Asia I Limited	范围限制	100%股权	业竞争,晶科能源转让用于海外光伏电站开发的子公司。					Asia I Limited 合伙决议
35	2019-03-27	MAGDALEN A DOMINGUE Z-MANJON TORO	JINKO POWER SPAIN S.L.U.	咨询、管理	购买 100%股权	开发西班牙业务	2.27 万元人民币(0.3 万欧元)	0.3 万欧元	-	0.3 万欧元	2019 年 3 月 27 日股转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36	2019-06-18	牛春、徐慧荣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管理与售电服务等	购买 100%股权	在山西省运城市开发约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9 年 6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37	2019-06-25	太谷县三泰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谷县晟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业务等	购买 100%股权	在山西省晋中市开发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	-	-	-	2019 年 6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太谷县晟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6 日股东决定
38	2019-06-27	聊城市汇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鑫	阳谷县一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	购买 95% 股权	在山东省聊城市开发约 80MW 光伏	-	-	-	-	2019 年 6 月 21 日股权转让协议、阳谷县一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司	设与管理等		电站项目					6月21日股东会决议

注1: 2015年, 发行人收购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对价为0元。2016年, 发行人收购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时, 名义对价均为1元, 实际无需支付。2017年, 发行人收购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对价为0元; 发行人收购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和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的100%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实际无需支付; 2019年, 发行人收购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太谷县晟景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阳谷县一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对价为0元。

注2: 2018年3月7日, “浙江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3: 2019年4月16日, 发行人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大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晶科”)与山西瑞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沃燃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大安晶科拟以5,100万元的对价受让瑞沃燃气所持山西雁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门光伏”)51%的股权。2019年4月17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瑞沃燃气出具的《说明》, 双方以雁门光伏为主体申报山西省平价上网光伏电站项目, 在相关项目申报成功前, 大安晶科无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 若项目未能申报成功, 瑞沃燃气承诺无条件受让大安晶科所持雁门光伏51%的股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雁门光伏未能申报成功当地平价上网光伏电站项目。基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拟不对雁门光伏所持电站项目进行任何投资。2019年8月7日, 大安晶科与瑞沃燃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进一步明确: 大安晶科与瑞沃燃气原关于雁门光伏股权转让为零对价, 大安晶科自始不享有雁门光伏的股东权利、不承担雁门光伏的股东义务……任何情况下, 大安晶科不承担雁门光伏对外债务、担保所产生的股东责任。”

根据上述事实,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转让纳入报告期股权收购披露, 亦未将雁门光伏作为其控股子公司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协商瑞沃燃气转让雁门光伏51%股权及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影响主营业务变动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8	(1)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阿拉伯银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增加至 1 亿美元授信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06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5.14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参加孟加拉 45-55 兆瓦光伏电站招投标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6.01	(1)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香港子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阿拉伯银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增加至 1 亿美元授信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8.21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3 亿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08.30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参加乌兹别克斯坦 100MW 光伏电站招投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授信业务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09.06	(1)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投资授权审批机制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28	(1)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6%、17%、11%、16%、10% [注 1]、13%、9% [注 2]
营业税	5%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1.5%

企业所得税	25%、15%、12.5%、10%、7.5%、1%、10%、30.86%、30.00%、17.00%、16.50%、免征
-------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 16%和 10%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 13%和 9%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计缴营业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事项通知书、税务事项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及税率调整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	财税[2016]81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的通知》		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即征即退50%”增值税款项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回复内容之“二、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50%’的政策及依据”。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6号	企业从事《关于公布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	《关于公布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	财 税 [2008]116号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家发展改革委	版)的通知》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 税 发 [2009]80 号	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5 号令	
6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税[2018]77号文同时废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

报告期初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未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郑环罚[2016]1号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开工建设晶科电力郑县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	81,000.00	郑县环境保护局	2016.01.07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环罚字[2017]26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0,000.00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05.16
江苏旭强	响环罚字[2018]41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500,000.00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05.25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环罚字[2018]088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00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09.19
江苏旭强	响环罚字[2018]84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200,000.00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环行罚2018第110号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90,000.00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处罚决定机

关出具的说明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环境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述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 4 件，其中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尚在审理，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 2 件诉讼纠纷及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已达成调解。上述诉讼目前审理、执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a） 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i） 诉讼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科”）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拓瑞”）签订了《晶科电力广东阳江 16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安施工承包合同》，由广西拓瑞承建阳江晶科 16MW 光伏发电项目。2018 年 7 月 12 日，广西拓瑞以阳江晶科不配合开展项目工程验收及结算工作为由，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阳江

晶科支付工程款 947.17 万元及利息 72.36 万元；（2）判令阳江晶科承担律师费 1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第 1 至 2 项诉讼金额合计 1,035.53 万元）；（3）诉讼费用由阳江晶科承担。

（ii） 诉讼最新进展

2018 年 12 月，广西拓瑞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申请鉴定诉争工程的造价，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经摇号程序确定由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诉争工程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诉争工程造价等事实进行司法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司法鉴定尚未完成。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述诉讼已经第五次开庭，双方就原告补充提交的施工图纸等鉴定材料进行了进一步陈述、质证和辩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一审尚未完结，后续审理仍在进行。

（iii）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诉讼系争工程工期延误且存在质量问题，广西拓瑞所称工程结算及付款条件已成就及相关索赔诉请缺乏相应依据。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晶科并网容量为 12.3MW，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并网容量的 0.4%，占比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晶科电站项目正常发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i） 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1 日，晶科电力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签订了《20.62MW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晶科电力向苏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 5,774.4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采购组件总量，合同总价变更为 4,689.48 万元。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款项为由，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组件采购本诉”），请求判令晶科电力支付逾期货款 2,403.10 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6 月 19 日，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签订了《关于西藏北控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西藏北控向苏

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 6,800.34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并增加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条款。因资金周转压力，西藏北控未及时足额偿还上述组件款。在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协商还款期间，发行人亦正与苏州腾晖协商相关采购款项偿还计划。于此期间，发行人得知西藏北控资金周转压力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尚未与其下游客户结清工程款，由此，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向苏州腾晖出具采购款项《还款计划》，其中包含了西藏北控对苏州腾晖的逾期货款 2,415.98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腾晖以西藏北控未完成付款义务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北控支付逾期货款 2,415.98 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承诺为西藏北控偿还其拖欠的苏州腾晖买卖合同下的款项并出具《还款计划》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晶科电力为前述案件的共同被告（以下简称“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

（ii） 诉讼最新进展

发行人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后，基于对供应商友好关系的重视，积极安排与苏州腾晖的到期货款支付事宜，并同步协调上述诉讼的和解。

2019 年 4 月 15 日，“组件采购本诉”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 年 4 月 22 日，“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就上述诉讼的付款条件、付款金额等进行了陈述、质证和辩论。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就“组件采购本诉”、“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同意向苏州腾晖分期支付截至目前所有到期合同涉及的剩余货款及质保金 3,721.96 万元、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及相关损失费用 1,150 元，并由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11.39 万元。同时，苏州腾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常熟市人民法院对苏州腾晖撤诉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核准。同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签署的《调解协议》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苏州腾晖支付完毕上述诉讼相关的损失费用、案件受理费，并正常分期支付剩余调解款。

（iii）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就“组件采购本诉”出具的《案件分析》，苏州腾晖尚未就诉争合同出具银行质保保函，其所称已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与事实不相符，诉讼请求缺乏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在其开具银行质保保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按照合同

约定向苏州腾晖支付相应的款项，不会支付额外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组件采购本诉”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就“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出具的《案件分析》，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与苏州腾晖未直接发生合同关系，发行人向其出具的《还款计划》并未构成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诉讼诉请缺乏合同、法律依据。即便《还款计划》构成发行人债务加入，发行人的付款金额也不应超过上述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组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应付金额。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亦未就“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的上述 2 宗未决诉讼均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的上述诉讼已完成调解，且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同时，目前发行人与苏州腾晖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因此，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i) 诉讼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晶科电力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 LDK”）签订了《关于晶科电力光伏发电项目 30MW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晶科电力向赛维 LDK 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金额为 8,669.42 万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晶科电力与赛维 LDK 签订了《关于晶科电力光伏发电项目 40MW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晶科电力向赛维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金额为 11,604.35 万元。2019 年 7 月，赛维 LDK 以晶科电力未能按约定期限支付剩余货款及质保金为由，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晶科电力向赛维 LDK 支付货款 1,701.73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35.02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付清为止），共计 1,936.75 万元；（2）晶科电力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和律师费。

(ii) 诉讼最新进展

2019 年 9 月 9 日，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晶科电力与赛维 LDK 就未付款项的具体金额、质保金是否满足支付条件及赛维 LDK 对合同的后续履约能力等问题进行了陈述、质证和辩论。

2019 年 9 月 24 日，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晶科电力与赛维 LDK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晶科电力同意分期向赛维 LDK 支付货款本金 1,701.73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117.51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6.90

万元，合计金额 1,826.14 万元。

(iii)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出具的《案件分析》，赛维 LDK 所主张的晶科电力未付款金额与实际不符，且原告赛维 LDK 所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的起算时间不符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晶科电力实际需要支付的合同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当少于赛维 LDK 在诉状中所诉请的金额。

结合上述诉讼的一次开庭审理情况，基于谨慎考虑，晶科电力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35 万元，上述金额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0.9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广西拓瑞的诉讼纠纷尚在审理，与苏州腾晖、赛维 LDK 的诉讼纠纷已达成调解；发行人与广西拓瑞、苏州腾晖诉讼均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赛维 LDK 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35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105 个主体涉及行政处罚，其中税务处罚主要系项目财务人员疏忽而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发票管理不善所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非税务处罚主要涉及国土局、水利局、林业局、规划局、环保局等，主要系部分项目抢占并网工期而存在未及时办理土地、房产、规划、环评手续所致，发行人积极整改，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补充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体系内境内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项目开发建设流程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性，提高全员合规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及主管部门说明”部分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

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上述主体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仙德、总经理乔军平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部分相关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2）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3）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原设立出资时约定的出资方式及内容。（4）2012 年 7 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鸿富控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鸿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5）发行人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6）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的差异并说明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8）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履行有关报告程序，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9）说明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相邻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PE 倍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10）发行人与股东或者股东之间是否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

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何履行关联方、同业竞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是否能够充分到位并得出明确结论。

(1)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回复：

一、2016 年 10 月，晶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MEGCIF 与 Hope Flower 的股东背景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GCIF 与 Hope Flower 的基本情况分别更新如下：

(一) MEGCIF

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5 日		
法定股本	12,994,406 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12,994,406	100.00%

(二) Hope Flower

公司名称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td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股本	1 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股)	出资比例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00%

二、2016 年 12 月，晶科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63,000 万美元的增资方金石能源的股东背景更新

2019 年 9 月 10 日，洗杰伟将其所持金石能源 0.6178%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苗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构成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2017 年 2 月，晶科有限第七次增资至 77,337.733273 万美元的定价情况更新

本次增资为外部投资者增资，参考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晶科有限投前估值约 87.88 亿元，动态 PE 为 13 倍。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3.26 元/出资份额（以审计报告 2016 年末股本计算，增资价格=投前估值/2016 年末股本），高于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2 元/出资份额。

四、2018 年 12 月，晶科电力第八次增资至 217,090.90 万元的定价情况更新

本次增资参考 2018 年净利润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高于 2018 年 6 月末晶科电力每股净资产为 3 元/股。

晶科电力投前估值约 110 亿元，动态 PE 为 12.19 倍（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2)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 上饶晶航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晶航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2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00.00	33.50%
6	上饶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7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上饶晶航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上饶晶航穿透表”。

根据上饶晶航提供的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上饶晶航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中安晶盛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晶盛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不适用
2	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9%	不适用
合计	-	-	100.00%	-

1、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00.00%	-

1.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1.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1.1	国务院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	---	---------	---

2、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2.1	江西洪大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	不适用
2.2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不适用
合计	-	-	100.00%	-

2.1 江西洪大资本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洪大资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1.1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2.2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2.1	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2.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不适用
2.2.3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70.00%	不适用

	司		
合计	-	100.00%	-

2.2.1 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2.1.1	龚萍	10.00%	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2.1.2	龚小萍	90.00%	深圳市洪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	100.00%	-

2.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2.2.1	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2.2.3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	------	------	---------

2.2.3.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不适用
2.2.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根据中安晶盛提供的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中安晶盛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光大瑞华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瑞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	Crystal Devic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2.81%
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0%
4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7.12%
5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6%
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6%
7	郑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3%
8	广州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
9	王万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	70,100.00	100.00%

光大瑞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光大瑞华穿透表”。

根据光大瑞华提供的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光大瑞华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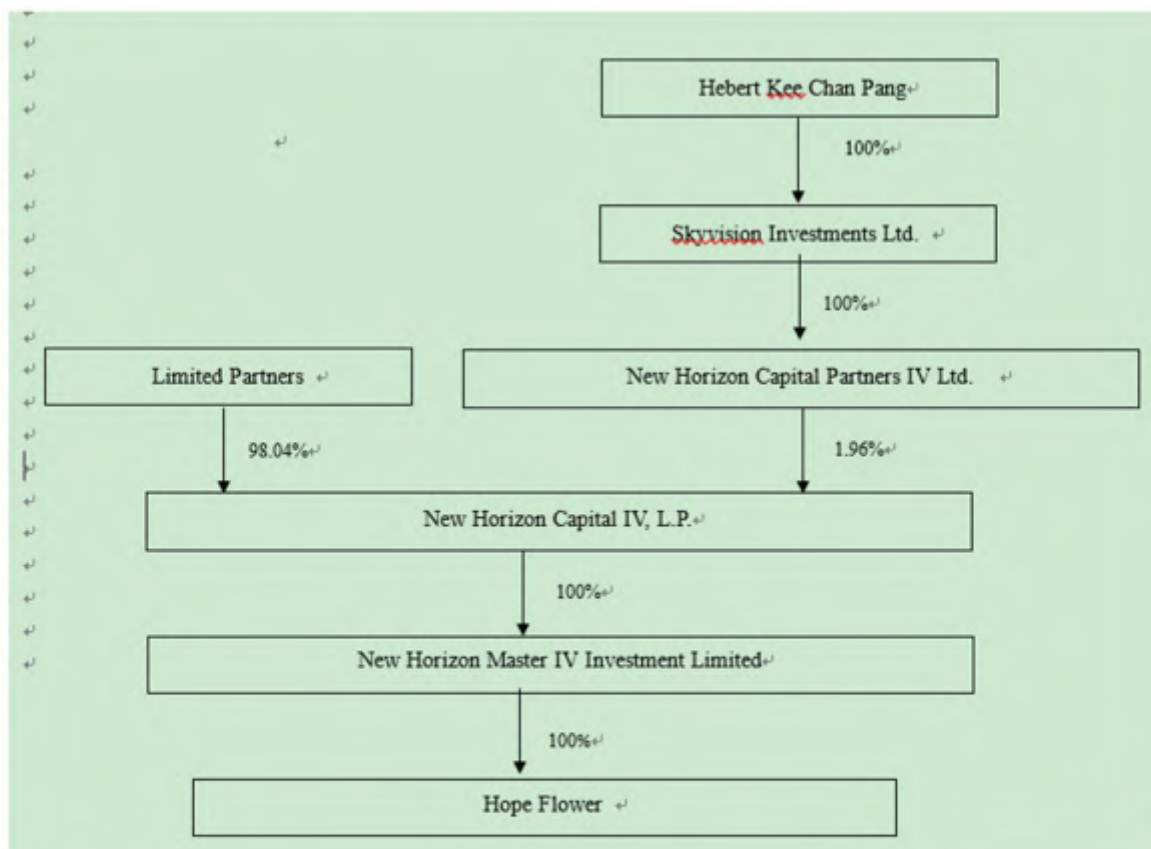
（四）金石能源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情况更新

2019年9月10日，洗杰伟将其所持金石能源0.617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苗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成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的相关内容。

Hope Flower 股权结构情况更新

根据 Hope Flower 的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Hope Flower 为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 Hebert Kee Chan Pa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ope Fl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Horizon Capital IV, L.P.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V Ltd.	普通合伙人	21,000,000.00	1.96%
2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 LLC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3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Guardian), L.P.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4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5,201,549.00	0.49%
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	1.03%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U.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9,065,992.00	0.85%
7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3rd Edition), LLC	有限合伙人	19,850,756.00	1.85%
8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881,703.00	0.46%
9	Alfred I. duPont Charitable Trust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0	American Trading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1	Apley Court, LLC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12	Aribo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3	Auda Asia II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14	AXA Capital Asia II L.P.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15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16	Capital Dynamics Generation VII - Asian Private Equity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7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75%
18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19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 Henrike Reemtsma Bernhard Reemtsma Cornelius Reemtsma Hermann - Hinrich Reemtsma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0.56%
20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21	Coal Pension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Mineworkers' Private Equity Trust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87%
22	COREalpha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II, L.P.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	0.65%
23	East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9.34%
24	Elise H. Green, Joshua M.D. Hall and Theodore A. Ruppert, Trustees U/A Dora B. Hillman dated 8/25/68 F/B/O Howard B. Hillman and His Issue ("A-1 Trust")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09%
25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6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Co-Invest A, L.P.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27	ERS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28	GF Holdings I, LL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29	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30	Granite Capital Investors, LP - Series I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31	Hamilton Lane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 (solely on behalf of Series B)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32	Hamilton Lane SMID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87%
33	HCP NHC IV Investors,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34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	3.27%
35	HQIMI, In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36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I, L.P.	有限合伙人	1,840,000.00	0.17%
37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3,160,000.00	0.30%
38	Kromny Holdings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39	Legacy Capital, L.P.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3.73%
40	PAAF V, SPC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75%
41	Locasto Strategic LLC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42	Partners Group Project Selena Access,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43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44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45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46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47	NPEC Asia PEF II 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48	Fifth Avenue Private Equity 11 LLC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49	PMA Overseas Cor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50	Pomona Voya (US) Holdings V,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51	Portland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00	7.00%
52	PRE China NH AS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53	RDV Capital Management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54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0.56%
55	SC Capital,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19%
56	AUDA CAPITAL SCS SICAV-SIF on behalf of its sub-fund AUDA CAPITAL SCS SICAV-SIF –AUDAASIA SECONDARY FUND, duly represented by AUDA CAPITAL GP S.À R.L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57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58	Aberdeen Asia Fund of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59	MDC Capital Partners,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60	Tesco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Tesco PLC Pension Scheme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61	Lexington Private Equity 26,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62	Barfield Nominees Limited, acting solely in its capacity as nominee on behalf of The Trustees of The Henry Smith Charity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63	The Vanderbilt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64	TMA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65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66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u Lac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67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II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68	UPMC Basic Retirement Plan Master Trust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69	Upside Beteiligungs AG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09%
合计	-	-	1,071,000,000.00	100.00%

根据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有限合伙人均系在境外成立的机构投资者，该等机构投资者适用当地法律，Hope Flower 无法要求将其权益结构层层向上穿透，且该等机构投资者不乏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须遵守当地法律以及与客户的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姓名/名称等相关信息。鉴于上述原因，Hope Flower 无法获取其最终出资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亦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Hope Flower 及其各层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和宏盈晶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故上述股东应当分别视为一个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独立管理、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MEGCIF 为麦格理大中华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专业投资机构，Hope Flower 为 Hebert Kee Chan Pang 所实际控制的 New Horizon Capital IV,L.P. 旗下的专业投资机构，其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上述三家外资股东应当分别视为一个股东。

晶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故其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3 名；金石能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33 名；华弘荷泰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4 名。

据此，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最终股东人数
1	晶科集团	是	3
2	Jade Sino	否	1
3	MEGCIF	否	1
4	上饶晶航	否	1
5	中安晶盛	否	1
6	光大瑞华	否	1
7	宏盈晶海	否	1
8	金石能源	是	3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最终股东人数
9	Hope Flower	否	1
10	华弘荷泰	是	4
	合计	-	47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47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之情形。

(3) 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履行有关报告程序，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回复：

一、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变动情况更新

(一) 金石能源合伙人存在变动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金石能源原合伙人、发行人原东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洗杰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金石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结合合伙人自身意愿，洗杰伟将其所持金石能源的 0.6178% 全部出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金石能源合伙人苗根，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新增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苗根持有金石能源 10.4548% 出资份额。

2019 年 9 月，洗杰伟与苗根、金石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2019 年 9 月 10 日，金石能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不存在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石能源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动。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晶科集团(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Jade Sino、MEGCIF、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和光大瑞华,其中晶科集团持有公司 39.3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等;(2)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说明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3)说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MEGCIF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等;

回复:

一、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

(一) MEGCIF 基本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GCIF 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5 日

法定股本	12,994,406 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专设	是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MEGCIF Investments I Limited	12,994,406	100.00%

(2) 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说明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

回复：

一、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一) 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更新

1、Jade Sin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de Sino 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Jade Sino 实际由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管理，后者为国家开发银行旗下主营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海外平台。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且实际运营经营业务的除 Jade Sino 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1062.HK)	证券及权益投资
2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01278.HK)	城镇化项目开发与运营

2、光大瑞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瑞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放，其所实际控制的除光瑞华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	深圳前海瑞华鹏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上海耘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5	新余光大瑞华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6	深圳前海瑞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7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8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9	深圳光大金控清洁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
10	深圳望京机电设备企业（有限合伙）	机电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
11	深圳新湾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12	深圳光大瑞华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3	深圳光大瑞华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14	深圳光大瑞华新能源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15	深圳光大瑞华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
16	深圳光大瑞华互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7	珠海光大瑞华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19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贸易
20	深圳光点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1	深圳印纪光大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22	深圳印纪光大泰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23	深圳印纪光大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二）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晶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委派胡建军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委派曹海云任发行人监事；除发行人外，晶科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中晶科能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

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晶科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供应商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委派孙奥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Jade Sino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Jade Sino 及其股东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6%股权⁵、并通过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前十名客户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但 Jade Sino 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MEGCIF 委派 Neil Edward Johnson 任发行人董事，委派白文龙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MEGCIF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MEGCIF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3) 说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的情况更新

⁵ 2019年7月31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19.67%。

2019年9月10日，洗杰伟将其所持金石能源0.617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苗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1	乔军平	4,435.13	17.65%	是	2016.01.18	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12 中国广核集团 总经理助理，兼任新疆分公司总 经理、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016.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唐逢源	1,774.05	7.06%	是	2017.06.01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7.05 晶科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6 至今 历任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副总经 理
3	陈岩	1,774.05	7.06%	是	2012.10.22	财务负责人	2016.11.10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4	金锐	1,774.05	7.06%	是	2015.04.29	副总经理	2016.11.10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04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余俏琦	1,330.54	5.30%	是	2016.11.16	战略发展部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11 海南省发改委副巡视员 2016.1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总裁
6	别必凡	1,330.54	5.30%	是	2016.09.19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咸宁项目部副总经理 2016.09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张晶	443.51	1.77%	是	2015.05.25	高级工程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4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015.05-2017.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与安全管理部 总监 2017.1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总监
8	殷开伟	443.51	1.77%	是	2012.02.01	渭南领跑者项 目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6.12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总经理 2017.01-2017.12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扶贫事务部总经 理 2018.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渭南领跑者项目总经 理
9	吴志民	443.51	1.77%	是	2015.09.07	寿阳领跑者项 目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4-2015.10 赛维 LDK 光伏 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总监 2014.10-2015.09 SPI 苏州新维电 力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2015.09-2017.03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工程三部副 总经理 2017.03-2018.04 晶科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EPC 项目事业部总 经理 2018.04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寿阳领跑者项目总经 理
10	冷世杰	200.00	0.80%	否（已离 职）	2014.10.27	原为发行人商 务运营部高级 总监兼 CEO 助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4.09 天合光能有 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4.10-2018.09 晶科电力科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理			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运营部高级 总监兼 CEO 助理 2018.09 至今 港建新能源信息咨 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负 责人
11	周永红	443.51	1.77%	是	2014.02.07	供应链管理总 部 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 筹 资金	2014.02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监
12	刘斯铭	443.51	1.77%	是	2019.01.01	资本市场副总 裁兼董事长助 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 筹 资金	2014.01-2018.12 晶科能源有限 公司 投资者关系总监 2019.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副总裁兼董 事长助理
13	马松	443.51	1.77%	是	2013.04.15	总裁助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 筹 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14	陈小云	310.46	1.24%	是	2014.07.28	总裁办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 筹 资金	2014.01-2014.07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监 2014.07-2018.01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总裁办总监
15	罗永生	155.23	0.62%	是	2012.02.01	东南区域公司 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8.08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区域公司总 经理 2018.08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东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16	李帅	155.23	0.62%	是	2016.03.09	华东区域公司 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6.03 国家能源局华 东监管局 行业监管处副处长 2016.03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
17	武正为	155.23	0.62%	是	2012.05.28	工程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资金	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18	弓传河	155.23	0.62%	是	2015.06.29	设计院副院长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4.06 北京国庄国际 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4.06-2015.06 江西德润天成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设计院副院长
19	陆嘉梁	155.23	0.62%	是	2015.06.15	融资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06 三胞集团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总监
20	查辉远	155.23	0.62%	是	2015.06.01	融资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06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部 部长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有限公司 融资总监
21	徐伟	155.23	0.62%	是	2014.05.01	江西区域公司 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5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区域公司总经理
22	王全来	155.23	0.62%	是	2015.03.16	开发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03 润峰电力有限 公司 开发副总 2015.03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开发总监
23	张邦全	155.23	0.62%	是	2016.05.11	华东区域公司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04 中兴能源有限 公司 华东区总经理 2015.04-2016.05 新维太阳能电 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长三角 珠三角区域负责人 2016.05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公司副总经 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4	徐建根	155.23	0.62%	否	2014.05.01	原为发行人区 域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5-2018.06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经理 2018.07 至今 晶科慧能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经理
25	孙江江	155.23	0.62%	是	2016.08.08	华北区域公司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6.07 中兴能源光能 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8-2018.09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管理部总监 2018.09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华北区域公司副总 经理
26	肖嫵琚	155.23	0.62%	是	2013.11.11	董事长秘书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27	邹志广	155.23	0.62%	是	2014.10.08	财务副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4.10 利拉伐（上海） 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014.10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8	杨利所	300.00	1.19%	是	2017.01.05	董事会秘书	2017.03.21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6.04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高级业务总监 2016.04-2016.12 上海泛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9	苗根	2,626.76	10.45%	否	-	晶科能源有限 公司首席营销 官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11 晶科能源有限 公司 董事长首席助理 2015.11-2019.02 晶科能源有限 公司 全球营销副总裁 2019.02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首席营销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30	林玲	1,774.05	7.06%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2015.01-2017.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8.01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裁
31	曹海云	1,330.54	5.30%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4-2014.0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09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32	王志华	1,330.54	5.30%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裁
33	黄宝显	155.23	0.62%	否（已离职）	2015.02.12	原为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2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015.02-2018.01 晶科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8.01 至今 中合汇金投资基 金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合计	-	25,125.00	100.00 %	-	-	-	-	-	

(4) 说明 MEGCIF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 MEGCIF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关于报告期净利润变化原因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发展、行业前景和财务数据等分析 MEGCIF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MEGCIF 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630.00	462.63	2,530.19	8,348.00

根据 MEGCIF 出具的说明，MEGCIF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结合市场可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衡量其对晶科电力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内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 MEGCIF 当期损益。

MEGCIF 于 2014 年 7 月通过认购晶科电力开曼（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 Co., Ltd.）股份参与投资晶科有限（晶科电力前身），投资时间较早。2016 年、2017 年，MEGCIF 结合晶科电力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增速、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对上述股权投资确认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当期净利润较大。2018 年，其根据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变动幅度较小，确认了较小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当期净利润较小。2019 年 1-6 月，基于对晶科电力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并结合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变动，MEGCIF 对晶科电力股权投资确认了较大的公允价值增加，因此当期净利润水平较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MEGCIF 结合市场可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衡量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纳入当期损益，其净利润波动具备合理性。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1 月起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在 2016 年决定在中国境内申请首发上市后开始拆除境外上市架构。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2）补充说明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原境外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历次私募融资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

回复：

一、海外投资者基本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GCIF 与 Hope Flower 的基本情况分别更新如下：

（一）MEGCIF

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5 日		
法定股本	12,994,406 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12,994,406	100.00%

（二）Hope Flower

公司名称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td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股本	1 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00%
--	---	---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企业中纽交所、伦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李仙寿持股 60.56%）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创始人，其中李仙德持股 15.85%，陈康平持股 9.65%，李仙华持股 3.87%，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70.63%）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持有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 EPC 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更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情况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a）晶科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的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1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25%、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2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3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4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75%、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25%，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5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25%
6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25%，陈康平任董事长
7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份额
8	苏州岚源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2.39%份额
9	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康平持有 0.53%股权
10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陈康平担任董事

经核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对外投资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更新

(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仙寿及连夏荷）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纽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及其主要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仙寿及其配偶连夏荷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通过其控制的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该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等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1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2007-03-28	2,197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采购原材料及贸易进出口	李仙寿持股 100%
1.1	ReneSola America Inc.	2006-10-19	1 美元	美国	销售组件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2	ReneSola Australia Pty Ltd	2012-07-30	10 澳元	澳大利亚	组件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50%
1.3	ReneSola Japan Ltd	2012-07-09	10,000 万日元	日本	组件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4	Renesola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2-11-22	10 万卢比	印度	贸易及组件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9.99%、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0.01%
1.5	Renesola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013-07-06	5,00 兰特	南非	购买和销售单晶/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EVA 薄膜及配件等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6	RENESOLA THAILAND INC.	2014-02-24	3,400 万泰铢	泰国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0%、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有限公司持股 5%、 ReneSola Australia Pty Ltd 持股 5%
1.7	RENESOLA MEXICO,S,de R.L de C.V.	2014-04-10	2,500 美元	墨西哥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9.97%、浙江昱辉 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0.03%
1.8	RENESOLA TURKEY GüNES ENERJISI TEKNOLOJI HIZMETLERI VE TICARET L	2014-04-22	10 万新里拉	土耳其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9	PT. Renesola Clean Energy	2014-05-14	3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0	RENESOLA DO BRASIL COMERCIO E REPRESENTACAO LTDA	2014-05-12	1,000 雷亚尔	巴西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1	Renesola UK Limited	2013-04-11	1 英镑	英国	组件、LED 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2	Renesola France	2014-02-07	169 万欧元	法国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3	RENESOLA ITALY S.R.L.	2014-03-28	1 万欧元	意大利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4	RENESOLA Canada Limited	2014-06-24	1 加元	加拿大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5	Renesola Solar Pvt Ltd	2016-10-24	40 万卢比	印度	组件贸易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9.99%、Renesol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持股 0.01%
1.16	Renesola USA INC.	2017-06-02	10 美元	美国	太阳能项目	ReneSola Singapore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Ptc., Ltd 持股 100%
1.17	浙江昱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7	10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新丰镇 富林大道 100 号 120 室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灯具、灯饰、电线电缆、环保设备、光伏材料的销售；工业产品设计。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100% 控股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3-08-07	55,051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 嘉善县姚庄镇 益群路 98 号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多晶硅料、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切割再循环砂浆料、副产砂浆饼；嘉善 2006-20 号地块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太阳能光伏辅料、能源科技产品、储能装置、优化器、数据采集器、监控装置、太阳能石墨件、切割钢线、小家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工产品、五金工具、逆变器、照明灯具、支架、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太阳能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太阳能电网系统的工程设计 施工及维护服务,光伏设备的 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科旭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12	5,0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 益群路 98 号 1 幢 2 层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 投资咨询;新能源研发技术咨 询;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LED 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太阳能组 件销售、太阳能组件并网发电 系统及离网系统的开发、生 产、销售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四川思利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1-07-11	5,000 万元	仁寿县文林镇 文林工业园区	碳纤维制品制造、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浙江昱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2	5,0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 宝群路 358 号 2 幢 1 层 103 室	信息科技、照明技术、节能科 技、能源科技、系统集成、计 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批发;能源 设备、照明设备、蓄电池,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舞台 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1	曹县泽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02	100 万元	山东省菏泽市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研发;	浙江昱帆信息科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曹县磐石街道 办事处五金城 B区3栋11-12 号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运营、调试、维护、技术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四川瑞欣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1-22	600 万元	眉山市东坡区 修文镇(眉山铝 硅产业园区)	销售光纤预制棒、高纯二氧化硅、白碳黑;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绍兴市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9	4,000 万元	诸暨市店口镇 解放路 177 号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制造、批发: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7-08-29	25,129.5156 万美元	眉山市东坡区 修文镇	制造、销售多晶硅、单晶硅、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次氯酸钠及相关副产品,并提供相关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75%,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2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05-11-08	80,000 万元	宜兴经济技术 开发区庆源大 道(东)27号	太阳能技术、光伏发电系统技 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 单、多晶硅棒、硅片,单、多 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 从事上述产品及光伏系统设 备、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 储能系统支架及配件、多晶 硅、太阳能照明设备、TPT 背膜、EVA 薄膜及配件、照 明灯具、蓄电池产品的批发、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 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75%,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25%
2.8	四川瑞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0-08-24	10,000 万元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修文镇 铝硅产业园区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产、 销售切割钢丝、高等级子午线 轮胎用钢帘线、石英圆坩埚; 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 规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60%, 四川思利德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2.8.1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0-04-30	18,0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	太阳能系统集成的设计研发、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益群路 98 号 7 幢	太阳能光伏辅料、能源科技产品、照明设备、逆变器、储能装置、优化器、数据采集器、监控装置、支架、电缆、太阳能石墨件、切割钢线、砂,接线盒,连接线,铝边框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业务	有限公司持股 40.00%,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00%,四川瑞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9	仙居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5	500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塔山沿路 188 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0	东阳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4	100 万元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亭塘小区亭塘中街 32 号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与安装服务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1	义乌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2	100 万元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起鸣村古塘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服务和设计施工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2	浙江昱辉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2	5,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58 号 2 幢 1 层 104 室	从事照明节能、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太阳能、电子科技、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电站的投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器,灯具灯饰,电线电缆,环保设备,智能设备、光伏材料,汽车,LED 销售;照明设备销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	上海昱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30	1,000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 定西路 650 号 6351 室	照明技术、节能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能源设备、照明设备、蓄电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舞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3. 1	磐安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8	1,000 万元	浙江省磐安县 安文镇海螺街 55 号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	上海昱辉照明技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要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2.14	浙江昱辉阳光新能源研究院	2012-07-27	50 万元	-	太阳能光伏光热相关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战略研究、分析、评估、咨询等服务。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4-11-30	1,5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 兴文路 88 号	生产销售: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 销售:硅料	李仙寿持股 41%, 连正敏持股 23%, 吴云才持股 18%, 董乡君持股 18%
4	嘉善怡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02	2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 清凉大道 58 号 1 幢 201 室	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销售。	连夏荷持股 100%

经核查,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其控制的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制造业产业, 包括: 光伏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生产销售, 以及 LED 生产、销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等, 但该等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除李仙寿及连夏荷）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4	100 万元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陈康平配偶梁敏持股 100%
2	上饶市新荣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5-05-06	500 万元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硅材料的收购、生产与销售; 有色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配偶梁敏的父亲梁银弟持股 90%, 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核查, 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新荣康实业有限公司等未实际开展经营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本部分的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六) 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JINKOSOLARTECHNOLOGYS DN.BHD.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采购内容、占发行人同类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占关联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相关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其产生依赖，报告期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等情形。（3）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费率是否公允、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是否实际收取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股权增资、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境外人士或企业如何核查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履行的充分性并得出明确结论。

（1）报告期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TECHNOLOGYS DN.BHD.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采购内容、占发行人同类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占关联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相关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其产生依赖，报告期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回复：

一、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等基本情况更新

（一）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13		
注册资本	72,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组件等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72,500	100.00%
	合计	72,5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存在向晶科能源下属其他关联方等采购组件、支架等情形。2016 年 10 月，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独立运行，相关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采购内容、比例

1、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201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组件、支架等情形，但该等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晶科能源采购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506.94	7,225.93	45,658.06	108,779.07	68,870.3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	936.89	4,257.73	44,818.55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组件	-	-	-	-2,189.58	2,189.58
小计	组件	1,506.94	7,225.93	46,594.95	110,847.22	115,878.44
占发行人组件采购	-	2.49%	3.67%	17.41%	69.06%	89.8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额比例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1.36	85.04	427.66	1,706.88	3,001.13
占发行人支架采购总额比例	-	0.01%	0.24%	2.15%	22.18%	34.60%
向昱辉阳光采购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329.48	6,285.78	13,347.51	-
占发行人组件采购总额比例	-	-	0.17%	2.35%	8.32%	-
向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12,504.53	2,705.02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381.4	1,238.79	3.56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	395.18	2.65
小计	EPC	-	-	12,885.93	4,338.99	6.21
占发行人EPC采购总额比例	-	-	-	3.05%	1.61%	0.01%

注：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原股东为晶科能源子公司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2016年12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已将所持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年，发行人仍将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由上表，2015-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采购不依赖于关联方。

2、占关联主体同类销售金额比例

2015-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及占关联主体同类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晶科能源						
发行人采购组件金额	组件	1,506.94	7,225.93	46,594.95	110,847.22	115,878.44
晶科能源对外销售组件金额	组件	1,244,771.71	2,388,747.60	2,529,065.24	2,165,077.96	1,624,504.12
占比	-	0.12%	0.30%	1.84%	5.12%	7.13%
发行人采购支架金额	支架	1.36	85.04	427.66	1,706.88	3,001.13
晶科能源对外销售支架金额	支架	3,196.40	11,614.14	23,788.03	7,589.02	4,667.65
占比	-	0.04%	0.73%	1.80%	22.49%	64.30%
昱辉阳光						
发行人采购组件金额	组件	-	329.48	6,285.78	13,347.51	-
昱辉阳光对外销售组件金额	组件	-	275,220.00	685,700.00	379,673.00	-
占比	-	-	0.12%	0.92%	3.52%	-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购 EPC 金额	-	-	-	12,885.93	4,338.99	6.2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EPC 销售金额	EPC	-	-	218,341.42	-	-
占比	-	-	-	5.90%	-	-

注 1：昱辉阳光于 2017 年 9 月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组件制造业务整体出售给李仙寿，因此上表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昱辉阳光对外销售组件金额为其制造业板块销售金额。

注 2：2016 年 12 月，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在此之前未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因此无相关对外销售金额数据。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屋顶电站检修服务，金额较小。

注 3：2015-2016 年，晶科能源对外销售金额包括其向第三方销售的金额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由上表，201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关联方销售不依赖于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二) 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1、组件及支架采购

(1) 向晶科能源采购组件及支架

(a) 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5-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组件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一，关联方晶科能源为光伏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所生产的组件品质较好，业界及公司对晶科能源产品的认可程度较高；第二，发行人2016年10月前为晶科能源子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流程更为高效。

2016年10月，晶科能源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发行人已不属于晶科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完全独立运营。为保证采购渠道畅通，及时响应发行人光伏电站建设及并网需求，发行人积极寻找外部第三方供应商以减少关联采购。同时，基于采购多样化及对晶科能源组件技术实力的考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向晶科能源采购一定数量的组件、支架等。

综上，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采购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考量，该等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b) 向晶科能源采购组件及支架价格公允

(i) 组件采购

2015-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等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115,878.44万元、110,847.22万元、46,594.95万元、7,225.93万元及1,506.94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89.84%、69.06%、17.41%、3.67%及2.49%；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组件采购不依赖于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等关联方。

光伏组件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5-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采购组件具体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W

年度	关联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15 年度	3.38	3.56	-5.06%
2016 年度	2.93	2.98	-1.68%
2017 年度	2.67	2.49	7.23%
2018 年度	2.34	2.24	4.46%
2019 年 1-6 月	1.88	1.94	-3.30%

数据来源：solarzoom、PV Infolink

注 1：差异率=（发行人关联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注 2：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采购合同主要集中在光伏“531”政策之前，市场价格主选取“531”政策之前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采购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产生的差异均在 10%以内，该等差异属于由采购型号、采购时点供需情况等引起的正常采购价格差异，差异较小，组件采购价格公允。

（ii） 支架采购

2015-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支架金额分别为 3,001.13 万元、1,706.88 万元、427.66 万元、85.04 万元及 1.36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的支架采购不依赖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支架及相关辅材主要用于一般地面电站及屋顶分布式电站，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由于支架及相关辅材其材质、规格与其所用的光伏电站设计方案、所处地区等相关，采购型号较多且规格不一。

经对比类似设计方案、安装条件的光伏电站，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支架价格与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W

年度	关联采购项目				公司可比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项目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2018 年度	潍坊市晶步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神 州姜窖屋顶项目	88.57	镀锌钢材	0.27	丰县盛步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东大 钢构屋顶项目	江苏国电新能源 装备有限公司	28.97	铝合金	0.17
			铝合金	0.16					
	合计	88.57	-	-	合计	-	28.97	-	-
2017 年度	石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地面电 站项目	130.62	镀锌钢材	0.36	平顶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地面电 站项目	金海新源电气江 苏有限公司	41.50	镀锌钢材	0.37
	西平县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金 凤铝合金屋顶项 目	119.10	镀锌钢材	0.40	宁津晶能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罗赛 罗德屋顶项目	天津吉祥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94.05	铝合金	0.18
			铝合金	0.15					
	河源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粤 华屋顶项目	52.79	镀锌钢材	0.41	新乡市晶科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新 鹤摩托屋顶项目	江苏威尔五金股 份有限公司	157.79	铝合金	0.18
铝合金			0.17						
合计	302.51	-	-	合计	-	293.34	-	-	
2016 年度	上犹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地面电 站项目	773.31	镀锌钢材	0.25	亳州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地面 电站项目	江苏中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60.53	镀锌钢材	0.32
	抚州市临川区晶	592.09	镀锌钢材	0.31	阳江市江城区晶	江苏威尔五金股	165.38	镀锌钢材	0.33

年度	关联采购项目				公司可比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项目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科电力有限公司 地面电站项目				科电力有限公司 地面电站项目	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盛步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屋 顶项目	231.03	镀锌钢材	0.24					
	合计	1,596.42	-	-	合计	-	525.91	-	-
2015 年度	石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543.92	镀锌钢材	0.34	建德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天津吉祥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79.03	镀锌钢材	0.34
	抚州市东乡区晶 科电力有限公司	629.71	镀锌钢材	0.32	禹州市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93.00	镀锌钢材	0.32
	缙云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465.16	镀锌钢材	0.29	莱芜市天辰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吉祥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88.04	镀锌钢材	0.28
	合计	1,638.79	-	-	-	-	1,960.07	-	-

注：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支架主要为以前年度采购金额调整且金额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01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的支架采购不依赖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的光伏支架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a）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 及 2017 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实现大幅增长，光伏组件产销两旺，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少量组件，以实现光伏电站按时并网，获取较优的电价；第二，昱辉阳光较早进入光伏行业，组件产品及质量具有一定的保证，发行人按照采购制度按需择优采购。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经停止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综上，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主要为保证光伏电站及时并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b）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价格公允

2015-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347.51 万元、6,285.78 万元及 329.48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8.32%、2.35% 及 0.17%；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组件采购不依赖于浙江昱辉阳光。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价格	2.47	2.64
市场公开采购价格	2.49	2.98
与公司关联采购单价差异率	-0.80%	-11.41%

数据来源：PV Infolink、solarzoom

注 1：差异率=（发行人关联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注 2：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金额较小，为以前年度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的采购发生额，因此上述表格中列示 2016 及 2017 年度采购单价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昱辉阳光签订采购合同时间主要处于 2016 年下半年，对比关联采购价与 2016 年下半年组件市场公开采购价格（2.78 元/W），价格差异率为 5.12%，该等组件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经对比，上述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保持一致，产生的差异主要为采购型号、采购时点供需情况等引起的正常采购价格差异，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价格公允。

2、EPC 采购

（a） 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6 年 12 月前，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亦属于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考虑到采购的流程高效及合作的便利性，发行人于 2015 及 2016 年向上述主体采购了部分 EPC 服务，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16 年 12 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将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 年，发行人仍将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公司向该等主体的采购披露为关联采购。由于发行人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均为江西省上饶市当地企业，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取商业信息后通过正常程序成为公司光伏电站 EPC 承包商，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采购行为实质为第三方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b) 采购 EPC 价格公允

2015-2016 年度，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采购 EPC 服务，主要内容为组件及相关安装服务，定价公允。经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签订的合同，并与发行人及第三方签订的类似协议进行对比，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 EPC 价格公允。

2017 年，鉴于上述主体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实质为向第三方采购，定价公允。相关采购金额合计为 12,885.93 万元，主要为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金额 3,403.99 万元）、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金额 9,051.06 万元）。该等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

项目	协议签署时间	电站类型	建设规模	采购内容	定价条款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2017 年 2 月	地面电站	5.5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合同总金额为 3,403.99 万元，单价为 6.19 元/W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项目	2017 年 1 月	屋顶分布式电站	18.03	设计、施工总承包、组件及设备采购等	合同总金额为 9,051.06 万元，单价为 5.02 元/W

发行人向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 EPC 总承包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光伏电站造价基本一致，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 关联采购履行的内部程序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晶科能源有限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进行审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等情形。

回复：

一、核查结论更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晶科能源、浙江昱辉阳光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且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30.46%股权（2019年7月31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19.67%。）；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曾经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过往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且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46%股权（2019年7月31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19.67%。），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部分存在关联关系，涉及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相关主体之间在报告期未发生交易。

4、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3）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费率是否公允、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是否实际收取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背景情况更新

201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及其配偶、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发行人进行担保。其中，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担保额 0.8%/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4.73	2,577.41	3,630.64	644.78	-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261.16	604.36	1,189.76	321.44	-
合计	1,415.89	3,181.77	4,820.40	966.22	-

注：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审批要求，由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未收取费用。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资金密集型业务，行业企业通常需要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获取主要建设资金。为了强化增信措施，融资方通过外部担保、股权质押、应收电费质押、光伏电站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对相关债务进行增信。

2015 年初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为晶科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的资金统一调配运营，为加快融资速度，晶科能源为发行人进行担保，该等

母子公司之间担保是由统一运营管理的模式所导致，不需收取担保费。因此关联方未对 2016 年 10 月以前的担保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

2016 年 11 月后，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与晶科能源独立经营，鉴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已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风险共同承担的机制，晶科能源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一定费用作为上述担保债务的风险补偿。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价格公允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规定：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综上，融资担保费率与担保对象信用资质、担保时间、风险敞口等因素相关，通常由被担保人和担保方自主协商确定，因此市场担保费率整体差异较大。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性质担保收费情况、市场化机构担保收费情况，其担保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内容	担保费率
太阳能（000591.SZ）	为光伏电站长期借款进行担保	0.50%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担保	1.23%
普邦担保（835076.OC）	市场化担保	1.00%
均值	-	0.91%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公开渠道查询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性质担保收费、专业担保机构担保收费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 0.8%/年与上述平均担保费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同时，2016-2018 年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担保费用金额较小且逐渐减少，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7%、6.93%、3.42%及 4.1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按担保额的 0.8%/年的担保费率向发行人实际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公允，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股权增资、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和公允性。

回复：

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一) 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转让对玉环晶能的控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由此存在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关系及形成原因
玉环晶能	49,451.07	2016-12-23	2026-12-23	晶科电力有限将其对玉环晶能的控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能成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注：晶科电力有限对融资租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玉环晶能同时以其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二) 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将所持玉环晶能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玉环晶能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玉环晶能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晶科电力有限继续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且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仍然有效。后续玉环晶能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双方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日为2019年9月2日。

二、报告期内与联营公司资金往来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失去对玉环晶科、玉环晶能的控制权。失去控制权之前，发行人与该等过往控股子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项；失去控制权之后，相关往来款项正在陆续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全结清。发行人与联营公司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往来方
玉环晶科	-	13,419.43 (注1)	7,208.85 (注2)	6,210.58	晶科电力
	-	889.87 (注3)	-	889.87	晶科电力有限
玉环晶能	-	24,443.06 (注4)	17,554.26 (注5)	6,888.80	晶科电力有限
合计	-	38,752.36	24,763.11	13,989.25	-

注1：包括发行人在2019年4月17日转让玉环晶科股权时，对其应收往来款13,322.17万元、应收玉环晶科担保费97.26万元。

注2：包含转为对玉环晶科的投资款1,213.38万元。

注3：晶科电力有限代玉环晶科支付的工程款889.87万元。

注4：包括晶科电力有限在2019年1月17日转让玉环晶能股权时，对其应收往来款22,741.00万元、晶科电力有限为玉环晶能代付工程款1,702.06万元。

注5：包含转为对玉环晶能的投资款的金额13,410.54万元，以及对玉环晶能开具的已到期但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调整减少对其应收往来款4,143.72万元。

（二）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9年1月17日，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所持玉环晶能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玉环晶能成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将其所持玉环晶科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玉环晶科成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鉴于股权转让前，玉环晶能、玉环晶科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作为母公司统一调度筹措资金，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等内部交易。为进一步清理股权转让后的相关往来款项，发行人及晶电力有限（作为转让方）与国家

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约定，股权转让后，通过受让方借款、玉环晶能、玉环晶科融资等方式偿还对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

鉴于该等资金往来主要由本次股权转让而存在、发生，且发行人、晶科电力有限与股权受让方已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就尚存往来款项的后续安排进行了约定，因此该等款项往来存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清理、收回该等应收款项。

三、核查意见更新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等方式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1、对于发行人为联营公司担保，取得发行人、关联方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股权质押文件、担保合同等，查阅融资租赁机构与联营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核实该笔关联担保存续合理性及存续情况。

2、对于发行人与联营/合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借款协议等文件，查阅联营及合营企业财务报表、往来款转投资款相关决策文件、资金回收的银行凭证，核查等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及往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与联营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该等情况主要由发行人失去对原控股子公司控制权而随之产生，其存在、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仅 2,830.39 平方米。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25,886.40 平方米；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土

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涉及房产面积约38,425.45平方米。请说明：（1）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措施、过程和结论。

（1）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

回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所属房产主要为综合楼(员工办公、住宿)、配电房等，用于光伏电站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有9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882.48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另一类为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处、平方米

项目	房产数量	房产使用面积	房产使用面积占比
已办理房产证	9	8,882.48	13.37%
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权证	出让土地	20,813.08	31.32%
	划拨土地	6,132.99	9.23%
	小计	26,946.07	40.55%
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	35	30,619.42	46.08%
合计	70	66,447.97	100.00%

（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措施、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未办证房产情况的更新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相关房产、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核查情况的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产”之“1.自有房产”之“（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及“（3）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部分的相关内容。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永久性建筑用地面积共计 46 项、188,978.13 平方米，发行人在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设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相应用地方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1）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相应用地方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及应对措施的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土地”之“（2）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正在办证土地对发行人收入实质性不利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项土地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即,同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该等土地的用途为建设综合楼、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为光伏电站发电的承载载体,上述用地涉及的光伏电站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60.97	2,832.28	3,001.17	2,804.52
2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6.16	1,116.04	1,039.45	95.31
3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0.15	2,724.71	2,851.93	-
4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3.19	1,891.03	1,325.56	154.56
5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71.53	2,763.05	1,424.33	-
6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57.15	726.59	264.51	-
合计 ①	-	6,169.15	12,053.69	9,906.95	3,054.38
公司 收入 ②	-	218,232.29	706,614.68	405,310.88	185,806.29
占比 ①/②	-	2.83%	1.71%	2.44%	1.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该等未取得主管部门专项说明的光伏电站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等正在办证土地对发行人收入的实质性不利影响较小,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租赁房产及屋顶建设光伏电站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运营，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合同合法有效，所租赁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在地理分布上较为分散，且已通过挑选权属清晰的屋顶及建筑物、择优选择合作方、完善合同约定内容等方式规避或减少不能续租或持续使用的风险，集中出现屋顶及建筑物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256处、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10,133,679.26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电站。

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233处合计约9,104,772.62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就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23处屋顶及建筑物使用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数量
----	----	----

类型	项目	数量
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但其已取得屋顶及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数量(处)	21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面积(m ²)	1,021,906.64
	该类面积占比	10.08%
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但未能取得屋顶及建筑物的最终权利人同意使用的说明文件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数量(处)	1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面积(m ²)	2,000.00
	该类面积占比	0.02%
未取得屋顶及建筑物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数量(处)	1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面积(m ²)	5,000
	该类面积占比	0.05%

注:使用面积占比=该类屋顶及建筑物合计面积/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下同。

对于租赁使用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约1,028,906.64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的异议,且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使用面积占比为10.15%,涉及屋顶分布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合计约74.01MW,占发行人总并网装机容量的比例为2.51%,占比较小,因此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屋顶等权属证明文件、有权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等,确保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同时,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2、对于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光伏电站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尽力促使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涉及土地;

3、本人/本公司承诺，若由上述事项导致晶科电力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的，对晶科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屋顶及建筑物存在瑕疵的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合同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合同合法有效

除因上述权属证明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效力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所租赁使用的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合同的有效性，及继续使用相关屋顶及建筑物，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未受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正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综上，除因屋顶及建筑物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合同存在瑕疵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地理分布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 256 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电站，总体而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方地理分布较为分散，集中出现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合同约定方面，一般而言，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能源管理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租期较长（通常为 20 年），且在上述协议中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承诺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如发生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其应当保证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屋顶及建筑物的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合同期限、权属瑕疵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经营方式方面，由于屋顶分布式电站运营周期通常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及建筑物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屋顶分布式电站出现不能持续稳定使用屋顶及建筑物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已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权属清晰的屋顶及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分布式电站等措施来规避该等风险。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在地理分布上较为分散，且已通过挑选权属清晰的屋顶及建筑物、择优选择合作方、完善合同约定内容等方式规避或减少不能续租或持续使用的风险，集中出现屋顶及建筑物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出现少量屋顶及建筑物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不能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如果因晶科电力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子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晶科电力及子公司带来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因晶科电力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子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晶科电力及子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2)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回复：

一、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关联关系情况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使用关联方的屋顶及建筑物为其发电的情形，报告期形成的发电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133.13	304.33	287.58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建造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更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用于屋顶分布式

电站的建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的屋顶及建筑物中仍为6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为220,781.00平方米，使用面积占比为2.18%，占比较小。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新

关于租赁使用划拨用地所附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关于租赁使用集体土地所附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5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⁶。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受到 71 项行政处罚。且处

⁶根据2019年8月26日通过并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将第14条、第15条合并，作为第13条，修改为：“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删除《土地管理法》第43条，并将《土地管理法》第63条修改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罚金额较大，最高单笔处罚金额为 120 万，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有 28 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所涉之行政处罚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及主管部门说明”部分的相关内容。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目前的审理、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执行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原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 5 件重大诉讼、仲裁中，与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纠纷、与江苏科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已完成裁决/调解且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 4 件，其中与广西拓瑞的诉讼纠纷尚在审理，与苏州腾晖的 2 件诉讼纠纷及与赛维 LDK 的诉讼纠纷已达成调解。上述诉讼目前审理、执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之“（1）涉诉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购买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0 日购买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 15 日购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016 年 8 月 31 日购买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目前发行人还拥有 12 家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比照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 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说明子公司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4) 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说明以上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1) 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历次资产收购情况更新

(一) 收购基本情况

2015-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历次收购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行为”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更新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收购的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交易标的资产均属于相关资产，被收购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015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38,612.26	2,917.65	11,400.00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698,021.10	24,459.12	261,583.34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5.53%	11.93%	4.36%
2016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213,622.06	15,358.62	68,079.04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245,424.26	61,452.28	324,973.66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17.15%	24.99%	20.95%
2017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132,582.61	6,144.92	17,717.37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859,272.63	185,806.29	306,062.41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7.13%	3.31%	5.79%
2019年 1-6月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2.27	-	2.27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3,118,643.07	706,614.68	758,528.28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0.00%	-	0.00%

由上表，发行人上述收购的标的资产收购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及认定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优惠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政府补助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28号、天健审[2019]1298号、天健审[2018]8228号）及发行人确认，2015年以来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5,397.13	17,223.09	13,084.20	6,643.59	6,283.07
政府补助②	6,597.66	8,910.58	11,128.10	2,791.90	1,037.19
其中：增值税返还	174.73	246.24	3.06	-	-
小计（①+②）	11,994.79	26,133.67	24,212.30	9,435.49	7,320.26
利润总额③	25,220.72	102,393.91	72,521.48	11,941.46	2,309.30
比重（①+②）/③	47.56%	25.52%	33.39%	79.01%	316.99%

由上表，2015-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320.26万元、9,435.49万元、24,212.30万元、26,133.67万元和11,994.7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6.99%、79.01%、33.39%、25.52%和47.56%，2015-2018年间比重逐年下降。其中，2015年和2016年占比较高主要系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光伏发电业务，其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14.78万元、66,357.32万元、93,251.55万元和24,244.21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永强'.

律师：余永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贵阳'.

律师：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光'.

律师：韩 光

2019年9月2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及依据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1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8-12-31	安国税税通（2017）4798号
3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安国税税通（2018）11963号、安国税税通（2018）11965号
4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8-06-30	安股国税税通（2017）15285号
5	柏乡县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邢柏乡国税税通（2018）1389号
6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2-31	蚌国税税通（2018）20427号
7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蚌国税税通（2017）28599号
8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冀沧献县国税税通（2017）4366号
9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0	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
11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慈国税观税通（2018）1366号
12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01-31	悟国税税通（2017）4706号
14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21-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5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东开国税税通（2018）5016号
16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广国税税通（2018）9641号
17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禅国税税通（2018）43853号
18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陈村国税税通（2018）13799号
19	赣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0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高国税税通（2018）23524号
21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固国税税通（2017）15214号
22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穗天国税税通（2018）47696号
23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澄国税税通（2018）814号、澄国税税通（2018）879号、澄国税税通（2018）925号、澄国税税通（2018）926号
24	邯郸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25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源城国税税通（2018）18762号
26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鹤鹤国税税通（2018）96号
27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8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惠国税仲税通（2018）8860号
29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惠国税仲税通（2018）7783号
30	吉林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31	济南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章国税税通（2018）15492号
3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嘉禾国税税通（2018）1078号
33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善国税西税通（2018）1084
34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秀国税税通（2018）10697号
35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嘉国经开税通（2018）4702号
36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苍城国税税通（2018）3532号
37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2017-04-01	2018-12-31	鹤国税税通（2017）9443号
38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澄国税税通（2018）99808号、澄国税税通（2018）100952号
39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金税税通（2018）2976号
40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12-31	荆开国税税通(2018)3626号
41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雷国税税通（2018）1799号
42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临湘国税税通〔2016〕4751号
43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蕉华国税税通（2018）183号
44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蒙国税通（2017）13333号
45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民国税税通（2018）2221号、民国税税通（2018）2223号、民国税税通（2017）8122号
46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那税税通（2018）713号
47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48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南县国税税通(2018)7860号
49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12-31	南县国税税通（2018）625号
50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51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1-30	宁国税税通（2017）15726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52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石惠国税通（2017）12037号
53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磐国税税通（2018）3785号
5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郑国税税通（2017）9243号
55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平定国税税通（2018）314号
56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濮县国税税通（2017）17948号
57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小市国税税通（2018）1276号
58	确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8-12-31	确国税税通（2017）7485号
59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芮城国税通（2018）1182号
60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01	2019-12-31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 WTSL180827691200）
61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 WTSL180824579667）
62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于洪区国通（2018）515号、于洪区 国税通（2018）2307号
63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石鹿泉国税税通（2018）1180号
64	遂平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65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泰市区国税税通（2018）21989号
66	汤阴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汤国税税通（2017）13890号
67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唐曹妃甸国税税通（2018）3376号
68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唐路北税通（2018）1776号
69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0	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潍坊滨海税通（2018）1326号
71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潍坊坊子税通（2018）16764号
72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芜国服税通（2017）34690号、纳税人 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3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74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75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西国税税通（2017）15516号
76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新高国税税通（2017）7754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7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徐国税税通（2018）1578号
78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9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扬国税开税通（2017）12721号
80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06	2018-12-31	宜猷国税税通〔2018〕3819号
81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6-20	2018-12-31	宜夷国税税通〔2018〕8846号
82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禹国税税通（2017）23985号
83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禹国税税通（2017）21674号
84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06	2018-12-31	云国税税通（2018）7013号
85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86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樟树国税税通（2018）1173号
87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肇高国税税通（2018）1453号
88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12-31	镇国税一税通（2017）14403号
89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诸国税税通（2018）11604号
90	安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安北国税税通（2018）18091号
91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滨海国税税通（2017）30635号
92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德令哈税税通（2018）1075号
93	东台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东台国税税通（2018）13106号
94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8-01	2018-12-31	丰税税通（2018）2389号
95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阜宁国税税通（2018）15229号
96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滑国税税通（2018）6032号、滑国税税通（2018）2237号
97	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98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昆国税税通（2018）143060号
99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溧阳国税税通（2018）20977号
100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睢国税税通（2018）1987号
101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遂国税通（2018）2177号
102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12-31	新牧国税税通（2017）16878号
103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兴国税税通（2018）16562号
104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宿豫国税税通（2017）27150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105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06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贾国税税通（2018）183号
107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盐国税一税通（2018）46077号
108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射阳国税税通（2018）2660号
109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阳国税税通（2018）6823号
110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长经税通（2018）145081号
111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郑经国税税通（2018）5069号
112	成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菏泽成武税通（2018）567号
113	济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济宁高新税通（2018）6675号
114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01	2018-12-31	聊城经开税通（2018）1690号
115	苏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8-12-31	吴中开税通（2018）1409号
116	阳谷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2-31	阳国税税通（2018）19157号
117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菏泽成武税通（2018）569号
118	临沂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19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20	景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21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1	2018-12-31	冀秦经开税通（2018）5466号
122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23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24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义国税通（2018）99253号
125	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长国税通（2018）13722号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2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	海盐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4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5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6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7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8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免征	-
9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免征
10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免征
11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免征
12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免征
13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	7.50%	7.50%	7.50%	免征
14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00%	7.50%	7.50%	7.50%	免征
15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15.00%
16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17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25.00%
18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19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20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21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2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3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4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6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7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8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25.00%
29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0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31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32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3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4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5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6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7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8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39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0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1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2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3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4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6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免征
47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免征
48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9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0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1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2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3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25.00%
54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5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6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7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8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9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60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25.00%
61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62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63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64	济宁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65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66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
67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68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69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70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	-
71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25.00%
72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73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74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75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76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77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78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79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	-
80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81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	-
82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	-
83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	-
84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85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86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87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88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89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0	临海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1	新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2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3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4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5	南通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6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7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8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99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0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01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2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3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4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5	潍坊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6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7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8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09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0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1	景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2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3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4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5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16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7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8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19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0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1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2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3	邯郸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4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5	东台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6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27	成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28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29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30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31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32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33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34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35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36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37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38	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39	苏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40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41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42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43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44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45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46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47	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48	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49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50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51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52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53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
154	济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55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56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1.00% (注 3)	-	-
157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58	长沙晶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59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60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1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2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3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4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5	湘潭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6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7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8	馆陶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69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0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1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72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3	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4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5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6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7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8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79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0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1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2	唐山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3	赣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4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5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6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7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88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89	吉林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0	济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1	济南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2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193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
194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5	阳谷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6	临沂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7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8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199	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200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201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
202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203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204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
205	上海晶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10.00% (注 4)	-	-	-
206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
207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
208	宿迁市宿城区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25.00%	-
209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16.50%	16.50%	16.50%	-	-
210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0.00%	0.00%	0.00%	-	-
211	JINKO POWER HOLDING CO.,LTD.	0.00%	0.00%	0.00%	-	-
212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16.50%	16.50%	16.50%	-	-
213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16.50%	16.50%	16.50%	-	-
214	LOTAPERA, S.L.U.	25.00%	25.00%	25.00%	-	-
215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30.00%	30.00%	30.00%	-	-

	C.V					
216	ENERGIA SOLAR CABS. DE R.L. DE C.V	30.00%	30.00%	30.00%	-	-
217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30.00%	-	-
218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30.00%	-	-
219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	25.00%	25.00%	25.00%	-	-
220	JINKO MEGA POWER 1 GK	30.86%	30.86%	30.86%	-	-
221	JINKO MEGA POWER 2 GK	30.86%	30.86%	30.86%	-	-
222	JINKO MEGA POWER 3 GK	30.86%	30.86%	30.86%	-	-
223	JINKO MEGA POWER 4 GK	30.86%	30.86%	30.86%	-	-
224	JINKO MEGA POWER 5 GK	30.86%	30.86%	30.86%	-	-
225	JINKO MEGA POWER 6 GK	30.86%	30.86%	30.86%	-	-
226	JINKO MEGA POWER 7 GK	30.86%	30.86%	30.86%	-	-
227	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16.50%	16.50%	16.50%	-	-
228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LTD.	17.00%	17.00%	-	-	-
229	JINKO POWER JAPAN KK	30.86%	30.86%	30.86%	-	-
230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16.50%	16.50%	16.50%	-	-
231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30.00%	30.00%	30.00%	-	-
232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30.00%	30.00%	30.00%	-	-
233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30.00%	30.00%	30.00%	-	-
234	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30.00%	30.00%	-	-	-
235	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 S.DE R.L.DE C.V	30.00%	30.00%	-	-	-
236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免征	免征	-	-	-
237	JINKO POWER SPAIN S.L	25.00%	-	-	-	-
238	Jinko Power Jordan Holding Limited	16.50%	-	-	-	-
239	Jinko Power Jordan Limited	16.50%	-	-	-	-

24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	--------------	--------	--------	--------	--------	--------

注1：其中：分布式屋顶森宝项目：2016年度减免征收，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减半征收税率为12.50%；农光互补红新项目：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减免征收；农光互补长啸项目：2016-2018年度减免征收，2019年1-6月减半征收税率为12.50%；其他35个分布式屋顶项目2016-2017年度减免征收,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减半征收税率为12.50%。

注2：其中：一期项目2016年度减免征收，2017-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减半征收税率为7.50%；二期项目2016-2017年度减免征收，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减半征收税率为7.50%。

注3：2017年度，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收入总额乘以10%应税所得率的方式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与收益相关	-	-	-	108.70	-	营业外收入	《江西上饶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上饶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给予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奖励的确认函》
	2016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	40.00	-	营业外收入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6]22号）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3,851.20	-	-	其他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2,717.73	-	-	其他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水利基金返还	与收益相关	-	-	3.60	-	-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退税办理表》
	2016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	25.00	-	营业外收入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8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	-	8.91	-	-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法》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	-	-	-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信息经济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407号）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219.74	82.96	-	-	-	其他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县政府给予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确认函》（横财字（2018）8号）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63.63	2,244.86	-	-	-	其他收益	《横峰县商务局与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行电价补贴协议》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30.00	-	-	其他收益	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7〕243号）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00	-	-	-	其他收益	《郎溪县“工业转型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郎〔2017〕20号） 郎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说明函》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160.00	-	-	其他收益	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建〔2016〕407号） 中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鹤发〔2015〕1号） 《鹤壁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3.48	187.75	272.43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24.00	56.00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信科装[2016]431号)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41.11	1,406.61	991.46	584.74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新入规企业省、市级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	12.00	-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物流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郑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4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91号)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安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1.30	-	-	-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南疆四地州民营企业增加安保人员费用的通知》(阿地财预[2017]62号)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小升规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	60.00	-	-	-	其他收益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18〕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04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奖励工业振兴2018年上半年贡献突出企业和单位的决定》(同政发〔2018〕67号)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04.19	445.90	-	-	-	其他收益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4家光伏发电企业进行奖励的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5次)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政府项目建设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5.00	-	-	其他收益	霍邱县经信委《霍邱县2016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2015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38	27.62	10.93	-	-	其他收益	梅州市节能减排政策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2015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的公示》(梅市节办函[2015]20号)
	项目并网奖励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	10.00	-	-	其他收益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说明函》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7.47	68.01	-	-	-	其他收益	德令哈税通(2018)1075号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升规奖励	与收益相关	-	9.00	-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物流企业给予财政资金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郑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41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18)14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九府厅发(2017)24号)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升规工业企业奖励款、规上企业培育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18.00	-	-	其他收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对2016年升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宁非公经发(2017)92号) 中共灵武市委、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6年度产业政策奖补及重点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灵党发(2017)2号)
	产业政策奖	与收益相关	-	10.00	-	-	-	其他收益	银川市市委办公厅《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6年度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决定》银党发(2017)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2号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新审批列入统计名录库的“四上”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00	-	-	-	其他收益	《嘉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号）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	与收益相关	-	6.00	-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735.35	-	-	-	-	其他收益	《关于上饶市商务局、横峰县商务局、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行电价补贴的五方协议》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规模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工程研究	与收益相关	-	10.00	-	-	-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长丰县加快产业发展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长政〔2017〕11号）
	2017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	8.00	-	-	-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长丰县加快产业发展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长政〔2017〕11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	与收益	257.08	561.22	623.41	-	-	其他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贴	相关						收益	《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2.34	-	-	-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1.30	0.94	-	-	-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法》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2.96	174.39	140.14	-	-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发〔2014〕18号）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05	49.39	7.77	-	-	其他收益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善政发〔2016〕132号）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1.17	-	-	-	其他收益	西国税税通〔2017〕15516号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15.14	-	-	-	其他收益	诸国税税通〔2018〕11602号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25	8.65	-	-	-	其他收益	遂国税通（2018）2177号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88	1.85	-	-	-	其他收益	陈村国税税通〔2018〕13799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3.75	166.10	-	-	-	其他收益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6—2018年建成光伏发电应用项目进行奖励和补助的通知》（佛府办〔2016〕57号）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区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6.61	29.99	-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2017年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办发〔2017〕36号）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51					其他收益	秀国税税通（2018）10697号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67	22.11	-	-	-	其他收益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加快光伏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2号）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7.85	0.55	-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	4.70	-	-	-	其他收益	宁国税税通〔2017〕15726号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90	36.43	22.64	-	-	其他收益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4〕43号）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4.99	-	-	-	其他收益	溧阳国税税通〔2018〕20977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97	0.95	-	-	-	其他收益	肇高国税税通[2018]1453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77	57.65	30.56	-	-	其他收益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4]43号)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6.59	-	-	-	其他收益	嘉国经开税通(2018)4702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71	61.04	10.26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37	28.69	-	-	-	其他收益	广国税税通[2018]9641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5.06	6.19	-	-	-	其他收益	滑国税税通[2018]6032号；滑国税税通[2018]223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58.90	-	-	其他收益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拨付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标准厂房17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唐发改函[2017]20号)
嘉善优太光电科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	1.92	6.46	-	-	-	其他	善国税西税通(2018)1084号；税务资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有限公司		相关						收益	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25	28.20	5.21	-	-	其他收益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善政发〔2016〕132号）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02	9.46	-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3.53	-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49	15.20	-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25	49.30	41.11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	12.57	-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11	60.67	37.93	-	-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我市先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76号)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专项	与收益相关	-	5.40	-	-	-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能)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5号)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4.43	-	-	-	其他收益	澄国税税通[2018]100952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7.40	-	-	-	其他收益	芜国税税通[2017]34690号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4.96	-	-	-	其他收益	高国税税通(2018)23524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1.18	218.04	-	-	-	其他收益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5)43号)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07	-	-	-	-	其他收益	义国税税通[2018]99253号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6.00	87.22	58.36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8.08	-	-	-	其他收益	东开国税税通[2018]5016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	财政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典型)	与收益相关	-	52.00	-	-	-	其他收益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节能减排财政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	项目)								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7]315号)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74.45	231.80	-	-	-	其他收益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6—2018年建成光伏发电应用项目进行奖励和补助的通知》(佛府办〔2016〕57号)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3.59	544.65	-	-	-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41号)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62	16.41	-	-	-	其他收益	固国税税通[2017]15214号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74	3.76	-	-	-	其他收益	慈国税观税通(2018)1366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89	8.30	-	-	-	其他收益	磐国税税通[2018]3785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12	40.23	13.01	-	-	其他收益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光伏应用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磐政[2016]51号)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82	2.05	-	-	-	其他收益	蚌国税税通[2017]28599号;税务资格备案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12.53	3.06	-	-	其他收益	蒙国税通[2017]13333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8	8.28	-	-	-	其他收益	射阳国税税通[2018]2660号
海宁市品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6.50	13.00	13.00	13.00	6.5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能源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5〕26号)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53号)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195号)
	15年水利基金减免	与收益相关	-	-	-	1.13	-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244.59	1,261.07	1,341.29	828.65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我市先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76号)
海盐县品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58	5.16	5.16	3.44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能源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5]26号)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办法》（浙财建[2015]53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建[2016]88号）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17	93.12	143.60	59.73	70.11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海盐县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加快转型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盐政办发[2015]65号）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71	39.57	41.46	50.04	22.33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补充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68号）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124.15	111.38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发[2014]18号）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湖区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节能项目	与资产相关	4.64	9.27	9.27	6.18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财政扶持若干政策（试行）》南委发〔2014〕27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7.10	64.13	103.82	104.74	28.2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号)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补助	与资产相关	12.23	24.46	24.39	24.52	8.35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52号)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号)
	15年镇工业经济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17.52	-	营业外收入	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办公室、嘉兴南湖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财政扶持若干政策(试行)》(南委发(2014)27号)
	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	13.51	-	营业外收入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87号) 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光伏发电一次性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6.74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7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	与收益	-	8.53	46.78	62.90	56.00	营业外收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贴	相关						入、其他收益	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发展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	-	-	-	-	其他收益	乌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自治区电子信息发展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17]23号）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小升规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	-	-	-	-	其他收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壮大提升的意见》（淄政办发〔2016〕16号）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1.15	-	-	-	-	其他收益	雷国税税通（2018）1799号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3.00	-	-	-	-	其他收益	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7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禹政[2018]28号）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44.16	-	-	-	-	其他收益	《关于上饶市商务局、横峰县商务局、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铅山县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行电价补贴的五方协议》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考核奖励	与收益相关	77.68	-	-	-	-	其他收益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华北区域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16]584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号)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8.69	-	-	-	-	其他收益	芮城国税通(2018)1182号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监管办考核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4	-	-	-	-	其他收益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华北区域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16]584号)
长沙晶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0	-	-	-	-	其他收益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8号) 《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方案》(长能源[2016]41号)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11	-	-	-	-	其他收益	金税通(2018)2976号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印花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03	-	-	-	-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7.48	-	-	-	-	其他收益	菏泽成武税通[2018]569号
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5.23	-	-	-	-	其他收益	长国税通[2018]13722号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3.86	-	-	-	-	其他收益	蚌国税通(2018)20427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84	-	-	-	-	其他收益	泰市区国税税通（2018）21989号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0.58	-	-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济南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93	-	-	-	-	其他收益	章国税税通（2018）15492号
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5.26	-	-	-	-	其他收益	潍坊滨海税通（2018）1325号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10	-	-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9.28	-	-	-	-	其他收益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3.39	-	-	-	-	其他收益	吴中开税税通[2018]1409号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736.89	-	-	-	-	其他收益	《关于上饶市商务局、横峰县商务局、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行电价补贴的五方协议》
其他	-	-	189.97	123.74	193.04	168.10	17.04	-	-
合计			6,597.66	8,910.58	11,128.10	2,791.90	1,037.19	-	-

附件四：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及主管部门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严重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瑞昌市水利局	瑞水罚字[2016] 01号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安装光伏发电设备	50,000.00	2016.10.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十八条《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细化标准的第3、4项的规定：“3、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大（共分五档，从轻到重依次为轻微、较小、轻大、较严重、特别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较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故罚款50,000元不属于较高幅	瑞昌市水利局 2017.11.0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2018.07.11 其另出具《证明》：“该公司接受了处罚，整改完毕，履行了法律义务。对此我局予以确认，不再追究该公司利用南湖水面用于光伏发电，该公司可依法继续运营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度的罚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阿左农（草原）罚[2016]1号	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在基本草原上建设光伏电站	9,200.00	2016.05.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中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用）》，违法行为按照非法占地的面积分为五档，每一档对应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不同倍数进行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出具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阿左旗草原工作站2017.10.12出具《证明》：“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办理完成草原征占用手续，此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	阿地税吉简罚[2016]69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	50.00	2016.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治区税务局		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30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06.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2018.05.09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657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11.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2018.05.10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4.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2016]1034号	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面积511.73平方米建设升压站	14,953.00	2016.12.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中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将违法程度分为了“轻微”、“一般”和“严重”，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15元至25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至30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30元。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了0.65亩耕地、受到30元/平方米的罚款及非法占用了0.12亩园地和林地、受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2018.07.10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于2016年3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于2017年3月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省、市土地预审意见函，符合《土地管理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到 25 元/平方米的罚款，属于针对“一般”程度违法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2017]1005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1,714.16 平方米建升压站	42,854.00	2017.04.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中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将违法程度分为了“轻微”、“一般”和“严重”，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 15 元至 25 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至 30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07.10 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项目因占用林地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该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省、市土地预审意见函，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 30 元。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受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的罚款，属于针对“轻微”和“一般”程度违法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缙土资罚[2016]24 号	未办理供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非法占地面积 2,409.75 平方米	67,473.00	2016.12.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10〕22 号）中附件《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对于“3、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规定，针对轻微违法，规定为“不予处罚”；针对情节一般违法，应“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2018.07.09 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因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用地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处罚。”
7.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郑县环境保护局	郑环罚[2016]1 号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1,000.00	2016.01.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	郑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另出具《证明》：“在规定的时限内，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2016 年 5 月 3 日，平顶山市环保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平环燃表[2016]1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郑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审[2017]44 号）。我们认为该公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管理类—1—擅自开工建设的—3、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81,000 元属于靠近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司能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书字 [2016]第 0013 号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办公楼及高压电气楼，所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是 6,259 平方米，地类为	175,252.00	2016.02.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的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一般违法行为的	郑县林业局出具《证明》：“施工过程中存在认识不足，造成未批准即开工建设，但相关未批先建情况林业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宜林地			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决字 [2018]第 0013 号	在未经批准、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使用宜林地 30,015 平方米	600,500.00	2018.10.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的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600,500 元是依据	郑县林业局 2018.11.25 出具《说明函》：“该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已作行政处理，且该公司配合积极，主动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根据国家林业局有关文件精神，该地块地类符合光伏占地的相关规定，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依法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国土资源局	郑国土资罚[2016]15号	未经批准占用 6,061.2 平方米建办公楼	18,183.60	2016.04.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土地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档。其中“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属于针对一般违法做出的处罚规定。本罚款 18,183.6 元是依据 3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国土局 2017.09.29 出具《证明》：“相关未批先建情况土地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情形……相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	郑国税简罚[2016]5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6.03.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 2019.03.25 出具《证明》：“郑县国家税务局渣元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月 14 日对其未申报行为作出了税务行政简易处罚 300 元，该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	郑地税简罚[2017]4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0	2017.09.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 2019.03.26 出具《证明》：“上述两项罚款已缴纳，两项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钢综执处决字[2017]第 07-004 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平房工程	71,814.00	2017.04.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	莱芜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04.26 出具《说明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依法对该违法事实从轻处罚，要求建设单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以该工程造价 5%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71,814 元（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属于针对一般违法的较低幅度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局	钢林罚决字[2017]第 002 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80,000 平方米	800,000.00	2017.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本罚款 800,000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局 2018.08.01 出具《说明》：“该项目未批先建占用宜林地的情形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该未批先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正依法补办林地占用审批手续”。
9.	九江县晶科电力有	九江县国土资源局	九县国土资罚决字[2017]第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	56,000.00	2017.03.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	九江市柴桑区国土资源局 2017.11.08 出具《说明》：“鉴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限公司 ⁷		022号	地8.4亩进行厂房建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用地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罚款处罚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10元以下。”</p> <p>本罚款56,000元是依据10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于所占用的土地为未利用地并未造成明显情节严重的后果，不属于重大的违规行为。”
10.	宁夏晶科	灵武市公安	灵公（消）行	未经消防设	30,000.00	2017.08.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	-

⁷ 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消防大队	罚决字[2017]0033号	计审核擅自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甘肃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建、扩建、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罚款 30,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林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	惠林罚决字[2017]第10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发电站，占用林地2.7026公顷	811,185.00	2017.10.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农区林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2017.11.27出具《证明》：“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未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
12.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	红土资执罚[2017]33号	未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	211,734.00	2017.06.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2018.08.15出具《证明》：“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限公司			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电站，该宗土地占地 15.88 亩（合 10,586.72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3 亩（合 8,200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分为“轻微”、“一般”、“较重”和“严重”四档，其中“较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占用建设用地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或非法占用耕地（不含基本农田）5 亩以下进行非农业建设，已形成违法事实，拒不纠正的”，对“较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严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占用建设用地 10 亩以上，或耕地 5 亩以上，或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已形成违法事实，拒不纠正的”，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	用地情况不属于重大情况严重的行政处罚。该宗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7]54号	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13.33亩（7.71亩耕地与5.62亩林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266,550.00	2017.11.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15元至25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至30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宗土地涉及的未批先建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30元。故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7.71亩耕地与5.62亩林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7号 ⁸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26.34亩建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526,890.00	2018.01.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15元至25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至30元；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2018.05.11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⁸ 2018年1月23日，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对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7号），就其非法占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处以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及没收建筑物以及罚款526,890元的行政处罚。该项目实际由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三家均摊罚款，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罚款175,630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30元。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类型为耕地与其他农用地，不含基本农田，故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	微地税简罚[2018]2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7.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欢城税务分局 2019.03.20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已于对其作出200元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中积极配合，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微住建罚决字[2019]第15号	未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擅自建设	10,000	2019.06.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4）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本罚款10,000元是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微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说明函》：“鉴于该公司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已经积极补办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且未造成明显实际危害后果，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上述建设项目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运营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	同国土资执罚[2018]020号	非法占地6,119.14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3,544.75	2018.05.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黑龙江省《土地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3条针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1、未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2、占用一般耕地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2018.08.15出具《说明》：“上述处罚属于情节一般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3、占用基本农田的，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侵害群众权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本罚款 33,544.75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旱地）和 5 元/平方米（盐碱地、林地）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 [2016]第 01 号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开垦林地 18,676 平方米，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	12,460.00	2016.02.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森林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林办〔2015〕49 号），擅自开垦林地不足 5 亩的，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不足 2 亩，或者其他林地不足 4 亩的，均属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于轻微违法。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折 1.869 亩，未超过 2 亩。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2018]第 008 号	非法占用林地，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4,384 平方米	431,520.00	2018.06.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关于印发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中《<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第四条，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 4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8 亩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并处非法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2018.09.10 出具《说明函》：“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 002 号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违法建筑	120,000.00	2016.03.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2018.11.21 出具《说明函》：“鉴于该公司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实际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且已主动整改完毕，未造成明显实际危害后果，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上述用地及建筑等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17号	违法占地14,385.6平方米	143,856.00	2016.06.01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p>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2018.12.10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本罚款 143,856 元是依据</p>	<p>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等设施。”</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邯曲安监管罚告字[2017]第（019）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000.00	2017.10.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以及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曲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11.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被罚款 50,000 元，均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曲市监处字[2017]102号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00.00	2017.10.23	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	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该行为具有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并最终从轻处罚；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07.02出具《说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会施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而曲周县鲁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仅受到了最低幅度的罚款 10,000 元，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曲周地税简罚[2018]360号	逾期变更税务登记	400.00	2018.05.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违反税	国家税务总局曲周县税务局 2018.08.29 出具《证明》：“曲周县鲁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变更税务登记，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被我局处罚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务登记管理类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但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罚款 4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17.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25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2,000.00	2017.07.07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p>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萨拉齐税源管理局 2018.04.20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电有限公司			送纳税资料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7 年 7 月对其作出贰仟元的税务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p>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49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200.00	2017.09.13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p>	<p>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8.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临湘市规划局	临规罚字[2016]第 011 号	未经规划审批建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721.2 平方米	30,000.00	2016.05.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岳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分为一般违法、较重违法和严重违法三档，其中“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于一般违法情形；“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	临湘市规划局 2018.05.1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正未达到要求的”，属于较重违法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者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相关处罚不属于较重违法或严重违法情形，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法罚字（2016）第33号	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耕地和未利用地17,334.2平方米（其中耕地6,000.3平方米，未利用地11,333.9平方米）	308,682.10	2016.08.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1、未供先用地的，超过批准范围占地面积5%以下的，或已通过用地预审、并已组卷报批但未批先用地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2、边报边用地的，可以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2018.05.17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未报先用地，或拒不归还应收回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4、骗取批准用地的，可以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其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5、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处以基本农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桃矿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和卫生监督管理站	(湘岳临湘)安监桃矿街道办事处处罚单[2019]lxcslg11号	电力设备安全警示标志（部分高压变电设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50.00	2019.06.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和卫生计生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该公司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整改完毕、尚未造成明显实际危害后果，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故罚款 85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9.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响国土罚字[2016]第 146 号	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5,315 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 28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配套的升压站、配电室等永久性	16,029.00	2016.07.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序号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属于情节最轻的违法行为，对该等行为“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下罚款”。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2017.11.16 出具《证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设施用地）项目			罚款 16,029 元是依据 3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情节最轻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41 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500,000.00	2018.05.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500,000 元罚款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03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按照响水县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响水县环境	响环罚字	地面光伏发	1,200,000.00	2018.11.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保护局	[2018]84号	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如下措施对相关环保处罚予以整改：</p> <p>（1）对于废水处理，公司已购置管网敷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等装置，并与第三方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方案设</p>	2018.12.03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按照响水县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专项服务，确保排水符合环保监测数据合格。</p> <p>（2）对于固废处理，公司已购置垃圾桶及清运装置，并与第三方签署《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生活垃圾及变压器废油等固废。</p> <p>（3）对于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主变、加强主变设施维护、建筑隔声及周围种植绿化等措施进行专项处理。</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完善、建设相关环境保护配套、防治设施，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目的运营，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50.00	2017.02.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5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夹沟分局2018.05.23出具《关于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我局对其做出50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2017]1005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6,810平方米（10.215亩）土地建设升压站及组合楼	40,860.00	2017.11.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2018.07.18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因升压站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40,860 元是依据 6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2018]第 014 号	建设地面光伏电站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	25,000.00	2018.11.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2018.12.0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上述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5%以下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相关手续，</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 [2016]554 号	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占用 3,660 平方米（合 5.49 亩）土地建开关站	36,000.00	2016.06.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36,000 元是依据 9.84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违法行为，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2017.07.18 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因升压站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200.00	2017.08.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2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祁县分局2018.05.23出具《关于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我局对其做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局	宿埇林罚决字[2018]第282号	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5,661平方米	169,830.00	2018.10.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宿州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林办〔2017〕215号）》的规定：“1、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不足2亩，或者其他林地不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局2018.11.21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足 4 亩的，为轻微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2、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 2 亩以上不足 4 亩，或者其他林地 4 亩以上不足 8 亩的，为一般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 4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8 亩以上的，为严重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2018]第 015 号	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5,000.00	2018.11.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2018.12.0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上述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定，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5%以下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22.	郎溪晶科	郎溪县国土	郎国土资执罚	未经批准擅	15,380.00	2017.03.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源局	[2017]1号	自占用土地用于建设			《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15,380元是依据5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08.23 出具《证明》：“相关处罚已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处理完毕，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其另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继续给予行政处罚。”
23.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	石国土监字(2016)02号	未经批准，无任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山地2,885.35平方米建发电厂（符合土	28,853.50	2016.05.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二）占用其他耕地的，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2018.08.13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地利用总体规划)			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性质属于山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且本罚款 28,853.5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确定的，为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石城县国家税务局	石城国税简罚[2018]27 号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	100.00	2018.01.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序号 34 的规定，对于“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时未将相关资料备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改正且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罚款 100 元属于上述裁量标准中针对最低违法程度的最低级别的	国家税务总局石城县税务局 2018.08.28 出具《证明》：“兹证明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我局对其简易处罚 100 元。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处罚，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罚字[2018]088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00	2018.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200,000元罚款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2018.11.12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且依法办理并取得相关环保验收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上述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4.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滨环罚字[2017]26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	10,000.00	2017.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2017.09.26出具《证明》：“相关未批先建情况环保主管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手续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10,000元罚款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门已处理完毕，且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成，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2日起，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方面的问题。”
		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	滨地税三简罚[2017]61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7.08.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	滨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5.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队	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 号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4,500.00	2017.04.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3、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 年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具体细分为：较轻：处两千元以下；一般：处两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较重：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消防设计备案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6.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建土政罚字[2016]79号	未经合法批准，非法占用 1,770 平方米建设开关站	27,920.00	2016.12.13	根据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处罚依据为《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非法占地类-非法占用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的其他项目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中的其他项目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房产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7.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左（公）消行罚决字 [2016]0048 号	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灭火器数量不足）	5,000.00	2016.11.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第六十条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11.01 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罚款 5,000 元为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左云县税务局	左云税云兴简罚[2019]1000018-100019 号 ⁹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00	2019.02.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左云县税务局 2019.03.21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⁹ 2019 年 2 月 28 日，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左云税云兴简罚[2019]100018-100019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8.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县国土资源局	南国土资罚字[2018]14 号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非法占用 706 平方米土地修建基站	10,590.00	2018.03.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一、非法占用土地（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未供先用地的，超过批准范围占地面积 5% 以下的，或已通过用地预审、并已组卷报批但未批先用地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2、边报边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至今，公司因开关站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该项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未报先用地，或拒不归还应收回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4、骗取批准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5、非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处以基本农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本罚款 10,590 元是依据 15 元/平方米确定的，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9.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	张察国土资罚字[2016]003号	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变电站，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6,020.00	2016.02.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 2018.05.14 出具《说明函》：“经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本罚款6,020元是依据10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察北分局	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号 ¹⁰	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	2,300.00	2018.04.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税务局2018.11.16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¹⁰ 2018年4月4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处以合计2,3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到的单个税务罚款均</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为 100 元，故该等单个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0.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农林局	兰农林罚书字[2017]17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 919 平方米	9,190.00	2017.10.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其中“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下的”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计 919 平方米，折 1.37 亩，且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属于上述标准中较轻的违法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兰溪市农林局 2018.04.24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31.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霍国土资监决[2018]105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光伏发电配套设施	22,180.00	2018.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22,180元是依据20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二阶次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违法占地面积较小，且县政府已对所占地块按建设用地报省政府批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2018.07.24另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已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于2016年8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依法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纠纷。”
32.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皖高速路政罚[2017]0600015号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埋设电缆设施	1,000.00	2017.08.03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p>	安徽省毫阜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2019.03.02 出具《说明函》：“我队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该公司已经取得上述行为相关法律许可手续，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罚款 1,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	谯国土监[2018]35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升压站综合楼	39,516.00	2018.1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39,516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违法行为，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规。	
33.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	-	生产办公楼消防未批先建	4,000.00	2018.11.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存在减免处罚情节，例如“对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小建设工程，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只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免于罚款。”罚款 4,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之下减轻处罚的罚款，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8.11.15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在以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4.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国土资（执法）处[2018]4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升压站，土地面积 10.1176 亩，地类为园地，该用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已调整规划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4,196.10	2018.03.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根据违法程度的不同分为四档：“1、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面积较小，进行非农业建设，经批评教育，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为，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责令退还土地，不予罚款；2、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3、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4、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2018.11.30 出具《说明》：“我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上 30 元以下罚款。”本罚款 74,196.1 元是依据 11 元/平方米确定的，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5.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行罚 2018 第 110 号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90,000.00	2018.11.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另于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保手续，且依法办理并取得相关环保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经责令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罚款；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罚款。”90,000元罚款（总投资额3%）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501号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500.00	2017.06.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褚河税务分局 2019.03.19 出具《纳税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因违反税收管理被处罚，罚款已缴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褚河税务分局	禹税简罚[2019]177518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310.00	2019.03.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31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褚河税务分局 2019.03.21 出具《纳税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因违反税收管理被处罚，罚款已缴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36.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号 ¹¹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2018.07.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6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18.07.19出具《证明》：“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按规定接受了简易税务行政处罚并进行了纳税申报。”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50号	停车场建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0,000.00	2018.08.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2018.12.07出具《说明函》：“我单位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

¹¹ 2018年7月18日，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6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50,000元不属于较高幅度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政处罚，不属于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2号	室外消火栓数量不足且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	50,000.00	2019.01.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按规定补足并放置消火栓，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9.01.21 出具《说明函》：“我单位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7.	海南州中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共农牧（草监）罚[2017]50号	在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12,212.64	2017.09.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2019.03.2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缴纳罚款、取得了青海省农牧厅出具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8.	迁安市晶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决定书无文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900.00	2017.03.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	迁安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8.05.10 出具《证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罚款 1,9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9.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号、3514号 ¹²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00	2017.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¹² 2017年9月19日，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4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号、3514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4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0.	长沙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长高地税三简罚[2018]2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8.01.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1.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国家税务局	金国税二通[2017]206 号	所得税收入申报有误	2,000.00	2017.07.05	根据本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作出的依据为《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故甘肃陇昌光	甘肃省金昌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8.05.08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仅属于一般的违规行为。</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罚款 2,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42.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国家税务局	源城国税简罚[2017]13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2.28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p>	河源市源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8.05.17 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该企业有 1 起违法违章案件：违法行为编号：14416932017000000659，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事实：2016-10-01 至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6-10-01 至 2016-12-31 增值税（安装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上案件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43.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	嘉禾国税简罚[2017]188 号	丢失发票	100.00	2017.11.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珠泉税务分局 2018.05.03 出具《证明》：“嘉禾县国家税务局珠泉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简易处罚决定，该企业已于当日足额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处罚”，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4.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4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3.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2018.05.08 出具关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开业登记起至今，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115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6.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2018.05.08 出具关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开业登记起至今，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45.	成武县科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	成地税简罚[2018]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2018.04.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2018.04.11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2018年4月对其作出600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46.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	澄迈地税第一分局简罚[2017]17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00	2017.09.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05.10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对其作出 5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47.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	宁国税简罚[2018]42号	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1,000.00	2018.01.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张大庄分局 2018.01.24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8 年 1 月对其作出 1000 元税务简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1,000 元的罚款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	德州宁津税简罚[2019]18 号	逾期未缴纳税款	20.00	2019.02.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2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	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大柳税务分局 2019.03.07 出具《关于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对其作出 2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严重, 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8.	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	-	清算逾期	200.00	2018.05.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2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 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楚店分局2018.05.10出具《关于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我局于2018年5月对其做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 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 按时缴纳罚款。”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	-	清算逾期	900.00	2018.05.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9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 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吉寺分局2018.10.25出具《关于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我局于2018年5月对其做出税务简易处罚, 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 按时缴纳罚款。”
49.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	诸国税简罚[2017]13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1,000.00	2017.09.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皇华税务分局2018.05.03出具《关于对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未按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送纳税资料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期办理纳税申报处罚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其作出了 10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p>
		诸城市地方税务局	诸皇地税简罚[2018]84 号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200.00	2018.05.17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p>	<p>诸城市地方税务局皇华中心税务所 2018.05.17 出具《关于对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处罚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对其作出了 2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50.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14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7.03.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滨河分局 2018.05.02 出具《说明》：“我分局按轻微违规行为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该公司作出 300 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5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穗天地税涉密[2018]0003466号	丢失发票两份	100.00	2018.06.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1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2018.06.05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该纳税人因丢失发票两份，违法程度较轻，被处罚款100元，其中已入库100元。”
52.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冀唐路北地税罚[2017]46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0	2017.12.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2018.10.16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企业在2017年存在违规记录，并在2017年12月7日缴纳2000元罚款，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罚款 2,000 元属于较</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3.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区地方税务局	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号、1179号、1180号 ¹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8.06.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	石家庄鹿泉区地方税务局2018.08.30出具《证明》：“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正常申报被我局处罚300元，此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¹⁵ 2018年6月4日，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3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号、1179号和1180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合计罚款 3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54.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	津滨海地税三简罚[2018]97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6.20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p>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5.	无棣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	棣直属地税简罚[2017]69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7.12.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无棣县地税局 2018.06.08 出具《纳税证明》：“我局确认，无棣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6.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献县国家税务局	冀沧献县国税简罚[2017]201 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6.21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罚款 2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57.	娄底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国家税务局	娄星国税简罚[2018]1443号	违反税收管理	100.00	2018.05.29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罚款 1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18 年 5 月 28 日未按时办理税务登记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简易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	娄星税简罚[2018]179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1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万宝税务分局2018.12.05出具《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申请表》：“截止2018年12月5日，娄底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发现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8.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6.09.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7.11.06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11月6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6.10.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06 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仲恺地税陈江简罚[2018]63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7.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06 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11月6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59.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	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号 ¹⁴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2,290.00	2018.07.0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于2018年7

¹⁴ 2018年7月2日，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2,29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送纳税资料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受到的单个处罚罚款均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等单个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月 2 日对其作出 2290 元税务简易处罚，补交土地使用税并交纳滞纳金 2028.25 元。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交纳罚款。”</p>
60.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地方税务局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号 ¹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40.00	2018.05.31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p>	<p>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 2018.07.12 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p>

¹⁵ 2018 年 5 月 31 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4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p>	<p>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 14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 814、815 号 ¹⁶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	2018.07.1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 2018.07.12 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¹⁶ 2018 年 7 月 11 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 814、81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 1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82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	2018.07.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 2018.07.12 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据此,罚款 5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1.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地方税务局	殷地税简罚[2018]8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8.07.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安阳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8.07.17 出具《证明》:“我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按轻微违规行为,对其做出罚款 100 元的简易处罚决定。”
62.	馆陶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馆陶地税简罚[2018]56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600.00	2018.07.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07.06 出具《证明》:“2017 年 4 季度因未按期进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送纳税资料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p>	<p>纳税申报，于 2018 年 7 月进行了处罚改正，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罚款 6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馆陶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冀邯馆陶税城区分局简罚[2019]51367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0	2019.05.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馆陶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因 2019 年 1 月未申报附加税被我局处罚 100 元，该企业已按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63.	海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	海地税简罚[2018]3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0	2018.05.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感王分局 2018.11.21 出具《证明》：“海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100 元，此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64.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横峰税简罚[2018]2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	2018.07.3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2018.08.02 出具《证明》：“兹证明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因未及时申报个税以及 2016 年 9 月未及时申报附加税被处罚金伍拾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元整，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结。”
65.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2017]165号	丢失发票	1,000.00	2017.11.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2018.09.05 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按期申报纳税，期间由于作废发票遗失，被我局处罚 1000 元人民币，且已缴纳完结，但该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处罚”，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6.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号17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8.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2018.11.22 出具《证明》：“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按期改正并缴纳罚款 200 元，该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17 2018 年 8 月 20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2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合计罚款 2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67.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淄博淄川税简罚[2018]51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10.24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p>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昆仑税务所 2018.11.27 出具《证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其进行简易处罚 200 元，该行为不属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川国税简罚[2017]48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5.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昆仑税务所2019.03.29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局于2017年5月17日对其作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8.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2017]166号	丢失发票	1,000.00	2017.11.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2018.12.06出具《纳税证明》：“2017年11月16日，由于作废发票遗失，被我局处罚1000元人民币，且已缴纳完结，但该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
69.	成安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号 ¹⁸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00	2018.08.0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证明》：“成安县盛步光伏发电力

¹⁸ 2018年8月2日，成安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0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p>	<p>有限公司为我分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成立至今无欠税。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漏报印花税，罚款 1000 元，已于 2018 年 8 月份进行补充申报，此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 1,0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0.	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文圣区税务局	辽市文税简罚[2018]2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00.00	2018.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辽阳市文圣区地方税务局 2018.09.19 出具《证明》：“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文圣区税务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 300 元整，此罚款不属于重大违规情节。”
71.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	阿什国简罚[2016]103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6.03.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2018.07.31 出具《涉税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电有限公司	税务局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2 月进行简易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为 2016-01-01 至 2016-01-31，已处理完毕。”
72.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附国简罚[2016]15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03.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疏国简罚[2016]117号	申报数据录入错误	500.00	2016.08.17	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故特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仅属于一般的违规行为。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5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3.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苏市地方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500.00	2016.06.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罚款 500 元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4.	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简罚[2016]24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	2016.06.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1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太和县税务局旧县税务分局2019.03.26出具《关于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税务罚款的说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我局对其做出100元税务简易行政处罚，且经我局通知后，企业积极配合并改正，按时缴纳罚款。”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简罚[2018]14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	2018.07.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旧县税务分局2018.11.13出具《关于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且在处理过程中企业积极配合，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对其做出 100 元税务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同时该公司按时缴纳罚款。”
75.	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	木国简罚[2017]16 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7.01.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 2018.07.07 出具《说明》：“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7-01-13 罚款 1000.00 元，为税务部门罚没收入，处罚原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罚款非重大违法违规，其他涉税事项均正常。”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6.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尔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阿罚[2017]74号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未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并使用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	4,333.78	2017.07.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严重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 2019.03.28 出具《证明》：“该公司在稽查过程中，能够积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检查，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的偏差，造成涉嫌发票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该纳税人以自动履行的方式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整改完毕，现该案已执行入库完毕予以结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77.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横地税二分局税简罚[2017]22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7.08.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2018.08.02出具《证明》：“兹证明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因未及时申报个税被处罚金贰佰元整，该罚款该公司已缴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结。”
78.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樟树市国家税务局	樟树国税简罚[2017]8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7.09.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2019.03.21出具《纳税证明》：“在2017年9月出现过未申报记录（或者其他不合规行为），合计处以500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并缴纳罚款。”
79.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	山东省地税简罚[2017]260-261号 ¹⁹	违法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	400.00	2017.1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合计罚款 4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 2019.03.26 出具《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已经主动整改完毕，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80.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2018]12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200.00	2018.04.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	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03.19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

¹⁹ 2017 年 11 月 8 日，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山东省地税简罚[2017]260-261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送纳税资料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2018]3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5.30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p>	<p>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03.19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1.	溧阳晶科朗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溧地税一简罚[2018]25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700.00	2018.07.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7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 2018.08.28 出具《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向我局纳税申报除（2014 年 5 月份个人所得税、2014 年 5 月份城建税及附加未申报，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补零申报并缴纳罚金）。”
82.	阳谷县晶	国家税务总局	聊城税简罚	未按照规定	200.00	2018.08.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局阳谷县税务局	[2018]1090号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03.20 出具《关于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2018年8月17日对其作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83.	南京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江税简罚[2018]342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400.00	2018.09.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2018.09.03 出具《证明》：“2017年4月城建税及附加未按时申报，已于2018年9月3日补零申报并缴纳罚金肆佰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4.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通渭县税务局	通县税简罚[2018]7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8.09.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	国家税务总局通渭县税务局 2019.03.21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5.	焦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焦示范税简罚[2018]387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900.00	2018.12.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9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2018.12.24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企业在2018年存在逾期申报记录，并在2018年12月19日缴纳900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6.	平顶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平高税简罚[2018]17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8.12.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18.12.28出具《纳税证明》：“该企业在2018年11月份存在逾期申报，并在2018年12月20日处罚200元，该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7.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	鹤山税简罚[2019]24-28号 ²⁰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对该单位进行简易处罚处理（罚款共计 1000 元），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²⁰ 2019 年 1 月 8 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0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鹤山税简罚[2019]24-28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8.	商丘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	商梁税简罚[2019]73号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5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故罚款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2019.01.08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1月8日，经金三系统查询，发现该企业在2019年1月存在处罚记录，并在2019年1月8日缴纳500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9.	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	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号 ²¹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03.18 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自2017年4月成立以来，在2017年5月、6月、7月、8月及2017年12月出现过未申报记录，合计处以500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90.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济南章丘税简罚[2019]3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200.00	2019.0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19.02.18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

²¹ 2019年1月8日，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5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送纳税资料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房产税逾期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限期改正，无其他违法违章事项。”</p>
91.	西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	西昌税宁税简罚[2019]2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9.02.27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p>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2.	聊城市品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聊城税简罚[2019]209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00.00	2019.02.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02.27 出具《关于聊城市品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其作出 1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93.	南昌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	南县税蒋巷简罚[2019]50014 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9.03.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年 2 月成立以来，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出现过未申报记录，合计处以 2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p>
94.	兰考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兰税简罚[2019]176018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0.00	2019.03.06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p>	<p>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桐乡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兰考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所属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漏申报，已经接受我局处罚且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处罚。”</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5.	前郭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前税罚告[2019]1004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800.00	2019.03.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8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2019.03.18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3 月 9 日有一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现已做出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8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96.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番城税务分局	固税简罚[2019]176339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9.03.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番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所属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中，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和财产租赁合同漏申报，已经接受我局处罚且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处罚。”
97.	南昌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洪高新税简罚[2019]5027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9.03.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8.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	临税腾简罚[2019]5001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40.00	2019.03.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4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腾桥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在 2016 年 6 月个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号，以上未申报记录已处理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9.	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	德安税丰林分局简罚[2019]50093-8号 ²²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300.00	2019.03.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3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丰林税务分局 2019.03.27 出具《证明》：“以上未申报记录已处理完毕，该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²² 2019年3月27日，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3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德安税丰林分局简罚[2019]50093-8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00.	安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安平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冀衡安平税城区分局简罚[2019]53608号、53609号 ²³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00	2019.04.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安平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安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因逾期申报 2018 年 7-12 月、2019 年 1-6 月房产税；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 1-3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被处罚 400 元。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进行补充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此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²³	2019 年 4 月 1 日，安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简易处罚（冀衡安平税城区分局简罚[2019]53608号、53609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01.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桂统罚字[2019]16号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45,000.00	2019.05.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罚款45,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02.	铜川晶振盛光伏电	国家税务总局铜川市王	王益税简罚[2019]10844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9.06.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铜川市王益区税务局2019.06.12出具《证明》：“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力有限公司	益区税务局 桃园税务分局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 2018 年 2 月份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申报，给予行政处罚 200 元，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经缴纳罚款，已整改完毕。”
103.	如皋市鸿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皋税一分简罚[2019]216954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310.00	2019.07.10	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该纳税人因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罚，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1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4.	湘潭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潭高税简罚[2019]10094号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50.00	2019.07.22	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故罚款 5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说明》：“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鉴于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潭高税简罚[2019]10094号），处罚金额 50.00 元，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5.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	平定县税务局娘子关税	平定税娘子关简罚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	500.00	2019.08.21	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国家税务总局平定县税务局娘子关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9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电有限公司	务分局	[2019]1000015号	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月 3 日出具《纳税证明》：“该企业 2016 年属期 9 月份增值税、2016 年属期 7-9 月份企业所得税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平定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50 元；2016 年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附加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我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100 元。上述处罚罚款已缴纳并整改，我分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附件五：上饶晶航穿透表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上饶市 金控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50%	上饶市 数字和 金融产 业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穿透 同下)	98.00%																
		江西金 控投资 管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江西省 金融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23.03%	江西省 行政事 业单位 资产管 理中心	100.00 %													
			江西民 投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20.27%	陈飞	51.00%													
					南昌产 融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49.00%	刘凌强	60.00%											
			皇甫毅 然	40.00%															
深圳金	18.90%	金时集	100.00	江西金	76.00%	皇甫鸣	95.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时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团有限 公司	%	毅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皇甫骏 也	5.00%						
								深圳分 母投资 有限公 司	24.00%	皇甫毅 然	90.00%						
										周斌	10.00%						
						江西伟 梦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江西五 聚实业 有限公 司	18.90%	南昌琛 荣贸易 有限公 司	20.00%	刘凌强	99.00%								
								应拾连	1.00%								
						江西友 成实业 有限公 司	20.00%	江西金 控投资 管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96.0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江西保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	徐保平	57.40%						
										李惠萍	42.60%						
								徐良平	1.63%								
						江西森岳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66%								
								熊保风	1.52%								
								龚晓虹	0.82%								
						北京明豪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15%								
								杨明林	3.08%								
								谢敏	0.77%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0%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7%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南昌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	共青城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花荣斌	96.88%										
										邹园园	3.12%										
								江西伟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江西友成实业有限公司	5.00%										
												江西森岳实业	5.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有限公司									
								北京明 豪置业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5.00%								
						江西伟 梦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12.50%										
						江西保 惠实业 集团有 限公司	12.50%										
						江西瑞 达纺织 有限公 司	12.50%	盛桂生	70.00%								
								熊国庆	30.00%								
						北京明 豪置业	12.5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南昌市 江铃鼎 盛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8.33%	江铃汽 车集团 有限公 司	100.00 %	南昌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00 %							
						江西省 旅游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8.33%	江西省 省属国 有企业 资产经 营（控 股）有 限公司	37.00%	江西省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00 %							
								阳光资 产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26.00%									
								共青城 健行投	13.00%	周玉华	47.75%							
								王金春	15.3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建平	7.94%						
										邱鸣明	5.62%						
										高文莲	3.37%						
										熊平华	3.08%						
										夏奥妙	2.81%						
										王彩英	2.81%						
										林华明	2.81%						
										周国珍	2.25%						
										陈美卿	2.25%						
										王玫君	1.69%						
										陈梦洁	1.40%						
										上海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4%	潘建平	60.00%				
												章仪	40.00%				
								德清承天江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8.00%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4.50%	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合伙)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长 江乾信 新晖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25.00%	南昌致 知商务 咨询中 心(普 通合 伙)	31.97%	张义锋	37.50%		
													鄢贵保	31.25%			
													万喜雨	31.25%			
												横琴横 投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23.98%	黄庆中	70.00%		
													刘璐	30.00%			
												伊犁长 江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19.98%	北京长 江文化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		
												北京市 明睿光 辉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11.99%	北京市 明睿阳 光医疗 器械集 团有限 公司	51.00%	李云鹏	60.00%
																林燕	4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军	49.00%			
												重庆天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周婷婷	28.57%			
											梅棋			14.29%				
											冉斌			14.29%				
											张新金			14.29%				
											张莹			14.29%				
											周丽			14.29%				
											北京龙章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	罗炳文	90.00%				
													褚青普	10.00%				
											北京长江乾信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远卓投资有限公司	80.00%	龚佑芳	99.00%		
													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陕大琼	1.00%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乾信文化投资	0.50%	建银国际财富	6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管理有 限公司		管理 (天津) 有限公 司					
												中国出 版集团 公司	20.00%	国务院	100.00 %		
												中国电 影集团 公司	20.00%	广播电 影电视 总局	100.00 %		
								杭州开 耀股权 投资基 金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8.00%	杭州市 金融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64.74%	杭州市 人民政 府	100.00 %				
										华融公 望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34.86%	华融汇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	中国华 融资产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	100.0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浙江黄 龙体育 发展有 限公司	41.00%	浙江省 人民政 府	100.00 %		
										浙江黄 龙体育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0.40%	莱茵达 体育发 展股份 有限公 司	39.00%				
												承天嘉 业(北 京)文 化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乾信文 化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		
								共青城 众润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8.00%	共青城 途润滋 壹期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53.97%	曾少雄	16.01%				
												熊锋	11.26%				
												彭承	10.26%				
												赵扬	7.81%				
												冯英	3.90%				
												包丽平	3.9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合伙)		聂国昌	3.90%				
												孙朝霞	3.90%				
												彭丽萍	3.90%				
												龚娟娟	3.90%				
												邓雨鸥	3.90%				
												李颖	3.90%				
												倪萍	1.30%				
												徐建平	1.30%				
												危建军	1.30%				
												石磊	1.30%				
												刘国胜	1.30%				
												张敏	1.30%				
												帅淑敏	1.30%				
												王伟峰	1.30%				
												陈黎	1.30%				
												陈梁	1.30%				
												徐元华	1.30%				
												温美兰	1.30%				
												黄斌	1.30%				
												徐迎晖	1.3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胡跃华	1.30%					
												华桂玲	1.30%					
												刘艳	0.65%					
												李彬	0.65%					
												王蔚	0.65%					
												周一峰	0.65%					
												共青城 途润滋 旅游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01%	曾少雄	17.00%			
											蒋宏			16.60%				
											彭承			16.60%				
											张寿卿			16.60%				
											何新跃			16.60%				
											熊锋			16.60%				
										共青城 途润滋 贰期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46.02%	张寿卿	15.69%					
												何新跃	15.69%					
												蒋宏	15.34%					
												邱琳瑛	5.44%					
												梅莉	5.44%					
												张云南	5.44%					
												李波	5.44%					
												王小勇	4.3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杨兴	4.27%				
												王湃	3.49%				
												贾云峰	1.81%				
												祝金雁	1.81%				
												龚腾飞	1.81%				
												唐海林	1.81%				
												熊小华	1.81%				
												黄俭	1.81%				
												俞洪春	1.81%				
												龙全	0.91%				
												余琳	0.91%				
												晋帅兵	0.91%				
												吴惠东	0.91%				
												陈卫东	0.91%				
												况顺彪	0.91%				
												孙峥	0.87%				
												尹黎明	0.35%				
												共青城 途润滋 旅游投 资管理	0.0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有限公司					
										共青城 途润滋 旅游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01%						
中航创 新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3.00%	中航证 券有限 公司	100.00 %	中航投 资控股 有限公 司	71.71%												
				中航资 本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28.29%												
江西省 发展升 级引导 基金	30.00%	信金资 产管理 (宁波) 有限公	41.00%	春秋财 富(北 京)投 资有限	65.00%	张俊英	100.0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司		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冠世恒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王敏	50.00%														
				杨捷	50.00%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司															
		长城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4.00%														
		中航信 托股份 有限公 司	10.00%														
		丝路华 创投资 管理 (北京) 有限公 司	10.00%	丝路华 创(北 京)咨 询有限 公司	100.00 %	丝路华 创(北 京)有 限公司	100.00 %	丝路国 际金融 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								
		兴业国 际信托 有限公 司	5.00%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73.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厦门国 贸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8.42%												
				福建省 能源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8.42%	福建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100.00 %										
				福建华 投投资 有限公 司	4.81%	福建省 投资开 发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	福建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100.00 %								
				福建省 华兴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4.52%	福建省 投资开 发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	福建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200.0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委员会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横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0%	横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国务院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上饶市 数字和 金融产 业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33.50%	上饶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	上饶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97.58%															
				江西振 兴发展 上投二 号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2.42%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90.88%	申万宏 源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											
						上饶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9.09%	上饶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97.58%											
								江西振 兴发展 上投二 号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2.4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上海博 约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0.03%	杨卫青	40.00%										
								王滔	30.00%										
								郁文周	30.00%										
上饶市 发展升 级引导 基金 (有限 合伙)	20.00%	上饶市 上投实 业发展 有限公 司	89.995 5%	上饶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														
		上饶市 财政投 资有限 公司	9.9995 %	上饶市 生产发 展资金 管理处	100.00 %														
		北京盛 世宏明 投资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0.0025 %	上海盛 世鸿明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68.00%	姜明明	80.00%												
	张洋					20.00%													
	姜明明			23.68%															
	林童			6.72%															
	张洋	1.6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上饶市 金控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0025 %														
上饶市 祥发科 技有限 公司	3.00%	苏显泽	99.01%														
		杨冠华	0.99%														

附件六：光大瑞华穿透表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0.14%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放	60.00%										
				王万松	20.00%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王万松	1.00%								
						陈仲枢	99.00%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56%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王万松	24.00%								
						徐放	24.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	35.00%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华鹏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	深圳前海瑞华鹏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00%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徐放	16.00%										
				上海撼烽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杨康	40.00%								
						徐放	60.00%								
				王万松	16.00%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深圳帆茂华瑞投资	35.63%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	1.00%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	100.00%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	38.16%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	5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盈迦 汇投资顾 问有限公 司	49.00%			
										北京安盛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黄立伟	81.99%			
											陈明珠	1.27%			
											周剑峰	1.27%			
											陈文娟	1.27%			
											李汉平	1.27%			
											汤琪	1.27%			
											叶杭奇	1.27%			
											林忠	1.27%			
											朱雷	4.56%			
											罗强	3.70%			
										贾婧	0.85%				
										黄立伟	20.00%				
							黄昊杰	7.51%							
							上海盈迦 汇投资顾	5.00%	张好晓	80.00%					
						朱晓鸣			2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问有限公司					
								陈红	4.45%				
				王贺成	4.50%								
				杨林保	4.50%								
				郑兰明	4.50%								
				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徐泯穗	90.00%						
						玳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徐惠民	49.00%				
								徐泯穗	51.00%				
				上海勤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	王伟	100.00%						
				刘勇立	4.50%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4.50%	陈琦	100.00%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4.50%	朱梅芳	100.00%						
				冯政	4.5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同和工贸有限公司	4.50%	古建中	18.38%							
						古雯滔	16.88%							
						古伟烽	16.88%							
						仇笑斌	7.88%							
						古玉颜	7.08%							
						仇亦锋	5.08%							
						仇亦衡	3.98%							
						仇亦瑾	3.98%							
						古建营	3.00%							
						古少英	2.60%							
						谢运弹	1.80%							
						黄定坚	1.68%							
						黄婷	1.66%							
						万么生	1.28%							
						张海卿	1.18%							
						曾海燕	1.16%							
						郑添喜	1.10%							
				古伟唐	1.00%									
				王新广	0.60%									
				邱顺强	0.48%									
				黄旭军	0.4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梁宝珍	0.33%						
						钟嘉豪	0.30%						
						王镜缘	0.20%						
						杨军	0.12%						
						苏保玲	0.10%						
						李少平	0.10%						
						黄火龙	0.09%						
						曾斯娜	0.08%						
						吴汀	0.08%						
						刘绍霖	0.08%						
						衡琼英	0.08%						
						杨德勇	0.08%						
						张锦云	0.08%						
						钟毓	0.06%						
						刘慧妮	0.06%						
						文燕珊	0.05%						
						刘利雄	0.03%						
				上海邦兴 服装辅料 商行	4.50%	范嘉泉	100.00%						
				王晨	4.5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沈利华	4.50%								
				深圳市前海嘉和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	唐雪梅	95.00%						
						唐继红	5.00%						
				黄伟红	4.50%								
				陈晓云	4.50%								
				骆爱娟	4.50%								
				高小玲	4.50%								
				无锡承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潘亚萍	2.00%						
						潘桂云	98.00%						
				上海宜昕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	唐乙	70.00%						
						孔祥德	30.00%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50%	张卫娟	55.00%						
						杨冰	45.00%						
				舒亚珍	4.5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瑞华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耿广峰	7.07%											
				纪海燕	7.07%											
				孙敏巧	7.07%											
				朱立明	7.07%											
				傅伟杰	7.07%											
				上海锦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7.07%	戴红	34.00%									
						杨晓燕	33.00%									
						王晨	33.00%									
				程楠	7.07%											
				黄斯沉	7.07%											
				钱初阳	7.07%											
				汪晓燕	7.07%											
				上海鑫冠钢管销售部	7.07%	王姝蕾	100.00%									
		李翎	7.07%													
		吴林海	7.07%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林忠	7.07%										
		深圳帆茂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戴智慧	20.00%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周剑峰	70.00%								
						周剑虹	30.00%								
				上海兴太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费明华	90.00%								
						费金达	10.00%								
				沈洁	20.00%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叶日桂	82.00%								
		吴彩琴	18.00%												
		深圳华瑞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孙晓华	9.9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和咏	9.90%								
				余红萍	9.90%								
				殷杰	9.90%								
				李汉平	9.90%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9.90%	周维芳	100.00%						
				许培村	9.90%								
				沈立	9.90%								
				范梅芬	9.90%								
				贾志华	9.9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1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9%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	李国文	4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沈正宁	67.00%		
										李国文	33.00%		
						沈正宁	14.94%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4.72%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4%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6%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2.36%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4.72%								
		义乌惠商	4.86%	义乌华义	1.02%	李国文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司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李国文	50.00%				
						任文泽	30.0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王国飞	5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8%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	吴鲜晓	70.00%						
						金清	30.0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4%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司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杰明	10.00%							
						陈筱英	4.00%							
						黄朱贵	4.00%							
						龚定柯	4.0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季敬仁	100.00%					
						陈建芳	2.60%							
						龚亚仙	2.60%							
						徐丽娟	2.40%							
						施惠民	2.40%							
						何敏	2.00%							
						何维凯	2.00%							
						余俊锋	2.00%							
						傅伟民	2.00%							
						吴建平	2.00%							
						吴高隼	2.00%							
				孔志铭	2.00%									
				季青	2.00%									
				宗锋雷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小平	2.00%						
						张志超	2.00%						
						徐杏仙	2.00%						
						徐洪六	2.00%						
						朱丹英	2.00%						
						朱剑峰	2.00%						
						杜英宇	2.00%						
						杨小英	2.00%						
						楼云瑛	2.00%						
						楼向阳	2.00%						
						江国平	2.00%						
						洪信明	2.00%						
						潘爱娥	2.00%						
						王小宁	2.00%						
						王瑾	2.00%						
						王维生	2.00%						
						罗荣明	2.00%						
						蒋庆芳	2.00%						
						郑继宁	2.00%						
						骆小芳	2.00%						
						黄文琴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黄署光	2.00%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冯国建	4.00%							
						王树生	4.00%							
						胡建民	4.00%							
						陈新民	4.00%							
						骆立强	4.00%							
						黄克四	4.00%							
						朱裕忠	3.60%							
						楼建义	3.00%							
						蒋如亮	3.00%							
						钟振兴	2.40%							
						丁志民	2.00%							
						冯伟	2.00%							
						叶剑芳	2.00%							
						吕小平	2.00%							
						吴孚斌	2.00%							
						吴希俊	2.00%							
				吴敬兴	2.00%									
				吴海华	2.00%									
				孟健花	2.00%									
				宋幸芳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巫笑畅	2.00%						
						庄淑霞	2.00%						
						张志刚	2.00%						
						徐友朋	2.00%						
						朱金有	2.00%						
						杨建芳	2.00%						
						楼凤荷	2.00%						
						王爱华	2.00%						
						王继承	2.00%						
						童海霞	2.00%						
						翁俊明	2.00%						
						虞云辉	2.00%						
						赵红卫	2.00%						
						郑碧香	2.00%						
						陈东进	2.00%						
						陈剑	2.00%						
						陈力娟	2.00%						
						陈航	2.00%						
						项雪凤	2.00%						
						黄爱珍	2.00%						
						龚云芳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龚向荣	2.00%							
				浙江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	刘绍龙	60.00%							
						吴玲芳	40.00%							
				义乌紫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	张灵美	13.00%							
						刘桂珍	10.00%							
						朱荣松	10.00%							
						叶芬瑞	10.00%							
						张霞	10.00%							
						王关荣	10.00%							
						王益芳	10.00%							
						王联弟	10.00%							
						陈建伟	10.00%							
						姜辰禹	7.00%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	黄国宝	74.33%							
						金英敏	25.67%							
				义乌紫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黄康峰	40.00%							
						王峰	10.00%							
						王联弟	20.00%							
						王虹	1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金子兵	10.00%							
						黄家峰	10.00%							
				义乌龙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龚秋玲	10.00%							
						朱裕忠	7.60%							
						王卫平	6.00%							
						王小妹	6.00%							
						陈呈功	6.00%							
						陈杰明	6.0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季敬仁	100.00%					
						傅雄伟	4.00%							
						叶文静	4.00%							
						吴孚斌	4.00%							
						翁俊明	3.00%							
						何小栋	2.60%							
						许建美	2.40%							
						赵玲娟	2.40%							
						任梦非	2.00%							
				何维凯	2.00%									
				冯丽萍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宗福勇	2.00%							
						宣卫东	2.00%							
						庄淑霞	2.00%							
						朱履刚	2.00%							
						洪信明	2.00%							
						申振兵	2.00%							
						虞敷明	2.00%							
						许委委	2.00%							
						金燕君	2.00%							
						钟振兴	2.00%							
						陈东进	2.00%							
						骆贤力	2.00%							
				义乌龙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丁美华	6.00%							
						盛彪	6.00%							
						范荷仙	4.00%							
						陈时林	4.00%							
						何小栋	3.40%							
						杨艳芬	3.00%							
						胡弘敏	3.00%							
						赵红卫	3.00%							
						刘小玲	2.8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斯子福	2.60%						
						杨华	2.60%						
						陈巧玲	2.60%						
						陈建芳	2.60%						
						陈劲仙	2.40%						
						丁有财	2.00%						
						何仙	2.00%						
						何志强	2.00%						
						何细春	2.00%						
						傅信心	2.00%						
						叶旭平	2.00%						
						孙国华	2.00%						
						宋红仙	2.00%						
						应新占	2.00%						
						张启禄	2.00%						
						张志刚	2.00%						
						张桂仙	2.00%						
						施余斌	2.00%						
						朱向红	2.00%						
						朱海锦	2.00%						
						朱雪雁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楼雪珍	2.00%									
						王爱华	2.00%									
						罗其炉	2.00%									
						翁仙明	2.00%									
						蒋国英	2.00%									
						贺建	2.00%									
						赵露	2.00%									
						陈天英	2.00%									
						陈宝花	2.00%									
						陈芳	2.00%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骆一凤	12.00%									
						喻章吐	10.00%									
						沈川	6.40%									
						上海泽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			刘静	60.00%					
											陈华	20.00%				
											翟毅	20.00%				
								吴永正	4.00%							
								王旭燕	4.00%							
								陶志强	2.00%							
								魏帅	4.00%							
						蒋兰英	3.2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丁春平	3.00%						
						刘卫东	3.00%						
						胡水先	2.40%						
						丁丹丹	2.00%						
						严先蕾	2.00%						
						傅国平	2.00%						
						吕钦	2.00%						
						吴光亮	2.00%						
						张春平	2.00%						
						施余斌	2.00%						
						林小燕	2.00%						
						樊嘉铭	2.00%						
						潘文瑶	2.00%						
						王甫永	2.00%						
						石锦香	2.00%						
						卢燕	2.00%						
						许冬兰	2.00%						
						赵恒恒	2.00%						
						骆光辉	2.00%						
						鲍江泉	2.00%						
						黄志远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何清妹	2.00%							
						黄选	2.00%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胡建民	4.60%							
						孙蕾	4.00%							
						季自林	4.00%							
						张和平	4.00%							
						经莲芳	4.00%							
						郭涵涛	4.00%							
						朱鹏远	2.60%							
						叶进	2.40%							
						张立美	2.40%							
						丁国刚	2.00%							
						严敏	2.00%							
						余婷	2.00%							
						傅宇红	2.00%							
						傅爱仙	2.00%							
						傅静华	2.00%							
						刘永胜	2.00%							
				吴宗委	2.00%									
				吴晓珍	2.00%									
				宗淑菊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焕新	2.00%						
						张飞珍	2.00%						
						徐丽莉	2.00%						
						方妙莲	2.00%						
						方晓峰	2.00%						
						朱利英	2.00%						
						朱恩迪	2.00%						
						李乾滔	2.00%						
						杨劫	2.00%						
						杨官义	2.00%						
						熊言禄	2.00%						
						王正贵	2.00%						
						王美燕	2.00%						
						罗荣明	2.00%						
						胡建荣	2.00%						
						蒋杨洪	2.00%						
						薛小晶	2.00%						
						陈力焕	2.00%						
						陈盛茂	2.00%						
						骆俊	2.00%						
						骆冬仙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鲍丽俊	2.00%							
						徐惠	2.00%							
						黄关潮	2.00%							
				陈春燕	2.04%									
				白城市鑫鑫园种业 有限公司	1.02%	张巨涛	100.00%							
				义乌市安 迪水利水 电勘测设 计有限公 司	1.02%	贾锦龙	55.00%							
			龚向荣			30.00%								
			义乌市水 利学会			15.00%								
Crystal Device Limited	32.81%	China EBRF C Limited	100.00%	China Everbright ReinFore Special Opportunit ies Fund,L.P.	1 ordinary share	ReinFore Triangle, L.P.	3.92%							
						China Everbright ReinFore Special Opportunit ies Fund GP, L.P	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Siguler Guff H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3.92%						
						Siguler Guff Investments, LP	0.04%						
						Pinnacle Innovation Fund LP	3.92%						
						Pinnacle Innovation EBRF LP	15.68%						
						Full Colour Global Limited	3.9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SG EMOF 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1.96%						
						Cobalt Hill Capital Limited	1.96%						
						AIMCO Private Fund II, LLC	7.50%						
						Allstat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	1.76%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AIMCO Private Fund I, LLC	7.50%						
						Allstate Retirement Plan Trust	0.88%						
						LCP VIII Primary Holdings, L.P.	0.39%						
						Private Equity Capital Germany SeCS SICAR	6.66%						
						Baloise Private Equity (Luxemb	5.8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ourg) , SCS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II, L.P.	1.96%						
						Gothic Corporatio n	11.29%						
						Gothic ERP LLC	1.80%						
						Gothic HSP Corporatio n	2.63%						
						Gothic JBD LLC	3.88%						
						Siguler Guff HP Opportunit	2.74%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ies Fund II, LP							
						USO IV SPV	1.96%						
						Auda Capital SCS SICAV-SIF - Auda Asia Secondary Fund	5.88%						
						HQ Capital II SCS SICA V-SIF - Auda Secondary Fund IV	1.96%						
深圳光大	8.56%	张国民	6.46%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优选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汪志红	1.03%										
		李焰	1.94%										
		范海燕	1.29%										
		徐益洲	0.65%										
		张欣	1.68%										
		李立君	1.03%										
		陈林林	1.29%										
		贺桂夏	1.29%										
		叶杭奇	3.23%										
		褚才国	1.29%										
		孙芙蓉	1.29%										
		朱立明	1.62%										
		胡晓方	0.65%										
		李哲	6.46%										
		费明华	2.59%										
		周跃进	1.03%										
		陆雪敏	1.29%										
		陈宇清	1.55%										
	叶强华	1.29%											
	许杰	1.29%											
	桂玄	1.16%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李正春	1.03%										
		巴柯	1.29%										
		汤琪	1.55%										
		傅顺林	1.42%										
		赖勇胜	0.65%										
		黄珍	0.65%										
		黄乐挺	1.29%										
		雷小林	1.29%										
		朱雷	2.07%										
		苏珏	1.29%										
		吴征宇	1.29%										
		王晨	1.29%										
		骆绍奇	0.65%										
		楼红萍	3.1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29%	孙蕊莉	3.67%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96.33%	刘春林	99.90%						
						孙蕊莉	0.10%						
		上海金鲛投资管理事务所	0.7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											
		中山市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3.88%	冯洋	98.00%									
				朱广启	2.00%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	上海邦兴服装辅料商行	3.59%									
				赵雪莲	3.59%									
				袁艳萍	3.59%									
				傅伟杰	3.59%									
				施小东	4.52%									
				张碧云	3.59%									
				林君	3.59%									
				李汉平	3.59%									
				贾志华	3.59%									
				顾建军	3.59%									
				上海华浙建筑设计事务所	3.59%	石海燕	100.00%							
		姚英	3.5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陈嗣祺	3.59%										
				卓丽妙	3.59%										
				郑兰明	3.59%										
				陈晓云	3.59%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郑科伟	3.59%										
				钱初阳	3.59%										
				罗成	3.59%										
				孙飞	4.31%										
				柯祥	3.59%										
				深圳市万亿盛投资有限公司	3.59%	谢运弹	0.39%								
						杨伽	0.78%								
						深圳市汇信隆投资有限公司	15.62%	仇笑斌	0.05%						
								古建中	0.05%						
								仇亦瑾	33.30%						
								仇亦衡	33.30%						
								仇亦锋	33.30%						
						曾恩琳	0.05%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廖水灵	0.16%						
						崔嘉豪	0.08%						
						梁菊霞	0.06%						
						邱顺强	0.04%						
						深圳市同和工贸有限公司	53.12%						
						苏保玲	0.05%						
						刘绍霖	0.06%						
						古伟烽	4.83%						
						衡琼英	0.08%						
						古建中	11.49%						
						王玉荣	0.15%						
						李小清	0.94%						
						黄定坚	0.62%						
						曾斯娜	0.06%						
						仇笑斌	1.31%						
						梁宝珍	0.31%						
						万静宜	0.08%						
						王盛能	0.08%						
						王咏诗	0.3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林海杰	0.78%						
						古建营	0.39%						
						李财顺	0.16%						
						万剑龙	1.00%						
						郑添喜	0.12%						
						郑侃	0.16%						
						杨德勇	0.04%						
						古伟唐	0.08%						
						古雯滔	5.98%						
						杨军	0.04%						
						杜谢雄	0.16%						
						曾家伟	0.08%						
						杨建红	0.04%						
						黄梦媛	0.16%						
						谢瑶	0.06%						
				王静	4.31%								
				阮军钢	3.59%								
				毛建秋	3.59%								
				甄浩	3.59%								
				上海军迪 投资中心	3.59%	和咏	50.00%						
						顾爱军	5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64%	深圳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张宁	8.55%									
						邓明	8.55%									
						汤维斌	8.55%									
						李幸岐	8.55%									
						李莉秦	8.55%									
						戴美东	7.12%									
						邵敏仪	7.12%									
						王海莉	4.27%									
						温伟雄	4.27%									
						潘达成	4.27%									
						凌美千	3.56%									
						王广华	3.42%									
						赵鑫	3.42%									
						方穗展	2.85%									
						邓激扬	2.14%									
		郑丽	2.14%													
		莫剑枫	2.14%													
		戴清秀	2.14%													
		屈志芳	2.14%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蔡少敏	1.71%										
						王少云	1.71%										
						张群	1.42%										
						黄卓贤	1.42%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深圳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刘武军	8.47%										
						屠金侠	5.08%										
						吴秋玲	8.47%										
						吴桐	8.47%										
						陈燕蕴	8.47%										
						陈柳	5.08%										
						珠海市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5%			黄莉莉	51.00%						
										珠海和城家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朱坚	20.00%		
														珠海众志和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黄莉莉	49.00%				
						尚云贵	5.0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凌亚萍	8.47%						
						厦门千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42%	陈建双	95.00%				
								傅剑超	5.00%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2%						
				深圳首瑞安藏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2.00%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0.00%						
						苏小娜	10.00%						
		东莞市双冠实 业有限公司	0.65%	刘激英	100.00%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13%	深圳首瑞五岳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0%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0.00%						
						毕海鹏	1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博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	欧阳瑞	100.00%									
				珠海光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100.00%					
								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0%	姚远	50.00%					
								高欣	50.00%							
								深圳市博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游军翔	20.00%							
				全鸿	13.00%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福建聚合帆舟投资有限公司	1.03%	黄建焜	37.69%									
				任兵	19.23%									
				李振贤	7.69%									
				王晓	7.69%									
				林葳	7.69%									
				黄天景	7.69%									
				陈梅青	4.62%									
				陈铭存	3.85%									
				李倬倩	2.31%									
		林勇坚	1.54%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费明华	23.81%											
		朱立明	3.97%											
		张智岳	5.56%											
		耿广峰	3.97%											
		杨晓燕	4.76%											
		李汉平	3.17%											
		林忠	15.87%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7%										
		仇亦瑾	9.52%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94%										
		邓哲明	4.76%										
广州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广州盈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李正春	100.00%								
		王海莉	9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40%												
郑旭	7.13%												
王万松	1.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	5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	17
三、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3	25
四、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	36
五、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5	38
六、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6	40
七、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7	4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4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

请发行人：（1）说明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所有境外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合规；（2）说明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所有境外股东的股东设立境外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或外汇补登记）；（3）说明发行人的境外股东是否存在境内居民或机构的权益，如是，请说明境内居民或机构取得境外股东权益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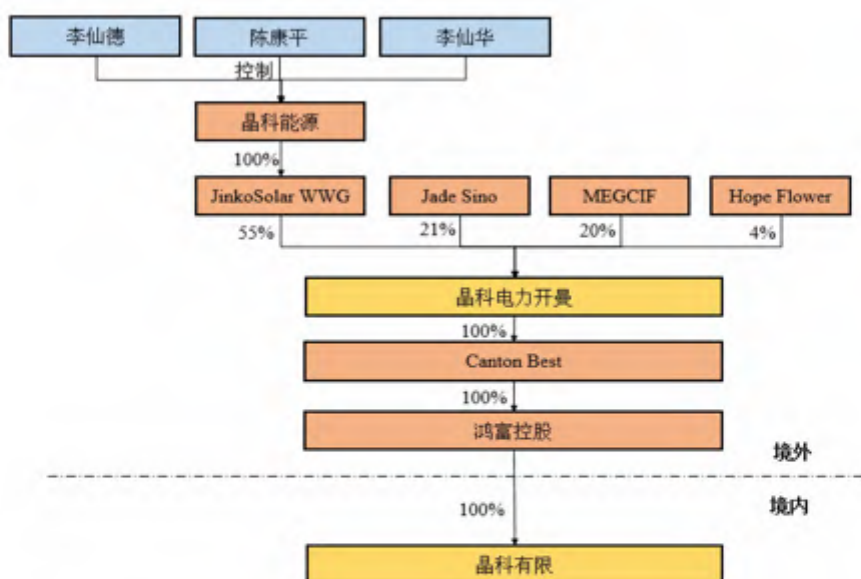
（1）说明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所有境外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合规。

回复：

一、境外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晶科有限原为晶科能源光伏电站业务板块经营实体，晶科能源筹划将光伏电站业务于境外上市，并于 2013 年末启动搭建红筹架构。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晶科电力开曼为境外拟上市主体，境内经营实体晶科有限的唯一股东为鸿富控股，具体架构如下：



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晶科有限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于 2016 年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在境内上市。

经晶科电力开曼各股东协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通过其分别控制的主体所设立的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持有的晶科有限 55% 股权；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通过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剩余股权的方式，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二、境外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过程

2016 年 10 月，鸿富控股分别与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25,000 万美元、10,5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的价款转让其所持晶科有限 55%、21%、20%、4%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55.00%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21.00%
3	MEGCIF	货币	12,000.00	20.00%
4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4.00%
合计	-	-	60,000.00	100.00%

三、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情况

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 股权，Jade Sino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21% 股权，MEGCIF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20% 股权，Hope Flower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4% 股权。

（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6]25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 号）。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境外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事宜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 2、查阅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分别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21%、20%及 4%股权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核查股权转让的过程。
- 3、查阅境外股东所涉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商务部门批复等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核查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 4、审阅了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境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境外股东设立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取得发行人股权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说明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所有境外股东的股东设立境外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或外汇补登记）；

回复：

一、Jade Sino 资金来源

（一）背景及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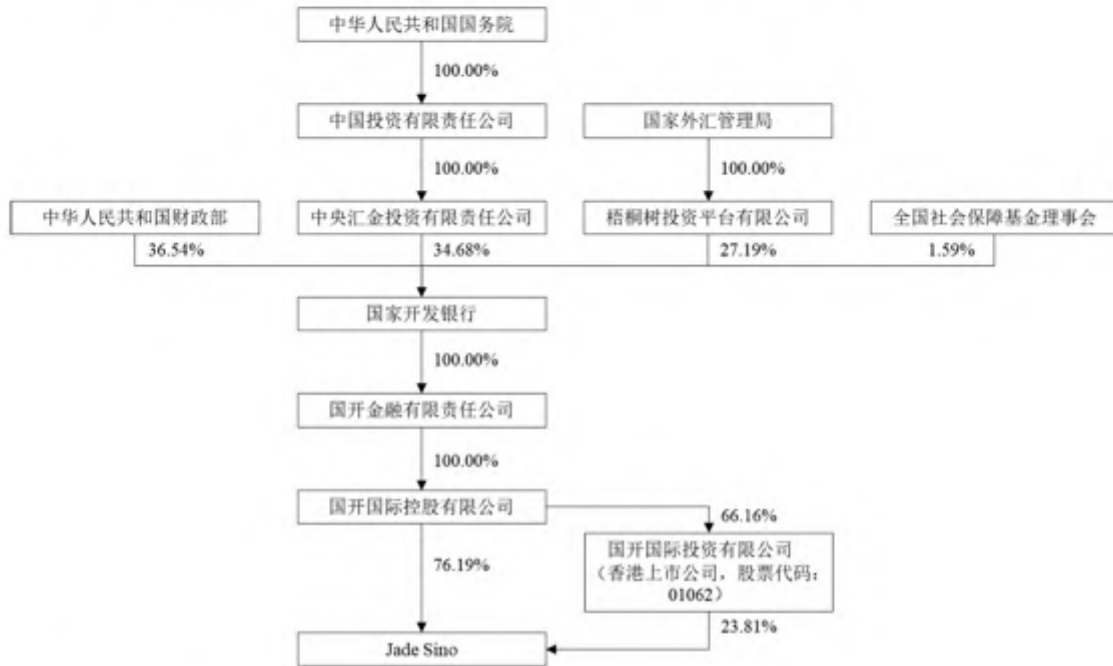
Jade Sino 原通过晶科电力开曼持有晶科有限权益。2014 年 8 月 11 日，Jade Sino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13,404 股优先股，对价为 5,250 万美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Jade Sino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13,405 股优先股，对价为 5,250 万美元。由此，Jade Sino 成为晶科电力开曼的股东，并通过红筹架构持有晶科有限权益。

如第（1）小题所述，2016 年，Jade Sino 通过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股权的

方式，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根据 Jade Sino 的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Jade Sino 出具的说明，Jade Sino 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de Sino 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Jade Sino 穿透后不涉及间接自然人股东。

（二）资金来源

根据 Jade Sino 的说明，Jade Sino 股东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Jade Sino 的资金为其境外自有资金，Jade Sino 于 2014 年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6,809 股优先股的对价 10,500 万美元为 Jade Sino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亦不涉及中国境内企业提供担保。

（三）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Jade Sino 的间接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境内公司。根据 Jade Sino 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MEGCIF 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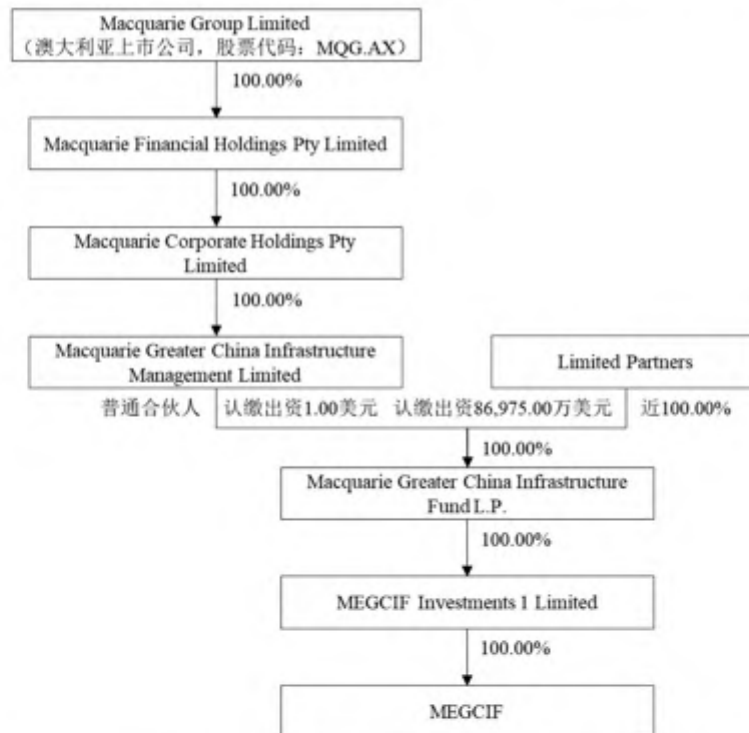
（一）背景及基本情况

MEGCIF 原通过晶科电力开曼持有晶科有限权益。2014 年 7 月 25 日，MEGCIF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5,532 股优先股，对价为 10,000 万美元。由此，MEGCIF 成为晶科电力开曼的股东，并通过红筹架构持有晶科有限权益。

如第（1）小题所述，2016 年，MEGCIF 通过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股权的方式，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根据 MEGCIF 的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MEGCIF 出具的说明，MEGCIF 为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麦格理大中华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GCIF 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普通合伙人	1.00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			
2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nd Real Assets Holdings Pt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5.70%
3	SP RA Dragon Acquisitions,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5.70%
4	Korean Teachers' Credit Union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11.50%
5	Public Authority for Social Insurance, Sultanate of Oman Investment Department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10%
6	The Canadian Medical Protective Association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10%
7	Halifax Regional Municipality Master Trust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60%
8	Nortrust Nominees re: CGW01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50%
9	The Royal Borough of Windsor and Maidenhea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60%
10	London Borough of Hillingdon Pension Fund	有限合伙人	4,750,000.00	0.50%
11	British Airway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0	4.10%
12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0.30%
13	Lura-Fonds S.A. SICAV-FIS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4.60%
14	Petra Orenstein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	1.50%
15	StepStone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10,272,000.00	1.20%
16	StepStone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Offshore Holdings, L.P.	有限合伙人	4,044,000.00	0.50%
17	StepStone UWF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3,111,000.00	0.40%
18	Step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V (Delaware) L.P.	有限合伙人	996,000.00	0.10%
19	Step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V (Guernsey) L.P.	有限合伙人	1,587,000.00	0.20%
20	StepStone Atlantic Fund, L.P. - Infrastructure Series	有限合伙人	3,081,000.00	0.40%
21	StepStone Atlantic Fund, L.P. - Private Equity Series	有限合伙人	3,267,000.00	0.40%
22	StepStone Ferro Opportunitie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68,000.00	0.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23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CERN)	有限合伙人	3,174,000.00	0.40%
24	GEMINI Sammelstiftung - Rubrik Straumann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10%
25	Ena Company Ltd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90%
26	Stichting Depositary PGGM Infrastructure Funds in it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of the PGGM Infrastructure Fun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0	57.50%
合计	-	-	869,750,001.00	100.00%

根据 MEGCIF 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有限合伙人均系在境外成立的机构投资者。

（二）资金来源

根据 MEGCIF 的说明，MEGCIF 的股东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投资 MEGCIF 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MEGCIF 于 2014 年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5,532 股的对价 10,000.00 万美元实际来源为 MEGCIF 的间接股东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Fund L.P.在海外募集的资金，不涉及资金在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跨境流动，亦不涉及中国境内企业提供担保。

（三）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如前所述，鉴于 MEGCIF 的实际出资来源为其间接股东在海外募集的资金，不涉及资金在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跨境流动，亦不涉及中国境内企业提供担保，因此不涉及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及外汇登记。

三、Hope Flower 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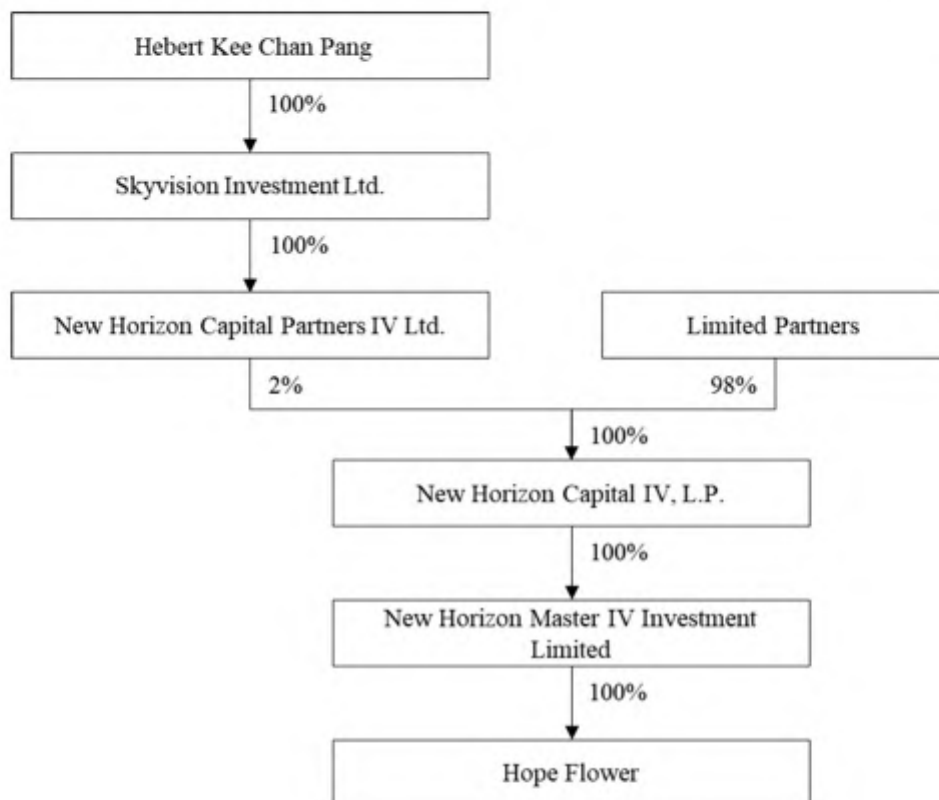
（一）背景及基本情况

Hope Flower 原通过晶科电力开曼持有晶科有限权益。2014 年 8 月 11 日，Hope Flower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对价为 2,000 万美元。由此，Hope Flower 成为晶科电力开曼的股东，并通过红筹架构持有晶科有限权益。

如第（1）小题所述，2016 年，Hope Flower 通过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股权的方式，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根据 Hope Flower 的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Hope Flower 为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 Hebert Kee Chan Pa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ope Fl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Horizon Capital IV, L.P.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V Ltd.	普通合伙人	21,000,000.00	1.96%
2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 LLC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3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Guardian), L.P.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4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5,201,549.00	0.49%
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	1.03%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U.S. Fund,	有限合伙人	9,065,992.00	0.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L.P.			
7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3rd Edition), LLC	有限合伙人	19,850,756.00	1.85%
8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881,703.00	0.46%
9	Alfred I. duPont Charitable Trust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0	American Trading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1	Apley Court, LLC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12	Aribo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13	Auda Asia II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14	AXA Capital Asia II L.P.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15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16	Capital Dynamics Generation VII - Asian Private Equity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7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75%
18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19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 Henrike Reemtsma Bernhard Reemtsma Cornelius Reemtsma Hermann - Hinrich Reemtsma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0.56%
20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21	Coal Pension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Mineworkers' Private Equity Trust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87%
22	COREalpha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II, L.P.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	0.65%
23	East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9.34%
24	Elise H. Green, Joshua M.D. Hall and Theodore A. Ruppert, Trustees U/A Dora B. Hillman dated 8/25/68 F/B/O Howard B. Hillman and His Issue ("A-1 Trust")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09%
25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26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Co-Invest A, L.P.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27	ERS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8	GF Holdings I, LL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29	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30	Granite Capital Investors, LP - Series I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31	Hamilton Lane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 (solely on behalf of Series B)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32	Hamilton Lane SMID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87%
33	HCP NHC IV Investors,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34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	3.27%
35	HQIMI, In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36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I, L.P.	有限合伙人	1,840,000.00	0.17%
37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3,160,000.00	0.30%
38	Kromny Holdings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39	Legacy Capital, L.P.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3.73%
40	PAAF V, SPC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75%
41	Locasto Strategic LLC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42	Partners Group Project Selena Access,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43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44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45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46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47	NPEC Asia PEF II 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48	Fifth Avenue Private Equity II LLC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49	PMA Overseas Cor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50	Pomona Voya (US) Holdings V,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51	Portland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00	7.00%
52	PRE China NH AS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53	RDV Capital Management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54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0.56%
55	SC Capital,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19%
56	AUDA CAPITAL SCS SICAV-SIF on behalf of its sub-fund AUDA CAPITAL SCS SICAV-SIF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AUDAASIA SECONDARY FUND, duly represented by AUDA CAPITAL GP S.À R.L			
57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58	Aberdeen Asia Fund of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59	MDC Capital Partners,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60	Tesco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Tesco PLC Pension Scheme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61	The Norinchukin Bank (transferred to Lexington Private Equity 26,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62	Barfield Nominees Limited, acting solely in its capacity as nominee on behalf of The Trustees of The Henry Smith Charity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63	The Vanderbilt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64	TMA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65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66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u Lac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67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II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68	UPMC Basic Retirement Plan Master Trust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69	Upside Beteiligungs AG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09%
合计	-	-	1,071,000,000.00	100.00%

根据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有限合伙人均系在境外成立的机构投资人。

（二）资金来源

根据 Hope Flower 的说明，Hope Flower 的股东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Hope Flower 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Hope Flower 于 2014 年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的对价 2,000.00 万美元实际来源于 Hope Flower 股东在海外募集的资金，不涉及资金在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跨境流动，亦不涉及中国境内企业提供担保。

（三）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如前所述，鉴于 Hope Flower 的实际出资来源为其股东在海外募集的资金，不涉及资金在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跨境流动，亦不涉及中国境内企业担保，因此不涉及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及外汇登记。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背景。

2、查阅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增资晶科电力开曼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股权架构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取得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等，核查海外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3、取得 Jade Sino 提供的关于其境内间接股东国开金融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履行相关手续的说明文件，核查其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登记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MEGCIF 及 Hope Flower 各自股东投资其的资金为其股东自有资金，MEGCIF 及 Hope Flower 2014 年认购晶科电力开曼优先股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其直接/间接股东在海外募集的资金，不涉及资金在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跨境流动及中国境内企业提供担保，不涉及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及外汇登记。

2、Jade Sino 的股东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Jade Sino 的资金为其境外自有资金，Jade Sino 2014 年认购晶科电力开曼优先股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Jade Sino 的间接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根据 Jade Sino 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其投资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3）说明发行人的境外股东是否存在境内居民或机构的权益，如是，请说明境

内居民或机构取得境外股东权益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存在的境内居民或机构的权益情况

经核查，Jade Sino 的间接股东国开金融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因此 Jade Sino 存在境内机构持有其权益的情形。根据 Jade Sino 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 MEGCIF、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中国境内居民或机构的权益。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境外股东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打款凭证，取得并查阅境外股东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资金来源及境内机构及居民的权益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Jade Sino 的间接股东国开金融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Jade Sino 存在中国境内机构持有其权益的情形。根据 Jade Sino 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国开金融有限公司投资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2、经 MEGCIF 及 Hope Flower 确认，其不存在中国境内居民或机构的权益。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量资金拆借行为，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跨境资金拆借，若存在，对于跨境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跨境资金拆借的总体情况

2016年10月拆除红筹架构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鸿富控股，实际控制人通过海外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控制鸿富控股。由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为充分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晶科能源统筹、协调旗下子公司的资金流转。因此，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鸿富控股之间存在资金的拆入和拆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跨境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拆借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境内主体	时间	境外关联方	拆借情况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背景说明
1	晶科电力	2015年度	鸿富控股	鸿富控股借予晶科电力13,864.00万美元	鸿富控股向晶科电力汇入美元，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15年，鸿富控股向晶科电力提供了13,86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0,027.27万元）借款，约定按照6%的固定利率加六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计息。
2	晶科电力有限	2015年度	鸿富控股	晶科电力有限借予鸿富控股人民币66,500.00万元	晶科电力有限向鸿富控股汇出人民币，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15年，晶科电力有限与鸿富控股签署借款合同，晶科电力有限借予鸿富控股人民币66,500万元。
3	晶科电力有限	2016年度	鸿富控股	鸿富控股将对晶科电力有限人民币66,500.00万元的债务转移给晶科能源	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资金支付与跨境资金流动；通过债权债务方式重组后，鸿富控股不承担原对晶科电力有限的66,500万元借款的偿还义务	1、2016年1月，晶科电力以人民币59,912.04万元对价收购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子公司）所持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6.44%股权，收购完成后，晶科电力有限成为晶科电力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晶科电力、晶科电力有限、晶科能源、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鸿富控股各方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晶科电力有限2015年形成的对鸿富控股人民币66,500万元债权
4	晶科电力	2016年度	晶科能源	晶科电力对晶科能源享有人民币6,587.96万元的债权。	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资金支付与跨境资金流动；通过债权债务方式重组后，晶科电力对晶科能源享有人民币6,587.96万元的	（序号2）由晶科电力承继，鸿富控股对晶科电力有限的人民币66,500万元债务由晶科能源承继；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晶科电力的人民币59,912.04万元债权由晶科能源承继；晶科电力与晶科能源对上述债权债务等额抵销。 2、债权债务抵销后，晶科电力对晶科能源享有人民币6,587.96万元的债权。

序号	境内主体	时间	境外关联方	拆借情况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背景说明
					债权	
5	晶科电力	2016年度	鸿富控股	偿还原对鸿富控股13,864.00万美元借款及利息	晶科电力向鸿富控股偿还美元债务，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16年，晶科电力陆续归还了该笔美元借款及利息。
6	晶科电力	2016年度	鸿富控股	晶科电力代鸿富控股就美元借款缴纳利息税人民币581.86万元	晶科电力代鸿富控股向境内税务机关缴纳利息税，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1、鸿富控股与晶科电力的美元借款（序号1）按照6%的固定利率加六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计息。 2、鸿富控股应就利息收入缴税，晶科电力为其代缴利息税人民币581.86万元。
7	晶科电力	2017年度	鸿富控股	鸿富控股偿还晶科电力在境内就前述美元借款代为缴纳的利息税人民币581.86万元	鸿富控股向晶科电力汇入人民币，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17年度，为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鸿富控股向晶科电力偿还前述代为缴纳的利息税。
8	晶科电力	2017年度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偿还对晶科电力的人民币6,587.96万元的债务	汇入人民币，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为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晶科能源向晶科电力偿还剩余债务（序号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在5笔关联方拆借（序号：1、2、5、7、8）事宜涉及跨境流动。其中，2笔关联方拆借（序号：1、5）为美元跨境资金流动，3笔关联方拆借（序号：2、7、8）为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

二、跨境资金拆借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一）美元跨境资金拆借

1、美元借款及偿还情况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鸿富控股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鸿富控股借款13,864.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5日-2017年1月10日。

该笔借款本息已于2016年9月前全部偿还。其中，晶科有限以自有资金偿还2,000

万美元，其余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美元借款。

2、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

3、美元跨境资金拆借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就上述美元借款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登记金额为 13,864.00 万美元）。发行人向鸿富控股拆入美元借款及偿还美元借款均已按照《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外债登记、注销手续，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二）人民币跨境资金拆借

1、人民币借款及偿还情况

2015 年，晶科电力有限与鸿富控股签署借款合同，鸿富控股向晶科电力有限借款人民币 66,500 万元。如前所述，经过 2016 年度各方债权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对晶科能源享有人民币 6,587.96 万元的债权。2017 年 6 月，晶科能源向发行人偿还剩余借款。

2016 年，发行人代鸿富控股代向税务机关缴纳美元借款的利息税人民币 581.86 万元。2017 年 6 月，鸿富控股向发行人偿还该笔代为缴纳的利息税。

2、相关规定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银发[2012]103 号），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业务数据。

2013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简称“168 号文”）规定：“（一）境内非金融机构可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结算业务。具有股权关系或同

由一家母公司最终控股，且由一家成员机构行使地区总部或投资管理职能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可使用人民币资金池模式向境内银行申请开展人民币资金池境外放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境外放款必须经由放款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人民币收回，且回流金额不得超过放款金额及利息、境内所得税、相关费用等合理收入之和。”

201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简称“306号文”）规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是指境内企业（以下简称放款人）通过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经办行）将人民币资金借贷给境外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或经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结算银行将人民币资金借贷给境外企业的行为。……二、经办行应要求放款人在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在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在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内为其办理业务。三、放款人应注册成立1年以上，与借款人之间应具有股权关联关系。……同时，人民币境外放款必须经由放款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人民币收回，且回流金额不得超过放款金额及利息、境内所得税、相关费用等合理收入之和。”

3、人民币跨境资金拆借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2017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与鸿富控股之间及的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及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境内主体	时间	境外主体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
1	晶科电力有限	2015年度	鸿富控股	晶科电力有限向鸿富控股放款人民币66,500万元	<p>通过农业银行海宁支行汇出人民币20,100.00万元； 汇出事由：为境外关联企业贷款</p> <p>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确认的汇款申请书（国际收支申报号： 330481000301151229A003、 330481000301150902A002、 330481000301151112A004）</p> <p>通过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汇出人民币22,400.00万元； 汇出事由：为境外关联企业贷款</p> <p>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汇款回单（国际收支申报号： 330481000501151109A002、</p>

序号	境内主体	时间	境外主体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	
					330481000501151120A004)	
					通过中国银行海宁支行汇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汇出事由：为境外关联企业贷款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的国际结算借记通知（国际收支申报号： 330481000101151118A007、 330481000101151111A002)
2	晶科电力	2017 年度	鸿富控股	鸿富控股偿还晶科电力代为缴纳的利息税人民币 581.86 万元	通过农业银行上饶县支行收到人民币 581.86 万元； 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进行申报，申报事由为收到利息税	申报号： 361121000301170627N001
3	晶科电力	2017 年度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偿还对晶科电力的人民币 6,587.96 万元的债务	通过农业银行海宁支行收到人民币 6,587.96 万元；收款事由：收回对境外关联企业的贷款	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收款回单（国际收支申报号： 330481000801170628N011、 330481000301170827N055、 330481000301170620N070)

注：基于资金调拨考虑，上述序号 3 晶科能源借款实际由其全资子公司鸿富控股偿还给晶科电力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

(1) 如前所述，168 号文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可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2015 年，鸿富控股通过晶科有限控制晶科电力有限；因此，2015 年晶科电力有限向鸿富控股借出人民币可经由相关商业银行办理。

(2) 同时，鸿富控股汇入晶科电力的利息税人民币 581.86 万元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进行申报（申报号：361121000301170627N001），履行了必要的跨境资金流转申报程序。

(3) 晶科电力有限 2015 年向鸿富控股借出的人民币 66,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9,912.04 万元由相关各方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清偿；其余的人民币 6,587.96 万

元由鸿富控股偿还至晶科电力有限开立在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的款项汇出账户。

4、人民币跨境债权债务抵销不存在实质法律风险

(1) 债权债务抵销的背景

2015年，发行人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终止在美国纽交所上市计划。2016年发行人拟拆除红筹架构并筹划在A股上市。鉴于此，发行人与关联方逐步进行资产重组、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关联方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晶科能源子公司）尚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16.44%股权，2016年1月，发行人以人民币59,912.04万元对价收购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该等股权。2016年9月，考虑到一方面原股东鸿富控股与晶科电力有限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尚未支付晶科能源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另一方面，各债权债务方之间存在股权关系，债权债务转移较为便利，因此，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各方就债权债务进行重组抵销。

经核查，2015年鸿富控股向晶科电力有限拆借的款项已全部汇入晶科能源在境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2) 跨境债券债务抵销不存在实质法律风险

根据168号文及306号文的相关规定，人民币境外放款须以人民币收回。2016年，晶科电力有限对鸿富控股的人民币境外借款66,500万元中，59,912.04万元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清偿，剩余6,587.96万元由鸿富控股于2017年6月通过电汇方式偿付。因此，晶科电力有限境外放款未全部由晶科电力有限通过人民币收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进一步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晶科电力有限未发生因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晶科电力有限与鸿富控股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清偿部分债务，不会对发行人带来实质法律风险。

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的合规性，经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并访谈相关人员，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横峰县支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美元跨境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外债登记与注销手续；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人民币跨境资金拆借经由相关商业银行办理，未因相关债权债务重组及跨境资金往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事宜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法律风险。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跨境资金拆借及合规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关联资金拆借明细表、查阅相关明细表对应的资金划转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跨境资金拆借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债权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取得境内外商业银行出具的打款凭证、收款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外汇申报证明等，核查人民币跨境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及办理的手续。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鸿富控股之间的借款协议以及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协议、发行人就其向鸿富控股的借款所办理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登记表》（业务编号：45361100201507139813），核查美元跨境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4、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出具的晶科电力有限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并取得其出具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横峰县支行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进一步确认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跨境美元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债签约登记与注销登记等相关外汇程序，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人民币跨境资金拆借经由相关商业银行办理，未因相关债权债务重组及跨境资金往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或，发行人不因此存在实质法律风险。

三、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租赁的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村民代表大会的审议等程序），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的期限及用途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3）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是否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回复：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用于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相关规定，光伏电站运营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通过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具体用于光伏电站运营项目，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为光伏电站运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共取得了10宗、使用面积合计为4,525,052.4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疏附县广州工业城	疏土国用(2014)第056号	599,978.2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惠农区京藏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	惠国用(2014)第60008号	71,843.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3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川区宁远堡镇金武公路以南、330KV双湾变电所以东	金区国用(2013)第21号	551,499.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	博国用(2014)第030号	666,666.67	工业用地(能源)	无
5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图什市重工业区	阿国用(2014)第058号	533,403.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沙雅县217国道78公里处	沙雅县国用(2013)第110号	435,595.50	工业	无
7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沙雅县海楼乡牧场(210省道以南)	沙雅县国用(2014)第039号	685,278.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8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汪二镇洲上村	赣(2016)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8,800.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9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共和县光伏工业园区	共国用(2017)第005号	212,008.00	农业用地	无
10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园	德市国用(2012)第147号	759,981.00	工业(能源)	无
合计	-	-	-	4,525,052.44	-	-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运营项目，且该等划拨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同时，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同意该等公司保留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

此外，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宗212,008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共国用（2017）第 005 号）的证载用途为农用地，实际用途为光伏方阵用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但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共和土函[2016]28 号），其同意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仍按原地类管理；此外，根据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合法、有效，该宗土地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该局不会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2、选取了发行人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核实相关使用划拨用地的相关光伏电站运行情况。

3、查阅关于划拨用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进一步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划拨用地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租赁的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村民代表大会的审

议等程序)，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的期限及用途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回复：

一、租赁集体土地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一）租赁集体土地相关规定

1、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农村土地的决策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决策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同时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

（二）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履行了必要程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土地，均已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均已取得相关委托流转文件并已在发包方进行备案。

综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的期限及用途的合规性

（一）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通常地，发行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期为 25 年，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存在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但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

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据此，就该等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土地，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使用的期限为 20 年，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但在 20 年的租赁期间届满时，当事人可以协商续订土地租赁协议，以覆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全部运营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未产生争议或纠纷，且相关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亦是当地政府给予支持的新能源项目，在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需要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会积极协调土地租赁续期事宜，故土地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的法律风险较低。

（二）土地租赁用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租赁光伏方阵用地合计 159 处，面积合计约为 54,745,737.98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中，涉及农用地的有 11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0,955,264.23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56.54%。

1、光伏复合项目涉及农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5]5 号文”），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发电用地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文”），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盘点资源家底，协助相关部门和指导投资方做好选点布局，积极落实国土资规[2015]5 号文有关政策，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对于之前已经使用农地建设的“农光结合”、“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监测，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

报部。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8 号文”),除国土资规[2017]8 号文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其他光伏发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规定……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省级能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在保障农用地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含光伏方阵架设高度)、认定标准,并明确监管措施,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发行人所属的光伏复合电站项目涉及使用 74 宗农用地,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22,710,107.29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41.48%,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农用地情况	国土资规(2015)5号文之前备案的项目①	国土资规(2015)5号文之后备案的项目②	合计(=①+②)
租赁土地数量(宗)	13	61	74
涉及农用地面积(m ²)	3,857,472.62	18,852,634.67	22,710,107.29
农用地面积占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比例	7.05%	34.44%	41.48%

如前所述,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文认为国土资规[2015]5 号文出台前已使用农用地建设的“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以按照现有的方式继续使用土地。国土资规[2017]8 号文确认了光伏复合项目在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可使用农用地。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13 宗租赁土地属于国土资规[2015]5 号文出台前已使用农用地建设的“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1 宗租赁土地属于国土资规[2015]5 号文出台后的光伏复合项目,该等项目均可继续保留使用涉及农用地的土地。

2、应用领跑者项目涉及农用地

应用领跑者项目由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提出,旨在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和推广,加快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推进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电价降低、补贴减少,最终实现平价上网。对于领跑者基地的申报,在地方政府自愿申报、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初审上报的基础上，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领跑基地优选工作。

国家能源局注重领跑者基地优选工作中规划、用地等方面的工作。如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规定“基地场址必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产权清晰，土地流转价格较低（或不收取土地租金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名单及落实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76 号）规定“各基地要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复核落实规划、环保、安全、土地等建设条件，严守生态红线、安全底线，符合规划要求和国土政策”。

一般而言，各领跑者基地申报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指导文件，进一步指导规范建设、土地、环保等工作开展，并对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如大同市出台了《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15]53 号）文件，对领跑者基地的建设、运营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涉及使用 45 宗农用地。

除同时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的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外（涉及 29 宗农用地），其他应用领跑者项目共使用 16 宗农用地，使用面积合计约 2,927,558.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宗数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左云县店湾镇东条涧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	1,537,808.08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15]53 号）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太阳能光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宗数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4]118号)的规定,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注1)
2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村民委员会、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村民委员会、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村民委员会、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村民委员会、芮城县南迪村村民委员会、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电力有限公司	6	555,202.78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项目的非永久性设施用地(“光伏场区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项目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平定县冶西镇东庄村村民委员会、平定县冶西镇范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平定县冶西镇尚怡村村民委员会、平定县冶西镇下南茹村村民委员会、平定县冶西镇小南庄村村民委员会、平定县宏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	27,697.00	平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4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白陈村民委员会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385,335.26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宗数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耿湾村民委员会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421,515.44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 “.....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 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 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 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 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 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合计	-	-	16	2,927,558.56	-

注 1:《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15]53 号)规定, 鉴于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后土地闲置、生态植被脆弱现状, 充分发挥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 对光伏电站用地采用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模式, 鼓励流转使用弃耕地和林木蓄积量低的林地, 以光伏产业作为农林业发展的支撑, “一、二、三产”规模化立体发展。因此, 该等规定允许特定方式下使用农用地。

注 2: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同时属于光伏复合项目, 其涉及农用地的面积计入光伏复合项目。

3、其他项目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与应用领跑者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以下简称“其他项目”)共使用 22 宗农用地, 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317,598.39 平方米。该等土地中, 20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4,788,083.39 平方米, 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75%)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 剩余 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29,515.00 平方米, 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7%)亦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 确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就其他项目涉及的农用地, 发行人相关境内控

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就其他项目涉及的 22 宗农用地，其中 20 宗农用地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仅有 2 宗土地未取得上述说明文件，但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因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租赁期限及租赁土地用途等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村民代表大会决策文件、土地流转发包方的备案文件等，核查发行人租赁土地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租赁租期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土地性质认定文件、土地预审文件、国土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核实租赁土地的性质。

3、选取了发行人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核实相关使用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及相关光伏电站运行情况。

4、查阅关于土地租赁及光伏项目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进一步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租赁用地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租赁的集体土地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存在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在 20 年的租赁期间届满时，各方可以协商续订土地租赁协议，以覆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全部运营期。

3、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且尚有部分光伏电站不属于

光伏复合项目及应用领跑者项目。对于暂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及应用领跑者项目的土地中，占该类瑕疵用地总面积 90.04%的农用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剩余 2 宗占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 0.97%的农用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该等用地方式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光伏电站项目存在的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是否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包括：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其中，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为地面电站，其永久性设施用地需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相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柳堡镇郑渡村	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19674 号	出让	1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8.09.19

二、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方案，取得了相关募投项目的不动产证书，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属文件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四、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相关应收账款向第三方转让的情形，若存在，相关应收账款转让是否真实，发行人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承担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的情况。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因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保理融资，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签订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向第三方（即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的情况，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保理商	基础交易合同	应收账款内容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融资额
2018 年度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应收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款项	25,000.00	23,000.00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应收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款项	25,000.00	24,400.00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5,000.00	5,000.00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15,000.00	15,000.00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应收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郴州供电	20,000.00	10,000.00

年度	公司名称	保理商	基础交易合同	应收账款内容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融资额
				分公司款项		
	-	-	-	合计	90,000.00	77,400.00
2019年1-6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EPC合同	应收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EPC工程款项	5,000.00	4,000.00
	-	-	-	合计	5,000.00	4,000.00

二、应收账款转让真实

发行人转让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基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购售电合同产生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以及基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合同产生的应收 EPC 工程款，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与保理商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相关文件，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同时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登记，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转让行为真实。

三、发行人承担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均为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保理商	关于追索权及应收账款回收的约定
2018年度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项下保理商提供的保理为公开型、有追索权的保理，即卖方（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将向保理商转让受核准应收账款的事实通知买方（债务人），无论受核准应收账款因何种原因不能收回，保理商有权将受核准应收账款反转转让给卖方，卖方应履行回购义务的保理业务。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受让的买受账款债权未能于到期日获得债务人的足额清偿，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即有权向申请人（发行人）行使追索权，要求申请人立即直接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清偿买受账款。

根据保理合同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未能于到期日

足额清偿，保理商有权行使追索权，要求发行人实行回购或清偿，因此，发行人仍承担转让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转让主要为发行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致，应收账款转让真实。同时，由于上述保理业务均明确约定附追索权，由发行人承担实际的回收风险，因此该等保理业务实质为融资行为，发行人于财务核算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未将该等应收账款予以终止确认，将相关保理融资款于借款科目核算。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 2、审阅发行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合同，检查发票清单、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单据，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应终止确认。
- 3、审阅与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相关的基础交易合同，检查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结算单及销售发票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主要为发行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致，应收账款转让真实。
- 2、发行人相关保理业务均明确约定附追索权，由发行人承担实际的回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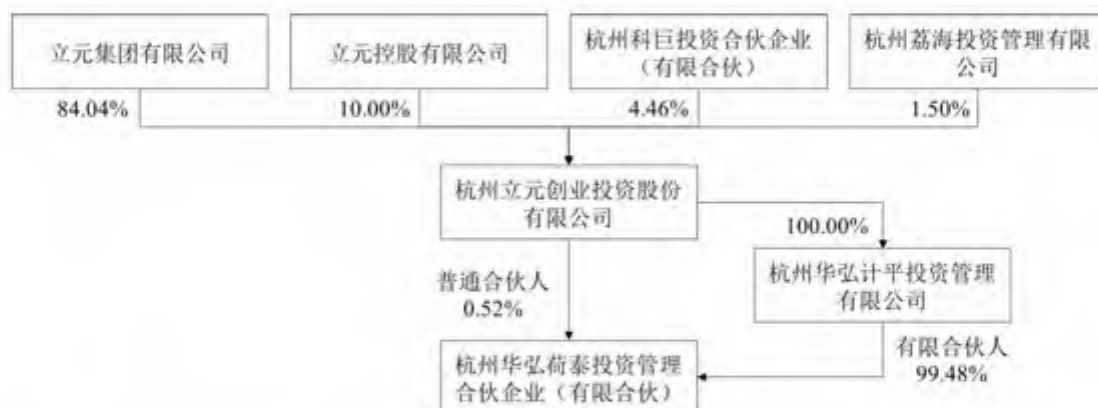
五、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5

请发行人结合普通合伙人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有限合伙人是否收取额外收益，说明认定华弘荷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弘荷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弘荷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因此，华弘荷泰实际由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元创投”）持有 100% 股权，立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元集团”）直接持有立元创投 84.04% 股权，为立元创投的控股股东。根据华弘荷泰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华弘荷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立元创投，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收取额外收益的情形。

经核查，华弘荷泰实际由立元创投持有 100% 股权，投资资金实际系立元创投控股股东立元集团对立元创投的股东借款，该等资金为立元集团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同时，根据立元创投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立元创投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立元创投专注 PE、VC、天使投资，投资范围主要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即“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领域。因此，立元创投基于看好发行人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而通过华弘荷泰持有发行人权益亦具备合理性。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如前所述，华弘荷泰投资资金实际系立元集团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

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华弘荷泰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收取额外收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依据充分。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华弘荷泰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相关出资人的出资凭证。
- 2、取得了相关出资人出具的资金来源、业务经营说明等，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华弘荷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弘荷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其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的电站项目是否取得了其应该取得的相关批准及/或许可，目前具体建设阶段及后续进度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未正式投运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并投入

运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中有三个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并网投入运营。

经核查，该等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不涉及房产等永久性建筑的建设，因此，该等屋顶分布式电站涉及的立项、环评等审批及后续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号	建设阶段及后续进度计划
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沙晶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高新管发计[2017]224号	2019430100020000441	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底并网
2	娄底高溪工业园 1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娄底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431302-44-03-029036	201943130200000087	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底并网
3	保定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保定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保清审备字[2018]第 182 号	201913062200000545	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9 年底并网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十条，省级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目前公司尚未并网投入运营的三个在建项目均已经进行了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他光伏发电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目前公司尚未并网投入运营的三个在建项目均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对适用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环保验收未作要求。目前公司尚未并网投入运营的三个在建项目均为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项目，其环保验收未作要求。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已经开工但是尚未并网投入的运营的在建项目尚有三个，均

为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该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登记，取得了上述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应该取得的相关批准及/或许可。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尚未投运项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清单、并网项目清单，核查发行人尚未并网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环评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尚未并网投运的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办理的相关手续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已经开工但尚未并网投入运营的三个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环评登记，取得了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应该取得的相关批准及/或许可。

七、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7

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是否办理了相应发改、商务及外汇手续，相关境外经营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境外投资履行的发改、商务及外汇的相关手续

（一）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境外投资事宜主要由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废止日期	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1、核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废止日期	相关规定
年第3号)		<p>2、备案：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3、核准/备案凭证：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p>4、境外再投资：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	2014年9月16日起施行	<p>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路径，界定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实施不同监管：</p> <p>1、关于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境外投资的《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中所有信息均应根据最终目的地企业填写。</p> <p>2、关于“路径企业”：对未设立境外平台公司、直接在最终目的地投资的，《证书》中境外企业的名称与投资路径的境外企业名称一致；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路径企业”)，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p> <p>3、最终目的地企业再投资：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p>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9号)	2014年5月8日起施行，2018年3月1日废止	<p>1、核准：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p> <p>2、备案：上述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p>1、核准：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p> <p>2、备案：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3、办理时点：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废止日期	相关规定
		4、境外再投资：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1、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二）境外投资程序履行情况

1、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境外投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1	JINKO POWER HOLDING CO.,LTD (晶科电力控股)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2017-07-10	境外持股平台，无需单独就其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境外持股平台，不属于最终目的地企业，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2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LTD. (晶科电力投资)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2017-06-22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的间接股东，在赣发改外资(2018)106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的股权架构中显示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700091号)	已办理对外直接投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3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晶科电力投资持股 100%	2017-06-26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的间接股东，在赣发改外资(2018)106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的股权架构中显示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900025号)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4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7-08-15	为ENERGÍ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的直接股东，将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中	境外持股平台，为境外投资ENERGÍA SOLAR MAZ S. DE R.L. DE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ENERGÍ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的股权架构中显示	C.V.的投资路径企业，不属于最终目的地企业，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5	ENERGÍ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持股 99.90%，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0.1%	2017-11-10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6	ENERGÍ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持股 99.90%，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0.1%	2017-11-10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7	ENERGÍ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持股 99.90%，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0.1%	2017-11-10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正在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正在办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8	PV ENERGY SAM S. DE R.L.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持股 99.90%，	2017-11-10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DE C.V.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0.1%		营业务, 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资或担保等, 目前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入资产或权益等, 目前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汇登记
9	LOTAPERAS,S.L.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99.97%	2017-10-27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的直接股东, 在赣发改外资(2018)106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的股权架构中显示	境外持股平台, 为境外投资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的投资路径企业, 不属于最终目的地企业,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境外再投资,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10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	LOTAPERAS,S.L. 持股 50.1%	2017-11-02	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发改外资(2018)1064号、赣发改外资(2019)65号)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800103号)	境外再投资,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11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7-08-15	境外持股平台, 无需单独就其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境外持股平台, 不属于最终目的地企业,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12	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持股 100%	2017-10-27	境外持股平台, 无需单独就其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境外持股平台, 不属于最终目的地企业,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13	JINKO SOLAR ASIA I LIMITED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持股 100%	2017-11-23	境外持股平台, 无需单独就其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	境外持股平台, 不属于最终目的地企业, 无需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告手续	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 备案/报告手续	汇登记
14	PT.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JINKO SOLAR ASIA I LIMITED 持股 75%	2017-02-17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 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 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 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 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 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 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 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 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汇登记
15	PT.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JINKO SOLAR ASIA I LIMITED 持股 75%	2017-02-17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 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 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 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 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 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 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 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 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汇登记
16	PT.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JINKO SOLAR ASIA I LIMITED 持股 75%	2017-02-17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 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 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 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 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 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 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 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 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汇登记
17	JINKO POWER INVESTMENT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	2018-01-08	境外持股平台,无需单独就其 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	境外持股平台,不属于 最终目的地企业,无需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PTE.LTD.	股 100%		告手续	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 备案/报告手续	汇登记
18	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S.DER. L.DEC.V.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 股 99.90% ,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LTD.持股 0.1%	2018-04-26	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 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 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且不属于敏感类项目,无需履 行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 程序	已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 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 投资报告表》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汇登记
19	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LTD.持股 100%	2018-04-12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 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 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 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 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 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 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 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 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汇登记
20	JINKO POWER JAPAN KK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 股 100%	2017-09-01	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相关 的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 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 入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 融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 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 告手续	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 相关的公司,但目前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 投入资产或权益等,目 前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 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汇登记
21	Jinko Power Jordan Holding Limited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 股 100%	2019-05-23	境外持股平台,无需单独就 其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 案/报告手续	境外持股平台,不属于 最终目的地企业,无需 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 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汇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备案/报告手续	
22	Jinko Power Jordan Limited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9-05-23	境外持股平台, 无需单独就其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境外持股平台, 不属于最终目的地企业, 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23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8-09-23	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 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且不属于敏感类项目,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程序	已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24	JINKO POWER SPAIN S.L.U.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2019-03-27	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 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且不属于敏感类项目,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程序	已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2、境外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 3 家境外联营/合营公司, 相关境外投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1	SISTEMA DE CONEXIÓN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 持股 50%	2017-11-02	变电站公司, 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需要投资主	变电站公司, 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 无需办理相应的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设立/ 收购时间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ELÉCTRICA NUDO DON RODRIGO 220 KV, AGRUPACIÓN DE INTERÉS ECONÓMICO			体投入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汇登记
2	PT.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持股 49%	2017-02-17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3	PT.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持股 49%	2017-02-17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投入相关资产、权益或提供相关融资或担保等，目前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项目公司，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投资主体向境外投入资产或权益等，目前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不涉及境内资金直接出境，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而受到相关发改、商务及外汇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结合境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相应办理发改、商务及外汇等相关程序。

二、境外投资企业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企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外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发改、商务及外汇的相关程序情况及相关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企业清单，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名称、设立/收购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等相关基本信息。

2、取得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所取得的发改、商务及外汇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文件。

3、取得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对发行人负责境外投资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进行境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办理相关手续流程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境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相应办理发改、商务及外汇等相关程序。

2、发行人的境外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余永强' (Yu Yongqia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余永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贵阳' (Chen Guiya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韩光' (Han Gua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韩光

2019年11月2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5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四川东旭	51
三、《告知函》问题 8：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60
四、《告知函》问题 9：关于个人卡支付	84
五、《告知函》问题 10：关于土地房产	9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3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特此出具《北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持有少数境外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的部分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晶科能源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托管协议主要内容，说明相关企业股权托管各方的权责利关系、相关成本、费用安排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3）股权托管方式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明确相关期限，所承诺的解决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晶科能源处置境外光伏电站资产的进展，发行人是否参与收购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资产；（4）“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是否违反了需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的监管要求，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不利后果；（5）结合李仙寿所控制的从事光伏电站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重叠情况，说明李仙寿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认定晶科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晶科能源在境外持有光伏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一）晶科能源在境外持有光伏电站的背景

1、发行人原设立于晶科能源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光伏产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看好光伏发电产业未来在国内的发展前景，拟设立公司独立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板块。

彼时，光伏电站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光伏电站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在当时，各种用于支持光伏电站融资的渠道尚未完全成熟。为更好的筹集资金支持光伏电站业务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决定先行在晶科能源体系内设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主体，以支持该业务板块快速发展。

因此，2011 年 7 月，晶科能源通过其间接控股的晶科能源有限在上饶市出资设立本公司。

2、发行人一直在晶科能源体系内独立经营

基于前述安排，公司设立后，晶科能源与公司之间的人员、业务等发展均保持了一定的独立。

在管理团队方面，晶科能源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同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运营管理团队等独立管理。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与晶科能源所经营主营业务本身及业务开展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设立后，公司与晶科能源在人员、业务等方面基本保持了独立的运营状态。

3、晶科能源作为美股上市公司更有利于境外光伏电站开发

2015年开始，公司拟逐步拓展在海外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考虑到公司光伏电站资产全部位于境内，尚未在公开市场进行融资，且公司尚属于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因此，为便于境外光伏电站的开发，晶科能源通过其在境外的专设子公司进行境外光伏电站的开发、投标、建设。

晶科能源于2010年在美股纽交所上市，已连续三年成为全球组件出货量第一的厂商，在光伏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晶科能源具有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其在境外的支付信用能力更强，以其名义在境外进行光伏电站开发更具优势。

4、晶科能源开发的境外电站集中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之前

2016年10月，考虑到境内政策鼓励、扶持新能源行业发展且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均在国内，在国内上市有利于加快晶科有限的发展，因此，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并拟在境内上市。

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招标主要集中在拆除红筹架构（2016年10月18日晶科有限完成股权架构调整）之前。红筹架构拆除并完全独立运行后，晶科能源未在境外新开发光伏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招标方	招标时间	招标规模 (MW)
1	Solar Park Viborillas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Viborillas”)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2015-11-19	100.00
2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2015-11-19	69.84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招标方	招标时间	招标规模 (MW)
	(以下简称“Cuncunul”)			
3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San Ignacio”)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2015-11-19	18.00
4	Cordillera Solar I,S.A. (以下简称“San Juan”)	阿根廷电力公司	2016-10-07	80.00
5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以下简称“Sweihan”)	阿布扎比水电局	2015-05-16	235.40

注：Sweihan 项目规模为晶科能源持有权益比例对应的装机规模。

5、囿于转让限制条款，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后仍由晶科能源暂时持有境外光伏电站

上述境外光伏电站项目中标后，项目公司与招标方等相关主体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相关文件，购售电协议等相关文件关于该等光伏电站转让存在一系列的条款，致使晶科能源暂时无法对外转让所持境外光伏电站。相关限制条款主要如下：

序号	电站项目	限制转让条款
1	Viborillas、Cuncunul、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p>购售电协议中规定：</p> <p>(1)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2)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3)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15%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2	San Juan 电站项目	<p>资本金出资协议中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 100%的控股权。</p>
3	Sweihan 电站项目	<p>股东协议中规定：</p> <p>(1) 项目公司的股东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阿布扎比水电局控制 100%股权) 与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与晶科能源分别控制 50%股权) 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p> <p>(2)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 (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p>

由此，囿于转让限制条款，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后暂时仍由晶科能源持有境外光伏

电站。

（二）晶科能源持有境外光伏电站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鉴于该等境外光伏电站为公司拆除红筹架构之前的存量项目，且光伏电站一经并网，不存在向其他方销售电力的情形，与普通商品销售不同，不存在竞争属性，且晶科能源已不再保留境外光伏电站开发相关人员，因此晶科能源持有该等剩余境外光伏电站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同时，为进一步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017年11月，晶科能源、晶科国际与公司签署协议，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上述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行使。并且，晶科能源积极寻找第三方购买者收购相关境外电站，并积极与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协商后续出售股权事宜。目前，晶科能源已签署正式协议转让两座墨西哥光伏电站。

1、晶科能源已签署协议转让两座境外光伏电站

目前，晶科能源已与第三方签署具有明确约束效力的协议，出售下属墨西哥 Viborillas、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100% 股权，合计规模 118MW。

除此之外，晶科能源尚控制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 80MW），并参股阿布扎比 Sweihan 电站项目（按权益比例计算装机容量为 235.40MW）。

2、晶科能源参股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且未参与经营管理

晶科能源实际持有阿布扎比电站项目公司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简称“Sweihan”）的 20% 的权益，该等电站项目公司为晶科能源的参股公司。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
1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60%	阿布扎比水电局控制 100% 权益
2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0%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控制 50% 权益
			晶科能源控制 50% 权益

鉴于晶科能源未控制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因此，晶科能源持有 Sweihan 项目

公司 20%权益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晶科能源控制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晶科能源已不再开展境外光伏电站业务

2017 年 9 月 6 日，晶科能源发布 2017 年度二季度报告，其业务重心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停止开发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此外，晶科能源相关境外光伏电站业务人员也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由此，晶科能源已进行业务战略调整，未来将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因此，晶科能源与发行人未来在新增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领域的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晶科能源将历史存量境外光伏电站托管给公司，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如前所述，公司原为晶科能源海外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目前所持境外光伏电站的开发均在拆除红筹架构之前/附近完成，属于历史存量项目。

鉴于晶科能源已进行业务战略调整，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因此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国际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晶科国际将其直接/间接所持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晶科电力或其指定的境外子公司行使。因此，晶科能源已实际不负责境外光伏电站项目的运作，亦不存在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之行为，持有历史存量境外光伏电站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晶科能源已承诺在明确的期限内对外转让历史存量境外光伏电站

目前，晶科能源尚控制的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目前已并网投运）及参股阿布扎比 Sweihan 电站项目（目前已并网投运），其明确并承诺持有剩余光伏电站的进一步处理措施：

序号	电站项目	现状	限制转让条款	进一步处理措施
1	Cuncunul 电站项目（控制）	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预计并网投运时间为 2020 年 1 季度	购售电协议中规定： (1)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1) 晶科能源承诺于该电站项目并网投运后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 鉴于该电站项目公

序号	电站项目	现状	限制转让条款	进一步处理措施
			<p>(2)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3)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15%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司尚未并网投运，且后续交割前尚需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协议、取得相关方批准后，尽快办理交割。</p>
2	San Juan 电站项目（控制）	已于 2019 年 3 月并网投运	<p>(1) 购售电协议中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晶科能源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5%；</p> <p>(2) 资本金出资协议中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 100%的控股权。</p>	<p>(1) 晶科能源承诺于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p>(2) 鉴于目前不存在协议安排的限制，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尽快办理交割。</p>
3	Sweihan 电站项目（参股）	已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	<p>股东协议中规定：</p> <p>(1) 项目公司的股东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阿布扎比水电局控制 100%股权）与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与晶科能源分别控制 50%股权）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p> <p>(2)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p>	<p>(1) 晶科能源承诺于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p>(2) 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相关方同意后，尽快办理交割。</p>

(4) 光伏电力的产品特性不具有竞争特性

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不同，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经电力公司垄断性购买后，便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通销售，不再具有一般商品的竞争特性，因此光伏电力生产企业生产的光伏电力产品均统一销售给电力公司，由电力公司销售

给用户，光伏电力生产企业之间在光伏电力产品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关系。

鉴于相关购售电协议对方为当地大型电力公司，相关协议一经签订则长期保持稳定（15-20年），且相关电价已经确定，因此，晶科能源持有的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不再对公司在海外获取光伏电站业务机会、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鉴于前述

（5）晶科能源目前暂时保留控制上述境外光伏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一方面，发行人取得境外光伏电站需要通过境外电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招投标后确定，相关招标机构为如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等境外大型电力公司，晶科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在相关境外光伏电站招投标过程中利益输送的情形；另一方面，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通常与电网公司签署长期（15-20年）的购售电合同，相关光伏电站项目一旦并网发电后，不存在相关销售电力的费用支出，不存在通过渠道共用、费用承担等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晶科能源暂时保留控制上述境外光伏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晶科能源已经不实际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晶科能源控制的境外光伏电站系拆除红筹架构之前的历史存量项目，且已由发行人托管经营，并明确了对外转让期限，结合光伏电力产品一经电力公司垄断性购买后便不具有一般商品的竞争特性，晶科能源暂时控制的历史存量境外光伏电站项目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晶科能源持有技术领跑者项目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一）晶科能源与公司联合投标技术领跑者的背景

2017年9月22日，国家能源局首次提出安排技术领跑基地建设，包括：上饶500MW基地（其中：余干县250MW、鄱阳县250MW）、铜川500MW基地（其中：黑家河250MW、许家庄250MW）、长治500MW基地（其中：黎城县250MW、平顺县250MW），合计建设规模1.5GW。

技术领跑基地通过给光伏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前沿技术和突破性技术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和依托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

1、发行人通过参与技术领跑者项目进一步提升在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

由于技术领跑者项目建设规模大，市场影响力较强，且为国家能源局首次推出，因此，吸引了行业内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企业参与竞争投标，平均每个基地投标企业超过 15 家，三峡新能源、国开新能源等知名光伏发电企业参与该等项目的优选工作。

一方面，公司参与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大型光伏电站建设、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另一方面，该等技术领跑者项目电价较高、后续发电消纳情况较好，收益情况总体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晶科能源旨在响应国家号召，自主创新组件前沿技术，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

鉴于技术领跑者项目投标方需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故公司充分利用晶科能源在组件技术领域的优势，2017 年 9 月，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后续与晶科能源组成联合体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同时，作为光伏制造企业，晶科能源参与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也可加速对其自身突破性技术产品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化，响应国家号召，自主创新组件前沿技术，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积极推动平价上网。

公司与晶科能源联合体中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后，该项目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洛宏”）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鄱阳洛宏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鄱阳湖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控制，以下简称“上饶宏源”）	51.00%
	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控制，以下简称“横峰晶洛”）	49.00%
	合计	100.00%

（二）晶科能源持有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技术领跑者基地投标方要求光伏制造企业控股，不存在损害公司潜在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文，以下简称“54 号文”）规定，技术领跑基地的投资企业均通过竞争方式优选确定。技术领跑基地的建设模式为：进入国家能源局优选范围的基地所在地政府采取竞争性优选方式选择技术最前沿的光伏制造企业，由其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光伏制造企业须控股）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业，基地项目执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因此，公司作为光伏电站运营企业，不能独立参与本次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的投标。晶科能源与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潜在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不会侵占公司的潜在利益。

2、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先进组件技术转化

技术领跑者基地的目的主要是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并通过先进的技术转化推动平价上网的最终实现，核心着眼于光伏制造技术。

晶科能源为光伏制造企业，其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目的主要为了加速对其自身突破性技术产品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公司开展的应用领跑者项目及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不同，晶科能源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3、晶科能源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公司、横峰晶洛与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已签署《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将其直接/间接所持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横峰晶洛行使。由此，晶科能源已实际不负责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的运作，亦不存在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之行为。

综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要求投标方为光伏制造企业控股，因此晶科能源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不存在侵占公司潜在商业利益的情形；同时，晶科能源与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技术领跑者，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已将直接/间接持有的鄱阳洛宏股权托管给横峰晶洛，其实质不参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不

再对公司获取光伏电站业务机会、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晶科能源着手近期转让持有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

同时，晶科能源已着手将其间接持有的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600011.SH）100%持股），转让价格暂定为 9,984.31 万元，后续价格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金额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正在履行各方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即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较小。

三、晶科能源肯尼亚 EPC 项目已执行完毕且后续未开展 EPC 业务

（一）肯尼亚 EPC 项目为早期存量项目

2013 年 9 月 11 日，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 EPC 项目的联合总包方，建设肯尼亚能源石油部及农村电气化管理局发包的加里萨 50MW 太阳能光伏 EPC 工程项目。晶科能源有限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组件，其实质属于通过该等方式扩大组件销售。

鉴于肯尼亚加里萨光伏电站是中国优惠贷款在肯尼亚支持的第一个发电项目，对与肯尼亚的持续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为确保该项目按质按量如期推进，晶科能源保留执行了该等项目。

（二）肯尼亚 EPC 项目已执行完毕且晶科能源后续未开展 EPC 业务

晶科能源执行的肯尼亚加里萨 EPC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完工并经业主方验收，相关项目已执行完毕，该项目主要义务为提供组件。2016 年 10 月，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晶科能源已实质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且不存在新增其他 EPC 项目。

据此，晶科能源在报告期内保留执行该等项目未侵占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业务重合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验了晶科能源披露的年度报告，实地走访晶科能源，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晶科能源目前已经不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2、对于晶科能源境外电站，取得其招标公告文件、购售电协议、融资协议、EPC合同及股权托管协议等，核实电站基本情况，确认境外光伏电站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性条款，晶科能源持有该等存量境外光伏电站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取得晶科能源与第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目前晶科能源已经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墨西哥两座光伏电站。

4、对于晶科能源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取得项目的优选文件、股权托管协议等，查询技术领跑者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商业利益的情形；晶科能源已将所持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其实质不参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不再对公司获取光伏电站业务机会、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对于晶科能源的 EPC 项目，查询相关 EPC 项目的招投标材料、分包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经核查，目前该等项目已竣工验收，后续晶科能源不存在开展 EPC 业务的情形。

6、取得晶科能源等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晶科能源处理境外存量光伏电站的方案；晶科能源承诺于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陆续对外转让历史存量的境外光伏电站，晶科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具有可执行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依据充分。

（2）结合托管协议主要内容，说明相关企业股权托管各方的权责利关系、相关成本、费用安排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一、境外光伏电站股权托管情况

2017 年 11 月，晶科能源、晶科国际（委托方）与公司（受托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

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行使。

(一) 境外光伏电站股权托管的相关权责利及成本费用安排

1、关于托管权利

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

2、关于托管费用

(1) 建设期托管费

建设期间托管费以受托方为托管事宜实际发生成本加成 18%收取托管费。

(2) 运营期托管费

运行期托管费按 116 万美元/年收取。

3、关于托管期限

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协议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4、关于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委托方仍可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②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股东积极配合受托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权利，并根据受托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③拟转让标的股权，委托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2)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及标的公司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②标的公司股东拟转让标的股权的，或委托方拟间接转让标的股权的，同等条件下，受托方享有优先购买权；③未经委托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未经委托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

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处分标的股权或在标的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

5、关于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 股权托管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为避免晶科能源持有境外光伏电站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晶科能源、晶科国际与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公司或其指定的境外子公司行使。《股权托管协议》关于托管范围的权利义务等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托管范围

……股权托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1 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就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根据受托方自身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并积极主导及负责标的公司相关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1.1.2 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并通过董事会行使权利；

1.1.3 向标的公司委派监事，并通过监事会行使权利；

1.1.4 根据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行使的其他权利。

1.2 对于以下相关事项，受托方在事先征得委托方或标的公司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表决权：

1.2.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2.2 发行公司债券；

1.2.3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2.4 修改公司章程；

1.2.5 标的公司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投资；

1.2.6 涉及电站等重大资产的处置；

1.2.7 标的公司聘任或解聘年度审计机构。

.....”

公司作为股权托管协议的受托方，可以行使部分表决权、委派董事并行使董事会相关权利；委托方享有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同时保留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处置公司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

从该等托管安排的结果来看，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相关表决权及董事会权利的行使，有效避免晶科能源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受托方既不享有被托管标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相关标的经营风险，仅通过托管获得固定的股权托管收益。

综上，公司为晶科能源托管其间接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较好的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不实质承担标的资产实质盈亏的风险；公司受托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相应收取托管费，该等权利义务安排具有合理性。

2、协议安排的公允性

依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托管的费用根据受托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协商确定。具体包括：

（1）建设期托管费

①建设期托管费率选取的背景及原因

建设期间托管费以受托方为托管事宜实际发生成本加成 18%收取托管费，也即，“托管费收入=托管实际发生成本*1.18”

由于建设期光伏电站托管工作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管理，因此，该等成本加成定价标准主要参考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 EPC 业务毛利率为 15%左右，由于公司在履行托管职能的同时承担了部分业

务机会的损失，经综合考虑各方权益，双方决定选取 18%作为成本加成比例，略高于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②公司作为受托方实际发生的成本构成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以来，公司就境外光伏电站托管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及日常费用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托管费收入	托管事宜发生成本		毛利
		人工成本	费用成本	
2017 年度	282.83	239.69	-	43.14
2018 年度	7,409.85	5,782.73	496.80	1,130.32
2019 年 1-6 月	2,108.98	1,616.86	170.41	321.71

③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收取托管费与行业惯例一致

目前，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以成本加成方式收取股权托管费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托管方案	托管费用收取方式
甘肃电投 (000791.SZ)	甘肃节能委托甘肃电投行使除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及处置权（转让、质押及赠与第三方）、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等，并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	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成本加成法计算公司托管股权的人员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云南能投 (002053.SZ)	将受托对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相关电力业务企业进行管理，并享有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重要股东权利。	参照市场化原则或业务合理成本加成原则定价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存在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收取股权托管费的情形，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收取股权托管费符合商业惯例。

(2) 运营期托管费

境外光伏电站运行期托管费按 116 万美元/年收取。该等收费参考第三方公司 Blue Tree Asset Management（主要从事新能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超过 1GW 的光伏及风电电站）对上述境外光伏电站托管费报价，经托管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照 0.002 美元/W 收取托管费，定价合理、公允。

晶科能源保留托管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符合股权托管方案的惯例，托管费用定价合理、公允。综上所述，境外光伏电站股权托管

涉及托管的相关权责利和成本、费用安排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情况

2018年11月，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委托方）与公司、横峰晶洛（受托方）签署《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将其直接/间接所持鄱阳洛宏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横峰晶洛行使。

（一）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的相关权责利及成本费用安排

1、关于托管权利

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

2、关于托管费用

（1）建设期托管费

建设期间托管费以受托方为托管事宜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托管费。

（2）运营期托管费

运行期托管费按250万元/年收取。

3、关于托管期限

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5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协议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4、关于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委托方仍可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②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股东积极配合受托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权利，并根据受托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③拟转让标的股权，委托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2）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及标的公司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②标的公司股东拟转让标的股权的，或委托方拟间接转让标的股权的，同等条件下，受托方享有优先购买权；③未经委托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未经委托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处分标的股权或在标的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

5、关于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股权托管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参考境外光伏电站股权托管协议的内容，为避免晶科能源持有技术领跑者项目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晶科能源、上饶宏源与公司、横峰晶洛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将其直接/间接所持鄱阳洛宏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横峰晶洛行使。

与境外光伏电站股权托管的目的的一致，公司为晶科能源托管其间接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较好的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受托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相应收取托管费，该等权利义务安排具有合理性。

2、协议安排的公允性

依据《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托管的费用根据受托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协商确定。具体包括：

（1）建设期托管费

参考境外光伏电站建设期托管费收取情况，技术领跑者项目建设期间托管费以受托方为托管事宜实际发生成本加成 18%收取托管费，定价合理、公允。

（2）运营期托管费

技术领跑者项目运营期托管费按 250 万元/年收取。参考境外光伏电站托管费，综合考虑项目规模、管理难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照 0.01 元/W 收取托管费，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晶科能源保留托管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符合股权托管方案的惯例，托管费用定价合理、公允，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涉及托管的相关权责利和成本、费用安排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股权托管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对托管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将托管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仅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确认固定的股权托管收益。

（二）股权托管未合并报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1、股权托管收入、毛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就股权托管事项确认的托管收入、毛利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托管内容	年度	托管费收入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公司当年毛利比例
托管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	2017 年度	282.83	0.07%	43.14	0.03%
	2018 年度	7,409.85	1.05%	1,130.32	0.49%
	2019 年 1-6 月	2,108.98	0.97%	321.71	0.38%
托管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	2018 年度	798.64	0.11%	121.83	0.05%
	2019 年 1-6 月	153.69	0.07%	23.45	0.03%

由上表可知，公司确认的托管费收入及毛利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基本在 1%以内，公司收入及盈利不依赖于向关联方收取的托管费。

2、股权托管收入、毛利对晶科能源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就股权托管事项确认的托管收入、毛利占晶科能源同期营业收入、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托管内容	年度	托管费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占当年毛利比例 (%)
托管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	2017 年度	282.83	0.01%	43.14	0.01%
	2018 年度	7,409.85	0.30%	1,130.32	0.32%
	2019 年 1-6 月	2,108.98	0.17%	321.71	0.15%
托管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	2018 年度	798.64	0.03%	121.83	0.03%
	2019 年 1-6 月	153.69	0.01%	23.45	0.01%

由上表可知，公司确认的托管费收入及毛利占晶科能源当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基本在 0.5%以内，对关联方晶科能源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股权托管未合并报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公司未将托管的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产生的托管收入、实现的毛利等占公司及晶科能源同期收入、毛利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双方业务的独立开展，股权托管未合并报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三) 对托管企业的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合并报表准则”)规定：“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十一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第十七条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简称“合并报表准则指南”）的第二章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由此，“控制”从规定层面需要同时具备三项要素，即，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上述规定进一步分析，“控制”可以理解为其内涵包括实质性完整权利即决策权和收益权两部分，两者缺一不可；其中，决策权为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收益权为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参与分享并通过能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

2、托管协议中关于托管权利义务的约定

《股权托管协议》、《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关于托管范围的权利义务等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托管范围

……股权托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1 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就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根据受托方自身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并积极主导及负责标的公司相关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1.1.2 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并通过董事会行使权利；

1.1.3 向标的公司委派监事，并通过监事会行使权利；

1.1.4 根据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行使的其他权利。

1.2 对于以下相关事项，受托方在事先征得委托方或标的公司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表决权：

- 1.2.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1.2.2 发行公司债券；
 - 1.2.3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2.4 修改公司章程；
 - 1.2.5 标的公司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投资；
 - 1.2.6 涉及电站等重大资产的处置；
 - 1.2.7 标的公司聘任或解聘年度审计机构。
-”

综上，公司作为股权托管协议的受托方，享有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分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方保留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处置公司资产等影响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权利。

公司作为受托方既不享有被托管标的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相关标的的经营风险，不能决定被托管方的重大经营安排及事项，仅通过托管获得固定的股权托管收益。

3、托管协议中关于托管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合并报表的范畴

(1) 股权托管不满足合并报表准则关于控制构成要素中“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的规定

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的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依据各方签署的托管协议，公司委派董事等经营权利，而不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分权，同时亦不能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资产处置等进行独立决策，因此，公司受托管理权限没有完整的包括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公司作为受托方行使全部的股东权利存在前述规定中的“条款”

等方面限制性约定，公司不能拥有对被托管方的实质性完整权利，也即，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没有实质上的决策权。

(2) 股权托管不满足合并报表准则关于控制构成要素中“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规定

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的规定，“第十七条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

依据各方签署的托管协议，公司作为股权托管的受托方，按照建设期和经营期分别收取费用，其中建设期按照托管事宜实际发生成本加成收取托管费，加成比例为18%；经营期按照管理电站的规模，以确定的单价（海外为0.002美元/W，境内为0.01元/W）收取固定托管费，因此，公司托管股权不存在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该等股权托管的收益获取行为不满足合并报表准则中关于控制的构成要素。

(3) 股权托管不满足合并报表准则关于控制构成要素中“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及2018年11月与晶科能源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在签署该等协议前，相关标的公司已经中标相关的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电站的售电电价业已确定，公司主要管理光伏电站的建设及后续的运营，且就该等服务收取固定的托管费，其实质属于光伏电站运营的劳务报酬。

由此，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所可获得的收益与该资产的剩余经营成果并非密切相关，公司不能通过相关的经营权利权限影响公司所收取的回报金额，股权托管不满足合并报表准则关于控制构成要素中“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托管不需要对托管标的进行合并报表

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如前所述，公司托管标的公司股权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的定义，因此，公司不具备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制”基础，无需将相关托管标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公司不享有受托标的的资产所有权、利润分配权和处置权；公司对托管行为仅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不享有可变回报，也没有能力运用对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将托管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托管会计处理情况与可比案例一致

目前，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以股权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之情形，如：宝胜股份托管控股股东宝胜集团下属公司，该等上市公司的对于股权托管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托管方案	会计处理
川投能源 (600674.SH)	1、基本情况：川投集团将 8 家同业竞争公司股权以托管的方式交由川投能源经营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 2、托管的范围：管理目标股权的内容不包含与目标股权之直接财产权益相关的内容，如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权利等。	未将被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宝胜股份 (600973.SH)	1、基本情况：宝胜股份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涉及的相关企业中，西飞亨通股权已由宝胜股份托管；宝胜高压股权已由宝胜股份托管。 2、托管的范围：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宝胜股份行使。	未将被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冀东水泥 (000401.SZ)	1、基本情况：冀东水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控制的 10 家水泥企业。除标的资产外，金隅集团还控制有 14 家仍然处于生产状态的剩余水泥公司，金隅集团未将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2、托管的范围：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未将被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股权托管方案与公司股权托管方案及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均未将被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公司未将被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可比案例不存在差异，合理合规。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股权托管协议及会计处理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了解该等托管方案，核查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该等股权托管条款的权利义务等范围设置具有合理性。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负责人等，取得第三方公司 Blue Tree Asset Management 对境外光伏电站的报价资料，通过上述方法对托管费收取的背景、定价方案、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托管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公允、合理。

3、查阅晶科能源财务报告，核查其对该等受托标的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确认上述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均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4、访谈晶科能源总经理，了解晶科能源对境外光伏电站的方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核实发行人是否因托管而实质控制上述公司。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股权托管协议条款分析，发行人托管标的公司股权而未将该等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托管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安排合理、托管费用定价公允，股权托管协议安排具有合理性；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股权托管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托管晶科能源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不因托管而实质控制该等标的资产，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股权托管方式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明确相关期限，所承诺的解决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晶科能源处置境外光伏电站资产的进展，发行人是否参与收购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资产；

回复：

鉴于光伏电站一经并网，不存在向其他方销售的情形，与传统的商品销售不同，不存在竞争属性；且晶科能源已经不再保留电站开发人员及能力，因此晶科能源持有光伏电站不再对公司获取光伏电站业务机会、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存在潜在竞争的可

能，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晶科能源将境外光伏电站股权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股权托管的背景、有效性等具体如下：

一、股权托管方案的产生背景

（一）晶科能源已实际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1、晶科能源专注光伏制造业，已不具备电站开发能力

2017年9月6日，晶科能源发布2017年度二季度报告，其业务重心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将从2017年第三季度开始停止开发新的光伏电站项目。

同时，晶科能源已将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的相关人员全部转至公司，其不再具备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能力，不再对公司获取光伏电站业务机会、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

2、晶科能源持有光伏电站不属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如本题第1小问所述，晶科能源因历史原因等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等行为，其实质已演变成了不参与该等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承担风险收益的偶发性对外投资，且已明确的在一定期限对外转让，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晶科能源持有的光伏电站为特定背景下保留、形成，且其相关人员等均已转移至公司，晶科能源已不具备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能力，实际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不会与公司业务开展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侵占公司的潜在商业利益，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股权托管为处置电站前的过渡方案

1、囿于限制条款及相关规则，晶科能源尚暂时持有相关光伏电站

受限于境外光伏电站在购售电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存在相关限制转让条款，以及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投标需光伏制造企业控股的要求，致使晶科能源暂时保留持有少量光伏电站。

虽然晶科能源已就光伏电站转让事宜积极与第三方及相关外部机构进行沟通，但由于光伏电站转让的前所需的尽职调查、价格谈判及取得相关方批准/同意等环节耗时较长，因此，晶科能源暂时保留持有境外光伏电站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

2、股权托管为晶科能源出售电站前的过渡方案

鉴于晶科能源已不再保留光伏电站业务相关人员，已不具备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能力，同时其所持光伏电站尚未实现正式并网投运，为妥善处理相关光伏电站在出售前的开发、建设等，晶科能源将所持光伏电站项目股权托管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其所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等，该等方案符合双方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股权托管可以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1、股权托管已明确期限，可执行至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日

依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受托方，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同时，委托方不得单方终止该等股权托管。

由此，本次股权托管的期限已经明确为 5 年，且后续若晶科能源未能在托管期限内转让相关光伏电站，该等股权托管期限可相应延长。同时，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委托方，不能单方面终止股权托管，因此，本次股权托管已明确期限，可以有效执行至全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日止。

2、股权托管可以有效避免晶科能源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

如本题第 2 小问所述，所托管的标的公司虽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但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标的公司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可以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决定被托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可以有效避免晶科能源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能够消除公司与被托管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防止关联方损害公司潜在商业利益，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过股权托管，公司可以对被托管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避免晶科能源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避免其损害公司利益，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三、承诺的解决方案的执行确定性较强

（一）首次申报前的承诺解决方案

晶科能源于首次申报前结合相关光伏电站建设进度情况，出具了《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了当时晶科能源尚持有的光伏电站资产的处理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境外控制的部分光伏电站

晶科能源承诺：（1）对于未能转让的电站，将该等电站通过委托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管理，确保晶科能源不再实际经营或控制该等光伏电站或从事光伏电站经营业务；（2）承诺在取得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后的6个月内将该等电站转让给晶科电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2、对于上饶技术领跑者基地 250MW 项目

晶科能源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晶科能源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因此，首次申报前，晶科能源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进行承诺，解决措施包括股权托管、取得相关方同意后6个月内转让、在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转让等。

（二）承诺解决方案正在有效执行

晶科能源出具上述承诺后，晶科能源目前正在按照承诺执行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股权托管协议正常履行

公司对境外光伏电站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的股权托管行为已实施生效。根据相关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相关股权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5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公司对境外光伏电站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的股权托管事项目前执行顺利，且股权托管期限较长，可以有效执行至全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日止。因此，股权托管事项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不确定性。

2、晶科能源已处置 2 座境外光伏电站

2019年11月7日，晶科能源下属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及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ÉXICO, S. DE R.L. DE C.V.三家公司与 RIVERSTONE CKD II MANAGEMENT COMPANY, S. DE R.L. DE C.V., ACTING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CIBAN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AS TRUSTEE UNDER THE MEXICAN TRUST (FIDEICOMISO) CIB/3042（简称“买方1”）、PERTONER ITG S.L.（简称“买方2”）签署购买协议，约定买方1、买方2及相关主体向晶科能源下属公司购买 Viborillas 电站、San Ignacio 电站等2个项目100%股权，合计价格不超过5,650万美元，该等协议一经签署，各方不可随意终止。

3、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出售已基本完成洽谈

晶科能源已着手将其间接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600011.SH）持股100%），转让价格暂定为9,984.31万元，后续价格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金额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正在履行各方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即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较小。

（三）晶科能源进一步明确后续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1、关于暂时持有境外光伏电站的处理方案

目前，晶科能源尚控制的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目前已并网投运）及参股阿布扎比 Sweihan 电站项目（目前已并网投运），其明确并承诺持有剩余光伏电站的进一步处理措施：

序号	电站项目	现状	限制转让条款	进一步处理措施
1	Cuncunul 电站项目（控制）	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预计并网投运时间为2020年1季度	购电协议中规定： （1）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2）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3）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15%以下，需要取得墨	（1）晶科能源承诺于该电站项目并网投运后的12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鉴于该电站项目公司尚未并网投运，且后续交割前尚需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协议、取得相关方批准后，尽快办理交割。

序号	电站项目	现状	限制转让条款	进一步处理措施
			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2	San Juan 电站项目（控制）	已于 2019 年 3 月并网投运	<p>（1）购售电协议中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晶科能源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5%；</p> <p>（2）资本金出资协议中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 100%的控股权。</p>	<p>（1）晶科能源承诺于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p>（2）鉴于目前不存在协议安排的限制，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尽快办理交割。</p>
3	Sweihaan 电站项目（参股）	已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	<p>股东协议中规定：</p> <p>（1）项目公司的股东 Sweiha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阿布扎比水电局控制 100%股权）与 Sweiha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与晶科能源分别控制 50%股权）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p> <p>（2）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p>	<p>（1）晶科能源承诺于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p>（2）鉴于 Sweiha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相关方同意后，尽快办理交割。</p>

2、晶科能源未来不再境内外开展任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如前所述，晶科能源已在定期报告公告其业务重心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将从 2017 年第三季度开始停止开发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晶科能源已将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的相关人员全部转至公司，其不再具备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能力，不再对公司获取光伏电站业务机会、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

同时，晶科能源进一步承诺，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开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3、晶科能源出具的补充承诺函

2019年12月5日，晶科能源出具《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晶科能源就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如下：

“一、目前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因历史原因仍持有相关境外光伏电站项目，但公司已逐步退出参与或运营该等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境外控制的 Cordillera Solar I,S.A.光伏电站项目（简称：San Juan 电站项目）：

（1）San Juan 电站项目已于2019年3月并网投运；本公司、San Juan 电站项目等与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Offshore Collateral Agent）签订的《EQUITY CONTRIBUTION, SHARE RETENTION AND SUBORDINATION AGREEMENT》（《资本金出资协议》）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100%的控股权。

（2）鉴于目前 San Juan 电站项目已达到可转让状态，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12个月内，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 San Ju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3）本公司承诺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尽快完成交割。

2、对于本公司在境外控制的的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 光伏电站项目（简称：Cuncunul 电站项目）：

（1）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根据 Cuncunul 项目公司与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签订的《CONTRATO DE COBERTURA ELÉCTRICA PARA LA COMPRAVENTA DE ENERGÍA ELÉCTRICA Y CERTIFICADOS DE ENERGÍA LIMPIAS》（《购售电协议》）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15%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2) 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 Cuncunul 电站项目正式并网投运（以有权方确定的并网时间起算）起 12 个月内，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 Cuncunul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3) 鉴于 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且后续交割前尚需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本公司承诺在签署正式协议、取得相关方批准后，尽快办理交割。

3、对于本公司在境外参股的已并网投运的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光伏电站项目（简称：Sweihan 电站项目）：

(1) Sweihan 电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和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

(2) 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3) 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相关方同意后，尽快办理交割。

4、晶科电力就公司对外转让上述电站项目的股权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二、未来不再开展境外光伏电站业务或其他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1、鉴于本公司原在墨西哥、阿根廷及阿联酋投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来不再在上述国家开展光伏电站运营相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发、建设、运营等。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相关业务。

3、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等方式解决该事项。

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来存在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晶科电力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具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晶科能源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晶科能源进一步明确境外光伏电站的处理方案并作出补充承诺，晶科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未来执行时的可行性较高，该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在执行中的确定性较强。

四、晶科能源处置境外光伏电站进展

1、晶科能源已签署协议转让两座境外光伏电站

目前，晶科能源已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下属墨西哥 Viborillas、San Ignacio 电站等 2 个项目 100% 股权，合计规模 118MW。

除此之外，晶科能源尚控制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签约容量：69.84MW，目前尚在建设）、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签约容量：80MW，目前已并网投运），参股阿布扎比 Sweihan 电站项目（签约容量：235.40MW，目前已并网投运）。

晶科能源控制的境外光伏电站实际并网投运规模为 80MW，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并网装机规模的 2.71%，占比较小。

2、发行人未参与收购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资产

根据晶科能源出具的说明函，公司未参与收购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境外并网投运电站资产。公司目前及在未来一段时间业务规划重点区域仍是境内，并逐步、适度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因此，

结合公司近年来自持装机规模快速增长，资本金消耗较快的现状，公司电站业务规划仍主要在境内建设新电站，故公司未参与收购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资产。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股权托管的原因及承诺解决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了解股权托管方案产生的背景、原因；经核查，发行人托管股权主要系晶科能源已经实际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该等方案为处置电站前的过渡方案。

2、取得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进一步确认股权托管的期限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完全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查阅晶科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确认晶科能源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具有可执行性。

4、取得并查阅技术领跑者优选文件、晶科能源下属公司与华能国际下属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了解该等协议签署进展，该等电站转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取得并查阅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与第三方就墨西哥 Viborillas、San Ignacio 电站项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晶科能源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未参与晶科能源境外光伏电站收购。

6、取得晶科能源境外光伏电站的并网证明文件、工程进度文件等，核查该等电站的并网时间，经核查，目前晶科能源所持境外光伏电站尚有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未并网投运。

7、核实第三方向晶科能源出具的询价文件，了解就晶科能源所持境外光伏电站的尽调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晶科能源所承诺的解决方案正在落实执行，同时晶科能源就持有境外光伏电站处置方案进行了补充承诺，从过往处理情况来看，晶科能源承诺的解决方案执行确定性较强。

2、晶科能源目前已与第三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墨西哥 2 座光伏电站项目，发行人未参与收购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资产。

3、晶科能源做出的相关承诺明确、可执行，相关承诺已说明了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同意程序，不存在承诺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4)“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是否违反了需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的监管要求，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不利后果；

回复：

一、建设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在《可再生能源法》和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技术进步明显，应用规模迅速扩大，已建装机规模自 2015 年起已稳居世界第一，在我国能源转型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但与此同时，与化石能源相比，光伏发电仍存在建设成本高、市场竞争力不强、补贴需求不断扩大等问题。2015 年国家能源局联合有关部门提出了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和建设领跑基地，通过市场支持和试验示范，以点带面，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和推广，加快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推进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电价降低、补贴减少，最终实现平价上网。

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包括应用领跑者基地和技术领跑者基地，其中应用领跑者基地通过为已实现批量制造且在市场上处于技术领先水平的光伏产品提供市场支持，以加速市场应用推广、整体产业水平提升和发电成本下降，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技术领跑者基地通过给光伏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前沿技术和突破性技术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和依托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

综上，技术领跑者基地建设目的主要系通过技术创新推动光伏发电尽快实现平价

上网。

二、技术领跑者项目由基地所在地政府负责优选工作

（一）国家能源局负责确定技术领跑者基地

根据 54 号文，领跑基地由地方自愿申报，通过竞争方式优选产生。主要流程为：

1、各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统一组织区域内的基地申报工作，对各基地进行初选后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申报材料。

2、国家能源局委托技术管理机构对申报的基地分别进行评价，依据评分排名分别确定应用领跑者基地和技术领跑者基地名单。

2017 年 11 月，上饶市光伏发电技术领跑者基地获国家能源局批复，基地建设容量为 500MW。

（二）技术领跑者基地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单位的优选工作

依据 54 号文，入选基地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应将竞争优选工作方案报送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由其在国家能源局指导下组织审核或论证后批复，基地所在地政府按批复的优选工作方案组织优选。

2018 年 4 月，上饶市政府发布《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竞争优选工作方案》，对基地项目企业优选工作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技术领跑者基地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工作组织、优选程序、优选标准等。

综上，国家能源局组织、确定各技术领跑者基地，上饶市申报的技术领跑者基地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国家能源局的批复；2018 年 4 月，上饶市政府按照要求进一步细化了项目实施企业的具体优选方案。同时，上饶市政府成立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技术领跑者项目的具体实施、监管。

三、发行人托管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则

（一）股权托管未改变控制权关系

依据 54 号文及《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竞争优选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参与基地项目优选的投资企业须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

2018 年 6 月，公司与晶科能源联合体中标技术领跑者项目后，该项目由鄱阳洛宏

实施，晶科能源作为光伏制造企业为控股方。

2018年11月，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委托方）与公司、横峰晶洛（受托方）签署《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鄱阳洛宏51%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分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横峰晶洛行使。依据该协议，横峰晶洛对托管的股权享有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分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既不享有被托管标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相关标的经营风险，仅获得固定的股权托管收益。

由此，公司托管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事项不符合对控制的定义，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鄱阳洛宏仍然由光伏制造企业晶科能源控制，股权托管行为未改变控制权关系。

（二）股权托管更有利于实现技术领跑者基地促进平价上网之目的

如前所述，建设技术领跑者基地的目的主要为了通过应用先进的组件制造技术促进尽早实现光伏发电的平价上网。

晶科能源作为制造企业在组件技术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晶科电力作为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经验，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将其所持鄱阳洛宏51%股权托管给晶科电力，鄱阳250MW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由晶科电力统筹安排。

鄱阳洛宏已按照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项目优选文件要求和申报技术方案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并于2019年6月开始并网发电。因此，股权托管符合加速科技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的总体要求，有利于通过技术进一步推进光伏发电尽快实现平价上网。

（三）技术领跑者基地主管部门确认股权托管行为不违反监管规则

2019年12月，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说明函，确认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将其所持鄱阳洛宏51%股权托管给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符合项目经营实际情况，不违反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技术领跑者项目的要求，不违反54号文、《上饶市光伏发电技术领跑者基地竞争优选工作方案》及《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2017年鄱阳250MW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协议》（“鄱阳250MW光伏电

站项目开发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政策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与约定。

综上,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将其所持鄱阳洛宏 51%股权托管给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鄱阳洛宏的控制权仍由晶科能源所有,晶科电力不违反技术领跑者基地的相关监管规则。

(四) 技术领跑者基地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领跑者项目公司不违反监管规则

1、晶科能源着手向华能国际转让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公司股权

如前所述,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已着手将其所持上饶宏源 100%股权转让给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600011.SH)100%持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正在履行各方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即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较小。

2、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不会受到处罚

2018年9月,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及上饶市政府等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等要求,各方签署鄱阳250MW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协议,约定未经同意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不能对外转让。

如前所述,上饶市政府成立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技术领跑者项目的具体实施、监管。目前,晶科能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技术领跑者基地监管部门报备。

同时,2019年12月,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说明函:“本单位已知晓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上饶市睿能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等间接股权转让行为不违反鄱阳250MW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协议等文件规定。目前,鄱阳250MW项目仍继续按照该项目优选文件要求和申报技术方案进行项目后续建设。我单位不会因此给予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鄱阳洛宏等处罚或采取类似措施,上述股权托管及间接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后续开展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晶科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已提前进行沟通、报备,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会因此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鄱阳洛宏等处罚或采取类似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持有鄱

阳洛宏的权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开展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竞争优选工作方案》等文件，取得《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鄱阳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了解该等托管方案，核查托管的相关条款，确认股权托管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3、取得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股权托管行为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托管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不存在违反需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的监管要求。

（5）结合李仙寿所控制的从事光伏电站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重叠情况，说明李仙寿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昱辉阳光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2019 年 6 月末，昱辉阳光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 240.60MW。

鉴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在历史沿革等方面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保持独立

（一）历史沿革独立

李仙寿主要通过上市公司昱辉阳光下属企业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浙江昱辉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

该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电力”）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

浙江昱辉电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Renesola Ltd.	货币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	-	30,000,000.00	100.00%

浙江昱辉电力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浙江昱辉投资有限公司

（1）2015年2月，浙江科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2月12日，浙江科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浙江科硕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2016年9月，浙江科硕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昱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投资”）。

（2）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8,000万元

2017年9月4日，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昱辉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昱辉电力，同时，浙江昱辉投资出资额增加至8,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昱辉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	-	8,000.00	100.00%

(3) 2018年4月，增资并引进外部投资方

2017年9月-2018年4月，浙江昱辉投资的出资额逐步增加为14,000万元。

2018年4月26日，浙江昱辉电力引进外部投资方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嘉善县国资平台），浙江昱辉投资出资额增加至42,576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浙江昱辉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货币	25,490.00	59.87%
2	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7,086.00	40.13%
合计	-	-	42,576.00	100.00%

3、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独立的说明

(1) 昱辉阳光出具《说明函》

昱辉阳光作为李仙寿控制的上市公司，就所控制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如下：

“1、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2、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晶科电力收购公司、出售公司的情形。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寿先生不存在为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 浙江昱辉电力出具《确认函》

浙江昱辉电力作为光伏发电的主要经营实体，就历史股东情况、所控制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如下：

“1、李仙寿先生、ReneSola Ltd（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主要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光伏发电、光伏电站转让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本公司为主要经营实体。

2、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晶科电力收购公司、出售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为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3）浙江昱辉投资出具《确认函》

浙江昱辉投资作为光伏发电的主要经营实体，就历史股东情况、所控制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如下：

“1、李仙寿先生、ReneSola Ltd（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主要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本公司为主要经营实体。

2、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晶科电力收购公司、出售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为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昱辉阳光及所属光伏电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产独立

主要经营资产方面，公司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所拥有的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发电设施等相关经营资产均为各自独立取得，不存在相互持有或相互依赖

情形，所属资产权属互相独立；知识产权方面，双方所拥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各自独立取得，不存在相互持有或相互依赖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按照合法的方式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等主体兼职或领薪的情形；通过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通过走访与访谈昱辉阳光实际控制人，确认昱辉阳光及下属光伏电站企业未与发行人共用销售、采购等人员。公司与昱辉阳光及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等主体无人员混同之情形。

（四）业务独立

公司与昱辉阳光光伏电站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昱辉阳光与公司开展类似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技术独立

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光伏电站相关的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与昱辉阳光及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等企业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采购渠道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一）昱辉阳光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9年6月末，昱辉阳光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240.60MW，该等光伏电站所属企业的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组件、EPC）情况如下：

1、光伏电站企业客户情况

在现行境内电力运行体制及规则下，光伏电站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因此，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各电网公司。公司与昱辉阳光在境内运营的光伏电站的电网公司客户无法避免产生重合。但是，该等客户通常为大型国有电网公司

且价格长期确定，其重合不影响双方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公司及昱辉阳光均在境内持有屋顶分布式电站，其客户还包括具体用电单位，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在境内的具体用电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具体用电客户
1	南通昱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	江苏鸿顺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2	宜兴市瑞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	宜兴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常山昱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百利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海盐恒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0	浙江巴路漫服饰有限公司
6	杭州瑜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0	杭州银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杭州昱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展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杭州昱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	杭州金锤冷拉型钢有限公司、杭州创元羽毛有限公司
9	湖州昱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浙江全美实业有限公司
10	嘉善瑞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1	金华市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浙江易顺工贸有限公司
12	宁波北仑区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0	宁波赢时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13	宁波镇海昱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50	宁波兴晟石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14	绍兴上虞昱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	浙江元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奥龙电源有限公司
15	台州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新三角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四福机电有限公司、玉环华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玉环长虹阀门有限公司
16	桐庐昱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0	桐庐城南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17	新昌县昱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8	义乌昀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能达利时装有限公司、浙江义乌真爱网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19	绍兴上虞振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0	浙江昊龙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强铝业有限公司、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具体用电客户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	长兴昱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	长兴县超强丝绸有限公司、长兴县海联纺织有限公司
21	湖州昱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0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2	上海甄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上海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磐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创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	63.00	-

2、光伏电站企业主要供应商情况

(1) 组件供应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使用组件主要为其李仙寿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自有品牌（浙江昱辉阳光生产的组件）；除此之外，该等光伏电站企业的其他组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组件供应商
1	肥西县昱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肥子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	合肥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长丰县如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合肥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长丰县昱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合肥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60	-

(2) EPC 供应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 EPC 供应商主要为其下属的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均属于上市公司昱辉阳光控制），除此之外，该等光伏电站企业其他 EPC 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EPC 供应商
1	池州金赫电力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	64.3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金华市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9.0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3	湖州昱焯新能源科技有	1.70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EPC 供应商
	限公司		
4	常山昱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2.30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博常瑞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	昱辉阳光(三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4.40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	郟县瑞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	南通昱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3.90	西安大唐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8	桐庐昱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0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绍兴上虞振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0	绍兴曹娥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	130.40	-

(二) 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的主要购销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客户重叠情况

客户方面，公司光伏电站电网公司客户与昱辉阳光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电网公司客户存在重叠，除此之外，二者在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供应商重叠情况

供应商方面，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昱辉阳光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及 EPC 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1) 组件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昱辉阳光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组件供应商存在重叠，重叠企业为海润光伏。

(2) EPC 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其昱辉阳光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 EPC 供应商存在重叠，重叠企业为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走访了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访谈了相关方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昱辉阳光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昱辉阳光与公司在采购渠道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昱辉阳光及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查询并调取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取得昱辉阳光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昱辉阳光相关光伏电站企业历史沿革的独立性。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李仙寿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领薪情况；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兼职领薪情况；走访与访谈相关关联方，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业务等保持独立。

3、取得昱辉阳光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对昱辉阳光进行走访，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检查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关联关系的企业，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

4、取得昱辉阳光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明细并查阅其采购、客户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在电网公司客户方面存在重叠，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的组件及 EPC 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5、走访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发行人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在电网公司客户方面存在重叠，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的组件及 EPC 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重叠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昱辉阳光的独立性。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四川东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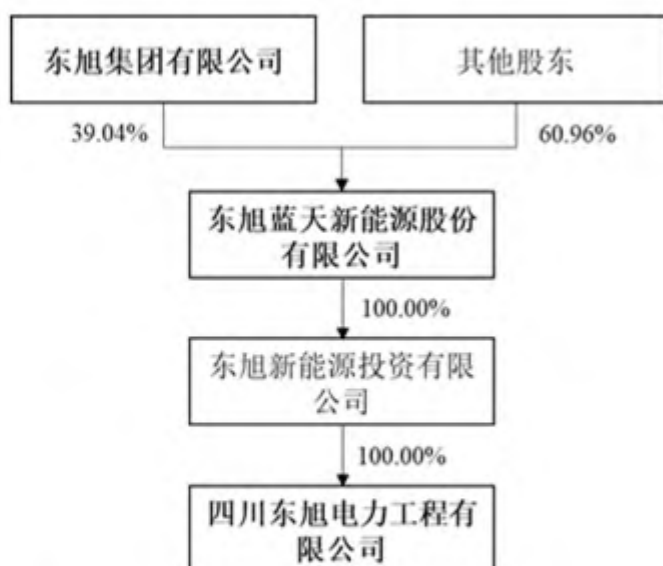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50,373.44 万元，占光伏 EPC 业务收入比例 64.19%、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3.08%。请发行人说明：（1）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东旭集团的关系；（2）发行人与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信用政策及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出现了逾期付款情况，东旭蓝天、东旭集团目前状况对相关业务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东旭集团的关系；

回复：

一、股权关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为上市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0.SZ，股票简称：东旭蓝天）的控股股东，而东旭蓝天通过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旭”）100.00%股权。具体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由上，四川东旭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同受东旭集团实际控制。

二、东旭集团基本情况

东旭集团成立于 2004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分别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下属子公司东旭蓝天（000040.SZ）39.04%的股权、东旭光电（000413.SZ）21.77%的股权和嘉麟杰（002486.SZ）23.91%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东旭集团总资产规模 2,071.30 亿元，净资产 780.07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4.39 亿元，当期净利润 10.97 亿元。此外，经查询 Wind 资讯、东旭集团定期报告，目前东旭集团所发行的债券暂无违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893,728	51.46%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446	25.28%
	李青	717,090	19.49%
	李文廷	138,736	3.77%
	合计	3,68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9 年 1-6 月/6 月末	2018 年度/年末
	总资产	20,713,008.90	20,722,641.13
	净资产	7,800,676.09	7,728,624.86
	营业收入	2,043,871.19	5,186,045.15
	净利润	109,651.21	276,647.87

三、东旭蓝天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成立于 1982 年，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生态环保，控股股东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此外，经查询 Wind 资讯、定期报告，目前东旭蓝天暂无尚在存续，需到期兑付的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40.SZ）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成立时间	1982年3月23日		
上市日期	199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48,687.387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8,041.99	39.0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4,890.36	3.29%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47号单一资金信托	3,513.60	2.36%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67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6.89	1.96%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4.35	1.80%
	其他	76,660.20	51.55%
	合计	148,687.39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年末
	总资产	3,306,525.09	3,442,304.48
	净资产	1,455,283.98	1,457,118.23
	营业收入	638,891.62	867,628.95
	净利润	7,337.71	112,643.82

四、东旭光电(000413.SZ)债券违约事项

2019年11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均将东旭光电的主体评级由前次的AA+，下调为C。2019年11月25日，东旭光电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拟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会议。截至目前，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到期日	首次违约日	债券余额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1	16东旭光电MTN002	2021-12-02	2019-12-02	17.00	15.00	0.85
2	16东旭光电MTN001A	2021-11-17	2019-11-18	22.00	18.70	0.99
3	16东旭光电MTN001B	2021-11-17	2019-11-18	8.00	-	0.41
合计		-	-	47.00	33.70	2.25

由上，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客户四川东旭的控股股东东旭蓝天、东旭集团暂无债券违约情形，而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东旭光电近期出现债券违约事项。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核查了东旭集团、东旭蓝天与四川东旭的具体关系：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EPC 业务客户四川东旭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四川东旭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且同受东旭集团实际控制。

2、通过 Wind 资讯以及上市公司东旭蓝天（000040.SZ）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核查四川东旭、东旭蓝天以及东旭集团之间的股权关系，确认四川东旭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且同受东旭集团实际控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东旭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同受东旭集团实际控制。

（2）发行人与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信用政策及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出现了逾期付款情况，东旭蓝天、东旭集团目前状况对相关业务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一、业务合作情况

（一）合同内容

2019 年 5 月，公司与四川东旭签署了《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45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合同编号：SCDX-JKDL-20190103），公司作为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的分包方，就设备采购、相关建安工程及工程管理、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服务，该光伏电站项目业主为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海兴”），承包方为四川东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45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
电站业主	北控海兴

承包方	四川东旭	
分包方	晶科电力	
合同范围	(1) 组件、支架、管桩及箱逆变采购；(2) 光伏区 57.2MW 部分建安工程；(3)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管理、技术支持。	
合同价款	内容	金额 (万元)
	管桩	8,160.00
	支架	12,812.80
	组件	33,456.48
	箱逆变一体机	3,951.00
	建安工程	3,260.40
	合计	61,640.67

(二) 信用政策

由上，公司所承接的该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部分光伏电站建筑安装工程，以及相应的设备采购（包括组件、箱逆变一体机、支架、管桩），该等款项的信用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款项	款项比例	付款周期
1	管桩	货款	100%	四川东旭支付管桩货款后发货，电汇支付。
2	支架	预付款	20%	-
		发货款	40%	晶科电力支架具备发货条件时通知四川东旭，四川东旭确认无误后，支付支架总价的 40% 作为发货款。
		验收款	40%	晶科电力将全部支架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经四川东旭确认后，支付支架总价的 40%
3	组件	发货款	60%	发货前，晶科电力提交单据经四川东旭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四川东旭按照订货单组件价值的 60% 支付发货款
		到货款	35%	晶科电力按交货计划将全部组件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四川东旭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到货支付晶科电力组价价值的 35% 作为到货款
		验收款	5%	全部组件设备运到交货地点 3 个月后，晶科电力提交设备性能验收证书等单据后，四川东旭支付组件总价的 5%。
4	箱逆变一体机	到货款	40%	晶科电力按批次将设备运到交货地点 30 天内，并提交收货凭证等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四川东旭支付相应批次货物总价的 40% 作为到货款
		验收款	50%	晶科电力按批次将设备运到交货地点 120 天内，并提交性能验收证书等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四川东旭支付相应批次货物总价的 50% 作为验收款
		质保金	10%	项目质保期满后，运行无质量问题，在四川东旭收到相关单据，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设备款后 30 日内，四川东旭支付物款的 10%。
5	工程款	月度进度款	累计不超过 60%	当月已完工且经四川东旭验收合格的工程产值的 60%，晶科电力提交经审核确认的产值报表等材料并经

序号	内容	款项	款项比例	付款周期
				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四川东旭支付累计不超过建筑安装总价的 60%作为进度款。
		并网款	累计不超过 70%	项目首次并网后，经四川东旭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四川东旭支付累计不超过建筑安装总价的 70%作为并网款。
		竣工结算款	累计不超过 97%	通过四川东旭竣工验收并实现 240 小时连续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晶科电力向四川东旭提交如下文件经四川东旭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四川东旭支付合同内光伏区建筑安装部分结算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内光伏区建筑安装部分结算金额的 97%。
		质保金	3%	质保金扣留时间为一年，起算时间从自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后一年。

二、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前述光伏电站分包项目基本完工（完工进度为 92.22%），应收账款余额为 32,796.60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共计 7,020.82 万元（2019 年 7 月-11 月），占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1%，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且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一）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前述付款政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四川东旭账款余额 32,796.60 万元中的 31,839.87 万元（占比 97.08%，即为合同约定收款期外余额占比），应予以支付完毕；通常 EPC 项目的施工周期较短，但根据合同约定，四川东旭在向公司付款日前，须完成对相关财务收据、收货凭证、验收证书以及公司向四川东旭提请的支付申请函等文件的审核确认，结算手续较多，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施工周期与结算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三季度末，前述项目进度情况及公司应收四川东旭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点	累计完工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①	合同约定收款期外余额②	合同约定收款期外余额占比③
2019 年 6 月末	92.22%	32,796.60	31,839.87	97.08%
2019 年 9 月末	100.00%	33,035.06	30,309.33	91.75%

（二）期后回款情况

2019 年 7 月以来，公司每个月均有收到 EPC 工程款回款。公司持续与四川东旭

在材料提交、工程决算、款项结算等方面进行沟通确认，并陆续收回工程及设备款项。

2019年7-11月，公司应收四川东旭账款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回款金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1	2019年7月份	3,426.42	3,426.42	10.45%
2	2019年8月份	552.68	3,979.10	12.13%
3	2019年9月份	1,138.52	5,117.62	15.60%
4	2019年10月份	500.00	5,617.62	17.13%
5	2019年11月份	1,403.20	7,020.82	21.41%

(三) EPC 工程款一般会在 12 个月内集中收回

根据行业惯例，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项目结算过程中，因业主方需在工程进度确认、财务凭证整理、项目质量检测等方面进行确认审核，并在该等事项审核无误后提请付款流程；而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则是按照与业主、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予以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账款实际收取时点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之间存在一定时滞，该等工程款项一般会在结算后 12 个月内集中收回。

各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全部 EPC 业务应收款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1.11%、90.15%和 85.81%。各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55,160.43	27.60%	232,150.89	86.62%
半年至1年	116,342.24	58.21%	9,473.30	3.53%
1-2年	28,233.84	14.13%	22,080.75	8.24%
2-3年	44.50	0.02%	4,291.49	1.60%
3-4年	70.85	0.04%	-	-
合计	199,851.86	100.00%	267,996.43	100.00%
类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67,629.02	64.13%	26,848.37	99.78%
半年至1年	28,448.25	26.98%	38.80	0.14%
1-2年	9,357.12	8.87%	17.85	0.07%
2-3年	17.85	0.02%	1.45	0.01%

3-4年	1.45	-	-	-
合计	105,453.68	100.00%	26,906.47	100.00%

(四) 小结

一方面，前述光伏电站承包项目的施工周期较短、合同金额较大，与行业惯例一致，EPC 工程款项一般于项目结算后 12 个月内集中收回，由此导致公司在报告期末应收四川东旭账款金额较大，且在合同约定收款期外的账款余额占比较高。

另一方面，2019 年 7 月以来，公司在完成凭证移交、收据确认、支付申请等事项过程中，陆续收到四川东旭支付的合同款项，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已累计收到期后回款金额共计 7,020.8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四川东旭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1%。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东旭集团、东旭蓝天资产情况与偿债能力

根据公开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东旭集团、东旭蓝天的资产实力、偿债能力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9 年 1-6 月/6 月末)	东旭集团	东旭蓝天
资产负债率	62.34%	58.34%
流动比率	1.6423	1.4426
速动比率	1.3107	1.1382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1.4593	5.2226
总资产	20,713,008.90	3,306,525.09
净资产	7,800,676.09	1,455,283.98
营业收入	2,043,871.19	638,891.62
净利润	109,651.21	7,337.71

(二) 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回款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应收款的回收，2019 年 11 月，公司已与电站业主、承包方进行了深入磋商沟通，就公司应收取的前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款、设备款予以妥善安排。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业主方出具的说明函：

“鉴于：

1、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或‘我司’）和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旭’）签订《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45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海兴项目’）光伏区工程PC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

2、2019年5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与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旭’）签订《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45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承包方合同编号：SCDX-JKDL-20190103），四川东旭将以下内容委托分包给晶科电力负责：1）、组件、支架、管桩及箱逆变采购；2）、光伏区57.2MW部分建安工程；3）、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管理、技术支持。

我司为合理维护晶科电力在海兴项目上的合法权益，并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就海兴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付款事宜，确认：

就晶科电力应收四川东旭的款项，我公司为该项目的业主方，承担海兴项目的最终的付款责任。我司确认，我司按照‘合同一’对四川东旭支付相关款项后，我司同时会积极督促、协调四川东旭将相关款项按照‘合同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晶科电力。若四川东旭无法及时支付给晶科电力，我司确认将由我司代为支付给晶科电力，以合理维护晶科电力在海兴项目上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应收四川东旭账款的账龄较短，坏账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较小。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四川东旭账款的余额为32,796.60万元，账龄均在半年以内，已计提坏账准备327.97万元。

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共计199,851.86万元，其中应收四川东旭款项金额为32,796.60万元，占比为16.41%，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信息，东旭集团和东旭蓝天暂未发生债券违约情况，并具备一定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取得发行人与四川东旭签署的业务合同，并实地走访、现场访谈东旭蓝天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与四川东旭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相应的信用政策。发行人作为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的分包方，向承包方四川东旭提供设备采购、相关建安工程等服务。

2、就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四川东旭，并取得回函确认，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向四川东旭收款的银行凭证、票据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回款情况。2019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陆续收到四川东旭支付的款项。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员，并取得项目业主方北控海兴出具的说明文件，北控海兴承诺会积极协调发行人回款事项，并在四川东旭无法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款项时，由其代为支付。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作为分包方承接了四川东旭分包的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光伏电站项目的部分光伏区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的工程管理、技术支持工作，该光伏电站的业主为北控海兴，承包方为四川东旭。

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四川东旭账款金额为 32,796.60 万元，期后持续回款，回款金额共计 7,020.82 万元（2019 年 7 月-11 月），占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1%，且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此外，电站业主方承诺积极督促、协调四川东旭将相关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发行人，若四川东旭无法及时支付给发行人，业主方确认将由其代为支付给发行人，以合理维护发行人在海兴项目上的合法权益。

3、公司应收四川东旭账款的账龄较短，坏账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27.97 万元。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四川东旭款项金额占同期末公司全部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6.41%，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三、《告知函》问题 8：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发行人原股东晶科能源系境外上市公司，发行人曾搭建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进行

境外融资，后于 2016 年 10 月拆除完毕。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中，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晶科电力开曼因股权回购所负有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相互抵销的方式，实现境外权益向境内上市主体平移。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存在较大数额的银行借款，且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借款利率与上市进度挂钩等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1) 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主体是否办理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 红筹架构搭架及拆除的具体过程，相关对价支付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 说明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的还款计划，以及其在借款期限内是否有能力还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4) 发行人自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分拆，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应有的审批或批准（如涉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主体是否办理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晶科能源间接持有晶科电力开曼、Canton Best、鸿富控股相关股权，并通过鸿富控股返程投资晶科有限的事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税收缴纳

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主体未产生收益，故上述相关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外汇登记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1、通过取得并查验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汇主管

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通过走访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并对发行人的外汇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处罚记录的相关证明，核实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通过走访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对发行人纳税情况进行访谈，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的说明文件，确认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主体未产生收益，上述相关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晶科能源间接持有晶科电力开曼、Canton Best、鸿富控股相关股权，并通过鸿富控股返程投资晶科有限的事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主体未产生收益，故上述相关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2）红筹架构搭架及拆除的具体过程，相关对价支付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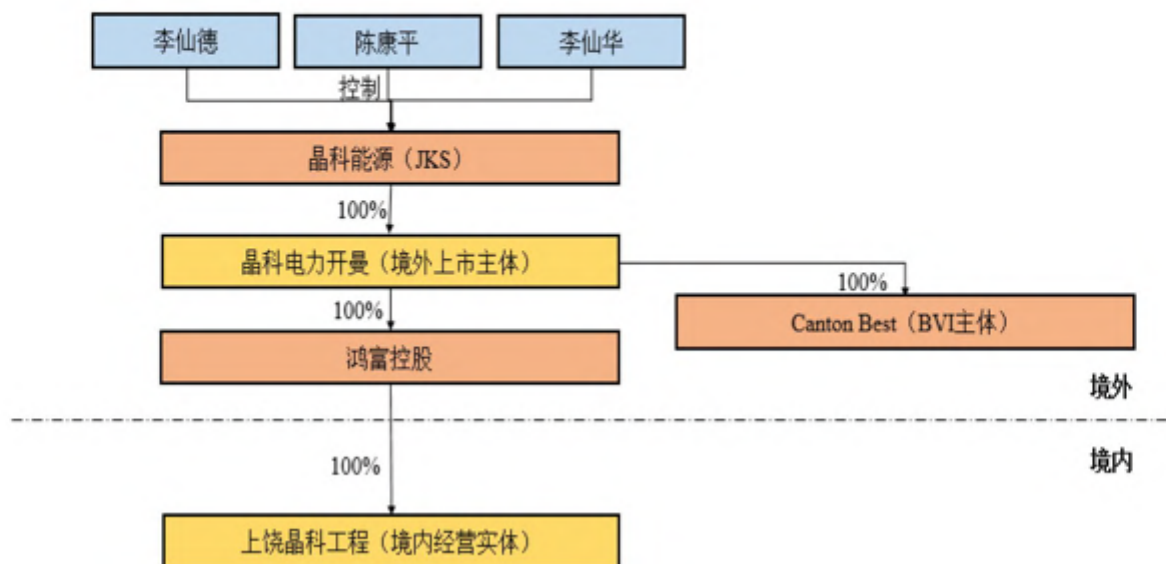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过程

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于2013年末启动红筹架构搭建并拟于境外上市，红筹架构历经搭建、优化调整、私募融资、拆除等四个阶段，并于2016年10月拆除红筹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一) 红筹架构搭建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1	2013年11月	设立晶科电力开曼	2013年11月12日, Mapcal Limited (秘书公司) 设立晶科电力开曼, 同日, Mapcal Limited 将所持有的晶科电力开曼 1 股转让给晶科能源。	设立拟于境外上市的主体												
2	2013年11月	设立 Canton Best	2013年9月16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秘书公司) 设立 Canton Best。2013年11月18日, 秘书公司将所持 Canton Best 的 1 股转让给晶科电力开曼。	设立 BVI 主体												
3	2014年1月	晶科电力开曼收购鸿富控股	<p>1、本次收购前, 晶科能源持有鸿富控股 100% 权益, 鸿富控股持有上饶晶科工程 (晶科有限前身) 100% 权益;</p> <p>2、晶科电力开曼收购鸿富控股过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鸿富控股股权结构</th> <th>具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次收购前</td> <td>晶科能源持股 100%</td> <td>晶科能源持有 20,000 股, 即 100% 股权</td> </tr> <tr> <td>2014年1月13日</td> <td>(1)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 99%; (2) 晶科能源持股 1%</td> <td>晶科电力开曼认购鸿富控股 1,980,000 股, 持股 99%; 晶科能源持股 1%</td> </tr> <tr> <td>2014年1月29日</td> <td>晶科电力开曼持股 100%</td> <td>晶科电力开曼向晶科能源发行 20,000 股股份, 以受让其所持鸿富控股 20,000 股股份</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鸿富控股股权结构	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	晶科能源持股 100%	晶科能源持有 20,000 股, 即 100% 股权	2014年1月13日	(1)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 99%; (2) 晶科能源持股 1%	晶科电力开曼认购鸿富控股 1,980,000 股, 持股 99%; 晶科能源持股 1%	2014年1月29日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 100%	晶科电力开曼向晶科能源发行 20,000 股股份, 以受让其所持鸿富控股 20,000 股股份	将境内经营实体注入境外上市主体
时间	鸿富控股股权结构	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	晶科能源持股 100%	晶科能源持有 20,000 股, 即 100% 股权														
2014年1月13日	(1)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 99%; (2) 晶科能源持股 1%	晶科电力开曼认购鸿富控股 1,980,000 股, 持股 99%; 晶科能源持股 1%														
2014年1月29日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 100%	晶科电力开曼向晶科能源发行 20,000 股股份, 以受让其所持鸿富控股 20,000 股股份														

通过上述操作, 上饶晶科工程 (晶科有限前身) 成为晶科电力开曼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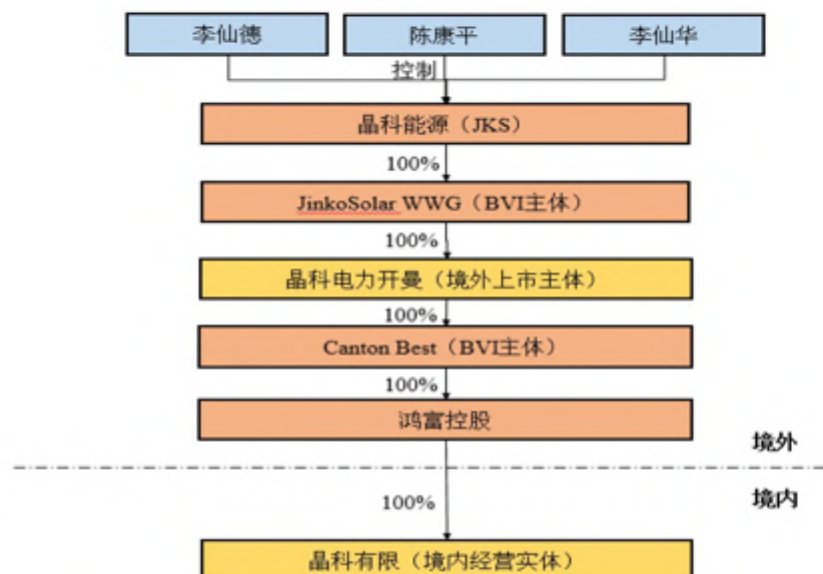


(二) 调整红筹架构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1	2014年2月	Canton Best 收购鸿富控股	2014年2月15日, 晶科电力开曼以所持鸿富控股全部股权增资 Canton Best, 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9,999 股。 本次增资后, 晶科电力开曼合计持有 Canton Best 100%股权, Canton Best 持有鸿富控股 100%股权。	在持股架构中增加 BVI 公司
2	2014年4月	晶科能源设立 JinkoSolar WWG, 并收购	2014年4月4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秘书公司) 设立 JinkoSolar WWG。同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所持有的 1 股 JinkoSolar WWG 股份转让给晶科能源。	在持股架构中增加 BVI 公司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晶科电力开曼	2014年4月28日,晶科能源将持有晶科电力开曼100%股权转让给JinkoSolar WWG。	

通过上述调整,红筹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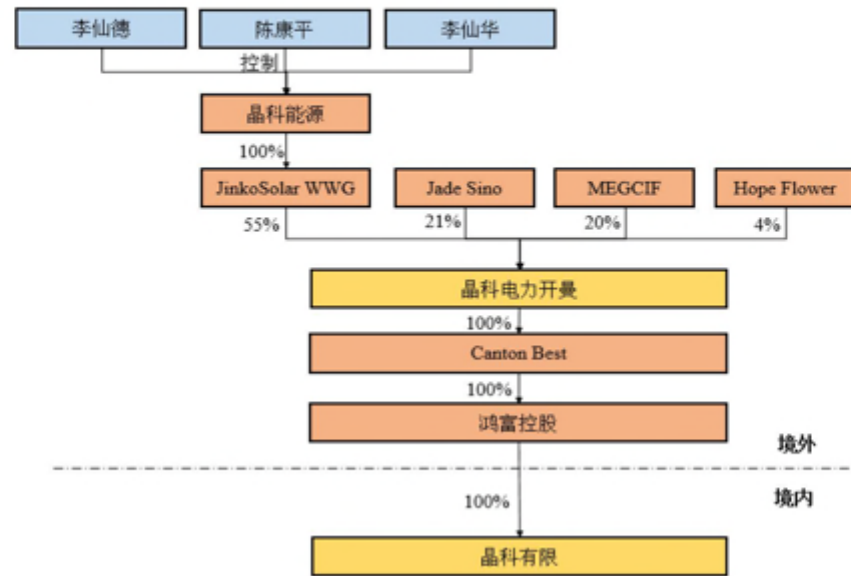


(三) 境外上市前融资、拆股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1	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	晶科电力开曼私募融资	1、2014年7月25日,MEGCIF认购晶科电力开曼25,532股优先股,对价为1亿美元。 2、2014年8月11日,Jade Sino认购13,404股优先股,对价为5,250万美元;2014年11月13日,Jade Sino认购13,405股优先股,对价为5,250万美元;两次认购合	引进财务投资者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p>计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26,809 股优先股。</p> <p>3、2014 年 8 月 11 日, Hope Flower 其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 对价为 2,000 万美元。</p> <p>4、2014 年 11 月 13 日, JinkoSolar WWG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发行的 10,213 股普通股, 对价为 4,000 万美元, 增资完成后其合计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70,213 股普通股。</p>	
2	2014 年 10 月	设立股权激励计划	<p>2014 年 10 月 20 日, 晶科电力开曼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 同意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决议, 拟为该计划预留 12,766 股普通股 (该股权激励并未实际实施, 于 2016 年 10 月终止)。</p> <p>晶科电力开曼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拆除后, 均不存在确定的激励对象, 亦不存在与相关人员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情形, 上述预留普通股主要目的系为未来拟激励对象预留的普通股股份, 尚未实际登记为晶科电力开曼普通股。</p>	拟在境外上市前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	2015 年 4 月	晶科电力开曼拆股增加股本	<p>2015 年 4 月 9 日, 晶科电力开曼召开股东会, 决定将每股拆为 1,000 股, 即由每股 0.0001 美元拆分为每股 0.0000001 美元。</p> <p>2015 年 4 月 21 日, 晶科电力开曼进行拆股, 其中: JinkoSolar WWG 持有的 70,213 股普通股拆分为 70,213,000 股, Jade Sino 持有的 26,809 股优先股拆分为 26,809,000 股, MEGCIF 持有的 25,532 股优先股拆分为 25,532,000 股, Hope Flower 持有的 5,106 股优先股拆分为 5,106,000 股。</p>	拆股
4	2015 年 5 月	申请在美国上市但随后终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 晶科电力开曼收到美国证监会出具的材料受理函。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 晶科电力开曼终止本次上市计划。	拟在美国上市, 随后终止该次上市安排

通过上述调整, 红筹架构如下所示:



（四）红筹架构拆除

1、各方决策程序

（1）晶科能源决策程序

鉴于晶科集团为晶科能源关联方，经晶科能源董事会批准，同意晶科集团以 2.5 亿美元购买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 股权。

（2）晶科电力开曼决策程序

晶科电力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 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 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 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2）晶科电力开曼以 1.05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Jade Sino 所持其 26,809,000 股优先股，以 1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MEGCIF 所持其 25,532,000 股优先股，以 0.2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Hope Flower 所持其 5,106,000 股优先股；（3）终止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4）终止 2014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3）晶科有限决策程序

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 股权作价 2.5 亿美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 股权作价 1.05 亿美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 股权作价 1 亿美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 股权作价 0.2 亿美元价格转让给 Hope Flower。

经各方决策，晶科电力开曼、鸿富控股、晶科有限、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共同签署关于支付责任抵销的协议，约定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向鸿富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责任与晶科电力开曼向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责任相抵销。

2、晶科有限完成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鸿富控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晶科电力开曼完成海外投资者股份注销

根据晶科电力开曼的股东名册，2016年10月18日，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所持晶科电力开曼的股份已经由晶科电力开曼回购并注销。

二、对价支付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调整阶段

晶科能源为李仙德、李仙华及陈康平所实际控制，并于2010年在纽交所上市的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资金均来源于晶科能源的境外自有资金，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境外汇出资金的情况，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

（二）境外上市前融资、拆股阶段

1、晶科电力开曼私募融资

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MEGCIF、Jade Sino、Hope Flower及JinkoSolar WWG认购晶科电力开曼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境外，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

2、设立股权激励计划

在筹备境外上市期间，晶科电力开曼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普通股用于激励核心员工。后因境外上市计划终止，该等股权激励计划最终未确定激励对象且并未实施，故不涉及资金的实际支付及跨境流动。

3、晶科电力开曼拆股增加股本

晶科电力开曼拆股不涉及股东新增投入资金，故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

（三）红筹架构拆除阶段

1、外汇管理

（1）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55%股权

2016年10月，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55%股权作价2.5亿美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21%股权作价1.05亿美元转让给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20%股权作价1亿美元转让给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4%股权作价0.2亿

美元价格转让给 Hope Flower (“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晶科集团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晶科集团通过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向鸿富控股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红筹架构拆除的债权债务抵销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根据晶科有限、鸿富控股、晶科电力开曼、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签署的关于支付责任抵销的协议，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因受让晶科有限股权而对鸿富控股所负有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晶科电力开曼（该公司间接全资控股鸿富控股）因股权回购而对 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所负有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相互抵销（“本次抵销”），即 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无须向鸿富控股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与股权回购的交易主体鸿富控股、晶科电力开曼、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均为境外主体，本次抵销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的确认，本次抵销不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税款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鸿富控股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赣国银 00132699 号、赣国银 00132760 号）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晶科集团已依法为鸿富控股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缴税金额为 3,995.24 万元。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红筹架构搭架及拆除的具体过程，相关对价支付与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以及外汇合规及税收缴纳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通过取得并查阅晶科有限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红筹过程的相关股权变动证明材料、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于2013年末启动红筹架构搭建并拟于境外上市，并于2016年10月拆除红筹架构规划在境内上市。

2、通过取得并查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款凭证、外汇登记证，取得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走访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对发行人纳税情况进行访谈，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纳税合法合规的说明文件；走访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并对发行人的外汇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处罚记录的相关证明以及关于本次抵销不违反中国外汇管理规定的说明文件，确认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对价支付与跨境资金流动不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于2013年末启动红筹架构搭建并拟于境外上市，并于2016年10月拆除红筹架构规划在境内上市。

2、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对价支付与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不违反中国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说明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的还款计划，以及其在借款期限内是否有能力还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回复：

一、晶科集团银行借款具体情况

（一）晶科集团银行借款的背景

1、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1）借款原因

晶科有限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于 2016 年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在境内上市。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通过其分别控制的主体所设立的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持有的晶科有限 55% 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25,000 万美元，交易金额较大，实际控制人结合资金情况，采取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相结合的形式支付该笔对价。

（2）借款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晶科集团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晶科集团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5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全部清偿）。

（3）借款置换

基于与银行合作的商业考虑，晶科集团将该笔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置换为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

2017 年 12 月，晶科集团偿还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全部借款。

2、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

2017 年 12 月 18 日，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晶科集团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借款 114,606.6840 万港元，贷款期限为 3 年（2017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用于置换对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上述借款。

2017 年 12 月 18 日，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5301171201），约定晶科集团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全部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花木支行，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301171201），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贷款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	------------------

借款人	上饶市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114,606.6840 万港元
贷款用途	用于偿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向晶科集团发放的并购贷款
贷款期限	2017-12-20 至 2020-12-20
贷款利率	浮动利率，3 个月 HIBOR+290BPs（以 3 个月为浮动周期）
还款计划	2017-12-20 至 2018-12-20（宽限期），仅需偿还利息，无须偿还贷款本金
	2019-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019-12-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020-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020-12-20 归还本金 802,246,788.00 港元	
贷款余额	103,146.02 万港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贷款展期	在不能按期归还任一期贷款时，应在该期贷款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商银行花木支行，招商银行花木支行根据其信贷政策确定是否同意展期。
质押解除	质权设立： 2018 年 1 月 19 日，晶科集团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5348481 号），质权登记并设立。
	质权注销： 2018 年 12 月 10 日，晶科集团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18]19505365 号），对登记编号为“（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5348481 号”的质权准予注销登记。

（三）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方共同确认：

（1）截至上述确认出具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2）晶科集团还款计划为不等额还款，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确认，该等还款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二、金石能源信托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金石能源信托借款的背景

1、借款原因

2016 年 11 月，金石能源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对为发行人做出贡献人员提供共同分享发行人成长红利的机会。

金石能源就本次增资所需缴纳的出资款为 25,125 万元。金石能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考虑到出资金额相对较大，因此以金石能源名义对外进行部分融资，剩余款项由金石能源合伙人自行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2、借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石能源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华润信托·赢通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1424-DK01）（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金石能源向华润信托借入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6 年的长期信托贷款人民币 21,356.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6-1424-GQZY01），金石能源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全部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作为本次信托贷款的担保。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贷款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金额	人民币 21,356.00 万元
贷款用途	专用于金石能源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晶科有限股权
贷款期限	2016-12-28 至 2022-12-28（若晶科电力未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 4 年；若晶科电力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 6 年）
贷款利率	6.25%（若晶科电力 3 年内未成功上市，则从第四年开始年利率上浮 30%）
还款计划	1、利息支付：每年结息日的次日付息一次；最后一期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2、本金偿还： （1）放款日（2016-12-28）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偿还贷款总金额的 3%； （2）放款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日偿还贷款总金额的 6%； （3）放款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起至贷款届满日，每年偿还贷款总金额的 9%； （4）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剩余贷款本金和未付利息。
贷款余额	人民币 19,433.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贷款展期	在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需要办理贷款展期，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向华润信托提出书面申请；华润信托经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质押解除	质权设立： 2018 年 1 月 25 日，金石能源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5412364 号），质权登记并设立。

	<p>质权注销： 2018年12月10日，金石能源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18]19505483号），对登记编号为“（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5412364号”的质权准予注销登记。</p>
--	---

（三）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确认函，就原借款协议等内容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1）金石能源还款计划为不等额还款，该等还款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2）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信托贷款合同》正常履行。

三、晶科集团与金石能源的股东借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晶科集团和金石能源取得晶科电力股权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经核查，晶科集团与金石能源具备还款能力，该等借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晶科集团借款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本次借款的利率、还款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171201）约定，晶科集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3个月HIBOR+290BPs（以3个月为浮动周期）；还款方式为不等额还款，最终还款日期为2020年12月20日，该等利率及还款计划等条款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等均不挂钩。

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方共同确认，晶科集团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晶科集团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2、晶科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晶科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还款能力，贷款偿还的保障程度较好，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美股上市公司晶科能源 (JKS) 26.10%股份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有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 (JKS) 26.10%的股份, 晶科能源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法定股本	176,052,237 股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股东构成 (2019 年 6 月末)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李仙德	24,800,849	14.09%
	陈康平	15,091,100	8.57%
	李仙华	6,057,100	3.44%
	其他	130,103,188	73.90%
	合计	176,052,237	100.00%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4,502,676.80	3,585,318.19
	净资产	1,121,108.20	845,397.79
	营业收入	2,021,683.00	2,504,261.33
	净利润	52,915.90	40,747.87

2019 年 1-9 月, 晶科能源收入为 202.17 亿元、净利润为 5.29 亿元, 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 晶科能源总市值约为 8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56 亿元, 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股比例 26.10%计算, 该三人合计持有的晶科能源股份价值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2)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90.00%股权

李仙德、陈康平通过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饶地产”) 90.00%股权。上饶地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2 万元, 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业务, 具有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赣建房开字 8046 号-1/2), 资产实力较为雄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还款能力较强，贷款偿还具有较好保障。

3、晶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集团持有的晶科电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方共同确认《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4、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其各自持有100%权益的上饶卓信、上饶嘉信和上饶柏新等三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晶科集团52.50%、31.50%及16.00%的股权，并通过晶科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一直专注于光伏事业，晶科电力的成立、发展和壮大倾注了三位创始人的全力支持，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有利于保障顺利还款，维持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晶科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晶科集团所持晶科电力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纠纷，晶科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因此该等借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金石能源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信托借款的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条款属于正常商业条款

根据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利率为6.25%（若晶科电力3年内未成功上市，则从第四年开始年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若晶科电力未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4年；若晶科电力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6年），该等利率及期限条款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此外，信托借款的还款方式为不等额还款。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信托贷款的利率、期限及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金石能源及其合伙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金石能源借款用于股权增资为正常的商业行为，虽然其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相关，且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该等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为金石能源及其合伙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金石能源具备还款能力，信托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石能源信托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金石能源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5736%，持股比例较低；

(2) 金石能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股意愿较强，有利于保障顺利还款；

(3) 金石能源已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可在融资服务上获得商业银行必要的授信支持。

3、金石能源合伙人确认保障正常履约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信托贷款合同》正常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同时，金石能源合伙人就上述该等借款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

(1)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期限条款为正常的商业条款，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金石能源及其合伙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金石能源还款计划为不等额还款，该等还款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进度不挂钩，不存在相关性的关系；

(4) 合伙人作为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借款的实际还本付息方，还本付息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本人工资薪金、投资及家庭累积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合伙人承诺，其具有长期、持续持有金石能源出资份额的意愿，将保障还本付息正常进行，不会对金石能源及晶科电力的权益结构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石能源信托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但该等条款为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金石能源合伙人具有较强持股意愿且目前正常还款；金石能源已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可在融资服务上获得商业银行必要的授信支持。因此该等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的对外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晶科集团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提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以及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出具的文件，了解晶科集团对外借款的背景、主要条款、利率等，确认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属于正常商业条款，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借款协议正常履行。

2、通过访谈金石能源部分合伙人，查阅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所附的《股权质押合同》等，以及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的确认函、金石能源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金石能源借款的背景、主要条款、利率等，确认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的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属于正常商业条款，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借款协议正常履行。

3、通过了解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股东财务报表、金石能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金石能源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确认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因该等借款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以及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的借款均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属于正常商业条款，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借款协议均正常履行。

2、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因该等借款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发行人自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分拆，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应有的审批或批准（如涉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美国及开曼群岛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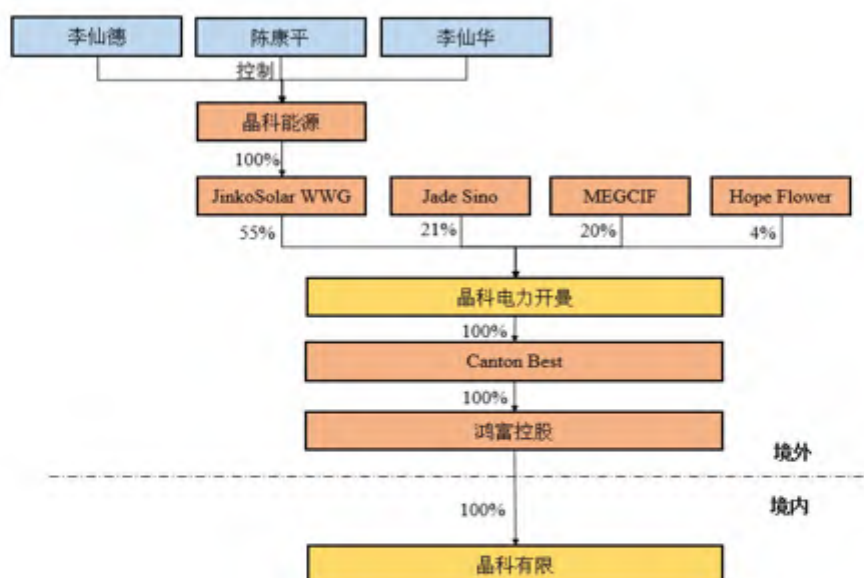
根据晶科能源上市地美国的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备忘录，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04.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处置重大资产时，应当及时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并应当在其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除上述相关规定外，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包括美国证监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分拆及独立上市不存在其他限制与要求。

根据晶科能源注册地开曼群岛的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无需取得开曼群岛的任何政府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确认或豁免。

二、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独立上市前红筹架构

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独立上市前，晶科电力开曼为发行人拟上市主体，境内经营实体晶科有限唯一股东为鸿富控股，具体架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晶科有限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于 2016 年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在境内独立上市。

经核查，就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相关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二）晶科能源决策程序

鉴于晶科集团为晶科能源关联方，经晶科能源董事会批准，同意（1）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2）晶科电力开曼以 1.05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Jade Sino 所持其 26,809,000 股优先股，以 1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MEGCIF 所持其 25,532,000 股优先股，以 0.2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Hope Flower 所持其 5,106,000 股优先股；（3）终止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三）晶科电力开曼决策程序

晶科电力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2）晶科电力开曼以 1.05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Jade Sino 所持其 26,809,000 股优先股，以 1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MEGCIF 所持其 25,532,000 股优先股，以 0.2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Hope Flower 所持其 5,106,000 股优先股；（3）终止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相

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4）终止 2014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晶科有限决策程序

就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与董事会决议，同意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

综上，根据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备忘录与法律意见，晶科有限已就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根据开曼群岛、美国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相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过程不存在纠纷

就拆除红筹架构独立上市过程，Canton Best、鸿富控股、晶科电力开曼、JinkoSolar WWG、晶科能源、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各方认可红筹回归重组，自愿配合完成红筹回归重组，且不会因为红筹回归重组向任何一方提出有关晶科有限股权及权益方面的权利主张，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权益纠纷。

同时，境外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主体诉讼纠纷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根据 Conyers Dill&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对开曼群岛大法院令状和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的查册¹，并无针对 JinkoSolar WWG 的未决诉讼或申请解散 JinkoSolar WWG 的请求。

（二）Canton Best

根据 Conyers Dill&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午 4 时 55 分对公司事务注册处公开记录的查册²以及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时 50 分对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民事索引和高等法院司法执行管理系统的查询³，没有任

¹该登记册不会披露：（1）已提起但在查册时未被记录于开曼群岛大法院令状和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中的诉讼程序，或（2）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前提交的反诉、第三方通知或诉讼变更，下同。

²该记录不会披露查册时尚未提交登记或已经提交登记但尚未完成登记的事项。

³该系统不会披露不会披露在查询时已提起但未实际录入该管理系统的诉讼事项。

何针对 Canton Best 的判决，也没有任何针对 Canton Best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未决的法律程序。

(三) 晶科电力开曼

根据 Conyers Dill&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对开曼群岛大法院令状和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的查册，并无针对晶科电力开曼的未决诉讼或申请解散晶科电力开曼的请求。

(四) 鸿富控股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 (黄潘陈罗律师行)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鸿富控股并未违反香港的任何法律、命令、法令或规例；亦不是香港任何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的一方。

(五) Jade Sino

根据 Conyers Dill&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午 4 时 55 分对公司事务注册处公开记录的查册以及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时 50 分对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民事索引和高等法院司法执行管理系统的查询，没有任何针对 Jade Sino 的判决，也没有任何针对 Jade Sino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未决的法律程序。

(六) MEGCIF

根据 Conyers Dill&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对开曼群岛大法院令状和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的查册，并无针对 MEGCIF 的未决诉讼或申请解散 MEGCIF 的请求。

(七) Hope Flower

根据 Conyers Dill&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对开曼群岛大法院令状和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的查册，并无针对 Hope Flower 的未决诉讼或申请解散 Hope Flower 的请求。

综上，晶科有限已就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根据开曼群岛、美国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相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的履行程序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取得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备忘录与法律意见书，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包括晶科能源、晶科电力开曼及晶科有限的决策程序文件，确认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通过取得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涉及的相关主体所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境外律师就该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晶科有限已就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根据开曼群岛、美国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相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告知函》问题 9：关于个人卡支付

2016-2017 年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同时 2017 年存在关联方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饶合兴”）为发行人代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形。上饶合兴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发行人合计收到横峰县政府补贴款 6,568.93 万元，其中 3,324.84 万元通过个人卡用于支付发行人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其余 3,244.09 万元归还至发行人。2016-2017 年发行人个人银行卡支付金额分别为 1,205.10 万元、4,912.39 万元，主要用于薪酬款项及费用款项的支付。请发行人说明：（1）上饶合兴代发行人收取横峰县政府补贴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横峰县政府向上饶合兴发放补贴的政策文件精神 and 依据，上饶合兴申请补贴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补贴的风险，是否取得横峰县政府的确认说明；（2）通过个人卡用于支付 3,324.84 万元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

否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文件，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 上饶合兴代发行人收取横峰县政府补贴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横峰县政府向上饶合兴发放补贴的政策文件精神 and 依据，上饶合兴申请补贴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补贴的风险，是否取得横峰县政府的确认说明；

回复：

一、公司获取横峰县人民政府补贴款的背景

(一) 横峰县人民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横峰县地处江西省东北部，境内以低山丘陵为主，全县人口约 22 万，其中农业人口约 17 万，资金配置、土地、环境、资金等要素瓶颈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2001 年，横峰县被列为国家扶贫重点县。当地政府把握机遇，大力发展锂电池、光伏应用等新能源产业，通过招商引资、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等方式提升发展水平、改善经济现状。

横峰县人民政府公开的《横峰县 2015 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指出，下一步，当地政府将“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以有色金属深加工、新能源、机械制造为重点，大力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壮大产业集群。”因此，光伏发电运营业务作为新能源产业之一，是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

(二) 公司与横峰县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并于 2012 年逐步开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受益于国内光伏行业利好政策的有力推动及光伏组件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于 2014 年正式步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寻求优质光伏电站投资布局。基于横峰县当地良好的发电条件、适宜的地面资源及积极的政策导向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等因素考量，公司拟在横峰县进行地面电站项目投资开发。

2014 年 6 月，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用于开发运营横峰 50MW 地面电站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在解决项目用地、跨地区架线输电、各层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等方面均给予了大力支持。2015 年 4 月，横峰 50MW 地面电站项目即实现满发并网，成功建成当时江西省最大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2015 年、

2016年，横峰50MW地面电站项目全年分别累计实现上网电量4,415.27万度、6,331.38万度，为当地持续稳定地提供了清洁能源，有效缓解了当地电网高峰期的供电压力，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当地政府具备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

（三）横峰县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上市

2013年11月，公司逐步搭建红筹架构，拟将境内光伏电站运营相关资产打包于境外上市。其后，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酝酿在国内资本市场融资事宜。

2016年5月7日，为进一步加快工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推进“三年实现翻番，五年决战五百亿”战略目标，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由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及企业上市、科技创新等给予重点扶持和奖励。

2016年底，公司与横峰县人民政府就投资等一揽子事项进行沟通，横峰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扶持当地企业发展、上市，安排给予公司一定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二、横峰县人民政府发放补贴的政策文件精神 and 依据

如前所述，2016年5月7日，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由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及企业上市、科技创新等给予重点扶持和奖励。其中，根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一条：“县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工业发展，重点对企业纳税贡献、固投进度、企业上市、科技创新、企业技改贴息、节能补助、项目申报、固投补贴、经开区‘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外贸出口等工业发展进行奖励。”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起步于2012年，并于2014年正式步入快速发展期，2015-2016年，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其中，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由2015年末0.7GW增加至2016年末的1.46GW，同期增长108.57%；光伏电站EPC业务营业收入由2015年451.19万元增加至2016年79,719.74万元，光伏电站EPC业务实现爆发。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2015年度

61,452.28 万元增加至 185,806.29 万元,同比增长 202.36%;净利润由 2015 年度 2,290.17 万元增加至 10,793.42 万元,同比增长 371.29%。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及就业推动等也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贡献。

因此,横峰县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公司对当地经济发展、就业水平和社会生态等方面的综合贡献,以及公司积极筹备上市等,最终同意授予公司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公司申请相关补贴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三、上饶合兴代发行人收取横峰县人民政府补贴款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合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30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原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构成	汪芳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之配偶陈霞芳曾任上饶合兴董事。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对上饶合兴存在关联方欠款合计 1,635.56 万元。

公司向横峰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补贴款申请时,由于彼时政府补助款金额尚未最终确定,且公司尚存在对上饶合兴的 1,635.56 万元欠款,基于还款便利考虑,公司将上饶合兴临时指定为政府补贴款的代收方。2017 年,横峰县人民政府通过指定主体陆续将合计 6,568.93 万元政府补贴款发放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时间	发放主体	金额
2017 年 2 月 23 日	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17.73
2017 年 7 月 4 日	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258.17
2017 年 8 月 15 日	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593.03
2017 年 8 月 15 日	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000.00
合计	-	6,568.93

注: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横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补贴款发放主体,其中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横峰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100%持股企业。

上饶合兴代收政府补助款后，一方面公司及时偿还了对上饶合兴的关联方欠款，另一方面，上饶合兴按照公司要求将剩余资金归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用于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截至 2017 年末，上饶合兴代收的政府补贴款已悉数归还至公司。

综上所述，上饶合兴代公司收取相关政府补助款具备合理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与上饶合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四、上述政府补贴款已取得横峰县政府的合法、有效确认说明

针对上述补助款，2018 年 5 月，横峰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确认函》：“为了吸引企业在我县大力投资发展，根据《中共横峰县委 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 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对我县经济发展、就业水平和社会生态的综合贡献，我县给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65,689,276.00 元，现特确认该金额准确无误，为我县政府给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该等补贴资金合法、有效。”“我县给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65,689,276.00 元，分别由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支付 38,512,000.00 元和由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横峰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100%持股企业）支付 27,177,276.00 元，并由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收取，现确认该等财政补助归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享有。”

因此，相关政府补助款已由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由公司合法、有效享有，不存在被收回补贴的风险。

综上所述，横峰县政府向公司发放相关政府补贴款符合当地政策文件精神，公司申请相关补贴不存在不规范情形，上饶合兴代发行人收取横峰县政府补贴款具备合理性，相关政府补助款已由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由公司合法、有效享有，不存在被收回补贴的风险。

(2) 通过个人卡用于支付 3,324.84 万元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文件，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个人卡支付的总体情况

基于薪资保密考虑，2016年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发放保密薪资及奖金情形；同时，基于操作便利考虑，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向部分员工发放2017年度薪资和报销费用情形。

公司个人卡支付的经办人员、发放金额、款项类型及明细的发放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资金来源	款项类型	款项用途	经办人	发放涉及人数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752.03	自有资金	薪酬款项：月度保密薪资	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2015-2016年月度保密薪资	人力资源部总监	23人
2016年2月	453.07	自有资金	薪酬款项：年终奖金	主要管理层人员2015年度奖金	人力资源部总监	186人
2017年1月	1,490.71	上饶合兴拆借款和外部借款		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2016年度奖金	监事 人力资源部总监	
2017年1-10月	1,868.34	上饶合兴代收补助款	薪酬款项：日常薪资、福利等	部分员工2017年日常薪资、福利等	人力资源部总监 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经理	712人
2017年3-10月	1,553.34	上饶合兴代收补助款和外部借款	费用款项	部分员工2017年日常费用报销款	财务部总监 财务部副总监	475人
合计	6,117.49		-	-	-	-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发放的保密薪资、年终奖金及报销款等均由公司统一筹措后调拨资金发放。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个人卡支付金额分别为1,205.10万元和4,912.39万元，其中3,324.84万元来自于上饶合兴代收的政府补贴款，1,587.55万元为上饶合兴及第三方拆借款，其余1,205.1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个人卡支付的资金实际发放时，公司员工薪资、奖金、报销款金额完成核定及审批后，公司财务部统一筹划资金到位，通过公司账户或关联方、外部借款方等账户将

所需资金划转至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财务部总监等人的个人卡，上述人员依据最终核定的发放明细逐一发放各员工薪资、奖金、报销款项，整体发放流程受控。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薪资、奖金及报销款项涉及的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明细表等均已妥善保管，支出属性按成本、费用等明确划分，相关金额均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2017年10月31日以来，发行人不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

二、个人卡支付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从本单位现金库存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的薪酬款项和费用款项等均由公司统一筹措后调拨资金后通过银行转账至经办人个人账户发放，不存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坐支现金情形。

三、个人卡支付的合规性分析

（一）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合规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的2016年月度保密薪资在发放时即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款，通过个人卡发放的2015年年终奖金（发放日期为2016年2月）及2017年日常薪资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积极、主动与税收主管部门沟通相关税收及滞纳金缴纳事项，完成缴纳1,501.74万元个人所得税及197.44万元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进一步出具《纳税证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已经足额为其所属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经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

至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也未发现因税收事宜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合规分析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因此，公司个人卡支付存在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费用报销款项主要系薪资保密及操作便利考量，涉及税费均已完成缴纳，涉及成本、费用均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整改，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再存在个人卡支付情形。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横峰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至今，我行在履行基层人民银行职能中，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对该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卡支付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已出具承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因个人卡支付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对公司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一）整改方案

针对公司个人卡支付事项，公司作出专项整改如下：

1、梳理公司报告期个人卡支付金额，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薪资、费用等支出入账情况，以使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严令禁止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款项，员工涉及的薪资、费用款项需一律通过公司账户发放。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资、费用款项行为已全面停止。

3、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及《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员工报销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薪资、费用一律通过公司账户发放，规范薪资支付、发放管理。

4、公司专项加强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的管理，调整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相关涉及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相关人员的岗位，加强相关岗位人员配备，提升相关岗位人员合规绩效考核标准。

5、加强公司内部审计执行力度，强化公司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

6、加强公司中高层员工个人廉洁管理，防范高管个人卡的不规范行为。

7、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同其他部门制定明晰的岗位职责定义，加强对相关部门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和在岗教育；组织员工定期进行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二）整改结果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停止所有相关个人卡支付行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公司不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与关联方因上述通过个人卡支付薪资、费用款项情形而造成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入账。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资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工作规范，公司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的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129 号），确认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个人卡支付已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目前会计工作已得到充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横峰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政府补助款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财务报表、相关个人卡支付经办人员个人简历及银行流水、主要涉及个人卡发放薪资、费用的管理层、骨干人员和普通员工等银行流水、确认函，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资明细表、相关人员薪资纳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说明，对外部借款方、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取得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确认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发放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公司申请相关款项符合规范，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合法、有效。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政府补助款由上饶合兴代为收取主要系还款便利考量。

3、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上饶合兴、外部借款方转账给相关个人银行卡支付经办人员的转账记录、经办人员的银行流水、交易记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个人银行卡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外部借款、上饶合兴拆借款及政府补助款的准确金额及实际发放金额，并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的情形。

4、通过取得经办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其本人基本情况，确认通过其发放薪资的原因。

5、通过取得涉及个人卡发放薪资、报销费用人员的薪资明细、报销费用明细、薪资、费用发放审批流程文件、个税测算明细、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个人卡发放流程受控、纳税合规，未受到税收主管部门及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通过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财务报表，确认个人银行卡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核算规范、准确，成本、费用均已入账。

7、通过抽查发行人相关员工的银行流水并与经办人员银行流水比对、分析，重点关注员工是否涉及自然人固定频率、金额向其转账，是否涉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向其支付资金；并取得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横峰县政府向发行人发放相关政府补贴款符合当地政策文件精神，发行人申请相关补贴不存在不规范情形，上饶合兴代发行人收取横峰县政府补贴款具备合理性，相关政府补助款已由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由发行人合法、有效享有，不存在被收回补贴的风险。

2、发行人个人卡发放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发行人目前会计工作已得到充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

五、《告知函》问题 10：关于土地房产

发行人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仅 2,830.39 平方米。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25,886.40 平方米。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涉及房产面积约 38,425.45 平方米。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永久性建筑用地面积共计 46 项、188,978.13 平方米，发行人在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设施。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或建筑物位于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之上，存在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4）未来持续使用前述房产及土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该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

发行人光伏电站项目所属房产主要为综合楼（员工办公、住宿）、配电房等，用于光伏电站日常运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后，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有 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8,324.23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另一类为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处、平方米

项目	房产数量	房产使用面积	房产使用面积占比	
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9	8,324.23	13.12%	
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出让土地	18	20,603.61	32.48%
	划拨土地	7	6,132.99	9.67%
	小计	25	26,736.60	42.15%
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33	28,377.56	44.73%	
合计	67	63,438.39	100.00%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取得或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审批的相关手续。发行人通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相关房产、办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

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1、取得主管部门确认办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以继续使用等说明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25 项房产中，18 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发行人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均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产权证等，由此，该等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

2、主管部门的具体意见

根据正在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主管机关对未办证房产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是否会进行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1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0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27.90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4.72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企业已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生产用房、工具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房、水泵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规划面积为 1444.72 平方米,待企业取得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屋坐落门牌号证明、房屋测绘成果材料后,即可申请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上房产不动产证的办理,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4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7.12	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30.27	磴口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对其进行干涉。”
6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36	曲周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68.38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登记的相关手续,其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使用生产生活房产进行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8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39.00	横峰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9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1.80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宁夏天得旭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479.00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惠农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1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3.62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045.00	博湖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48.17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356.40	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39.00	铅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98.75	抚州市东乡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53.40	抚州市临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继续保留使用。该司正在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18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5.50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正在办理房产相关证照且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间公司可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以保留继续使用。”
19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69.86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20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34.66	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设计符合规划技术要求，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其中建设用地已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正在办理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所涉及的相关前置手续，相关手续齐备后，我局将依法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21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5.00	安陆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2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173.36	微山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经查，微山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和记录。目前，用于电站项目运营的房产及其他设施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
23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67.33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24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06.48	嘉禾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4月2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
25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50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合计	-	26,736.60	-

(二) 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1、取得主管部门确认办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以继续使用等说明

(1) 对于部分建设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之上，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并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积极推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项下的 33 项房产中，21 项房产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33 项房产中：①27 项房产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产权证等，由此，该等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②3 项（下表序号 6、10、19）房产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或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2,106.0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3.32%；③其余 3 项（下表序号 3、25、28）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2,884.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4.55%。由于上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部门的具体意见

根据暂时未能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主管机关对未办证房产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是否会进行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2.00	连云港市赣榆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障碍。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6.18	新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建设的房产等设施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中心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9.24	-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1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5.73	鹤壁市鹤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92.97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在赣州注册的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成立以来，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9.44	濮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正在补办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房产不动产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房产相关违法情况，可继续使用等房产。”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0.94	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建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5.04	庐江县房产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7.40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0.59	上犹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7.12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98.90	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44.80	滨海县住房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和房产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于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16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7.64	镇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55.42	徐闻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及运营。”
18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7.00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9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8.08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
20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08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1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60	大悟县城乡规划局河口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2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20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3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3.00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4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49	淄博市淄川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53.00	-
26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31.60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局出具证明：“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使用双捷镇光伏发电项目范围的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27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2.0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8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2.60	-
29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8.02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0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9.20	大庆市大同区房产管理站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1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5.77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该项目的生产生活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
32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3.00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百色市那坡县龙合乡 2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相关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正在积极依法申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的相关手续。公司可依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3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097.36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合计	-	28,377.56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2、本人/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非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继续得以持续、稳定的使用；

3、如因上述事项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责令拆除建筑物，从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及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房产情况进行核查：

1、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平面图等在建工程审批资料，核查有证及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情况。

2、通过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房产证的相关人员，选取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以及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相关房产的办证进展，确认发行人就未办证房产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未办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有 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8,324.23 平方米。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就未办证房产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

诺，承诺其将协助发行人积极办理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或费用支出将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发行人存在使用未办证房产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对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属子公司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涉及上述情形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宗 212,008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共国用（2017）第 005 号）的证载用途为农用地，实际用途为光伏方阵用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2、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共和土函[2016]28 号），其同意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仍按原地类管理。

3、根据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合法、有效，该宗土地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该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土地用途与规划用途进行核查：

1、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相关光伏电站了解其土地实际用途，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2、就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国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会因此受到国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主要为光伏电站永久性设施用地，承载光伏电站项目的综合楼、升压站等建设，占整个光伏电站全部用地面积的比例较小。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主要程序一般包括用地申请、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如农用地转用、耕地补偿、土地征收与供地等）、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程序。由于相关办理流程较长，存在部分永久性设施用地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一）取得主管部门确认办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以继续使用等说明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32 宗，土地面积合计 201,864.79 平方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10 宗，土地面积合计 4,525,052.44 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38 宗，土地面积合计 138,734.63 平方米。

2、对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 38 宗土地中，22 宗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土地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权证的 38 宗土地，其中：
 (1) 32 宗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由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的风险较小；(2) 4 宗（下表序号：2、20、21、28）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该等土地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涉及土地面积约 8,123.3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17%；(3) 其余 2 宗（下表序号：17、27）土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出具专项说明，涉及土地约 8,176.5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17%。由于该等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管部门的具体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办证进展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对土地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是否会进行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苏政地（2019）385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总体规划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变电站、运营管理中心以及集电线路塔杆基础用地。”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36.52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	1,02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的相关手续	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性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96.1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33.34	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92 万元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鹤山分局出具证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66.6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该宗地正在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国土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4.57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合能安临站镇一期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其土地权属为集体出让，现状用途为林业用地，2018年5月已申报调整规划。”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58.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永久性建筑用地。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51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上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地符合《上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可按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依法取得使用权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5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14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54.2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项目无综合楼，升压站（用地面积 2,754.20 平方米）由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二者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容量均为 5 万千瓦。
15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65.0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相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6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26.59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18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666.7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9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20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1	用地申请	瑞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1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	4,183.9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长丰县力诺太阳能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永久用地，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2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5.0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2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悟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合大大悟四姑农光互补20MWp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农业用地证明的复函》：“该永久性设施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无实质性障碍。”
24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9.2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国有划拨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及运营。”
25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800.03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兰溪市国土资源局梅江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6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9.9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7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4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28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80	用地申请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9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87.5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江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永久设施用地部分正在依法办理转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目前为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30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1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39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涉及的升压站用地，面积共计 5393 平方米，位于雷州市雷高镇符村，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办理用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2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01.1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的开关站综合楼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农转用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33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61.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宗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4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平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5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96.6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依法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情况下，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6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宣威市国土资源局：“永久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用地未受处罚。”
37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1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那坡县自然资源局：“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光伏场区用土地部分通过租赁方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式使用，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和一般农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规划办公用地正在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38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1,032.1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通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合计	-	138,734.63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可能存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光伏电站占用的永久性建

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本人/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附着建筑物；

3、如因上述事项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等，从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正在办证土地对发行人收入实质性不利影响较小

如前所述，6宗土地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即，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该等土地的用途为建设综合楼、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为光伏电站发电的承载载体，上述用地涉及的光伏电站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营业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60.97	2,832.28	3,001.17	2,804.52
2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6.16	1,116.04	1,039.45	95.31
3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0.15	2,724.71	2,851.93	-
4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3.19	1,891.03	1,325.56	154.56
5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71.53	2,763.05	1,424.33	-
6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57.15	726.59	264.51	-
合计①	-	6,169.15	12,053.69	9,906.95	3,054.38
公司收入②	-	218,232.29	706,614.68	405,310.88	185,806.29
占比①/②	-	2.83%	1.71%	2.44%	1.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该等未取得主管部门专项说明的光伏电站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等正在办证土地对发行人收入的实质性不利影响较小，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土地使用权办证情况、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影响情况进行核查：

1、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在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相应的查询，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选取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办证土地面积、办证进展等情况。

2、通过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的风险较小。

3、通过取得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确认该等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比例均较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部分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其办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针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包括积极推动办理土地权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等。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正在办证土地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中有 6 处建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屋顶及建筑物使用方	房屋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
1	齐鲁交通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济南黑龙峪隧道出口两侧绿化带空地、部分管理站屋顶、管理站内部道路区域上方	2,000.00	划拨
2	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监狱	26,390.00	划拨
3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20,523.00	划拨
4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电厂房 1#车间、2#车间、3#车间，秦皇岛出口加工区 9#标准厂房，开发区东区物流仓库一及办公室、二及办公室，开发区西区标准厂房 14#楼、15#楼、16#楼、18#楼，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多层 A、B、C，19#厂房	5,998.00	划拨
5	沈阳铁路土地房产管理所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开发大道细河六北街 1 号	158,870.00	划拨
6	上海联中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朱平公路 2688 号	7,000.00	集体
合计	-	-	-	220,781.00	-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中有 9 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权属文件，但相关文件未显示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另有 1 处屋顶及建筑物未提供相关权属文件，该等屋顶及建筑物合计面积 119,980.28 平方米。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占用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为 220,781.00 平方米，使用面积占比为 2.18%，占比较小。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租赁使用划拨用地所附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关于租赁使用集体土地所附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⁴。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 项租赁使用了划拨用地上的屋顶及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出具的相关批

⁴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将第 14 条、第 15 条合并，作为第 13 条，修改为：“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删除《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并将《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修改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准文件；上述第 6 项租赁使用了集体土地上的屋顶及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

虽然上述 6 项租赁的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未提供相关的批准文件，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该等租赁使用所涉及的总面积为 220,781.00 平方米，占有所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2.18%，占比较小；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非该等租赁使用瑕疵的直接处罚对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可能会影响到其继续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通知，也未受到有关部门针对该等租赁使用瑕疵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建造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未来持续使用前述房产及土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该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如前所述，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协助发行人积极办理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或费用支出将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发行人未来持续使用前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土地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其合法、有效，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故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其未来持续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1、如前所述，就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部分土地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办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确认，相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争议、纠纷。

2、针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包括积极推动办理土地权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等。

据此，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正在办证土地的风险较小，未来持续使用前述土地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

1、如前所述，就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非该等租赁使用瑕疵的处罚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可能会影响到其继续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通知，也未受到有关部门针对该等租赁使用瑕疵的行政处罚，故未来持续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1、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取得光伏电站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平面图等在建工程审批资料，核查有证及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情况；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房产证的相关人员，选取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以及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相关房产的办证进展，确认发行人就未办证房产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未办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土地，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相关光伏电站了解其土地实际用途，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况，并就该等不一致情况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国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就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在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相应的查询，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选取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办证土地面积、办证进展等情况；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的风险较小；取得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确认该等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比例均较小。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明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明、相关业主方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屋顶及建筑物中有6处建于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但面积占比较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余永强".

律师：余永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陈贵阳".

律师：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韩光".

律师：韩光

2019年12月6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9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

晶科集团存在较大数额的银行借款，请结合与银行的后续安排、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三方面对是否存在股权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后续安排

（一）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171201）的约定，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为宽限期，仅需偿还利息，无须偿还贷款本金；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为还款期，至少以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归还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根据晶科集团出具的《提款申请书》（编号：5301171201），晶科集团的还款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1	2019-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	2019-12-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3	2020-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4	2020-12-20	归还本金 802,246,788.00 港元

（二）履约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方共同确认，《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正常履行。晶科集团后续将继续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借款本息。

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美股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26.10%股份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有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26.10%的股份，晶科能源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法定股本	176,052,237 股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股东构成 (2019 年 9 月末)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李仙德	24,800,849	14.09%
	陈康平	15,091,100	8.57%
	李仙华	6,057,100	3.44%
	其他	130,103,188	73.90%
	合计	176,052,237	100.00%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4,502,676.80	3,585,318.19
	净资产	1,121,108.20	845,397.79
	营业收入	2,021,683.00	2,504,261.33
	净利润	52,915.90	40,747.87

2019 年 1-9 月，晶科能源收入为 202.17 亿元、净利润为 5.29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晶科能源留存收益为 37.3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晶科能源总市值约为 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6 亿元，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股比例 26.10%计算，该三人合计持有的晶科能源股份价值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目前，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有晶科能源 4,594.90 万股股权，其中质押股权数量为 1,684.38 万股。

（二）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90.00%股权

李仙德、陈康平间接持有上饶胜嘉地产 90.00%股权。上饶胜嘉地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2 万元，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业务，具有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 8046 号-1/2）。

目前，上饶胜嘉地产拥有“晶科·滨江1号”住宅楼项目，坐落于上饶市城东片区五三大道南侧、站西路西侧、稼轩大道东侧，占地15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万平方米。

2018年11月至今，上饶胜嘉地产陆续取得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预售许可证。截至2019年12月8日，上饶胜嘉地产已成交预售的房产面积共约145,611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8.24%），预售均价8,396元/平方米（根据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上饶市住宅商品房2019年1月-11月的销售均价为8,112.56元/平方米）。以预售均价8,396元/平方米计算，前述住宅楼项目的销售总价将超过20亿元；此外，根据公示文件，该地块取得时的成交价为33,350万元，则楼面价（即土地成交价除以总建筑面积，下同）约为1,334元/平方米。

上饶胜嘉地产2018年及2019年1-11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1月/11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	107,272.37	49,039.27
其中：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59,428.74	36,639.08
总负债	91,398.40	27,834.11
净资产	15,873.97	21,205.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331.19	-943.84

注：前述住宅楼项目已开工建设，并陆续取得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预售许可证，预计于2020年底开始交付。

（三）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李仙德、陈康平间接持有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欧金地产”）100.00%股权。上饶欧金地产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业务，具有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8826号）。

目前，上饶欧金地产拥有“晶科广信公馆”住宅楼项目，位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南铁路以北、规则道路以南，总建筑面积约为17.8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71,822平方米，商业面积6,870平方米）。

该住宅楼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开盘销售。目前，周边住宅楼均价在 6,000-7,000 元/平方米（根据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上饶市住宅商品房 2019 年 1 月-11 月的销售均价为 8,112.56 元/平方米），以此周边住宅均价情况计算，前述住宅楼项目的销售总价将超过 10 亿元。此外，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公示文件，该地块取得时的成交价为 18,640 万元，则楼面价约为 1,043 元/平方米。

上饶欧金地产 2018 年及 2019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1 月/11 月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19,901.67	18,682.67
其中：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171.53	-
总负债	10,147.95	8,691.37
净资产	9,753.73	9,991.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7.57	-10.29

（四）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李仙德、陈康平间接持有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袁地产”）49.00%股权。浙江金袁地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浙房海房 290 号）。

目前，浙江金袁地产拥有“悦澜湾住宅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硖尖公路东侧、文浜路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10.75 万平方米。

该住宅楼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进度约为 60%，销售均价 9,000-10,000 元/平方米，以此计算，该等住宅楼项目的销售总价约为 10 亿元。此外，根据公示文件，该地块取得时的成交价为 32,650 万元，则楼面价约为 3,037 元/平方米。

浙江金袁地产 2018 年及 2019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1 月/11 月末	2018 年度/末
----	---------------------	-----------

总资产	53,812.23	19,931.54
其中：存货（在建开发产品）	47,520.12	-
总负债	53,131.38	18,934.70
净资产	680.85	996.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25.98	0.13

注：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金额较小，均为利息收入。

综上，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清偿能力。除了拥有晶科能源的控股权之外，还拥有上饶胜嘉地产 90%股权、上饶欧金地产 100%股权和浙江金袁地产 49%股权，该等房地产开发公司均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住宅楼项目处于建设、预售阶段，预计房产销售总价合计约为 40 亿元，伴随该等房产陆续完成交付，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实力、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未来还款资金来源

晶科集团未来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为晶科集团未来偿还借款提供较好的保障，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晶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2）晶科集团取得晶科电力的分红款项；（3）实际控制人取得晶科能源、上饶胜嘉地产等的分红款项。

此外，三位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晶科电力股权稳定性，就晶科集团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取得期限 3 年的 114,606.6840 万港元长期贷款（以下简称“该等借款”）的还款安排，出具承诺说明如下：“1、本人具备偿还该等借款的还款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人持续专注于光伏事业的信心。2、除自有资金外，本人还可具体通过以下方式自筹还款资金，包括：取得晶科电力、晶科能源分红款项；取得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项等。3、在极端情况下，若无法及时偿还该等借款，本人承诺将优先通过处置本人其他资产（不包括晶科电力股权）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用于偿还该等借款。”

综上，晶科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多元化，并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与较强的清偿能力，为晶科集团未来偿还借款提供较好的保障。

四、该等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晶科集团持有的晶科电力股权，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而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上述借款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清偿能力，为晶科集团未来偿还借款提供了较好的保障。截至目前，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171201）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息款的情形。

2、截至目前，晶科集团持有的晶科电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说明，若发生极端情况无法及时偿还前述借款，则将优先通过处置其他资产（不包括晶科电力股权）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用于偿还借款。

4、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一直专注于光伏事业，晶科电力的成立、发展和壮大倾注了三位创始人的全力支持，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和偿债能力，有利于保障顺利还款，维持控制权稳定。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通过查阅晶科集团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提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以及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出具的文件，了解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之间借款利率、还款安排等情况，确认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协议正常履行。

2、了解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上饶胜嘉地产、上饶欧金地产和浙江金袁地产的财务报表、业务资质、拿地成交价公示等文件，并通过地方住建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住宅楼盘平均销售价格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3、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和偿债能力，有利于保障顺利还款，维持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协议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资产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为晶科集团未来偿还借款提供较好的保障。截至目前，晶科集团持有晶科电力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此外，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说明，若发生极端情况无法及时偿还前述借款，则将优先通过处置其他资产（不包括发行人股权）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用于偿还借款。据此，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和偿债能力，晶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而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上述借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余永强' (Yu Yong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余永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贵阳' (Chen Gui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韩光' (Han 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韩光

2019年12月1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关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6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30
三、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3：关于四川东旭应收账款.....	59
四、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关于资产负债率及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8日及2019年12月10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关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告知函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 2010 年在美股纽交所上市，已连续三年成为全球组件出货量第一的厂商，晶科能源持有境外光伏电站资产、境内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主要通过上市公司昱辉阳光下属企业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浙江昱辉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2019 年 6 月末，昱辉阳光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 240.60MW，光伏电站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因此，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各电网公司，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境内运营的光伏电站的电网公司客户无法避免产生重合。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昱辉阳光供应商存在重叠，重叠企业为海润光伏、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从晶科能源体系内分立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二者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股权托管有无最长期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有明确履行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承诺事项的规定，通过股权托管能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3）结合发行人与李仙寿控制的企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特别是过电网公司客户具体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结合发行人与李仙寿控制的企业前十大供应商较多重叠情况，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李仙寿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特别是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结合发行人从晶科能源体系内分立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二者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一、晶科能源及发行人业务沿革

(一) 晶科能源主要从事光伏制造业

晶科能源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以下简称“纽交所”）所正式挂牌上市，专注于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晶科能源已连续三年组件出货量全球第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晶科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法定股本	176,052,237 股
主营业务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仙德	24,800,849	14.09%
2	陈康平	15,091,100	8.57%
3	李仙华	6,057,100	3.44%
4	其他公众股东	130,103,188	73.90%
合计	-	176,052,237	100.00%

3、收入构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晶科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体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组件	1,244,771.71	97.74%	2,388,747.60	95.39%	2,529,065.24	95.55%	2,054,230.74	96.1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片	13,044.90	1.02%	56,709.68	2.26%	45,378.21	1.71%	13,416.60	0.63%
电池	9,015.49	0.71%	26,750.71	1.07%	32,902.39	1.24%	15,501.63	0.73%
其他	6,675.28	0.52%	32,053.34	1.28%	39,623.83	1.50%	53,137.75	2.49%
合计	1,273,507.37	100.00%	2,504,261.33	100.00%	2,646,969.67	100.00%	2,136,286.7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晶科能源的主要收入为光伏组件收入，占比超过95%。

综上，晶科能源于2010年在纽交所上市以来，主要专注从事光伏制造相关业务。

（二）晶科能源原在其体系内设立发行人，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展

实际控制人在光伏产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晶科能源于2010年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看好光伏发电产业未来在国内的发展前景，拟设立公司独立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板块。

彼时，光伏电站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光伏电站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在当时，各种用于支持光伏电站融资的渠道尚未完全成熟。为更好的筹集资金支持光伏电站主体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决定先行在晶科能源体内设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主体，以支持该业务板块快速发展。

因此，2011年7月，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在上饶市设立本公司，在国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晶科能源在设立公司后，公司与晶科能源在人员、业务等方面基本保持了独立的运营状态。

此外，自2015年起，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晶科国际开始在境外开展光伏电站业务，陆续在墨西哥、阿根廷及阿联酋投标当地光伏电站。

（三）晶科能源2016年剥离发行人并专注光伏制造业务

1、发行人于2016年从晶科能源体系内剥离并拟在A股上市

由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为进一步通过资本市场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成立两年后，2013年11月，公司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并拟在在纽交所上市。2015年，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发展情况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公司终止其在美国的上市计划。

鉴于国内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境内光伏产业政策鼓励、扶持新能源行业发展且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均在国内，在国内上市更有利于加快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从晶科能源体系内剥离并拟在 A 股独立上市。

2、晶科能源已不再开展光伏电站业务

2016 年 10 月，晶科能源将间接持有的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基本结清了资金往来，进一步理顺了业务关系。

2017 年 9 月 6 日，晶科能源发布 2017 年度二季度报告，其业务重心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光伏制造业，停止开发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此外，晶科能源相关境外电站业务人员也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由此，晶科能源已进行业务战略调整，未来将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

对于晶科能源已中标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鉴于项目公司与招标方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购售电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存在限制转让条款，致使晶科能源暂时无法对外转让所持境外光伏电站，由此，晶科能源将所持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

综上，晶科能源于 2016 年剥离公司后，其业务重心已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光伏制造业，晶科能源已不再实质开展光伏电站业务。

二、晶科能源剥离发行人后专注从事光伏制造业务，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相互独立运行且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2016 年 10 月，晶科能源将间接持有的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集团，晶科能源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同时，晶科能源专注于从事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等光伏制造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业务实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晶科能源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主要经营资产方面，公司的光伏电站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发电设施等相关经营资产均为其独立取得，不存在由晶科能源持有或依赖于晶科能源取

得的情形，所属资产权属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团队。晶科能源已将境外电站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且将其所持境外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托管给发行人行使。公司与晶科能源在人员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共用及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3、技术独立

报告期末，公司独立拥有光伏电站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光伏电站相关的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与晶科能源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定位及发展方向存在差异

公司立足光伏行业下游，专注于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 EPC 及光伏电站转让，公司以“提供一站式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成为行业标杆”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晶科能源则专注于光伏制造产业，其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光伏制造商。

因此，晶科能源与公司双方各自专注于不同业务领域，在公司未来发展定位及发展方向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商业实质存在差异

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与晶科能源的光伏制造业在商业模式、经营方式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光伏电站具有高投入、稳定回报的特点，一旦建成后，靠稳定的发电收入取得收益，属于资金驱动；而组件生产销售具有高技术、重渠道等特点，属于技术、渠道驱动型业务，两种业务开展的驱动因素存在实质性差异。

3、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存在差异

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省电网公司及光伏电站运营商（如：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等），而晶科能源的主要客户为光伏电站建设需求方，二者在客户构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组件（如：隆基股份（601012.SH）、逆变器（如：阳光电源（300274.SZ））等光伏制造厂商及 EPC 工程服务商（如：中国电建（601669.SH））等，而晶科能源的主要供应商为生产组件等产品的多晶硅原材料供应商（如：新特能源（01799.HK）、大全新能源（NYSE：DQ）等），二者在供应商构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晶科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等制造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定位、商业实质等存在实质性差异，晶科能源开展的光伏制造业务与公司开展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三、晶科能源剥离发行人后仍然持有境外光伏电站不侵占发行人潜在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光伏电站业务主要包括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即发电并销售）。

（一）境外电站开发不存在竞争关系

1、晶科能源开发的境外电站集中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之前

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招标主要集中在拆除红筹架构（2016 年 10 月 18 日晶科有限完成股权架构调整）之前。红筹架构拆除并完全独立运行后，晶科能源未在海外新开发光伏电站。

2、晶科能源已承诺未来不再开展境外光伏电站业务

2017 年 9 月 6 日，晶科能源发布 2017 年度二季度报告，其业务重心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停止开发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晶科能源相关境外电站业务人员也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由此，晶科能源已进行业务战略调整，未来将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

针对晶科能源未来光伏电站业务安排，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晶科能源及晶科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进行业务战略调整，未来将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

综上，晶科能源虽持有的境外电站，但不再开发新电站，在光伏电站开发潜在商业机会获取方面不再存在业务竞争，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二）电力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光伏电力的产品特性不具有竞争特性。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不同，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经电力公司垄断性购买后，便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通销售，不再具有一般商品的竞争特性。光伏电力生产企业生产的光伏电力产品均统一销售给电力公司，由电力公司最终销售给用户，因此，境内、外光伏电力生产企业之间在光伏电力产品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关系。

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发电后由境外电力公司收购并最终销售给境外用户，而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光伏电站发电后由境内电力公司收购并最终销售给境内用户，该等境内、外电站生产的电力产品不能在境、内外自由流通，因此，该等境内、外电站不存在共同客户，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晶科能源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已经完成开发，同时晶科能源已承诺未来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因此，晶科能源目前暂时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不会侵占公司的潜在商业机会，与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及光伏电力销售等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开展业务之间的替代关系、竞争关系进行核查：

1、查阅晶科能源上市招股说明书，查询晶科能源的公告文件，取得晶科能源关于收入、员工及主营业务分布的说明文件，核查晶科能源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经核查，晶科能源于 2010 年在纽交所上市以来，主要专注从事光伏制造相关业务。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晶科能源通过其下属公司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取得发行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相关资料，查阅晶科能源关于出售发行人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核查晶科能源剥离发行人的原因及过程；经核查，晶科能源原在其体系内设立发行人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晶科能源于 2016 年 10 月将发行人剥离给

实际控制人。

3、查询晶科能源披露的年度报告，实地走访晶科能源，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晶科能源目前已经不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同时，对于晶科能源持有的境外电站，取得其招标公告文件、购售电协议、融资协议、EPC 合同及股权托管协议等，核实境外光伏电站转让存在的限制性条款。经核查，晶科能源剥离公司后，其业务重心已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光伏制造业，晶科能源已不再实质开展光伏电站业务。

4、取得晶科能源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等；对晶科能源进行走访，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晶科能源的发展定位，商业模式；经核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在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晶科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等制造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定位、商业实质等存在实质性差异，晶科能源开展的光伏制造业务与公司开展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5、查阅晶科能源公告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境外光伏电站的购售电协议等；经核查，晶科能源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已经完成开发，同时晶科能源承诺未来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因此，晶科能源目前暂时持有境外光伏电站不会侵占发行人的潜在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在光伏电站开发及光伏电力销售等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在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晶科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等制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商业实质等存在实质性差异，晶科能源开展的光伏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开展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2、晶科能源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已经完成开发，同时晶科能源已承诺未来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因此，晶科能源目前暂时持有境外光伏电站不会侵占发行人的潜在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在光伏电站开发及光伏电力销售等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3、综上，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股权托管有无最长期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有明确履行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承诺事项的规定，通过股权托管能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回复：

一、股权托管可执行至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日

2017年11月，晶科能源、晶科国际（委托方）与公司（受托方）签署关于海外光伏电站的《股权托管协议》；2018年11月，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委托方）与公司、横峰晶洛（受托方）签署关于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的《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

依据上述托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受托方，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5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同时，委托方不得单方终止该等股权托管。

由此，本次股权托管的期限已经明确为5年，且后续若晶科能源未能在托管期限内转让相关光伏电站，该等股权托管期限可相应延长。同时，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委托方，不能单方面终止股权托管，因此，本次股权托管已明确期限，可以有效执行至全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日止。

二、股权托管可以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将托管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及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仅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确认固定的股权托管收益。

托管的标的公司虽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但公司根据相关托管协议，受托行使标的公司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可以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决定被托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

影响，可以有效避免晶科能源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能够消除公司与被托管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防止关联方损害公司潜在商业利益，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过股权托管，公司可以对被托管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避免晶科能源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避免其损害公司利益，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已作出承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明确履行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承诺事项的规定

(一)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已经明确处理海外光伏电站的履行期限

目前，晶科能源已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下属墨西哥 Viborillas、San Ignacio 电站等 2 个项目 100% 股权，合计规模 118MW。

除此之外，晶科能源尚控制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目前已并网投运）及参股阿布扎比 Sweihan 电站项目（目前已并网投运）。

鉴于境外光伏电站交易较为活跃，晶科能源结合市场情况并参考已经签约出售的 2 座墨西哥光伏电站项目所需的时间（墨西哥 Viborillas、San Ignacio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9 月及 2019 年 5 月、收到第三方的询价意向时间为 2019 年 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整个交易时间跨度约在 12 个月左右），进一步明确并承诺持有境外光伏电站的处理措施：

序号	电站项目	现状	限制转让条款	进一步处理措施
1	Viborillas 电站项目	已并网投运	<p>购售电协议中规定：</p> <p>(1)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2)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 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3)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15% 以下，需要取得墨</p>	<p>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p>

序号	电站项目	现状	限制转让条款	进一步处理措施
			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2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已并网投运	<p>购售电协议中规定：</p> <p>(1)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2)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3)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15%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p>
3	Cuncunul 电站项目（控制）	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预计并网投运时间为 2020 年 1 季度	<p>购售电协议中规定：</p> <p>(1)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2)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3) 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15%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p>	<p>(1) 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于该电站项目并网投运后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p>(2) 鉴于 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6 个月内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p>
4	San Juan 电站项目（控制）	已于 2019 年 3 月并网投运	<p>(1) 购售电协议中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晶科能源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5%；</p> <p>(2) 资本金出资协议中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 100%的控股权。</p>	<p>(1) 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于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p>(2) 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p>
5	Sweihaan 电站项目（参股）	已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	<p>股东协议中规定：</p> <p>(1) 项目公司的股东 Sweiha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阿布扎比水电局控制 100%股权）与 Sweihaan Solar Holding</p>	<p>(1) 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于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p>

序号	电站项目	现状	限制转让条款	进一步处理措施
			<p>Company Limited（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与晶科能源分别控制50%股权）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p> <p>（2）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Sweiha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Sweiha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p>	<p>（2）鉴于Sweiha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晶科能源将与阿布扎比水电局积极磋商以调整股东协议，并取得其同意晶科能源转让所持Sweiha电站项目股权的批准，以促使晶科能源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6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如在上述期间未取得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则晶科能源将在Sweiha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6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p>

（二）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承诺事项的规定

1、相关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根据上述承诺，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在其承诺中已列出了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的履行时间为“电站项目并网投运后的12个月之内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等，该等承诺具有明确履约时限。

2、相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1）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不存在承诺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鉴于境外光伏电站交易较为活跃，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结合市场情况并参考已经签约出售的2座墨西哥光伏电站项目所需的时间（墨西哥Viborillas、San Ignacio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及2019年5月、收到第三方的询价意向时间为2019年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2019年11月，整个交易时间跨度约在12个月左右），进一步承诺持有境外光伏电站的处理方案。从过往处理情况来看，实

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承诺的解决方案执行确定性较强。因此，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在作出承诺前已充分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存在承诺根据现有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2) 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做出的相关承诺已说明了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同意程序，并明确了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已在承诺中明确了相关境外光伏电站转让需要履行前置审批/同意程序，同时，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无法取得审批的相关补救措施。

如，对于晶科能源参股的 Sweihan 电站项目，晶科能源已经说明相关文件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晶科能源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同时，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明确了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如在前述期间未取得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则晶科能源将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综上所述，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在其承诺中已列出了明确的履约时限；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做出的相关承诺明确、可执行，相关承诺已说明了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同意程序，不存在承诺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股权托管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核查：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了解股权托管方案产生的背景、原因；取得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分析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经核查，股权托管的期限已经明确为 5 年，且后续若晶科能源未能在托管期限内转让相关光伏电站，该等股权托管期限可相应延长。同时，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委托方，不能单方面终止股权托管，因此，本次股权托管已明确期限，可以有效执行至全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日止。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了解该等托管方案，核查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经核查，通过股权托管，

发行人可以对被托管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能够有效避免晶科能源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3、取得并查阅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第三方就墨西哥 Viborillas、San Ignacio 电站项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一步了解光伏电站出售所需的时间；查阅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经核查，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有明确履约期限，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做出的相关承诺明确、可执行，相关承诺已说明了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同意程序，不存在承诺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的期限已经明确，可以有效执行至全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之日止。

2、通过股权托管，能够有效避免晶科能源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做出的相关承诺明确、可执行，相关承诺已说明了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同意程序，不存在承诺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与李仙寿控制的企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特别是过电网公司客户具体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开展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李仙寿控制的昱辉阳光自 2017 年 9 月剥离光伏制造相关业务，也开始着力发展光伏电站的开

发、建设及运营。

一、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的光伏电站企业（昱辉阳光）相互独立发展

（一）相互独立开展业务，且发行人远早于昱辉阳光开展光伏电站业务，业务规模远大于昱辉阳光

1、业务沿革方面，发行人先于昱辉阳光开展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开展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1,460.88MW、2,705.08MW、3,093.25MW 及 2,947.01MW，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昱辉阳光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要从事硅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2008 年 1 月，昱辉阳光在纽交所上市。2017 年 9 月，昱辉阳光公告，剥离光伏制造相关业务，开始着力发展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包括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212.00MW、231.70MW 及 240.60MW。

因此，公司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早于昱辉阳光开展相关业务，二者之间的业务独立发展。

2、相互独立开展业务，且发行人业务规模远大于昱辉阳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及较大的业务规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 2,947.01MW，在民营企业中排名第二。

而昱辉阳光在光伏电站业务领域起步较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 240.60MW，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占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比例为 8.16%，占比较小，对公司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与昱辉阳光独立开展业务，且公司远早于昱辉阳光开展相关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发展迅速，开展规模远大于昱辉阳光的业务规模，因此昱辉阳光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与昱辉阳光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二者之间相

互独立发展

1、资产独立

主要经营资产方面，公司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发电设施等相关经营资产均为各自独立取得，不存在相互持有或相互依赖情形，所属资产权属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团队，与昱辉阳光及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等企业不存在人员共用及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3、技术独立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独立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光伏电站相关的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与昱辉阳光及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等企业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昱辉阳光相互独立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在开展光伏电站业务所需的资产、技术及人员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发行人电网公司客户与昱辉阳光的电网公司客户之间存在重合

（一）昱辉阳光的电网公司客户具体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的电网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电网公司
1	池州金赫电力有限公司 等 9 家公司	32.1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	昱辉阳光（三明）新能源 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4.4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	沧州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 4 家公司	17.2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	宝丰县瑞达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等 9 家公司	61.50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电网公司
5	如皋市昱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	潍坊昱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7.5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7	德清昱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12.1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计	-	138.30	-

(二) 电网公司客户之间的重合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除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外，公司与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在电网公司客户方面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电网公司	昱辉阳光在该省 并网装机容量①	晶科电力在该省并网 装机容量②	占比 ①/②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2.10	244.53	13.13%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40	-	-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20	111.61	15.41%
4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1.50	194.84	31.56%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50	370.79	0.94%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7.50	377.50	1.99%
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10	217.64	5.56%
合计	-	138.30	1,516.91	9.12%

由上表可知，虽然公司与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企业在电网公司客户方面存在重合，但昱辉阳光所持有光伏电站所处区域较为分散，各区域光伏电站装机规模较小，且昱辉阳光在相关省份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占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比例较小。

三、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开展光伏电站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 光伏发电行业前景广阔，市场充分竞争，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光伏电站开发方面不存在利益输送

1、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近年来，以光伏发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逐渐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重要主

力军，国内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13-2018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年增长率均高于50%，复合增长率高达60.62%；截至2018年末，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174.45GW。虽然发展速度快，但由于基数低，光伏发电的比重仍较低，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正式步入平价上网时代后，光伏发电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能。

2、光伏发电行业竞争激烈，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参与者众多

如前所述，由于光伏发电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因此吸引了众多大型国有、民营企业参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在抢夺优质光照地区、取得地方政府支持、获得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除国家五大发电集团、太阳能（000591.SZ）等国企外，正泰电器（601877.SH）、林洋能源（601222.SH）等原主营业务并不包含光伏发电的上市公司也纷纷投入大量资金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光伏发电行业参与者日益增多。

综上，光伏发电行业市场广阔，但竞争激烈，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与昱辉阳光各自独立开展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众多参与者一起各自凭借其公司实力获取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机会，因此，公司与昱辉阳光在光伏电站开发方面不存在相互让渡业务机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光伏发电实行保障性收购且社会用电需求总体上升，光伏电力销售不存在替代关系

制度层面，光伏发电作为典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相关购电方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性的收购，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不存在替代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综上，光伏电力实行保障性收购，公司及昱辉阳光所产生的光伏电力可由下游电网公司客户进行保障性收购，二者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

（三）光伏发电执行政府确定的上网电价，光伏电力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对于销售给电网公司的光伏电力，其电价执行当地发改委/物价部门确定的标杆电价（包括基础电费和补贴电价）。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也即，标杆电价及电价补贴一经确定，则20年不变。

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前公司已按照当地发改委/物价部门确定的标杆电价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公司能够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脱硫煤电价及对应的补贴电价确认相应的基础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收入，因此，对于销售给电网公司的光伏电力，其在光伏电站投运之前业已确定相关电价或补贴，且在20年内保持不变。

综上，鉴于不同发电主体产生的光伏电力向电网公司的销售电价已经确定且光伏电力销售实行保障性收购，因此公司及昱辉阳光所属光伏电站所产生的电力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两者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两者持有的光伏电站不存在替代关系。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开展业务之间的替代关系、竞争关系进行核查：

1、查阅昱辉阳光公告文件、取得昱辉阳光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昱辉阳光光伏电站业务开展的情况。经核查，李仙寿下属的昱辉阳光于2017年9月转型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其持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占发行人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取得昱辉阳光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经核查，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二者保持独立发展。

3、取得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明细并梳理电网公司客户情况，经核查，发

行人与昱辉阳光的光伏电站企业在电网公司客户方面存在重合，但是昱辉阳光在当地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占发行人在当地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比例较小，且对应光伏电站所处区域较为分散，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4、查阅光伏发电市场规模数据、行业公开资料及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取得发行人购售电合同，经核查，光伏发电行业市场广阔、充分竞争，光伏发电实行保障性收购，且向电网公司的销售电价按照政府确定的电价执行，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之间在光伏电站开发方面不存在利益输送，在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远早于李仙寿下属企业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两者相互独立开展业务。

2、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二者的电网公司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是昱辉阳光在重合电网公司对应省份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占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光伏发电行业竞争市场广阔且充分竞争，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在光伏电站开发方面不存在相互让渡业务机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光伏发电实行保障性收购，且向电网公司的售电电价执行政府定价，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之间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构成竞争关系，两者持有的光伏电站不存在替代关系。

5、综上，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之间在光伏电站开发方面不存在利益输送，两者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构成竞争关系，两者持有的光伏电站不存在替代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结合发行人与李仙寿控制的企业前十大供应商较多重叠情况，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李仙寿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特别是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重叠企业为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叠企业情况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一）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业内大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昱辉阳光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上市公司、业内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实力情况
1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电建（601669.SH）下属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049亿元、利润总额138亿元，年末资产总额8,529亿元。
2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安装类第一名，为江苏省建筑业唯一的“十连冠”企业。拥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年施工人员6,000多名，承建或参建了国家大剧院、浦东国际机场、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世博德国馆等一大批著名工程。
3	海润光伏	A股上市公司海润光伏（600401.SH），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近9亿元。

由上表，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等，公司向该等主体采购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2019年1-6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2016-2018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公司向上述涉及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 服务, 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	3.90	0.01%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服务, 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	14,419.53	2.92%
	海润光伏	-	-	-
	小计	-	14,423.43	2.93%
2017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 服务, 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	8,534.88	1.0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服务, 包括光伏电站逆变器等设备采购、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	34,155.82	4.20%
	海润光伏	光伏组件	34,722.63	4.27%
	小计	-	77,413.33	9.52%
2016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	-	-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服务, 包括光伏电站逆变器等设备采购、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	22,513.64	4.68%
	海润光伏	光伏组件	10,780.95	2.24%
	小计	-	33,294.59	6.92%
合计	-	-	125,131.35	7.00%

由上表可知, 公司向上述涉及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25,131.35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 公司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供应商重叠较少。

剔除大型国有企业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海润光伏, 发行人在 2016-2018 年向前述涉及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服务, 包括光伏电站逆变器等设备采购、	14,419.53	2.92%
2017 年度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155.82	4.20%
2016 年度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513.64	4.6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		
合计	-	-	71,088.99	3.9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为 71,088.99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98%，公司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重叠企业为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相关重叠企业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供应商重叠较少。

二、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向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以及光伏组件，该等产品、服务市场充分竞争，同时，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具有一定的实力的国有或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向该等主体采购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一）关于大型国有企业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海润光伏

对于大型国有企业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海润光伏等，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该企业，访谈了相关人员；经核查，李仙寿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该等重叠供应商为公司承担费用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业内大型企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业内大型企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取得了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1、本公司与晶科电力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本公司未受晶科电力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济主体所控制。

2、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晶科电力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公司与晶科电力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昱辉阳光（SOL）及下属子公司）所有交易均为市场化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本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相关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李仙寿控制的光伏电站企业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供应商为公司承担费用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重叠供应商进行核查：

1、取得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供应商清单并进行梳理，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重叠企业为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取得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人员，经核查，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具有一定的实力，其中海润光伏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中国电建下属企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业内大型企业，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明细、前十大供应商清单，经核查，发行人向涉及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供应商重叠较少。

4、现场走访相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访谈相关人员，取得江苏启安建设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

重叠企业为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润光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具有一定的实力，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涉及重叠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供应商重叠较少，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李仙寿下属光伏电站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费用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晶科电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众多，以晶科能源为主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发行人联合晶科能源共同投标光伏领跑者项目，2018 年双方成立公司共同实施，后转让。该项目营业收入及利润占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比例较大。根据告知函回复，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文规定，技术领跑基地的投资企业均通过竞争方式优选确定。技术领跑基地的建设模式为：进入国家能源局优选范围的基地所在地政府采取竞争性优选方式选择技术最前沿的光伏制造企业由其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光伏制造企业须控股）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业，基地项目执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此外，2017 年，存在关联方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收政府补助款项情形。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饶合兴”）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发行人合计收到横峰县政府补贴款 6,568.93 万元，其中 3,324.84 万元通过个人卡用于支付发行人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其余 3,244.09 万元归还至发行人。

建议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允许单独投标的情况下，2017 年发行人未单独投标光伏领跑者项目，而是联合晶科能源投标，并于 2018 年共同成立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主要利用晶科能源渠道获取客户和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市场开拓能力、经营能力；（2）晶科能源参与本次投标是否违反首发申请时做出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3）通过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4）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建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特别是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 在允许单独投标的情况下，2017年发行人未单独投标光伏领跑者项目，而是联合晶科能源投标，并于2018年共同成立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主要利用晶科能源渠道获取客户和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市场开拓能力、经营能力。

回复：

在允许单独投标的情况下，公司在合计三批应用领跑基地项目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均有单独投标领跑者项目，即以全资自持方式开发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中标应用领跑者项目规模合计550MW；同时，公司组建联合体投标合计三批应用领跑基地项目，即以控股方式开发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中标应用领跑者项目规模合计910MW。

2018年，公司仅在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上，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由晶科能源控股，该等事项具有单一偶发性，不存在主要利用晶科能源渠道获取客户订单的情形。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自持光伏电站项目及光伏电站EPC业务均是通过自主方式取得。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领跑者项目业务开发

（一）领跑者项目政策背景

1、政策背景

（1）应用领跑者项目

2015年，我国已建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稳居世界第一，在我国能源转型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与化石能源相比，光伏发电仍存在建设成本高、市场竞争力不强、补贴需求不断扩大等问题，成为制约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针对以上问题，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支持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2015年国家能源局联合有关部门着手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并建设领跑基地，通过市场支持和试验示范，以点带面，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和推广，加快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推进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电价降低、补贴减少，最终实现平价上网。

2015年在山西大同推出第一批应用领跑者政策后，国家能源局在2016年至2018

年期间相继推出第二批、第三批应用领跑者项目。三批次应用领跑者项目规模合计为11.5GW。

(2) 技术领跑者项目

2017年，国家能源局在第一批和第二批应用领跑者项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到该两次领跑基地仅是对市场应用端的技术和产品提供了支持，而对具有创新研发性前沿技术的应用转化缺乏必要支持，也未对市场先进技术的供给形成后续储备和持续支撑。创新研发性前沿技术，一般尚未形成产能和生产线，未实现批量制造，难以进入前两次应用领跑者基地建设过程中。所以，国家能源局启动了技术领跑基地建设计划，通过给光伏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的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前沿技术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和依托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的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

2018年，能源局首次推出技术领跑基地计划，优选确定了江西上饶、山西长治和陕西铜川三个技术领跑基地，并由各地主管部门通过优选竞标确定了6个技术领跑者项目共计1.5GW。

(3) 领跑者基地项目整体情况

截至目前，国家能源局及各地政府共推出三批领跑基地项目，大致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推出时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应用领跑者基地位置	山西	山西、安徽、山东、内蒙古、河北	山西、陕西、河北、江苏、吉林、青海、内蒙古、江西、陕西
应用领跑者	1GW	5.5GW	5GW
技术领跑者	-	-	1.5GW

2、应用领跑者与技术领跑者的区别

如前所述，应用领跑者项目侧重于对已实现批量制造且在市场上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光伏产品提供市场应用；而技术领跑者项目侧重于给光伏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且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尚未建成生产线、尚未形成产能）的技术产品，提供依托与应用的工程，以进一步加快技术应用转化。

此外，应用领跑者项目总体规划规模较大，但上网电价须竞争确定，且竞价门槛

至少比当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低 10%；技术领跑者项目整体规模虽然较少，仅有 1.5GW，但为加速突破性技术的应用转化，其所执行的上网电价为当地光伏标杆上网电价，较应用领跑者在电价方面具有优势。应用领跑者与技术领跑者的主要区别情况大致如下：

项目	应用领跑者	技术领跑者
基地批次	第一批（2015 年）、第二批（2016 年）、第三批（2017 年）	仅推出 1 批（2017 年）
规模计划	第一批 1GW、第二批 5.5GW、第三批 5GW，合计 11.5GW	1.5GW
政策目的	侧重于市场应用。为已实现批量制造且在市场上处于技术领先水平的光伏产品提供市场支持，以加速市场应用推广、整体产业水平提升和发电成本下降，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侧重于技术研发。给光伏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前沿技术和突破性技术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和依托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
建设模式	进入国家能源局优选范围的基地所在地政府采取竞争性优选方式选择基地项目投资者，要求投资者选用达到领跑技术指标的光伏产品，并将比当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低 10%的电价作为企业竞价的入门门槛。	进入国家能源局优选范围的基地所在地政府采取竞争性优选方式选择技术最前沿的光伏制造企业，由其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光伏制造企业须控股）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业，基地项目执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技术先进性	市场已应用。使用的是市场应用领域的领先技术产品。	市场尚未应用。使用的是自主研发、市场尚未应用的前沿技术或突破性技术产品。
产品制造端	有产线和产能。对于已有生产线、形成产能的先进技术产品，属于支持范围，可以申报和竞争入选领跑基地。	尚无产线和产能。采用的是目前尚未建成生产线、尚未形成产能的产品，对于已有生产线、形成产能的先进技术产品，不属于支持范围，不得申报和竞争入选技术领跑基地。
转换效率（第三批）	多晶硅、单晶硅光伏组件的转换效率要求分别为 17%和 17.8%。	多晶硅、单晶硅光伏组件的转换效率要求分别为 18%和 18.9%。

（二）公司领跑者项目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1、第一批、第二批应用领跑者项目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由前文所述，国家能源局为加快先进光伏产品应用和光伏技术转化而大力推行实施领跑者项目，并在电力消纳、光伏用地、政策协调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对于国家能源局及各地政府组织实施的领跑者项目，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领跑者项目。

2015年、2016年，公司独立投标，中标第一批、第二批应用领跑者项目合计450MW，中标取得该等领跑者项目机会后，公司逐步开展采购、建设、并网及运营工作，并在该等领跑者项目并网发电后取得运营期间的售电收入。

2、第三批应用领跑者项目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2018年，公司主要通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由公司控股，以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第三批应用领跑者项目合计910MW。此外，公司独立投标并中标第三批应用领跑者项目合计100MW。

公司与第三方（主要为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其有投资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需求）通过成立项目公司，联合投标并竞争领跑基地项目。该等项目公司在中标后，基于联合体双方的相对优势（公司在光伏电站设计施工、技术支持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在资金实力、融资渠道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公司将该等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等转移至联合投标方，由联合投标方建设、运营该等光伏电站，公司对该等电站并网运营后的售电收入不享有权益。

后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该等项目公司EPC业务，通过提供EPC服务取得收入。

在第三批应用领跑基地项目中，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向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EPC服务，业务规模共计910MW。此外，该等联合投标方均为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不存在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的情形。

3、技术领跑者项目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在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竞争优选工作中，相关文件规定投标方需要是光伏制造企业控股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晶科能源组成联合体，由晶科能源控股，投标并中标上饶光伏先进技术示范基地中的250MW项目。

该技术领跑者项目虽存在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的情形，但是其作为在特定行业政策下的单一偶发性业务合作，不属于公司惯常的业务开展方式。公司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不属于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主要运作模式，公司在各类型光伏电站项目上（包括领跑者项目、光伏复合项目、分布式项目等）均具备自主独

立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电站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晶科能源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情形。

4、公司领跑者项目开发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国家能源局及各地政府推出实施的领跑者基地项目情况，以及公司参与商业运营和其他合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领跑者基地批次	省份	基地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MW)	是否中标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项目规模(MW)
						名称及股东	设立时间		
第一批 (2015年)	山西	大同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	应用领跑者	1,000	是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	2015年	独立投标并运营	50
	合计		-	1,000	-	-	-	-	50
第二批 (2016年)	山西	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应用领跑者	1,000	是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	2016年	独立投标并运营	100
		芮城县光伏领跑者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	2016年	独立投标并运营	50
	山东	济宁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	2015年	独立投标并运营	100
		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	2016年	独立投标并运营	100
	安徽	两淮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应用领跑者	1,000	是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	2016年	独立投标并运营	50
	内蒙古	包头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应用领跑者	1,000	否	-	-	-	-

领跑者基地批次	省份	基地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MW)	是否中标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项目规模(MW)
						名称及股东	设立时间		
		乌海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否	-	-	-	-
	河北	冬奥会光伏廊道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否	-	-	-	-
	合计		-	5,500	-	-	-	-	400
第三批 (2017-2018年)	江苏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100%)	2018年	独立投标并运营	100
		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晶科电力80%、通威新能源20%)	2018年	控股模式投标	200
	山西	大同二期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晶科电力51%、北京京能49%)	2018年	控股模式投标	100
		寿阳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晶科电力70%、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	2018年	控股模式投标	200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晶科电力51%、北京京能49%)	2018年	控股模式投标	100
	陕西	渭南黄土高原光伏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90%、陕化集团10%)	2018年	控股模式投标	100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90%、陕化集团10%)	2018年	控股模式投标	100
	河北	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是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晶科电力51%、北京京能49%)	2018年	控股模式投标	110
	吉林	白城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否	-	-	-	-

领跑者基地批次	省份	基地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MW)	是否中标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项目规模(MW)
						名称及股东	设立时间		
青海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示范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否	-		-	-
		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示范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否	-		-	-
内蒙古		达拉特旗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应用领跑者	500	否	-		-	-
-		应用领跑者小计	-	5,000	-	-		-	1,010
江西		上饶光伏先进技术示范基地	技术领跑者	500	是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晶科电力49%、晶科能源51%)	2018年	参股投标,由公司托管运营	250
山西		长治光伏先进技术示范基地	技术领跑者	500	否	-		-	-
陕西		铜川光伏先进技术示范基地	技术领跑者	500	否	-		-	-
-		技术领跑者小计	-	1,500	-	-		-	250
		合计	-	6,500	-	-			1,260

注：(1) 通威新能源即“葫芦岛市连山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即“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化集团即“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技术领跑者光伏项目

（一）合作原因

1、国家能源局首次推出技术领跑者，行业影响大

2017年9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首次提出技术领跑基地计划。由于技术领跑者项目建设规模大，市场影响力较强，且为国家能源局首次推出，因此，吸引了行业内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企业参与竞争投标，平均每个基地投标企业超过15家，三峡新能源、国开新能源等知名光伏发电企业参与该等项目的优选工作，竞争较为激烈。

2、契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但囿于政策限制

文件对技术领跑者项目的建设模式作了明确要求，即“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光伏制造企业须控股）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业”，且上网电价执行光伏发电标杆电价，明显高于应用领跑者。公司从自身业务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参与技术领跑者在能够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有利于明显提升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而晶科能源组件产品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技术领跑项目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形下，选择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能够极大提升中标机会。此外，中标后，晶科能源将项目公司股权由公司托管，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所以，前述业务是在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求下，受限于行业政策规定，而产生的单一偶发性业务合作，不具有持续性。此外，公司与晶科能源在技术领跑者项目上的业务合作，与晶科能源和晶科电力各自的核心业务内容和能力相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商业合理性

1、经济效益佳：技术领跑者上网电价执行标杆电价，明显高于应用领跑者，且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效应和行业地位

根据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技术领跑者项目执行标杆上网电价，而应用领跑者电价须竞争确定，且以比当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低10%的电价作为企业竞价的入门门槛。因此，技术领跑者在电价方面具有良好优势。

公司参与技术领跑者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大型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在电价保障、电力消纳基础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业务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光伏电站综合服务商的品牌效应和行业影响力。国家能源局首次提出技术领跑计划，吸引了行业内众多优势企业参与竞争，平均每个基地投标企业超过 15 家，包括三峡新能源、国开新能源等。

鉴于技术领跑者项目投标方需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故公司充分利用晶科能源在组件制造技术领域的优势，2017 年 9 月，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后续与晶科能源组成联合体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晶科能源为加快自身组件产品技术转化应用，同意与公司联合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

2、政策导向：技术领跑基地鼓励具有产品制造和电站运营综合实力的企业参与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技术领跑者项目虽然侧重于对尚无产线产能的突破性光伏产品技术的应用转化，但在竞争优选过程中，仍会考虑入选主体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方面的综合实力。从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企业优选标准指南”的评分标准来看，已并网业绩水平（4 分）和光伏项目建设方案（25 分）分别侧重竞选方的电站运营能力和电站建设与设计能力，合计分值高达 29 分，对竞选方中标技术领跑者项目具有重要影响。故公司与晶科能源进行联合投标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分别在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光伏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拥有雄厚实力。

技术领跑基地企业优选标准及评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资能力 (10)	总资产	5	根据资产规模予以阶梯评分。
		净资产	5	根据净资产规模予以阶梯评分。
2	业绩水平 (10)	已并网业绩水平 及制造能力	10	根据光伏组件出货量和并网电站项目规模情况评分。其中，2015-2016 年度光伏组件平均出货量 500MW 以上得 1 分，3GW 以上得 6 分；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业绩 400MW 以上得 1 分，1GW 以上的得 4 分。
3	技术与产业先进性 (55 分)	先进技术指标	35	根据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转换效率阶梯评分。
		核心技术专利及 产能建设	10	根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评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管理能力先进性	10	根据技术标准制定、国家重大项目及发明专利情况综合评分。
4	技术方案(25)	投资商申报的光伏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及创新性	25	根据系统能力先进性(6分)、系统设计创新性(6分)、技术经济合理性(5分)、预期市场竞争力(8分)给予综合评分。

资料来源：国能发新能[2017]54号附件表格，经整理。

3、行业模式：技术领跑者联合体投标是政策导向下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

根据三个技术领跑基地（陕西铜川、山西长治和江西上饶）最终公示情况，六个技术领跑者项目均由联合体中标，该等入选主体在光伏产品制造（如隆基、天合、晶澳、晶科能源）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如三峡新能源、联合光伏、国开新能源、晶科电力等）方面具有显著的行业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产品服务能力。联合体方式投标并中标技术领跑者项目，是政策导向下成熟且必然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技术领跑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批领跑基地中技术领跑者项目入选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场址		入选主体	项目规模(MW)
	省市	具体位置		
1	宁夏铜川	黑家河村-刘家埝村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49%)的联合体	250
		许庄村-尧生村-八丈塬村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51%)、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联合体	250
2	山西长治	黎城县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49%)的联合体	250
		平顺县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51%)、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联合体	250
3	江西上饶	余干县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90%)、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的联合体	250
		鄱阳县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51%)、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的联合体	250

(三) 合作必要性

1、公司单独投标受限：技术领跑者项目须由光伏制造企业控股

受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件对技术领跑项目建设模式的要求（即须“由其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光伏制造企业须控股）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

业”)，也即，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的企业须为光伏制造企业或者光伏制造企业控股的企业。公司不属于光伏制造企业，因此不具备单独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的资质。

公司拟通过参与技术领跑者项目提升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受限于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的企业须为光伏制造企业或者光伏制造企业控股公司的规定，同时考虑到晶科能源组件产品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技术领跑项目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形下有利于提升中标可能性，因此，公司选择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

2、促进项目中选：晶科能源组件产品技术强，双方合作能够极大提升中标机会

如前所述，技术领跑者项目竞选过程激烈，而晶科能源组件产品质量优、市场竞争力强，光伏组件产品的转换效率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并连续三年（2016-2018年）实现光伏组件产品出货量全球第一。在此次中标的上饶光伏先进技术示范基地250MW项目中，晶科能源产品的技术路线是单晶P型PERC接触钝化、SPE、半片、微聚光组件，组件效率高达20.5%。公司选择与晶科能源共同参与技术领跑项目竞标，能够提升公司中标并实质全面参与技术领跑者项目的机会。

综上，公司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是在特定政策下的业务开展方式；且基于目前对行业政策调整和平价上网实现的预期，技术领跑基地再次被推出的可能性较低，晶科能源同时也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相关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小结

综上所述，公司与晶科能源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技术领跑者，是在特定行业政策背景下产生的特定业务合作关系，联合投标的合作方式在技术领跑者项目中属于行业惯例。此外，基于行业政策变动预期、晶科能源合作目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方面综合来看，该等业务合作具有单一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也不是公司电站业务开发的核心内容，公司不存在依赖晶科能源获取客户订单而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能力独立性的情形。

三、公司具备自主独立的光伏项目市场开拓与经营能力

（一）市场开拓能力

1、公司具备市场开拓的业务资质能力

公司在电力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拥有较为全方位的资质能力，在自主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市场开拓方面，具有自主性、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晶科能源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公司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236007177	2020.04.08
建筑资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05970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21.06.25；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21.06.25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118613	2023.04.2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5-2-00430-2017	2023.06.19
安全生产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 安许证字 [2016]050015	2022.04.16

2、自成立以来，公司均通过自主方式取得电站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自持光伏电站项目均是通过自主方式取得，不存在利用晶科能源渠道获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并网光伏电站数量和装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

各报告期末，公司电站数量由 2016 年末的 144 座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342 座，总并网装机规模由 2016 年末的 1,460.88MW 增长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2,947.01MW，2016-2019 年 6 月末的年化复合增长率高达 32.41%。此外，各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合同规模分别为 130.00MW、343.27MW、1,052.37MW 和 145.79MW。

3、技术领跑者联合投标情形不影响公司领跑者项目市场开拓的自主能力

（1）公司在每个领跑者基地建设批次中，均具有自主竞标并投运的应用领跑者项目，规模合计 550MW。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独立的竞争优选方式，共取得三个批次领跑基地中的多

个光伏电站项目，共涉及领跑基地 7 个、全资持有的项目公司 8 个、中标规模合计 550MW，该等项目公司均已实现并网发电，效益情况良好。故在光伏领跑者项目领域中，公司具备独立市场开拓能力和电站项目经营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已并网领跑者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序号	基地名称	项目公司	备案装机规模 (MW)	上网电价 (元/KWh)
第一批	1	大同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0.00	0.95
	小计		-	50.00	-
第二批	1	芮城县光伏领跑者基地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0.00	0.79
	2	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0.71
	3	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0.83
	4	济宁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0.83
	5	两淮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	0.80
	6	两淮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	0.80
	小计		-	400.00	-
第三批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0.49
	小计	-	-	100.00	-
合计	-	-	-	550.00	-

(2) 由公司控股，与第三方联合投标的应用领跑者项目中，合计中标规模为 910MW，公司对该等电站业务开发的贡献度较高。

如前文所述，公司与第三方国有大型能源企业通过优势互补方式参与了第三批应用领跑者项目。在该等联合投标并中选的过程中，公司发挥了第三方企业（除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1）光伏电站并网业绩：公司光伏并网业绩超过 2,000MW；（2）技术管理能力先进：公司具有多项光伏电站软硬件系统集成的发明专利；（3）光伏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及创新性强：公司拥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且在光伏项目设计建设方面积累了超过 3GW 的经验。

前述第三方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具体包括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葫芦岛市连山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批应用领跑基地企业优选标准指南及评分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资能力 (10)	总资产	5	根据资产规模予以阶梯评分。
		净资产	5	根据净资产规模予以阶梯评分。
2	业绩水平 (20)	已并网光伏业绩水平	20	光伏并网业绩 400MW 以下的为 0 分，2,000MW 以上的得满分。
3	技术与产业先进性 (20)	重点设备技术先进性	15	根据组件转换效率阶梯评分。
		技术管理能力先进性	5	根据技术标准、国家光伏研发项目、系统集成或建设工程发明专利情况评分。
4	技术方案 (15)	投资商申报的光伏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及创新性	15	根据系统能力先进性（6 分）、系统设计创新性（3 分）、技术经济合理性（6 分）综合评分
5	上网电价 (35)	投资商申报电价竞争力	35	根据申报电价情况阶梯评分。

资料来源：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附件表格，经整理。

（二）业务经营能力

1、公司具备光伏电站运维领域的综合技术能力

公司在光伏电站的日常管理、故障排查、组件清洗等方面拥有软件开发和系统管理的自主能力，并通过自有电站应用，逐步向市场化推广方向迈进，已初步实现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的高效化、智能化和平台化，逐渐形成光伏清洁能源一站式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

公司在光伏电站运维管理方面积极申请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	折叠展开式光伏发电装置	2016109364322	发明专利	2036.10.31
2	晶科电力	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功能的智能型光伏发电装置	2017101349761	发明专利	2037.3.7
3	晶科电力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光伏板	2017102189967	发明专利	2037.4.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支架			
4	晶科电力	一种提高防风能力的光伏发电设备	2017103723218	发明专利	2037.5.23
5	晶科电力	一种分布式电站	2016212876410	实用新型	2026.11.27
6	晶科电力有限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的设备监测装置	2017102828320	发明专利	2037.4.25
7	晶科电力	太阳能板的翻转设备	2018102548413	发明专利	2038.3.25
8	晶科电力	一种太阳能自动向日跟踪装置	2018104284142	发明专利	2038.5.6
9	晶科电力	一种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2018218195099	实用新型	2028.11.5
10	晶科电力； 门洪	一种光伏电站中热斑定位方法	2017114144295	发明专利	2037.12.21

此外，在光伏电站运营方面已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明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晶科电力有限	非弃光区域光伏电站故障告警平台 V1.0	2016SR298723	软著登字第 1477340 号	2016.10.19	原始取得
2	晶科电力有限	基于红外视频的光伏电池板运行状态检测系统	2017SR445641	软著登字第 2030925 号	2017.8.14	原始取得
3	晶科电力； 门洪	光伏电站红外视频组件热斑定位软件 V1.0	2017SR684361	软著登字第 2269645 号	2017.12.13	原始取得
4	晶科电力； 门洪	光伏电站红外图像拼接软件 V1.0	2017SR684836	软著登字第 2270120 号	2017.12.13	原始取得
5	晶科电力	基于远程抄表的光伏电站发电量统计平台 V1.0	2017SR739316	软著登字第 2324600 号	2017.12.28	原始取得
6	晶科电力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V2.3.0	2018SR328324	软著登字第 2657419 号	2018.5.11	原始取得
7	晶科电力	光伏组件灰尘污染清洗提醒软件 V1.0	2018SR1089238	软著登字第 3418333 号	2018.12.28	原始取得
8	晶科电力	晶科电力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9SR0344081	软著登字第 3764838 号	2019.4.17	原始取得
9	晶科设计院	晶科电力设计院自发自用消纳比例测算软件 V1.0	2019SR0744424	软著登字第 4165181 号	2019.7.18	原始取得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良好增长

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规模、光伏电站 EPC 业务规模方面,均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相匹配的电站运营管理能力,以及 EPC 业务的设计、采购、施工和建设的全方位项目经验与资质能力,为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两大核心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086.55 万元、215,504.46 万元、302,879.43 万元和 139,758.83 万元,2016-2018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97%;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19.74 万元、189,806.42 万元、403,735.25 万元和 78,473.46,2016-2018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0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电站运营	139,758.83	64.04%	302,879.43	42.86%	215,504.46	53.17%	106,086.55	57.10%
光伏电站 EPC	78,473.46	35.96%	403,735.25	57.14%	189,806.42	46.83%	79,719.74	42.90%
合计	218,232.29	100.00%	706,614.68	100.00%	405,310.88	100.00%	185,806.29	100.00%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查阅国家能源局及各地政府部门出台实施的光伏领跑基地政策文件及竞争优选办法,收集整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了解应用领跑者和技术领跑者的出台背景、政策目的、主要区别及具体实施情况。目前,我国共推出实施应用领跑者基地项目规模合计 11.5GW,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规模合计 1.5GW。

2、取得发行人自持领跑者项目公司的工商文件、竞标公示文件、项目建设采购合同、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单等文件,并实地走访自持领跑者电站项目,核查发行人通过自主投标并自持运营领跑者项目的业务模式。

3、获取并查阅在第三批应用领跑者项目中,发行人与第三方联合投标成立项目公司的工商资料、表决权及收益权转让相关文件;获得该等 EPC 业务的招标公告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文件、EPC 业务合同与款项凭证等资料,并就 EPC 工程进度和应收账

款等事项进行函证确认，实地走访该等项目，就合作方式访谈电站业主方等，对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所取得的领跑者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行核查。该等 EPC 业务取得过程中，不存在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的情形，且发行人仅取得相应的 EPC 业务收入，发行人对该等电站并网运营后的售电收入不享有权益。

4、访谈发行人和晶科能源管理层人员，了解联合投标技术领跑者项目的具体目的、实施背景、运作方式，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竞争优选工作方案》等文件，以及取得《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鄱阳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协议》，查阅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了解发行人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技术领跑项目的政策背景、商业考量、运作方式。确认该等商业合作具有单一偶发性，不具业务持续性，且基于政策预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方面考虑，未来出现该等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5、获取发行人在电站设计、施工与建设方面的资质文件，以及全部光伏电站的核准备案文件、购售电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地面电站和主要在建电站项目现场，了解自主开发并运营管理的能力状况，以及取得发行人在电站运维方面所取得的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料，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方面具备自主开发、市场拓展和运营管理的能力；取得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招投标程序文件、EPC 业务合同，以及工程产值表等，并实地走访项目施工现场，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在光伏电站业务方面具备自主拓展、自主执行的业务能力。

（二）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自持光伏电站项目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均是通过自主方式取得，不存在利用晶科能源渠道获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并网光伏电站数量、装机规模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发行人在两大核心业务方面，均具备自主开发、市场拓展和经营执行的资质能力与丰富经验，不存在通过晶科能源渠道获取客户与订单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包括领跑者光伏电站、普通地面电站（包括“农光互补”、“渔光

互补”、“林光互补”等光伏复合电站)、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多种类型的自有电站项目。在领跑者项目业务开发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自主竞标并中标领跑者项目。

3、发行人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第三批领跑基地中的技术领跑者项目，是在特定行业政策背景下，而产生的特定业务合作关系，联合投标方式符合政策导向和行业惯例。此外，基于行业政策变动预期、晶科能源合作目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方面综合来看，该等业务合作具有单一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也不是发行人电站业务开发运营的核心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晶科能源获取客户订单而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能力独立性的情形。

(2) 晶科能源参与本次投标是否违反首发申请时做出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回复：

一、技术领跑者投标、中标时间在首发申请之前

晶科能源参与本次技术领跑者项目投标时间、中标时间及在首发申请时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间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2017年9月	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9月22日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提出技术领跑基地建设方案。
2018年5月	晶科能源与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投标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鄱阳250MW项目。
2018年6月	晶科能源与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鄱阳250MW项目。
2018年11月	晶科能源、上饶宏源与发行人、横峰晶洛签署《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上饶宏源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鄱阳洛宏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横峰晶洛行使。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晶科能源出具《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申请资料。

由上表可知，晶科能源在公司首发申请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前，已经参与本

次技术领跑者项目投标并中标，同时在中标后将其间接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横峰晶洛。

二、晶科能源参与本次投标不违反首发申请时做出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11月，晶科能源出具《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晶科能源就其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承诺如下：

“3、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联合中标上饶技术领跑者基地 250MW 项目，本公司投标该项目系加快本公司先进光伏技术的转化而开展的实验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4、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涉及之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晶科能源在公司首次申报前出具的承诺函中说明了技术领跑者项目的后续处理方案，晶科能源在承诺出具之前参与技术领跑者投标不违反首发申请时做出的关于不从事竞争业务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核查晶科能源参与技术领跑者投标：

- 1、取得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政策文件，晶科能源与发行人联合投标的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认晶科能源参与投标、中标的时点。
- 2、取得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晶科能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晶科能源出具承诺的时点晚于晶科能源参与投标、中标技术领跑者项目的时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晶科能源参与技术领跑者项目投标及后续中标的时间均在首发申请时其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前。

2、晶科能源参与技术领跑者投标不违反首发申请时做出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通过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回复：

一、公司获取相关政府补助款的背景

2016年5月7日，为进一步加快工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推进“三年实现翻番，五年决战五百亿”战略目标，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由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及企业上市、科技创新等给予重点扶持和奖励。

综合考虑公司对当地经济发展、就业水平和社会生态等综合贡献，以及公司积极筹备上市等，横峰县人民政府同意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款。

二、上饶合兴代收政府补贴款原因及合理性

上饶合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30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原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构成	汪芳持股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之配偶陈霞芳曾任上饶合兴董事。截至2017年1月末，公司对上饶合兴存在关联方欠款合计1,635.56万元。

公司向横峰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补贴款申请时，由于彼时政府补助款金额尚未最终确定，且公司尚存在对上饶合兴的 1,635.56 万元欠款，基于还款便利考虑，公司将上饶合兴临时指定为政府补贴款的代收方。2017 年，横峰县人民政府通过指定主体陆续将合计 6,568.93 万元政府补贴款发放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时间	发放主体	金额
2017 年 2 月 23 日	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17.73
2017 年 7 月 4 日	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258.17
2017 年 8 月 15 日	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593.03
2017 年 8 月 15 日	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000.00
合计	-	6,568.93

注：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横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补贴款发放主体，其中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横峰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100%持股企业。

针对上述补助款，2018 年 5 月，横峰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确认函》：“为了吸引企业在我县大力投资发展，根据《中共横峰县委 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 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对我县经济发展、就业水平和社会生态的综合贡献，我县给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65,689,276.00 元，现特确认该金额准确无误，为我县政府给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该等补贴资金合法、有效。”“我县给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65,689,276.00 元，分别由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支付 38,512,000.00 元和由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横峰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100%持股企业）支付 27,177,276.00 元，并由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收取，现确认该等财政补助归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享有。”

上饶合兴代收政府补助款后，一方面公司及时偿还了对上饶合兴的关联方欠款，另一方面，上饶合兴按照公司要求将剩余资金归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用于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截至 2017 年末，上饶合兴代收的政府补贴款已悉数归还至公司。

综上所述，相关政府补助款已由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由公司合法、有效享有；上饶合兴代公司收取相关政府补助款具备合理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与上饶合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三、公司个人卡支付的原因、金额、管理及核算

基于薪资保密考虑，2016年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发放保密薪资及奖金情形；同时，基于操作便利考虑，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向部分员工发放2017年度薪资和报销费用情形。

公司个人卡支付的经办人员、发放金额、款项类型及明细的发放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资金来源	款项类型	款项用途	经办人	发放涉及人数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752.03	自有资金	薪酬款项：月度保密薪资	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2015-2016年月度保密薪资	人力资源部总监	23人
2016年2月	453.07	自有资金	薪酬款项：年终奖金	主要管理层人员2015年度奖金	人力资源部总监	186人
2017年1月	1,490.71	上饶合兴拆借款和外部借款		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2016年度奖金	监事 人力资源部总监	
2017年1-10月	1,868.34	上饶合兴代收补助款	薪酬款项：日常薪资、福利等	部分员工2017年日常薪资、福利等	人力资源部总监 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经理	712人
2017年3-10月	1,553.34	上饶合兴代收补助款和外部借款	费用款项	部分员工2017年日常费用报销款	财务部总监 财务部副总监	475人
合计	6,117.49		-	-	-	-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发放的保密薪资、年终奖金及报销款等均由公司统一筹措后调拨资金发放。2016年、2017年发行人个人卡支付金额分别为1,205.10万元和4,912.39万元，其中3,324.84万元来自于上饶合兴代收的政府补贴款，1,587.55万元为上饶合兴及第三方拆借款，其余1,205.1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个人卡支付的资金实际发放时，公司员工薪资、奖金、报销款金额完成核定及审批后，公司财务部统一筹划资金到位，通过公司账户或关联方、外部借款方等账户将

所需资金划转至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财务部总监等人的个人卡，上述人员依据最终核定的发放明细逐一发放各员工薪资、奖金、报销款项，整体发放流程受控。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薪资、奖金及报销款项涉及的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明细表等均已妥善保管，支出属性按成本、费用等明确划分，相关金额均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公司因个人卡支付涉及的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亦未曾因相关事项受到税收主管部门或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年10月31日以来，发行人不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一）整改方案

针对公司个人卡支付事项，公司作出专项整改如下：

1、梳理公司报告期个人卡支付金额，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薪资、费用等支出入账情况，以使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严令禁止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款项，员工涉及的薪资、费用款项需一律通过公司账户发放。截至2017年10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资、费用款项行为已全面停止。

3、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及《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员工报销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薪资、费用一律通过公司账户发放，规范薪资支付、发放管理。

4、公司专项加强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的管理，调整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相关涉及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人员的岗位，加强相关岗位人员配备，提升相关岗位人员合规绩效考核标准。

5、加强公司内部审计执行力度，强化公司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

6、加强公司中高层员工个人廉洁管理，防范高管个人卡的不规范行为。

7、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同其他部门制定明晰的岗位职责定义，加强对相关部门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和在岗教育；组织员工定期进行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培训，强化全员合

规意识。

（二）整改结果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停止所有相关个人卡支付行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公司不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与关联方因上述通过个人卡支付薪资、费用款项情形而造成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入账。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资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工作规范，公司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的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129 号），确认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个人卡支付已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目前会计工作已得到充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横峰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政府补助款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财务报表、相关个人卡支付经办人员个人简历及银行流水、主要涉及个人卡发放薪资、费用的管理层、骨干人员和普通员工等银行流水、确认函，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资明细表、相关人员薪资纳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分支部门出具的说明，对外部借款方、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取得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确认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发放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公司申请相关款项符合规范，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合法、有效。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政府补助款由上饶合兴代为收取主要系还款便利考量。

3、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上饶合兴、外部借款方转账给相关个人银行卡支付经办人员的转账记录、经办人员的银行流水、交易记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确认上述个人银行卡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外部借款、上饶合兴拆借款及政府补助款的准确金额及实际发放金额，并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的情形。

4、通过取得经办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其本人基本情况，确认通过其发放薪资的原因。

5、通过取得涉及个人卡发放薪资、报销费用人员的薪资明细、报销费用明细、薪资、费用发放审批流程文件、个税测算明细、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部门出具的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个人卡发放流程受控、纳税合规，未受到税收主管部门及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通过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财务报表，确认个人银行卡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核算规范、准确，成本、费用均已入账。

7、通过抽查发行人相关员工的银行流水并与经办人员银行流水比对、分析，重点关注员工是否涉及自然人固定频率、金额向其转账，是否涉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向其支付资金；并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横峰县政府向发行人发放相关政府补贴款合法、有效；上饶合兴代发行人收取横峰县政府补贴款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支付事项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发行人目前会计工作已得到充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一、公司具备自主独立的市场开拓与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晶科能源获取客户订单而造成发行障碍的情形

市场开拓能力方面。公司在电力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拥有较

为全方位的资质能力，在自主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市场开拓方面，具有自主性、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晶科能源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所自持的光伏电站项目均是通过自主方式取得，不存在利用晶科能源渠道获取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并网光伏电站数量和装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

其中，在应用领跑者项目开发获取上，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以及领跑者电站项目的建设投运和管理能力。一方面，公司在国家能源局推出实施的第三批领跑基地项目中均拥有自主投标中选的电站项目，不存在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情形，该等自持电站规模合计 550MW；另一方面，由公司控股的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领跑者项目中，公司在投标中选过程发挥着联合投标方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且不存在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情形，该等电站规模合计 910MW。此外，与晶科能源联合投标的技术领跑者项目是单一偶发性业务合作。

电站运营能力方面。公司在光伏电站的日常管理、故障排查、组件清洗等方面拥有软件开发和系统管理的自主能力，并通过自有电站应用，逐步向市场化推广方向迈进，已初步实现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的高效化、智能化和平台化，逐渐形成光伏清洁能源一站式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已并网的领跑者项目光伏电站，均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在电站运营管理方面的软硬件系统集成，具备独立自主的能力和丰富高效的经验。

综上，公司具备自主独立的市场开拓与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晶科能源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的情形。

二、晶科能源参与技术领跑者联合投标，不违反首发承诺

一方面，晶科能源参与技术领跑者项目投标，是在其作出承诺之前发生的。另一方面，晶科能源在公司首次申报前出具的承诺函中，已承诺其对技术领跑者项目的后续处理方案，晶科能源参与技术领跑者投标，不违反公司首发申请时其作出的关于不从事竞争业务的承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个人卡支付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个人卡支付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如上所述，公司已针对报告期的个人卡支付事项进行了专项整改，并于 2017 年

10月停止了所有相关个人卡支付行为。2017年10月31日以来，公司不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截至2017年底，公司与关联方因上述通过个人卡支付薪资、费用款项情形而造成的资金往来业已完成清理，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入账。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资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工作规范，公司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的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129号），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个人卡支付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的2016年月度保密薪资在发放时即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款，通过个人卡发放的2015年年终奖金（发放日期为2016年2月）及2017年日常薪资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积极、主动与税收主管部门沟通因个人卡支付产生的相关税收及滞纳金缴纳事项，并最终完成缴纳1,501.74万元个人所得税及197.44万元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进一步出具《纳税证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已经足额为其所属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经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也未发现因税收事宜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国人民银行横峰县支行已出具的《情况说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至今，我行在履行基层人民银行职能中，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对该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个人卡支付事项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个人卡支付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已出具承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因个人卡支付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个人卡支付事项的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个人卡支付事项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个人卡支付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3：关于四川东旭应收账款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50,373.44 万元，占光伏 EPC 业务收入比例 64.19%、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3.08%。东旭集团成立于 2004 年，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持有下属子公司东旭蓝天（00040.SZ）39.04%的股权、东旭光电（000413.SZ）21.77%的股权和嘉麟杰（002486.SZ）23.91%的股权。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2019 年 11 月 16 日东旭债违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述光伏电站分包项目基本完工（完工进度为 92.22%），应收账款余额为 32,796.60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共计 7,020.82 万元（2019 年 7 月-11 月），占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1%。建议发行人补充说明：（1）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东旭集团是否为 16 东旭债提供担保、保证等法律责任，东旭债违约风险化解最新进展及偿还安排；（2）发行人将中标的项目转让，改为 EPC 业务项目，是否变相将提前确认收入，是否需取得原发包方同意，是否违反原招投标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截止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而不是单项重大计提是否谨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东旭集团是否为 16 东旭债提供担保、保证等法律责任，东旭债违约风险化解最新进展及偿还安排。

回复：

一、东旭光电存续债券及违约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东旭光电（000413.SZ）所发行且目前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

共有 4 支（1 支公司债余额 9.56 亿元，3 支中期票据余额合计 47.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5 东旭债	16 东旭光电 MTN001A	16 东旭光电 MTN001B	16 东旭光电 MTN002
债券代码	112243.SZ	101659065.IB	101659066.IB	101659069.IB
债券类型	公司债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到期日	2020-05-19	2021-11-17	2021-11-17	2021-12-02
债券余额	9.56 亿元	22.00 亿元	8.00 亿元	17.00 亿元
票面利率	6.80%	7.48%	5.09%	8.00%
担保条款	无	无	无	无
增信情况	无	无	无	无
是否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否	是	是	是

注：担保条款和增信措施情况均来源于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但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了相关新增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小题回复的后续内容。

2019 年 11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均将东旭光电的主体评级由前次的 AA+，下调为 C。2019 年 12 月 9 日，东旭光电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具体债券本息还款安排议案，包括新增担保方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截至目前，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到期日	首次违约日	债券余额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1	16 东旭光电 MTN002	2021-12-02	2019-12-02	17.00	15.00	0.85
2	16 东旭光电 MTN001A	2021-11-17	2019-11-18	22.00	18.70	0.99
3	16 东旭光电 MTN001B	2021-11-17	2019-11-18	8.00	-	0.41
合计		-	-	47.00	33.70	2.25

二、对东旭光电违约债券的担保与保证等法律责任情况

（一）东旭集团：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新增其为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及/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决议

东旭光电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均未设置担保条款、提供增信措施。但基于东旭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违约债券（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B 和 16 东旭光电 MTN002）支付本息事项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

决议公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议就 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B 债券违约事项通过了由东旭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及/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决议，16 东旭光电 MTN002 的相关决议未获通过。议案决议内容中，关于新增增信措施、新增限制措施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债券简称	16 东旭光电 MTN001A	16 东旭光电 MTN001B	16 东旭光电 MTN002	
到期日	2021-11-17	2021-11-17	2021-12-02	
债券余额	22.00 亿元	8.00 亿元	17.00 亿元	
票面利率	7.48%	5.09%	8.00%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2019-12-09	2019-12-09	2019-12-09	
增信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新增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新增主要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新增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东旭集团持有的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增加应收账款质押及土地房产的抵押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新增东旭光电子公司连带担保 •新增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东旭集团持有的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增加应收账款质押及土地房产的抵押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评级为 AAA 的担保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东旭集团持有的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增加应收账款质押及土地房产的抵押等 	
	限制措施	限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境、限制东旭光电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转移资产、限制东旭光电及东旭集团高管薪酬	限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境	限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境
	其他	无	增加交叉违约条款	其他债券债务兑付前，提前还清本次债券本息
议案决议	获通过	获通过	未获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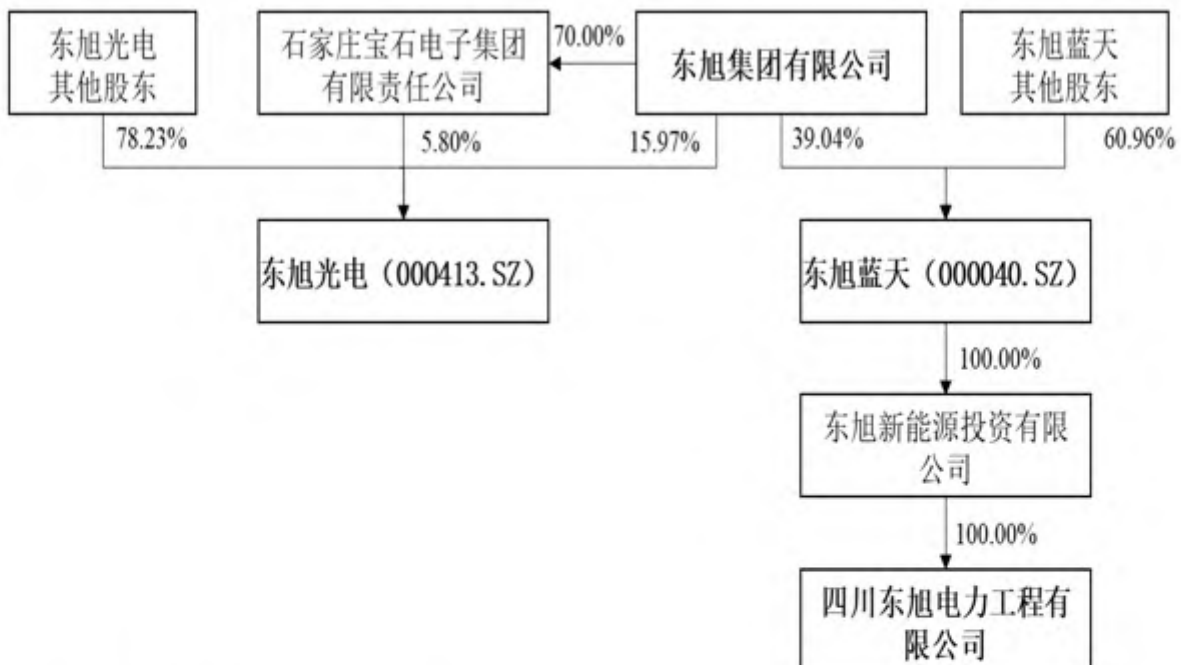
由上表，新增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两支违约债券（债券余额合计 30 亿元）提供

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及/或股权质押担保，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根据东旭光电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决议答复公告，其已将前述债券项下债务纳入债委会的债务统一管理范畴，在提报债委会并按其研究决定后执行。

（二）东旭蓝天及四川东旭：不存在对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提供担保或保证的法律责任

一方面，根据东旭蓝天（000040.SZ）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临时公告等，截至目前其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由于东旭蓝天（及下属孙公司四川东旭）与东旭光电之间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若东旭蓝天及/或四川东旭对东旭光电提供担保，则须纳入其对外担保范畴予以公告披露。另一方面，根据东旭光电存续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近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文件，东旭蓝天及四川东旭不存在对东旭光电债务进行担保或新增担保的情形。故东旭蓝天、四川东旭不存在对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提供担保或保证的法律责任。

东旭蓝天与东旭光电同受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但两者之间无直接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三、最新进展及偿还安排

（一）具体进展

2019年12月9日，主承销商和召集人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方式，就违约债券（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1B、16东旭光电MTN002）召集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违约债券本息的还款安排、新增增信措施与限制措施等议案进行表决。

2019年12月17日，东旭光电就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布了答复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东旭光电已成立债委会，将前述债券项下债务纳入债委会统一管理范畴，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在报批债委会后按研究决定执行。

（二）偿还安排

根据公开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法律意见书、东旭光电回复公告，会议表决通过了3支违约债券未来的还款安排议案，其中：（1）本金部分，展期一年并按季分期支付，或于2020年1月9日之前9折兑付；（2）利息部分，在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1月9日之前，支付所欠付的利息款；（3）罚息部分，在本息全额兑付之前，以日利率0.21‰计算本息的违约金。

议案内容中具体的偿还安排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6东旭光电 MTN001A	16东旭光电 MTN001B	16东旭光电 MTN002
利息	在2020年1月9日前支付欠付的利息，利息仍按票面利率计提。	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欠付的利息，利息仍按票面利率计提。	
本金	本金展期一年或打折兑付，以下两个选项二选一： （1）本金展期一年，展期期间本息按季分期支付，即2020年2月20日支付20%、5月20日支付30%、8月20日支付20%、11月20日支付30%，且在展期到期日（2020年11月20日）前，若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的其他到期债券、到期银行贷款或其他非标融资按期兑付，则需提前还清本期全部本息； （2）本金于2020年1月9日之前9折兑付。		
罚息	本息全额兑付前，以日利率0.21‰计算本息的违约金。		

注：16东旭光电MTN00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获表决通过。

截至目前，东旭光电暂未就违约本金和利息进行偿还支付，上述偿还安排须报其债委会按研究决定执行。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EPC 业务客户四川东旭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四川东旭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且同受东旭集团实际控制；查阅上市公司东旭蓝天（000040.SZ）、东旭光电（000413.SZ）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东旭集团公开披露报告，核查四川东旭、东旭蓝天、东旭光电以及东旭集团之间的股权关系，确认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同受东旭集团控制，但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

2、查阅东旭光电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决议公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核查东旭集团、东旭蓝天及四川东旭是否存在对东旭光电违约债券的担保和保证等情形；并通过查阅东旭蓝天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对外担保临时报告，核查确认东旭蓝天及四川东旭不存在对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提供担保或保证的法律责任。

3、查阅东旭光电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决议公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核查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最新进展及未来偿还安排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东旭蓝天及四川东旭不存在对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提供担保和保证的法律责任。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新增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及/或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目前东旭光电正在将该等事项提报债委会，并按其研究决定后执行。

3、东旭光电违约债事件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东旭光电也已组成债委会统一管理违约债券相关工作，但目前未就违约本金和利息完成偿还支付。

(2) 发行人将中标的项目转让, 改为 EPC 业务项目, 是否变相将提前确认收入, 是否需取得原发包方同意, 是否违反原招投标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一、四川东旭 EPC 业务情况

(一) 电站项目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自主中标取得, 不存在公司将中标项目转让后改为 EPC 业务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28 日, 海兴县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河北省海兴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haixing.gov.cn/article.asp?id=7389>) 公示了《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入选企业名单》,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1250.HK, 证券简称: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中标了一处领跑者电站项目。

2018 年 6 月 13 日,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成立了项目公司北控清洁能源 (海兴)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控海兴”)。

由上, 公司所取得的四川东旭分包的河北海兴领跑者电站 EPC 项目业务, 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通过自主竞争及中标方式取得, 不存在公司单独或联合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中标后将项目转让, 改为公司自身 EPC 业务项目的情形。

(二)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四川东旭分包的电站 EPC 业务, 分包事项经业主方同意

2019 年 4 月 20 日,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四川东旭分包的河北海兴领跑者电站 EPC 项目。业主方北控海兴已确认该等分包事项。

2019 年 5 月, 公司与四川东旭签署了《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45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合同编号: SCDX-JKDL-20190103), 公司作为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的分包方, 就设备采购、相关建安工程及工程管理、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服务, 合同总金额 61,640.67 万元 (后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为 62,200.68 万元)。

由上,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四川东旭分包的电站 EPC 业务, 且业主方北控海兴已进行确认, 符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小结

综上，公司取得的四川东旭分包的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不存在由公司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让，改为 EPC 业务项目的情形，其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自主取得。

2、公司根据与业主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前述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业主方北控海兴已确认四川东旭将部分 EPC 业务工程分包给公司。

4、公司通过四川东旭组织的招投标工作，取得前述 EPC 业务。

因此，公司所承接并执行的四川东旭分包的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商业模式属于正常、成熟的行业惯例。

二、公司在项目中标后退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转为向项目公司提供 EPC 服务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业务开展方式

1、公司与第三方（主要为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其有投资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需求）通过成立项目公司，联合投标并竞争领跑基地项目。

2、该等项目公司在中标后，基于联合体双方的相对优势（公司在光伏电站设计施工、技术支持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在资金实力、融资渠道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公司将对该等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等转移至联合投标方，由联合投标方建设、运营该等光伏电站，公司对该等电站并网运营后的售电收入不享有益益。

3、公司后续通过项目公司的招投标，取得该等项目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并相应地仅取得 EPC 业务收入。

上述业务开展方式下，公司不存在通过领跑者项目公司转让确认收入，且公司对该等电站并网运营后的售电收入不享有益益。该等业务开展方式项下，领跑者项目公司已实际由京能清洁能源（北京市国资委下属）、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国

资委下属)、国开新能源(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等大型第三方国企控制,公司该等业务开展方式实质属于为第三方提供 EPC 服务。公司已基本完成该等 EPC 项目服务,该等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相关的 EPC 服务款项大部分已回款结清。

该等领跑者项目电站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地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规模(MW)	EPC 合同金额①	完工进度(2019-09-30)	累计回款(至 2019-12-26)②	比例(②÷①)
大同二期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527.86	100.00%	45,189.79	86.03%
寿阳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7,200.00	55.60% (2号项目) 66.71% (4号项目)	65,806.16	61.39%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57,363.06	86.59%	48,672.07	84.85%
渭南黄土高原光伏领跑基地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57,499.47	100.00%	42,249.63	73.48%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57,498.46	83.75%	40,143.42	69.82%
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57,309.98	100.00%	47,444.17	82.79%
泗洪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葫芦岛市连山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57,680.67	100.00%	34,440.83	59.71%

基地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规模 (MW)	EPC 合同金额①	完工进度 (2019-09-30)	累计回款 (至 2019-12-26)②	比例 (②÷①)
合计	-	910	447,079.50	-	323,946.06	72.46%

(二)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等 EPC 业务

如前所述，公司在将对该等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等转至联合投标方后，公司与该等项目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将相应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发包给公司执行。

一方面，该等光伏电站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国有大型能源企业下属的项目公司，其在投资管理、业务合作、合同签约、款项支付等方面具备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另一方面，该等电站 EPC 业务大部分已完工，不存在因合同执行、建筑施工、款项支付等事项而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前述业务实质上属于为第三方提供电站 EPC 业务

在前述业务方式下，联合投标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已将对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等转移至联合投标方，公司实际上不再参与该等领跑者项目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也不享受该等项目公司的收益。另外，该等 EPC 业务合同与公司其他 EPC 业务合同在主要条款、服务范围、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因此整体来看，该等业务模式实质上属于公司向第三方提供 EPC 业务，业主方为前述国有大型能源企业下属的项目公司。

2、公司 EPC 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一致

公司对前述光伏电站 EPC 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珈伟新能（300317.SZ）、拓日新能（002218.SZ）、清源股份（603628.SH）等。此外，公司与 EPC 业主办理阶段性工作量确认后，取得 EPC 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的工作量确认单据，按照该项目累计确认工作量金额占该项目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方法合理且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因此，在前述 EPC 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也不

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是行业成熟的发展模式

光伏电站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和必要技术支持，各参与方通过发挥相对优势，在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实现整体收益最大化，有利于提升各参与方的实际效益，故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已形成行业惯例，属于成熟的商业模式。

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具有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需求，且在资金实力、融资渠道上具备相对优势；部分民营光伏企业在电站业务方面的开发设计、施工建造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所以出现了较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的情形。

（四）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联合投标方式竞争光伏领跑者项目，在中标领跑者项目后，上市公司通过为该等项目公司提供 EPC 业务获取收益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模式概况
林洋能源 (601222.SH)	1、中标领跑者项目：林洋能源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联合体项目公司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泗洪中广核”）中标泗洪县天岗湖乡天岗湖区域领跑者项目。 2、领跑者项目公司泗洪中广核为林洋能源参股公司，其中：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00%；林洋能源持股 10.00%。 3、为领跑者项目公司泗洪中广核提供 EPC 服务：2018 年 6 月 11 日，林洋能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泗洪中广核的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内容为上述光伏电站提供 EPC 工程相关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11.09 亿元。
协鑫集成 (002506.SZ)	1、中标领跑者项目：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协鑫集成控股股东）成立的联合体德令哈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哈协电力”）中标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项目。 2、领跑者项目公司哈协电力为协鑫集成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其中：协鑫集团持股 60%、青海国投持股 40%。 3、为领跑者项目公司提供 EPC 服务：2018 年 10 月 10 日，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与上海电力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中标哈协电力的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内容为上述光伏电站提供 EPC 工程相关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11.67 亿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联合第三方企业参与领跑者项目投标并中标后，为领跑者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 EPC 服务属于行业成熟的商业模式。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网络查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自主投标并中标河北海兴领跑者项目，并全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电站业务，不存在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北控清洁能源中标后改为发行人自身 EPC 业务项目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获取四川东旭分包 EPC 业务的中标通知书，以及与四川东旭签署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合同，实地走访、现场访谈业主方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合作情况，确认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等 EPC 业务，并经业主方确认。

3、获取并查阅在第三批应用领跑者项目中，发行人与第三方联合投标成立项目公司的工商资料、表决权及收益权转让文件、发行人获得该等 EPC 业务的招标公告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文件、EPC 业务合同与款项凭证等资料，并就 EPC 工程进度和应收账款等事项进行函证确认，实地走访项目地，就合作方式访谈电站业主方等，对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在项目中标后退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转为向项目公司提供 EPC 服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业务模式实质上是为第三方提供光伏电站 EPC 业务。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关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5、网络方式查询行业发展的业务合作方式，以及上市公司合作案例情况，核查发行人中标后退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转为向项目公司提供 EPC 服务的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5 月，发行人所取得的四川东旭分包的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不存在由发行人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让，改为 EPC 业务项目的情形，其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自主取得。四川东旭将部分 EPC 业务工程分包给发行人，并经业主方确认；发行人通过四川东旭组织的招投标工作，取得前述 EPC 业务。

2、发行人根据与业主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前述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所承接并执行的四川东旭分包的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商业模式属于正常、成熟的行业惯例。

3、发行人在中标后退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取得项目公司的 EPC 业务，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截止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而不是单项重大计提是否谨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四川东旭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一) 业务合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四川东旭签署的《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45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合同编号：SCDX-JKDL-20190103）及补充协议（承包方合同编号：SCDX-JKDL-20190103-1），公司作为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的分包方，就设备采购、相关建安工程及工程管理、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服务，该光伏电站项目业主为北控海兴，承包方为四川东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45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电站业主	北控海兴（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属项目公司）	
承包方	四川东旭	
分包方	晶科电力	
合同范围	（1）组件、支架、管桩及箱逆变采购；（2）光伏区 57.2MW 部分建安工程；（3）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管理、技术支持。	
合同价款	内容	金额（万元）
	管桩	8,160.00
	支架	12,812.80
	组件	33,456.47
	箱逆变一体机	3,951.00
	建安工程	3,820.40

	合计	62,200.67
--	----	-----------

由上表，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完工后公司可收到 EPC 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相关款项共计 62,200.67 万元（含税）。

（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1 月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EPC 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累计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含税) ①	累计回款金 额②	应收账款余额 ③=①-②	累计回款比 例④=②/①
2019 年 6 月末	92.22%	56,844.59	24,047.99	32,796.60	42.30%
2019 年 9 月末	100.00%	62,200.67	29,165.61	33,035.06	46.89%
2019 年 11 月末	100.00%	62,200.67	31,068.81	31,131.86	49.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00.00%	62,200.67	62,200.67	-	100.00%

注：累计回款金额中 30,397.97 万元为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由上表，公司自 2019 年 5 月承接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分包工程后，持续与四川东旭在材料提交、工程决算、款项结算等方面进行沟通确认，并持续收到 EPC 工程及设备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已完工（完工进度为 100.00%），公司已收到全部 EPC 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相关款项，累计回款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三）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公司累计收到的工程款中，30,397.97 万元为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日	汇票到期日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2019-12-25	2020-06-25	22441733	9,800.00	天津富欢	四川东旭
2019-12-25	2020-06-25	22441734	8,700.00	天津富欢	四川东旭
2019-12-25	2020-06-25	22441735	7,600.00	天津富欢	四川东旭
2019-12-25	2020-06-25	22441736	3,900.00	天津富欢	四川东旭
2019-12-25	2020-06-25	22441738	397.97	天津富欢	四川东旭
合计	-	-	30,397.97	-	-

由上表，公司收到的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为业主方北控海兴的控股股东），背书人为四川东旭，出票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6月25日，即票据的付款期限为6个月。

公司收到的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经出票人、背书人签章，且背书连续。四川东旭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背书转让的票据系为支付《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145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工程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应支付给公司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相关款项。

同时，经访谈东旭蓝天（四川东旭全资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由天津富欢出具并经四川东旭背书转让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履行了其相应的内部程序。

1、关于票据期限

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为6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第八十七条，“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收到的该等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符合上述相关集团规定。

2、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借记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于汇票承兑并收到相关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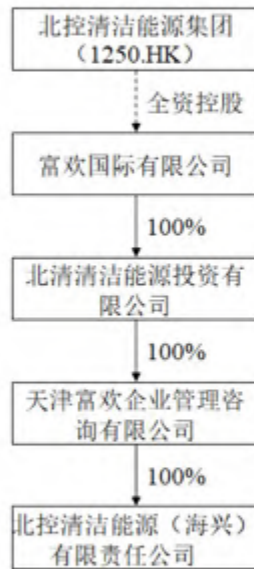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中对应收票据核算的有关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商业汇票到期，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公司收到的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对收到的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参照EPC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关于追索权

(1) 该等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出票人天津富欢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上表，天津富欢为业主方北控海兴的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孙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造、营运及管理以及光伏发电相关业务，资信状况良好（联合评级评定：主体评级AA+稳定）。2019年1-6月，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0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19亿元。同时，根据公开信息，天津富欢的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其注册资本为430,000万元，对外投资企业64家，包括持有上市公司金宇车城（SZ.000803）2.88%的股权等。

因此，基于现有信息，目前天津富欢所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2）公司可行使追索权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若公司收到的该等商业承兑汇票于到期时无法兑付，则公司作为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天津富欢、背书人四川东旭等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二、发行人2019年半年报出具时，按照账龄法对四川东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2019年半年报出具时，四川东旭及东旭集团等相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019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报出2019年半年报。根据公开资料，截至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四川东旭及东旭集团、东旭蓝天（000040.SZ）、东旭光电（000413.SZ）的资产实力、偿债能力等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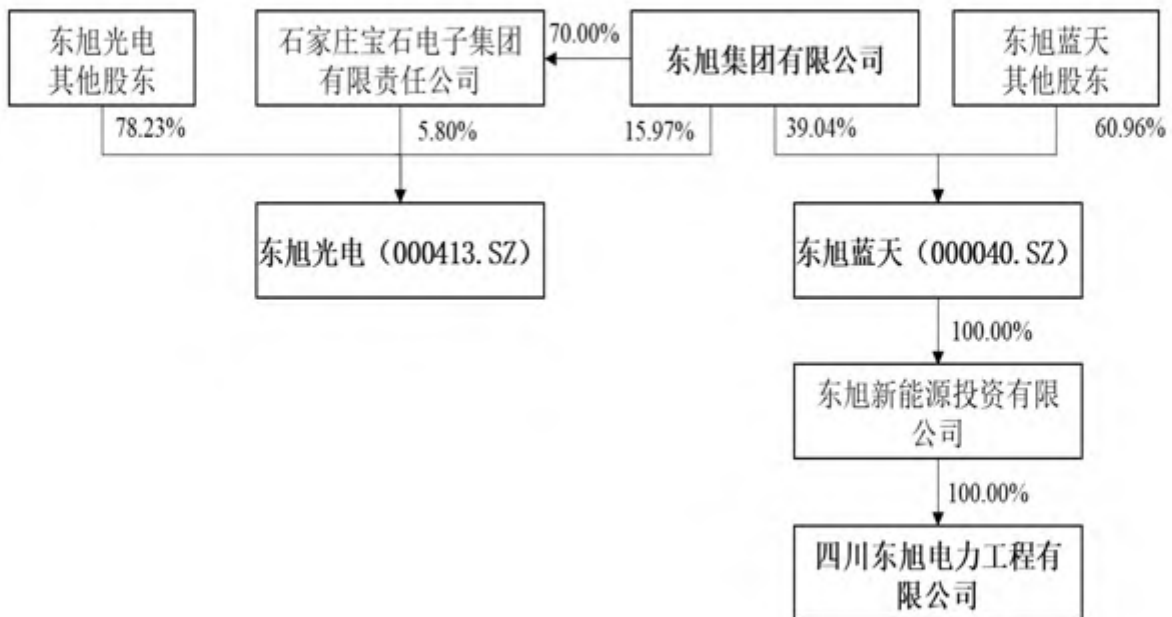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倍

2019年1-6月/6月末	四川东旭	东旭集团	东旭蓝天	东旭光电
资产负债率	-	62.34%	58.34%	52.41%
流动比率	-	1.64	1.44	1.68
速动比率	-	1.31	1.14	1.50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	1.46	5.22	1.01
总资产	319,331.59	20,713,008.90	3,306,525.09	7,137,852.80
净资产	17,364.52	7,800,676.09	1,455,283.98	3,397,210.63
营业收入	87,333.21	2,043,871.19	638,891.62	847,508.92
净利润	-3,206.50	109,651.21	7,337.71	88,109.74

由上表，根据2019年6月末四川东旭，以及东旭集团、东旭蓝天、东旭光电等公司的财务数据，相关公司均具备一定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东旭光电亦未发生债券违约的事项。

（二）四川东旭与后续发生债券违约的东旭光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四川东旭与东旭集团、东旭蓝天及东旭光电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由上图，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000040.SZ）39.04%的股权及东旭光电（000413.SZ）21.77%的股权。四川东旭为东旭蓝天的孙公司，与东旭光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东旭，及其控股股东东旭蓝天、东旭集团并未发生债券违约情形。

（三）四川东旭未对东旭光电的违约债务提供担保或保证

一方面，根据东旭蓝天（000040.SZ）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临时公告等，截至目前其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由于东旭蓝天与东旭光电之间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若东旭蓝天对东旭光电提供担保，则须纳入对外担保范畴予以公告披露。另一方面，根据东旭光电存续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近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文件，东旭蓝天不存在对东旭光电债务进行担保或新增担保的情形。故东旭蓝天（四川东旭之控股股东），也即四川东旭不存在对东旭光电违约债券提供担保或保证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出具时，四川东旭以及东旭集团、东旭蓝天、东旭光电等相关公司均具备一定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四川东旭与后续发生债券违约的东旭光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且未对其违约债务提供担保、保证责任，公司对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而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四）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出具时，按照账龄法对四川东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企业应以应收款项发生违约的风险敞口为权重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如前述，截至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出具时，公司对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其发生违约的风险敞口没有明显高于其他 EPC 业务应

收账款，也即，公司对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与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组合具备共同的风险特征和款项性质，以光伏电站 EPC 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截至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出具时，四川东旭，以及东旭集团、东旭蓝天、东旭光电等相关公司均具备一定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四川东旭与后续发生债券违约的东旭光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且未对其违约债务提供担保、保证等责任，公司对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而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三、公司积极落实应收款项的具体回款安排，目前全部款项已回收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东旭光电两只债券 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B 首次出现违约。为进一步保障应收款的回收，2019 年 11 月，公司与业主方、承包方进行了深入磋商沟通，就公司应收取的前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款、设备款予以妥善安排。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业主方北控海兴出具的说明函，其确认作为该 EPC 项目的业主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总包方四川东旭相关款项，同时会积极督促、协调四川东旭将相关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晶科电力。

北控海兴作为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的业主方，实质上承担项目的最终付款责任，其向公司出具说明函，积极督促、协调公司作为本项目分包方应收取本项目总承包方四川东旭的 EPC 工程款等相关事宜，具备可执行性。同时，如前述，在公司与业主方、承包方深入磋商沟通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 EPC 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相关款项，累计回款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综上，公司对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而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以具备共同的风险特征和款项性质的光伏电站 EPC 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公司积极落实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全部款项均已回收。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四川东旭签署的业务合同，并实地走访、现场访谈东旭蓝天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与四川东旭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相应的信用政策。发行人作为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者 EPC 项目的分包方，向承包方四川东旭提供设备采购、相关建安工程等服务。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员，就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四川东旭，并取得回函确认。

3、获取了发行人向四川东旭收款的银行凭证、票据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回款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收四川东旭的款项已全部回收。发行人收到的回款中，30,397.97 万元为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天津富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孙公司，为业主方北控海兴的控股股东）、背书人为四川东旭，票据经出票人、背书人签章，且背书连续。经四川东旭确认，该等票据为四川东旭支付发行人河北海兴 145MW 项目的 EPC 工程款，同时经访谈东旭蓝天相关人员，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具及背书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EPC 业务客户四川东旭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四川东旭为东旭蓝天全资孙公司，且同受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与东旭光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6、通过 Wind 资讯以及上市公司东旭蓝天、东旭光电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公告信息，核查四川东旭、东旭集团、东旭蓝天及东旭光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财务状况，截至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出具时，东旭光电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上述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对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而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19 年半年报出具时，东旭光电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依据公开信

息，四川东旭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对四川东旭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而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发行人与四川东旭的 EPC 合同金额为 62,200.67 万元（含税）；发行人在期后持续收到四川东旭的回款，目前全部工程款均已回收。全部回款中，30,397.97 万元为付款期限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天津富欢，背书人为四川东旭。

（4）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光伏电站 EPC 客户的应收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半年以内	55,160.43	551.60	27.60%	232,150.89	2,321.51	86.62%
半年至 1 年	116,342.24	4,653.69	58.21%	9,473.30	378.93	3.53%
1-2 年	28,233.84	2,823.38	14.13%	22,080.75	2,208.07	8.24%
2-3 年	44.50	13.35	0.02%	4,291.49	1,287.45	1.60%
3-4 年	70.85	35.42	0.04%	-	-	-
合计	199,851.86	8,077.45	100.00%	267,996.43	6,195.96	100.00%
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半年以内	67,629.02	676.29	64.13%	26,848.37	268.48	99.78%
半年至 1 年	28,448.25	1,137.93	26.98%	38.80	1.55	0.14%
1-2 年	9,357.12	935.71	8.87%	17.85	1.79	0.07%
2-3 年	17.85	5.36	0.02%	1.45	0.43	0.01%
3-4 年	1.45	0.72	-	-	-	-
合计	105,453.68	2,756.01	100.00%	26,906.47	272.25	100.00%

由上表，各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全部 EPC 业务应收款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1.11%、90.15%和 85.81%。

二、EPC 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及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①	199,851.86	267,996.43	105,453.68	26,906.47
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②	154,963.16	223,042.52	104,325.61	26,906.48
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③=②/①	77.54%	83.23%	98.93%	100.00%

由上表，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同一业务类型中的主要客户在资质状况、资本实力、业务情况上具有相似性（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回款情况大致相同，故公司结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情况说明 EPC 业务客户的信用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1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6,376.76	655.07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项目公司，其主体评级 AAA 稳定（联合资信）
		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6,082.19	643.29	
		山西寿阳 3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8,108.89	187.44	
		小计	40,567.84	1,485.80	
2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	陕西渭南 3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7,249.84	689.9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司/澄城县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 公司	陕西渭南 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23,008.17	920.33	公司（陕西省 国资委下属） 控制的项目公 司，其主体评 级 AAA 稳定 （中诚信国 际）
		小计	40,258.01	1,610.32	
3	四川东旭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兴 145MW 领跑 者 EPC 项目	32,796.60	327.97	东旭蓝天及东 旭集团控制的 企业，东旭集 团的主体评级 为 BBB（联合 信用）
4	寿阳国科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山西寿阳 2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0,544.92	613.57	国开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控 制的项目公 司，其控股股 东为天津市国 资委。
		山西寿阳 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0,448.48		
		小计	20,993.40	613.57	
5	上饶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鄱阳县光伏精准扶贫 123MW 项目及外线工 程	16,708.85	2,034.73	上饶市国资委 下属，主体评 级 A（中债评 级）
		横峰县光伏精准扶贫 26MW 项目及外线工 程	3,638.46		
		小计	20,347.31	2,034.73	
合计	-	-	154,963.16	6,072.39	

（二）2018 年末

2018 年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1	合阳县盛耀光 伏电力有限公 司/澄城县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	陕西渭南 3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47,499.58	475.00	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控制的项 目公司，其主
		陕西渭南 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36,007.86	360.0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公司	小计	83,507.44	835.08	体评级 AAA 稳定（中诚信国际）
2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9,280.45	192.8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其主体评级 AAA 稳定（联合资信）
		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35,013.30	350.13	
		山西寿阳 3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6,989.87	169.90	
		小计	71,283.62	712.83	
3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 2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7,371.18	314.28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国资委
		山西寿阳 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14,056.98		
		小计	31,428.16	314.28	
4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鄱阳县光伏精准扶贫 123MW 项目及外线工程	19,523.49	2,143.33	主体评级 A（中债评级）
		横峰县光伏精准扶贫 26MW 项目及外线工程	3,923.90		
		小计	23,447.39	2,143.33	
5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北控新泰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7,830.00	78.30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项目公司，其主体评级 AA+ 稳定（联合信用）
		高青创赢 3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5,545.91	1,392.69	
		小计	13,375.91	1,470.99	
合计	-	-	223,042.52	5,476.51	-

（三）2017 年末

2017 年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县 123MW 扶贫 EPC 项目	42,835.70	972.24	主体评级 A (中债评级)
		江西横峰县 26MW 扶贫 EPC 项目	8,011.96	221.88	
		小计	50,847.66	1,194.12	
2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北控新泰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27,296.87	272.97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其主体评级 AA+ 稳定 (联合信用)
		安阳县永歌光伏 10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15,852.28	629.30	
		高青创赢 3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6,227.43	541.42	
		小计	49,376.58	1,443.69	
3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国阳欢城 50MW 领跑者 EPC 项目	3,388.24	33.8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主体评级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4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临港工业区 1.52MW EPC 项目	450.75	18.03	在业经营
5	华县方圆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华州区 0.3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262.38	10.50	在业经营
合计	-	-	104,325.61	2,700.22	-

(四) 2016 年末

2016 年末，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1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县永歌光伏 10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21,724.20	217.24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其主体评级 AA+ 稳定 (联合信
		高青创赢 3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4,872.00	48.72	
		小计	26,596.20	265.9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情况
					用)
2	汉阴县国库支付局	汉阴县 0.25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234.88	2.35	政府机关单位
3	WATAIA AGRICULTURAL.CO	沙特 0.51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56.10	1.72	在业经营
4	江西省赣江监狱	江西赣江监狱 0.4MW 屋顶分布式 EPC 项目	17.85	1.79	政府机关单位
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8MW 光伏系统安装项目	1.45	0.43	上市公司, 在业经营
合计	-	-	26,906.48	272.25	-

由上表，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主要客户多为资金实力相对雄厚、新能源业务成长较快的投资运营商，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

三、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光伏电站 EPC 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拓日新能	正泰电器	太阳能	珈伟新能	晶科电力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	-	-	-	-
其中：0-6 个月	5%	0%	0%	0%	1%
7-12 个月		5%	5%	1%	4%
1-2 年	10%	15%	10%	10%	10%
2-3 年	30%	50%	30%	30%	30%
3-4 年	50%	100%	50%	50%	50%
4-5 年	80%	10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珈伟新能按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和 LED 照明业务分别计提坏账。此处为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对应的坏账计提政策。

注 2：正泰电器按照太阳能光伏行业、非太阳能光伏行业区分坏账计提政策，此处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

注 3：拓日新能、太阳能未按业务区分坏账计提政策，均统一计提坏账。

由上表，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应收账款款项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多为资金实力相对雄厚、新能源业务成长较快的投资运营商，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表，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账龄准确。

3、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发行人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发行人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价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通过 Wind 资讯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应收 EPC 客户的信用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资金实力相对雄厚、新能源业务成长较快的投资运营商，信用情况良好。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款项性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应收账款款项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应收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政策谨慎，减值计提充分。

四、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关于资产负债率及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上，2016、2018 年利息支出明显超过当年净利润。建议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金额及各期财务费用、净利润，说明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2019 年 2 月是否因未执行上饶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赣 1121 执 271 号），相关诉讼及生效判决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充分披露；（3）2018 年发行人中止发行 20 亿公司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金额及各期财务费用、净利润，说明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一、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但收益回收具有相对较高的确定性和稳定性等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已并网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除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电站建设之外，存在利用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等外部借款方式筹措光伏电站建设资金的情形。

公司存量债务增长较快，且以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为主。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和 130,826.8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5,524.13 万元、490,454.91 万元、407,208.46 万元和 420,424.79 万元，均相对稳定；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2,904.65 万元、826,917.38 万元、809,303.96 万元和 793,179.12 万元，增长较快。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同步增长，分别为 41,967.47 万元、57,760.69 万元、94,642.79 万元和 46,271.12 万元。

短期债务偿还压力方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到期短期借款，且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规模相对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对短期借款的覆盖程度（即比例一）相对较高，分别为 2,642.96%、1,120.40%、603.53%和 92.38%。

长期债务偿还压力方面。由于长期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的还款周期相对较长、还款时点分布离散、期限内逐步还本付息等，该等借款不存在到期集中兑付的情形。虽然货币资金对该等借款余额的覆盖程度较低（即比例二，各报告期末分别为 27.87%、12.76%、14.39%和 9.96%），但由于还款方式并非到期一次性兑付全额本金，故不会出现偿债压力因某一项或多项债务到期，而骤然提升的情况。

利息支出的财务风险方面。公司各期所实现的净利润对财务费用的覆盖程度存在波动（即比例四），但货币资金对支付财务费用的保证情况良好（即比例三）。报告期内，比例四分别为 25.72%、117.64%、96.20%和 52.14%；各同期末，比例三分别为 629.76%、290.96%、184.93%和 26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金额及各期财务费用、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6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货币资金①	120,853.33	175,024.38	168,059.96	264,296.38
短期借款②	130,826.80	29,000.00	15,000.00	10,000.00
长期借款③	420,424.79	407,208.46	490,454.91	455,524.13
长期应付款④	793,179.12	809,303.96	826,917.38	492,904.65
财务费用⑤	46,271.12	94,642.79	57,760.69	41,967.47
净利润⑥	24,124.98	91,044.38	67,947.08	10,793.42
比例一（①÷②）	92.38%	603.53%	1,120.40%	2,642.96%
比例二（①÷（③+④））	9.96%	14.39%	12.76%	27.87%
比例三（①÷⑤）	261.19%	184.93%	290.96%	629.76%
比例四（⑥÷⑤）	52.14%	96.20%	117.64%	25.72%

由上表，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良好。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9531号审阅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4,058.71万元，上年同期为308,120.31万元，同比上升1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0,915.79万元，上年同期为54,620.79万元，同比下降6.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7,067.02

万元，上年同期为 57,497.25 万元，同比下降 0.75%。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就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以及利息支出增加带来的偿债压力风险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22.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54%。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电站建设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利息支出增加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约为 3.67 亿元、5.95 亿元、8.88 亿元和 4.52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9.94%、87.50%、97.48%和 187.44%。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若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网络查询光伏电站建设资金筹措方式的行业惯例，以及取得发行人未来就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的还款计划表，核查发行人债务偿还是否存在到期集中兑付的情形，确认发行人长期债务的还款方式主要为期限内逐步还本付息。

2、取得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通过分析债务规模、货币资金及净利润状况，以及货币资金和净利润对债务的覆盖程度、对财务费用的覆盖程度，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偿债压力情况。

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就资产负债率偏高及利息支出增加的财务风险，作出相关风险提示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认为：

1、因长期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的还款方式为期限内逐步还本付息，且还款周期相对较长、还款时点分布离散，故该等借款不存在因到期支付大额本金而造成集中兑付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利息支出增加风险”做了相应提示。

（2）2019年2月是否因未执行上饶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赣1121执271号），相关诉讼及生效判决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9月，晶科电力与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电力”）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晶科电力向苏通电力采购电缆、电缆头等货物用于电站项目建设，合同总额为145.8万元。2018年10月23日，苏通电力以晶科电力未及时支付货款为由，向上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晶科电力向苏通电力支付尚欠货款86.2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②案件诉讼费用由晶科电力承担。

二、诉讼判决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经上饶县人民法院庭前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上饶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赣1121民初4986号）：晶科电力尚欠苏通电力货款金额为74.21万元，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30万元，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剩余44.21万元；案件受理费0.62万元由晶科电力承担。

三、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系双方沟通失当

上述诉讼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调解后，受年底付款事项较为集中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述第一期应付予苏通电力的 30 万元货款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完成支付。公司随后积极安排后续付款事宜，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合计向苏通电力支付上述诉讼涉及的全部调解款项 74.21 万元，其中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合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4.21 万元，2019 年 1 月 29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 50 万元。

由于公司未及时告知苏通电力上述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的 50 万元款项用途系支付双方上述《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设备采购款，且公司存在其他电站项目对苏通电力的应付货款，导致苏通电力收款后未能及时确认该笔款项的对应用途，2019 年 2 月 13 日，苏通电力向上饶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诉讼涉及的调解款项。2019 年 2 月 14 日，上饶县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赣 1121 执 271 号），公司随后被列为被执行人。上述事实已由苏通电力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予以证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春节¹前已将（2019）赣 1121 执 271 号案件的全部款项支付给我公司，该案目前已经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被苏通电力申请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系双方未就付款事实充分沟通而出现理解偏差所致，公司不存在恶意拖欠诉讼调解款项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公司被苏通电力申请列为被执行人，而非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 年修订）第一条：“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3、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4、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¹ 2019 年春节为 2019 年 2 月 5 日。

5、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据此，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通过相关手段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使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被上饶县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系与苏通电力就调解款支付事宜沟通不当所致，公司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所规定的通过相关手段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形，公司亦未曾因相关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被移出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后，积极与苏通电力、上饶县人民法院沟通相关事项的原委及后续解决措施，并于2019年2月20日及时向上饶县人民法院支付了诉讼费和执行费等相关款项。

2019年2月21日，上饶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应支付的执行款支付至本院，案件执行完毕。经查，除本案外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没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案件。”

2019年2月22日，上饶县人民法院出具《执结报告书》（（2019）赣1121执271号）：“鉴于被执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向本院交纳了执行费，本院已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亦向本院出具同意结案的结案说明，故本案应予结案。”

综上所述，公司与苏通电力上述诉讼已于2019年2月22日结案，公司已被移出被执行人名单。

四、相关诉讼内容未予披露的合理性

2018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申请资料。由于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双方已经完成和解，因此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该等期后未决诉讼；2019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2018年财务数据更新的申报材料。由于上述诉讼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亦已从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不存在因相关诉讼带来的经营风险，因此亦未披露该等诉讼情形。综上

所述，公司未予披露相关诉讼具备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苏通电力上述诉讼相关的《设备买卖合同》、《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诉讼系货款支付纠纷、涉诉金额较小且已达成和解。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支付苏通电力上述诉讼调解款项的支付凭证、付款审批流程、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苏通电力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确认发行人被苏通电力申请强制执行系双方调解款支付事宜沟通不当所致，属于正常商业纠纷。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苏通电力上述诉讼相关的《执行通知书》、发行人支付上述诉讼执行款的支付凭证、上饶县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出具的《情况说明》、《执结报告书》，确认发行人与苏通电力上述诉讼已经执行完毕且发行人随即被移出被执行人名单。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络方式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诉讼未予披露主要系涉诉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诉讼已经和解/执行完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主要系双方就调解款支付事宜沟通不当所致，属于正常商业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发行人与苏通电力上述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诉讼已经和解/执行完毕，上述诉讼未予披露具备合理性。

（3）2018年发行人中止发行20亿公司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中止发行20亿公司债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公司债发行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1 月收到交易所反馈意见

2018 年 6 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方式融资，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材料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2019 年 1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按要求发行人需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反馈回复。

2、因反馈回复涉及更新 2018 年年报事项，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按期回复，故申请中止审核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预审核反馈意见后，发行人随后积极组织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核反馈意见。同时，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材料还面临财务数据更新事项。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年报的财务审计工作量较大，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提交了《关于中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预审核的申请》，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查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因此，发行人中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申请主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预审核意见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事项考量，系自主中止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风险或其他法律障碍事项。

3、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反馈回复及 2018 年年报更新工作，故申请恢复审核

2019 年 4 月 12 日，鉴于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基本完成公司债券相关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预审核的申请》，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随后恢复审核。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3 号）。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择机启动公司债券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余永强" (Yu Yongqiang).

律师：余永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贵阳" (Chen Guiyang).

律师：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韩光" (Han Guang).

律师：韩光

2019年12月27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6
引言	10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6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69
附件二：发行人的自有出让土地	323
附件三：发行人的自有划拨土地	326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327
附件五：发行人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	335
附件六：发行人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的土地	343
附件七：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土地	351
附件八：发行人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	352
附件九：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354
附件十：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357
附件十一：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	362
附件十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364
附件十三：发行人拟受让的注册商标	400
附件十四：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41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

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编制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晶科电力、发行人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29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2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

		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晶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的前身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证券代码：JKS
晶科能源有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鸿富控股	指	鸿富控股有限公司/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晶科国际	指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net Limited
阿布扎比电站项目公司	指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阿布扎比水电局	指	Abu Dhabi Water and Electricity Company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指	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阿根廷电力公司	指	La Compañía Administradora del Mercado Mayorista Eléctrico Sociedad Anónima
昱辉阳光	指	昱辉阳光集团/ReneSola Ltd.，证券代码：SOL
浙江昱辉阳光	指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开曼	指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Canton Best	指	Canton Best Limited
JinkoSolar WWG	指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晶科集团	指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饶市康盛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晶盛	指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瑞华	指	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盈晶海	指	杭州宏盈晶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弘荷泰	指	杭州华弘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能源	指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晶航	指	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Jade Sino	指	Jade Sino Ventures Limited（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MEGCIF	指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Hope Flower	指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td
上饶卓信	指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嘉信	指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柏新	指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协壹号	指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协一期	指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科电力有限	指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玉环晶科	指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新能源	指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新能源	指	上饶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萃然斋	指	玉环萃然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绿源斋	指	聊城市绿源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都盛步	指	宁都县盛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鄱阳晶科工程	指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横峰晶科工程	指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新泰创慧	指	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科	指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盛步	指	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晶泰	指	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阿图什新特	指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疏附	指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旭强	指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晶能	指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设计	指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潍坊晶盛	指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义乌晶能	指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平定晶科	指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泰安晶能	指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晶科	指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盛步	指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阳江晶科	指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工程总承包,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华信事务所	指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兆信事务所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引言

一、本所于 1989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余永强律师、陈贵阳律师和韩光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余永强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910728974。余永强律师分别拥有美国印第安那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余永强律师于 1999 年开始执业，2005 年至 2006 年间借调工作于英国司力达律师楼（Slaughter and May）的香港办公室和伦敦总部，2002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余永强律师主要从事是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公司业务方面的律师实务，并参与了大量资本市场项目，包括中资企业境内外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上市前后的重组、融资和并购，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日常合规业务等。余永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陈贵阳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610141788。陈贵阳律师于 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陈贵阳律师 2003 年加入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07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陈贵阳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方面的律师实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并为相关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等提供法律服务。陈贵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韩光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810018499。韩光律师于 201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并于 2015 年加入本所，目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方面的律师实务。韩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为：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出资；（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

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 3,000 多个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

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等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晶科有限，系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由晶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晶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晶科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成立，从晶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年度报告。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饶市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EPC，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及李仙华先生通过晶科集团持有发行人39.3107%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房屋、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等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A股章程》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

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217,090.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资料所做的审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晶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晶科有限设立

2011年7月25日，晶科能源有限出资设立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工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7月28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饶晶科工程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能源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经华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1]462号）审验，截至2011年7月26日，上饶晶科工程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晶科有限的股权演变

(a) 2012年9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9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鸿富控股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晶科能源有限所持上饶晶科工程1,000万元出资额；受让完成后，鸿富控股持有上饶晶科工程100%股权。

2012年7月19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2]148号），批准上述事项。2012年8月1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赣字[2012]0012号）。

2012年9月14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上饶晶科工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3年4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一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13年4月9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2013年3月12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3]61号）批准上述事项。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号）。

2013年4月9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上饶晶科工程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经华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3]第238号）审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上饶晶科工程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431,448.00元。

(c) 2013年10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二次增资至46,0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4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缴纳。

2013年9月27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3]248号）批准上述事项。同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号）。

2013年10月29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上饶晶科工程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46,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注：经华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3]第1064号）审验，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饶晶科工程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1,856,925.62元。

(d) 2014年3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三次增资至60,500万元（10,000万美元）暨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3月7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60,500万元、出资币种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鸿富控股缴纳。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4]16号），同意上饶晶科工程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60,500万元。2014年2月27日，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赣商外资管备字[2014]006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币种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号）。

2014年3月10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经华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01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02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06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08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上饶晶科工程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e) 2014 年 4 月，晶科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35,000 万美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2014 年 3 月 19 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4]5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 号）。

2014 年 4 月 15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11000307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注：经华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91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192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11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18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31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33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55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晶科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47,960,722.71 美元。

(f) 2014 年 8 月，晶科有限第五次增资至 60,000 万美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2014 年 7 月 30 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4]200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4 年 7 月 3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 号）。

2014 年 8 月 28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11000307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经华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56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4]第 263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5]第 004 号、赣饶华信验字[2015]第 042 号) 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晶科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15,934,628.60 美元。

(g) 2016 年 10 月，晶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9 日，鸿富控股分别与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25,000 万美元、10,5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的价款转让其所持晶科有限 55%、21%、20%、4% 股权。

2016 年 9 月 9 日，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 股权，Jade Sino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21% 股权，MEGCIF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20% 股权，Hope Flower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4% 股权。

2016 年 9 月 14 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6]25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 号)。

2016 年 10 月 18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55.00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21.00
3	MEGCIF	货币	12,000.00	20.00
4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4.00
合计			60,000.00	100.00

(h) 2016 年 12 月，晶科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63,00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晶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美元增加至 63,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由金石能源以 3,750 万

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项，2017年3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18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晶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022,691,593.46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6年12月06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578785668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7年1月24日，晶科有限收到了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者管理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11）。

此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52.38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20.00
3	MEGCIF	货币	12,000.00	19.05
4	金石能源	货币	3,000.00	4.76
5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3.81
合计			63,000.00	100.00

注：经兆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17）第0050号）审验，截至2017年3月30日，晶科有限累计收到金石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796,709.59美元。

(i) 2017年2月，晶科有限第七次增资至77,337.733273万美元

2017年2月11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0万美元增加至77,337.733273万美元，其中分别由国协一期以114,285,714.29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57,350,933.09美元出资额、光大瑞华以100,000,000.00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50,182,066.45美元出资额、宏盈晶海以71,428,571.43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35,844,333.19美元。

2017年2月23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578785668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7年3月2日，晶科有限收到了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者管理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16）。

此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42.67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16.29
3	MEGCIF	货币	12,000.00	15.52
4	金石能源	货币	3,000.00	3.88
5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3.10
6	宏盈晶海	货币	3,584.43	4.63
7	光大瑞华	货币	5,018.21	6.49
8	国协一期	货币	5,735.09	7.42
合计			77,337.73	100.00

注：经兆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17）第 0017 号、兆会验字（2017）第 0050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晶科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36,123,873.94 美元。

(j) 2017 年 6 月，晶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5 日，国协一期与中安晶盛、MEGCIF 与华弘荷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80,000 万元、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晶科有限 7.4156% 股权、1.7612% 股权。

同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安晶盛受让国协一期所持有的晶科有限 7.4156% 股权，同意华弘荷泰受让 MEGCIF 所持有的晶科有限 1.7612% 股权。

此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42.6700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16.2922
3	MEGCIF	货币	10,637.92	13.7552
4	金石能源	货币	3,000.00	3.8790
5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3.1033
6	宏盈晶海	货币	3,584.43	4.6348
7	光大瑞华	货币	5,018.21	6.4887
8	中安晶盛	货币	5,735.09	7.4156
9	华弘荷泰	货币	1,362.08	1.7612
合计			77,337.73	100.0000

(k) 2017 年 6 月，晶科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80,000 万美元按照当日汇率变更至人民币 545,76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73,377,332.73

美元减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由各出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相应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晶科有限就减资事项在《上饶日报》发布了《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85,340.00	42.6700
2	Jade Sino	货币	32,584.40	16.2922
3	MEGCIF	货币	27,510.40	13.7552
4	金石能源	货币	7,758.00	3.8790
5	Hope Flower	货币	6,206.60	3.1033
6	宏盈晶海	货币	9,269.60	4.6348
7	光大瑞华	货币	12,977.40	6.4887
8	中安晶盛	货币	14,831.20	7.4156
9	华弘荷泰	货币	3,522.40	1.7612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783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晶科有限净资产为 4,889,216,746.56 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50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晶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392,119,298.03 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宏盈晶海、金石能源、Hope Flower 和华弘荷泰等 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晶科电力：以晶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89,216,746.56 元为基础，按 1:0.40906 比例折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2,889,216,746.5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

上市)。

2017年7月21日,晶科电力收到了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者管理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84),对2017年6月的股权转让、减资、股份改制等事项予以备案。

此次变更完成后,晶科电力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净资产折股	85,340.00	42.6700
2	Jade Sino	净资产折股	32,584.40	16.2922
3	MEGCIF	净资产折股	27,510.40	13.7552
4	中安晶盛	净资产折股	14,831.20	7.4156
5	光大瑞华	净资产折股	12,977.40	6.4887
6	宏盈晶海	净资产折股	9,269.60	4.6348
7	金石能源	净资产折股	7,758.00	3.8790
8	Hope Flower	净资产折股	6,206.60	3.1033
9	华弘荷泰	净资产折股	3,522.40	1.7612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注:经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4号)审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7年6月29日,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宏盈晶海、金石能源、Hope Flower 和华弘荷泰等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晶科电力:以晶科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89,216,746.56元为基础,按1:0.40906比例折为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2,889,216,746.56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7年4月27日,天健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为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783号),对晶科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晶科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4,889,216,746.56元。

2017年5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5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晶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7,392,119,298.03元。

2017年9月15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4号），审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已由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

据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9名发起人股东及其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关于以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4）《关于设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5）《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选举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晶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晶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4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站资产所有权，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

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信息部、财务部、融资部、法务部、监察部、资产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供应链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部、设计院、运维事业部、国际电力事业部、各区域公司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上饶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共有9名发起人，包括4名法人股东与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于2018年12月增资并引入有限合伙企业上饶晶航作为股东方，股东增加至10名。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晶科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集团持有发行人85,34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9.3107%。

根据上饶市工商局于2018年6月27日向晶科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J5WG9F），晶科集团成立于2016年6月7日，营业期限至2036年6月6日；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注册资本为68,1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仙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晶科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集团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饶卓信	35,765.625	52.50
2	上饶嘉信	21,459.375	31.50
3	上饶柏新	10,900.00	16.00
	合计	68,12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晶科集团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上饶卓信、上饶嘉信及上饶柏新间接持有晶科集团52.50%、31.50%及16.00%的股权，为晶科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Jade Sino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ade Sino持有发行人32,584.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0096%。

根据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de Sino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Jade Sino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ade Sino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96.00	76.19
2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904.00	23.81
合计		50,000.00	100.00

3. MEGCIF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MEGCIF 持有发行人27,510.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6723%。

根据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EGCIF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MEGCIF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MEGCIF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12,975,895	100.00
合计		12,975,895	100.00

4. 上饶晶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饶晶航持有发行人17,090.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8727%。

根据上饶市工商局于2018年11月27日向上饶晶航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890XN73），上饶晶航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合伙期限至2028年11月2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5栋1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饶晶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饶晶航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

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饶晶航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1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2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上饶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00.00	33.50
6	上饶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7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饶晶航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EV073），其管理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16。

5. 中安晶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安晶盛持有发行人14,83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8318%。

根据靖安县工商局于2017年6月5日向中安晶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6106P6F），中安晶盛成立于2017年6月5日，合伙期限至2027年6月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协壹号；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安晶盛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安晶盛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安晶盛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协壹号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2	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99.99
	合计	-	80,0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安晶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Y4369，其管理人国协壹号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84。

6. 光大瑞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瑞华持有发行人12,977.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9779%。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7年11月1日向光大瑞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665G5X），光大瑞华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合伙期限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906（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光大瑞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瑞华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瑞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	Crystal Devic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2.81
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0
4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7.12
5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6
7	郑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3
8	广州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
9	王万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70,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瑞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T7363，其管理人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49。

7. 宏盈晶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盈晶海持有发行人9,269.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699%。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工商局于2017年5月23日向宏盈晶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L88C32），宏盈晶海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合伙期限至2036年12月2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宋城路5号1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宏盈晶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盈晶海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盈晶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2	杭州延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99.81
	合计	-	52,6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宏盈晶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R5380，其管理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923。

8. 金石能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能源持有发行人7,75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736%。

根据上饶市工商局于2016年11月10日向金石能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L7DF6X），金石能源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合伙期限至2036年11月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岩；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与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金石能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能源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岩	普通合伙人	17,740,511.92	7.0609
2	乔军平	有限合伙人	44,351,279.79	17.6523
3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4,615,329.48	9.7971
4	金锐	有限合伙人	17,740,511.92	7.0609
5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17,740,511.92	7.0609
6	林玲	有限合伙人	17,740,511.92	7.0609
7	余俏琦	有限合伙人	13,305,383.94	5.2957
8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13,305,383.94	5.2957
9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305,383.94	5.2957
10	别必凡	有限合伙人	13,305,383.94	5.2957
1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4,435,127.98	1.7652
12	殷开伟	有限合伙人	4,435,127.98	1.76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吴志民	有限合伙人	4,435,127.98	1.7652
14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4,435,127.98	1.7652
15	刘斯铭	有限合伙人	4,435,127.98	1.7652
1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4,435,127.98	1.7652
17	陈小云	有限合伙人	3,104,589.59	1.2357
18	杨利所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1940
19	冷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27.98	0.7960
20	罗永生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2	武正为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3	弓传河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4	陆嘉梁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5	查辉远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6	黄宝显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7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8	冼杰伟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29	王全来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30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31	徐建根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32	孙江江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33	肖熾君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34	邹志广	有限合伙人	1,552,294.79	0.6178
35	李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0398
	合计	-	251,250,000.00	100.0000

9. Hope Flower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Hope Flower 持有发行人6,206.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590%。

根据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ope Flower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Hope Flower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Hope Flower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10. 华弘荷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弘荷泰持有发行人3,522.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225%。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工商局于2017年10月26日向华弘荷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41819313F），华弘荷泰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合伙期限至2022年5月1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8室-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华弘荷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弘荷泰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弘荷泰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208
2	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00.00	99.4792
合计		-	19,200.00	100.0000

根据华弘荷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华弘荷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做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集团持有发行人85,3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9.310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仙德与李仙华是兄弟关系，陈康平是李仙德配偶的兄弟。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上饶卓信、上饶嘉信及上饶柏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52.50%、31.50%及16.00%的股权，并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39.3107%的股份，享有发行人39.3107%的表决权。同时，李仙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且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上行使的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的提案权、行使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有关经营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据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85,340.00	39.3107
2	Jade Sino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2,584.40	15.0096
3	MEGCIF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27,510.40	12.6723
4	上饶晶航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5栋1层	17,090.90	7.87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中安晶盛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14,831.20	6.8318
6	光大瑞华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906（集中办公区）	12,977.40	5.9779
7	宏盈晶海	上城区宋城路5号111室	9,269.60	4.2699
8	金石能源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7,758.00	3.5736
9	Hope Flower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6,206.60	2.8590
10	华弘荷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8室-50	3,522.40	1.6225
合计			217,090.90	100.0000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晶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4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是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晶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参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7日，晶科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万元增加到217,090.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90.90万元由上饶晶航以94,000万元出资，其中17,090.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909.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0日，晶科电力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018年12月11日，晶科电力收到了上饶市商务局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118）。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电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净资产折股	85,340.00	39.3107
2	Jade Sino	净资产折股	32,584.40	15.0096
3	MEGCIF	净资产折股	27,510.40	12.6723
4	上饶晶航	货币	17,090.90	7.8727
5	中安晶盛	净资产折股	14,831.20	6.8318
6	光大瑞华	净资产折股	12,977.40	5.9779
7	宏盈晶海	净资产折股	9,269.60	4.2699
8	金石能源	净资产折股	7,758.00	3.5736
9	Hope Flower	净资产折股	6,206.60	2.8590
10	华弘荷泰	净资产折股	3,522.40	1.6225
合计	-	-	217,090.90	100.0000

注：经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3号）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0日，晶科电力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7,090.90万元。

（三）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所作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饶市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EPC，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其中，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包括普通地面电站、屋顶分布式电站以及“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复合电站等多种类型，具体经营通过境内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EPC业务具体经营由发行人自身开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根据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在日本、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开曼群岛、香港、西班牙、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设立子公司用于开展上述境外业务，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尚无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2011年7月28日晶科有限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

营) ”。

2017年6月29日，晶科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延续了上述经营范围未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EPC，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该等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EPC，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452.28万元、185,806.29万元、405,310.88万元及182,434.69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100%及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运营已经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41716-01053	2016.07.18-2036.07.17
2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10416-00352	2016.10.24-2036.10.23
3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0517-00243	2017.03.17-2037.03.16
4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0517-00253	2017.04.18-2037.04.17
5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0517-00263	2017.04.18-2037.04.17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6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6-00156	2016.07.29-2036.07.28
7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6-00149	2016.03.30-2036.03.29
8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31115-00031	2015.07.10-2035.07.09
9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031416-00221	2016.06.22-2036.06.21
10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416-00225	2016.06.23-2036.06.22
11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416-00236	2016.06.28-2036.06.27
12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1416-00252	2016.06.30-2036.06.29
13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1031416-00243	2016.06.29-2036.06.28
14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31416-00264	2016.07.14-2036.07.13
15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716-01070	2016.11.11-2036.11.10
16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717-01099	2017.06.26-2037.06.25
1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116-00328	2016.06.28-2036.06.27
18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116-00345	2016.06.28-2036.06.27
19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116-00297	2016.04.12-2036.04.11
20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116-00363	2016.09.14-2036.09.13
21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116-00329	2016.06.28-2036.06.27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22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216-00531	2016.12.12-2036.12.11
23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213-00150	2013.03.20-2033.03.19
24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31216-00244	2016.05.31-2036.05.30
25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92	2017.06.29-2037.06.28
26	东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59	2017.05.25-2037.05.24
27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55	2017.04.24-2037.04.23
28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87	2017.06.29-2037.06.28
29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40	2017.02.03-2037.02.02
30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1614-00500	2014.09.25-2034.09.24
31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41616-00612	2016.07.25-2036.07.24
32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017-00585	2017.06.29-2037.06.28
33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0615-00031	2015.11.30-2035.11.29
34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617-00121	2017.06.20-2037.06.19
35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7-00346	2017.05.18-2037.05.17
36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7-00334	2017.04.11-2037.04.10
37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2116-00319	2016.06.28-2036.06.27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38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2216-00535	2016.12.12-2036.12.11
39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2216-00537	2016.12.12-2036.12.11
40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035	2017.06.29-2037.06.28
41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103	2017.12.04-2037.12.03
4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8-00013	2018.03.27-2038.03.26
43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7-00371	2017.07.05-2037.07.04
44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601	2017.06.29-2037.06.28
45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072	2017.09.18-2037.09.17
46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617-00010	2017.01.24-2037.01.23
47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7-00714	2017.07.13-2037.07.12
48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1617-00639	2017.01.17-2037.01.16
49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318-00021	2018.03.27-2038.03.26
50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1041717-01092	2017.05.03-2037.05.02
51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081	2017.10.09-2037.10.08
52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817-00079	2017.09.18-2037.09.17
53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41717-01134	2017.12.11-2037.12.10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54	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635	2017.09.12-2037.09.11
55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614-00493	2014.07.04-2034.07.03
56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614-00492	2014.07.04-2034.07.03
57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61	2017.05.25-2037.05.24
58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618-00027	2018.03.21-2038.03.20
59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8-00426	2018.05.16-2038.05.15
60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0618-00015	2018.01.19-2038.01.18
61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0417-00443	2017.12.18-2037.12.17
62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10418-00449	2018.01.15-2038.01.14
63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718-00069	2018.09.30-2038.09.29
64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63018-01213	2018.10.18-2038.10.17
65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8-00427	2018.05.16-2038.05.15
66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20918-00338	2018.12.06-2038.12.05

注：序号 1 持证人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序号 26 持证人东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序号 54 持证人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权利人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两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和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开展经营，尚未取得

电力业务许可证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该等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正在积极补办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5-2-00430-2017	2017.06.20-2023.06.19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05970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6.25-2021.06.2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06.05-2021.06.25
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 安许证字[2016]050015	2016.03.24-2019.03.24
4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236007177	2015.04.08-2020.04.08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两家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中国法律下的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

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618-00083）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的许可，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

证书或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虽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但根据该等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该等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均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业务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据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a) 晶科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通过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Yale Pride Limited、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控制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晶科能源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创立。2010年5月，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晶科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2007-08-03	开曼群岛	156,457,441 股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晶科能源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2006-11-10	香港	200 万股	各类交易	100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47,500 万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陆曼司桥西	31,7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1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12-24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5,000 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和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的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
5	JinkoSolar GmbH	2016-01-26	德国	50,000 欧元	贸易	100
6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2010-06-13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5,000 万元	硅原料、单晶硅棒、单晶硅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铸锭、单晶太阳能电池、多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具、石英坩埚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100
7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5-30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50,000 万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发电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询、集成、制造、销售、 安装及技术服务。	
8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7-29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6号	10,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JinkoSolar (U.S.) Inc.	2010-08-19	美国	10,000 股	贸易	100
1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0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
11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2011-05-03	瑞士	1,000 股	贸易	100
12	JinkoSolar (U.S.) Holding Inc.	2011-06-07	美国	10,000 股	投资	100
13	JinkoSolar (Italia) S.R.L.	2011-07-08	意大利	10,000 欧元	贸易	100
14	JinkoSolar SAS	2011-09-12	法国	50,000 欧元	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5	Jinko Solar Canada Co., Ltd.	2011-11-18	加拿大	150,000 加 元	贸易	100
16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Ltd.	2011-12-07	澳大利亚	150,000 美 元	贸易	100
17	晶科能源日 本株式会社	2012-05-21	日本	7,748 股	贸易	100
18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2013-11-12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100
19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2014-04-04	开曼群岛	60,000 股	投资	100
20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zil Ltda.	2014-01-14	巴西	120,000 股	投资	100
21	Projinko Solar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2014-02-20	葡萄牙	5,000 股	组件生产与贸易	100
22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2014-02-25	墨西哥	634,500 美 元	投资	100
23	上海晶科金 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2014-11-07	上海市静安 区江场三路 250 号 411 室	1,000 万元	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 融信息咨询服务（银行、 证券、保险等许可业务除 外），第三方理财服务、 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及 技术服务，从事金融软件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务,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2015-01-21	马来西亚	400,000 股	组件生产与贸易	100
25	晶科慧能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 经济技术开 发区晶科大 道1号	20,000 万元	售电业务; 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 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 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 能源项目投资服务; 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6	晶科慧能 (浙江) 能 源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5-07-29	浙江省嘉兴 市海宁市袁 花镇袁溪路 58号	20,000 万元	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 能源互联网平台及能源咨询增值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 能源项目投资; 冷、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 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 储能技术的研发; 智能能源服务; 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 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 i Anonlm Sirketi	2017-04-13	土耳其	50 里拉	贸易	100
28	Jinko 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2016-10-04	香港	10,000 股	投资	100
29	晶科绿能 (上海)管 理有限公司	2012-07-25	上海市静安 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516 室	200 万美元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从事硅棒、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及上述商品的生产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和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30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d Limged	2017-02-06	印度	100,000 股	贸易	100
31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2017-08-22	香港	10,000 股	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Limited					
32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2016-11-06	阿联酋	1,000 迪拉 姆	贸易	100
33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 l (Hongkon g) Limited	2015-10-07	香港	10,000 股	投资业务	100
34	JinkoSolar Internationa l Developme nt Limited	2015-08-28	香港	10,000 股	贸易服务	100
35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2015-01-12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	投资	100
36	Canton Best Limited	2013-09-16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	投资	100
37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06-11	香港	10,000 股	投资、贸易	100
38	JinkoSolar (U.S.) Industrial Inc.	2017-11-16	美国	1,500 股	生产	100

(b)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 姓名	持股比 例 (%)
1	Cypress Hope Limited	2009-07-30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德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姓名	持股比例 (%)
2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德	100
3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	100
4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20,000 万元	新能源、光伏、互联网的开发、应用与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	60
						陈康平	40
5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2006-06-06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工业四路	8,328 万港币	太阳能电池生产、销售;铜、铝、硅原料及制成品生产、销售;日用五金、汽车配件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	36.49
						陈康平	21.89
						李仙华	14.60
6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40,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	100
7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8-22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	50
						陈康平	30
						李仙华	20
8	Charming	2009-10-09	英属维尔	1 股	投资	陈康平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姓名	持股比例 (%)
	Grade Limited		京群岛				
9	Yale Pride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陈康平	100
10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贸易。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陈康平	100
11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25,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	100
12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08-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及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	100
13	Talent Galaxy Limited	2009-09-2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华	100
14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1-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华	100
15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3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枕江路7号305室	11,000 万元	实业投资	李仙华	93.50
16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11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李仙华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姓名	持股比例(%)
					营活动)		
17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	100
18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72号201室	95.71428 万元	精密线锯及其他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刚石制品技术咨询及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	10.45(普通合伙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Jade Sino	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发行人 15.0096%股份的股东
2	MEGCIF	开曼群岛	持有发行人 12.6723%股份的股东
3	上饶晶航	中国	持有发行人 7.8727%股份的股东
4	中安晶盛	中国	持有发行人 6.8318%股份的股东
5	光大瑞华	中国	持有发行人 5.9779%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李仙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1975年6月
陈康平	董事	男	中国	1973年3月
李仙华	董事	男	中国	1974年3月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1976年3月
孙奥	董事	男	中国	1985年3月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男	英国	1978年4月
韩洪灵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76年8月
彭剑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1年1月
丁松良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73年11月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1977年1月
白文龙	监事	男	中国	1979年7月
张金龙	监事	男	中国	1988年2月
乔军平	总经理	男	中国	1964年8月
金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74年3月
别必凡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69年11月
陈岩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1973年2月
唐逢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81年2月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1985年10月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晶科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李仙德，监事为陈康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仙德	董事长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晶科能源	董事长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晶科集团	执行董事
		Smart Access Inc Limited	董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康平	董事	Yale Pride Limited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晶科能源	董事
		Smart Access Inc Limited	董事
		Charming Grade Limited	董事
		晶科集团	监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仙华	董事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晶科能源	董事
		Talent Galaxy Limited	董事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Global Star GP Ltd.	董事
		MHL Supply Networks (Asia) Limited	董事
		Hongkong Huahan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Upper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est Stream Global Limited	董事
		China Water Capital	董事
		MEGCIF Investments 4 Limited	董事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董事
		Asia Pacific Fortune(HK) Limited	董事
		Global Star GP Ltd.	董事
		麦格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胡建军	董事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理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菜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韩洪灵	独立董事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晶科能源	首席财务官
白文龙	监事	Hengyang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麦格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励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岩	财务负责人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主要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主体	关联方持股比例 (%)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Kamala Londo Company	100.00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6
		海胜汇祥(天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00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88.90
		北京菜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0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89.00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	组件	13,489.64	45,658.06	108,779.07	68,870.31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12,504.53	2,705.02	-
浙江昱辉阳光	组件	-	6,285.78	13,347.51	-
浙江晶科	组件	-106.55	936.89	4,257.73	44,818.5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170.24	427.66	1,706.88	3,001.13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381.40	1,238.79	3.56
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395.18	2.65
JINKO SOLAR TECHNOLOGY	组件	-	-	-2,189.58	2,189.58

SDN. BHD.					
合计	-	13,553.34	66,194.32	130,240.59	118,885.77

注 1：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晶科能源子公司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2016 年 12 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已将所持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17 年，发行人仍将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关联方披露。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晶科	电费	138.82	287.58	-	-
晶科能源有限	年货	5.92	-	-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104.95	-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13.21	-	-
合计	-	144.74	405.74	-	-

(3) 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 类型	受托起始 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
晶科能源、 晶科国际	发行人	股权托管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 无异议则自动 顺延一年，以 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 实际发生成本加 成 18%收取；运行 期托管费按 116 万美元/年收取	2017 年度： 282.83 万 元；2018 年 1-6 月： 2,285.28 万 元。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08.86	214.20	190.08	-
浙江晶科	集控中心	-	-	102.93	59.83
合计	-	108.86	214.20	293.01	59.83

(5) 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备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	9,863.90（万美元）	2016-09-21	2019-09-21	否	长期借款（注1）
晶科能源有限	18,500.00	2013-03-19	2028-03-18	否	长期借款（注2）
晶科能源有限	15,100.00	2013-03-19	2028-03-18	否	长期借款（注3）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11,550.00	2015-03-11	2030-03-10	否	长期借款（注4）
晶科能源有限	12,500.00	2014-04-24	2029-01-14	否	长期借款（注5）
晶科能源有限	12,500.00	2014-04-24	2029-01-14	否	长期借款（注6）
晶科能源有限	6,250.00	2014-04-24	2029-01-22	否	长期借款（注7）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	31,393.57	2016-04-27	2026-04-27	否	长期借款（注8）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11,440.00	2014-04-02	2032-04-01	否	长期借款（注9）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14,400.00	2015-09-01	2030-08-31	否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7,410.00	2014-04-25	2029-04-24	否	长期借款（注10）
晶科能源有限	28,4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长期借款（注11）
晶科能源有限	27,900.00	2015-01-29	2030-01-28	否	长期借款（注12）
晶科能源有限	6,000.00	2015-06-30	2030-06-29	否	长期借款（注13）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8,364.00	2016-08-03	2030-12-31	否	长期借款（注14）
晶科能源、李仙德、	13,500.00	2016-08-12	2030-12-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霞芳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0	2016-09-30	2030-12-31	否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0	2016-10-20	2030-12-31	否	
晶科能源有限	12,100.00	2017-03-16	2030-02-07	否	长期借款(注 15)
李仙德、陈霞芳	11,350.00	2015-06-30	2029-06-29	否	长期借款(注 16)
李仙德、陈霞芳	11,350.00	2015-06-30	2029-06-29	否	长期借款(注 17)
晶科能源有限	9,472.00	2017-05-22	2028-03-20	否	长期借款(注 18)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5,000.00	2017-12-27	2018-12-20	否	短期借款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5,000.00	2017-12-27	2018-12-13	否	短期借款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5,000.00	2017-12-27	2018-11-30	否	短期借款
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	2018-06-01	2019-05-31	否	短期借款
李仙德、陈霞芳	48,936.02	2016-01-15	2026-01-15	否	融资租赁(注 19)
李仙德、陈霞芳	9,583.21	2015-12-18	2025-12-18	否	融资租赁(注 20)
李仙德、陈霞芳	13,062.68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1)
李仙德、陈霞芳	9,330.68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2)
李仙德、陈霞芳	22,393.17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3)
李仙德、陈霞芳	21,096.11	2016-06-20	2026-06-20	否	融资租赁(注 24)
李仙德、陈霞芳	11,196.59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5)
晶科能源有限	11,314.44	2016-06-30	2026-06-30	否	融资租赁(注 26)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10,231.48	2015-12-30	2027-12-30	否	融资租赁(注 27)
晶科能源有限	8,630.07	2015-12-25	2025-12-25	否	融资租赁(注 28)
李仙德、陈霞芳	9,026.25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9)
李仙德、陈霞芳	5,951.18	2016-07-02	2026-07-02	否	融资租赁(注 30)
晶科能源有限	9,853.04	2016-04-29	2026-04-29	否	融资租赁(注 31)
晶科能源有限	9,556.51	2016-06-30	2026-10-14	否	融资租赁(注 32)
晶科能源有限	9,548.07	2016-06-22	2026-06-22	否	融资租赁(注 33)
晶科能源有限	14,201.08	2016-06-22	2026-06-22	否	融资租赁(注 34)

注 1: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科电力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2: 该等借款同时以德令哈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德令哈 3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8,850,000.00 元。

注 3：该等借款同时以晶芯阿克苏沙雅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晶芯阿克苏沙雅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注 4：该等借款同时以晶芯阿克苏沙雅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晶芯阿克苏沙雅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2,475,169.00 元。

注 5：该等借款同时以中晶塔城乌苏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中晶塔城乌苏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4,500,000.00 元。

注 6：该等借款同时以晶嘉阳光巴州博湖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晶嘉阳光巴州博湖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0 元。

注 7：该等借款同时以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注 8：该等借款同时以玉环县晶科电力经济开发区 80MWP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玉环晶科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玉环县晶科电力经济开发区 80MWP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9：该等借款同时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定期存单（12,139,997.60 元）、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26,855,869.86 元。

注 10：该等借款同时以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 1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 1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7,213,473.99 元。

注 11：该等借款同时以宁夏晶科灵武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以其持有的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宁夏晶科灵武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20,289,680.79 元。

注 12：该等借款同时以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晶科能源有限存出

17,855,917.6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并以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13: 该等借款同时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6,628,372.65 元。

注 14: 该等借款同时以鄱阳县饶丰镇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

注 15: 该等借款同时以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16: 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喀什疏附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特变电工疏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特变电工喀什疏附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特变电工疏附存出保证金 11,688,449.26 元。

注 17: 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1,794,277.78 元。

注 18: 该等借款同时以霍邱晶科电力霍邱长集镇 20MWp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及以霍邱晶科电力霍邱长集镇 20MWp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19: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县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江苏旭强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20: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肥城天辰安临站镇 20MW 荒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肥城天辰安临站镇 20MW 荒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1: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持有的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2: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持有的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3: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50MWp 结合沙化治理光伏发电项目的电

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67%的股权作为质押，并以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4：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的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5：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新建察北管理区沙沟镇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新建察北管理区沙沟镇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6：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东乡县马圩 20MW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27：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晶科电力建德 20MW_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28：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郎溪县飞鲤 20MW 分布式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郎溪县飞鲤 20MW 分布式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9：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晶科电力鹤壁鹤山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晶科电力鹤壁鹤山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30：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肥城合能安临站镇 20 兆瓦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肥城合能安临站镇 20 兆瓦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担保。

注 31：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宿州晶科埇桥曹村陈疃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宿州晶科埇桥曹村陈疃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32：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抚州市临川区青泥镇 19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33：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梅州市蕉华 20MW 光伏农光互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梅州市蕉华 20MW 光伏农光互补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34：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瑞昌市南湖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瑞昌市南湖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6) 支付担保费

晶科能源有限及晶科能源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担保额 0.8%/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	担保费	1,402.43	3,630.64	644.78	-
晶科能源	担保费	309.61	1,189.76	321.44	-
合计	-	1,712.05	4,820.40	966.22	-

(7) 代付款项

由于发行人逐步在境外开展业务，为保证业务及时、顺利开展，晶科国际等公司在境外为发行人代付部分经营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晶科国际	费用款	-	322.32	-	-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费用款	120.74	114.32	-	-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费用款	1.91	13.20	-	-
晶科能源有限	费用款	-	3.52	-	-
合计	-	122.64	453.36	-	-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4.24	1,440.93	1,069.65	438.8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晶科能源	-	-	6,360.61	-	227.35	6,587.96	-	-

往来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晶科能源有限	-	-	5.78	90.67	28,844.54	134,032.27	193,248.16	100,977.71
浙江晶科	-	-	-	-	-	2,800.00	4,000.00	1,500.00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	-	-	-	3,000.00	-	-	-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	-	-	-	-	1,800.00	-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	-	536.33	536.33	550.00	550.00
鸿富控股	-	-	581.86	-	66,500.00	98,585.58	90,027.27	66,500.00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3.27	40.00	-	23.27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3.15	-	-	-	-	3.15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	-	-	-	22.54	2.00	-	20.54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5.00	-	-	5.00	-	-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	-	1,367.55	1,635.56	-	-	268.01	-
合计	-	-	8,323.95	1,726.23	99,194.03	244,389.14	288,093.43	169,574.66

注1：上表中，资金流入表示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收回资金，资金流出表示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偿还资金。

注2：根据鸿富控股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于2015年及2016年分别计提了2,375.97万元及5,600.48万元的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年，晶科电力有限向浙江晶科采购监控设备13,330,564.62元。

2017年，晶科电力有限以407,200.00元的价格向晶科能源有限出售账面价值为256,000.00元的运输设备。

(3) 关联方增资、股权转让

(a)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晶科电力有限增资

2015年10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305,000万元增加至3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持有晶科电力有限83.5616%的股权，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

公司持有晶科电力有限 16.4384%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59,912.0406 万元。

(b)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晶科有限转让所持晶科电力有限股权

2016 年 1 月，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 16.4384%的股权（对应出资 60,000 万元）以 59,912.0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科有限。晶科电力有限、晶科有限、晶科能源、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通过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代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晶科有限持有晶科电力有限 100%的股权。

(c) 晶科有限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横峰晶科工程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晶科有限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晶科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持有的横峰晶科工程 100%股权。

(d) 晶科有限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鄞阳晶科工程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晶科有限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晶科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持有的鄞阳晶科工程 100%股权。

(e)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西班牙公司Lotapera, S.L.U.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晶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西班牙公司 Lotapera, S.L.U.100%股权。

(f)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等收购4家墨西哥公司

2017 年 11 月 09 日，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晶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收购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和晶科国际持有的 4 家墨西哥公司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和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99.99%和 0.01%股权。

(g)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 JinkoPower Asia

I Limited 100% 股权（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控股 75% 的 3 家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和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一并转让）。

(4) 代收款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2017 年，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发行人合计收到横峰县政府补贴款 6,568.93 万元。上述补贴款项部分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归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代收的政府补贴款已归还发行人。此外，2015-2017 年，发行人还存在关联方往来、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情形，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成。

(5) 其他

(a) 商标转让与许可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晶科能源有限拥有的共计 117 项商标（其中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74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43 项），该等发行人拟受让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发行人拟受让的注册商标”。由于拟受让境内商标与晶科能源有限部分自有商标近似，无法单独转让，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上述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且在条件允许时，无条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范围增加上述 43 项拟受让境外商标，其他事宜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为准。目前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仍在积极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尚未全部完成转让。

(b) 专利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号为 201621287641.0、

201611067520.X 的两项专利，相关转让费为 3,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转让专利号为 201621287641.0 的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611067520.X 的专利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浙江晶科	76.18	93.06	-	-
	晶科能源有限	1.41	-	-	34,242.27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8.10	-	-
	晶科国际	68.14	-	-	-
	合计	145.73	111.16	-	34,242.27
其他应收 款	晶科能源有限	-	-	5.78	12,474.27
	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
	晶科国际	-	16.23	-	-
	晶科能源	-	-	6,360.61	-
	鸿富控股	-	-	581.86	66,500.00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5.00	-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3.15	3.15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	-	-	3,000.00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3.27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	-	-	20.54	
合计	-	46.23	6,956.40	82,021.23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预付款项	浙江昱辉阳光	-	-	23.73	-
	浙江晶科	-	218.67	-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78	15.78	54.1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5,427.09	7,275.00	-
	合计	15.78	5,661.54	7,352.88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晶科能源有限	114,828.19	102,636.65	124,578.28	50,017.73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1,212.60	2,768.72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25	6,282.11	-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120.74	1,966.26	4,776.56	6,665.43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769.38	611.65	-
	浙江晶科	493.87	712.54	18,223.38	12,820.30
	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50.73	188.29	-
	浙江昱辉阳光	619.99	2,054.99	-	-
	JINKOSOLAR TECHNOLOGY SDN.BHD	-	-	-	2,210.96
	合计	118,067.05	125,785.26	151,146.88	71,714.42
其他应付款	晶科能源	416.97	149.22	93.33	-
	晶科能源有限	2,037.30	563.71	725.97	117,737.42
	晶科国际	-	347.64	-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66.17	283.50	250.37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	114.32	-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225.00	-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20.14	-	-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	13.23	-	-
	浙江晶科	-	-	17.97	2,8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4.00	-
	鸿富控股	-	-	-	92,403.24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	-	-	1,8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	0.10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	-	268.01	268.01
	合计	2,454.27	1,554.43	1,617.78	215,259.13

4. 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晶科国际	-	1,033.31	-	-
	合计	-	1,033.31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杜绝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确保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公司财务报表不真实，保障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除发行人生产经营之必需外，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晶科集团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持有少量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所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美国上市公司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重合，但昱辉阳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晶科能源所持有的海外电站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能源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是否控股	注册地	项目规模	购电方
1	Solar Park Viborillas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Viborillas”)	是	墨西哥	100.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2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Cuncunul”)	是	墨西哥	69.84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3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San Ignacio”)	是	墨西哥	18.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4	Cordillera Solar I,S.A. (以下简称“San Juan”)	是	阿根廷	80.00	阿根廷电力公司
5	Sweiha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以下简称“Sweihaan”)	否， 间接持有 20%权益	阿联酋	1,177	阿布扎比水电局

注：项目规模为相关购售电协议或 EPC 协议中记载的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Viborillas 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San Ignacio、San Juan 电站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19 年一季度；Cuncunul 电站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19 年末；Sweihaan 电站项目已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全部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19 年二季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电站（如位于日本、西班牙和意大利的相关电站）已在报告期内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2）部分电站（具体请见上表 1-5 项位于墨西哥、阿根廷和阿联酋的相关电站）因在其股东协议或购售电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中存在限制转让条款，目前暂无法出售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鉴于晶科能源业务调整，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于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对涉及海外电站业务的相关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管理。通过上述合理安排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述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委托方”）与发行人（“受托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托管范围：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2）托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的初步预估值并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协商确定；（3）托管期限：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

协议生效日起 5 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4）处置安排：标的公司股东拟转让其股权，或委托方拟间接转让股权的，委托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在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当地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确保受托方或受托方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且未出现违约或纠纷。

2、 关于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

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组成投标联合体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中标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者基地鄱阳 250MW 项目（“本项目”），本项目拟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实施，其中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9%。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

本项目属于 2018 年新增项目，但本项目的存在有其特定背景原因。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于应用领跑基地之后，首次提出技术领跑基地。技术领跑基地的建设模式为：进入国家能源局优选范围的基地所在地政府采取竞争性优选方式选择技术最前沿的光伏制造企业，由其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业，并要求必须由光伏制造企业保持控股地位，基地项目执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按照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文要求，发行人作为非光伏制造企业不具备控股技术领跑者基地的条件，本次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不会因此侵占发行人的潜在商业机会；（2）与开展应用领跑者项目不同，晶科能源作为一家光伏制造企业，其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加速其自身突破性技术产品及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其核心着眼为光伏发电技术而非实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据此，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也不会因此侵占发行人的潜在商业机会，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晶科能源开展上述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所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受托方”）与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技术领跑者基地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委托方将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其主要内容为：（1）托管

范围：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2）托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的初步预估值并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协商确定；（3）托管期限：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5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4）处置安排：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委托方应将所持本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发行人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且未出现违约或纠纷。

3、 关于晶科能源保留执行的少量 EPC 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尚有在肯尼亚开展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未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晶科能源执行的肯尼亚加里萨 EPC 项目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存量项目；发行人拆除后红筹架构后，晶科能源已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根据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17 年签订的《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书》、晶科能源有限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等相关协议，晶科能源有限的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组件及技术指导，其实质属于通过该等方式扩大组件销售，晶科能源并不实质性开展 EPC 项目的建设。据此，晶科能源保留执行少量该等海外存量 EPC 项目不会侵占发行人后续开展 EPC 业务的商业机会，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等企业为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2017 年 9 月前，李仙寿控制的昱辉阳光主要从事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LED 销售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业务；2017 年 9 月后，昱辉阳光将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及

LED 销售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昱辉制造业板块”）出售给李仙寿个人，昱辉阳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昱辉阳光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寿就其独立运营情况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1）昱辉阳光为一家 2008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与其兄弟李仙寿所实际控制的昱辉制造业板块主要公司、昱辉阳光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之间，其历史上无股权关系上的交叉，在资产及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发展；（2）报告期内，虽然昱辉阳光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但昱辉阳光作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彼此独立，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昱辉制造业板块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公允的业务，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等影响各自独立性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晶科集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晶科电力的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2) 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晶科电力直接或者间接股东为止。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3) 晶科能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晶科能源承诺：

“1、本公司在境外尚以股权投资形式控制部分光伏电站，本公司承诺（1）在不违反海外光伏电站所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之努力促使该等电站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2）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或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电站通过委托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由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承租、承包经营等方式，确保本公司不再实际经营或控制该等光伏电站或从事光伏电站经营业务；（3）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

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承诺在取得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后的 6 个月内将该等电站转让给晶科电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2、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联合投标的肯尼亚 Garissa(加里萨)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系过往年度存量项目(2013 年即组成联合体并与业主方签订协议)，本公司主要通过该等 EPC 项目销售组件，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3、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联合中标上饶技术领跑者基地 250MW 项目，本公司投标该项目系加快本公司先进光伏技术的转化而开展的实验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4、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涉及之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告知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该商业机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

5、在公司作为晶科电力关联方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晶科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其他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晶科能源未受晶科电力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2)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本公司今后也不会与晶科电力从事任何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晶科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其他必要措施

此外，如上述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1）对于晶科能源所持有的少量海外电站业务，晶科能源已通过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就因交易文件存在限制转让条款目前暂无法转让的电站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进行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2）对于晶科能源与发行人拟联合开展的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晶科能源已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晶科能源均已对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并采取出售海外电站或股权托管等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同业竞争承诺。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一级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一级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横峰晶科工程

横峰晶科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5MA35QGR55U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47 年 2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2） 鄱阳晶科工程

鄱阳晶科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35QH6M3W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县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47 年 2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3） 聊城绿源斋

聊城绿源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聊城市绿源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CFTNW2C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梁水镇梁浅村 558 号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从事农业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46 年 8 月 24 日

（4） 玉环萃然斋

玉环萃然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环萃然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GCQF6Y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梅岭村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花卉、树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种子种植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养殖（不含种畜禽、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水产品养殖（不含野生保护动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办公用品、家庭用品、工艺品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休闲农业观光服务，水果采摘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5） 玉环晶科

玉环晶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344048841E
住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施工及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45 年 6 月 14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注：2016 年 4 月 19 日，晶科电力将其持有的玉环晶科 100% 股权（对应出资 12,800 万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担保玉环晶科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平银能源绿能固贷字 20160412 第 001 号）项下的融资。

（6）上饶晶科新能源

上饶晶科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095289336E
住所	江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7）宁都盛步能源

宁都盛步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都县盛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0MA3614NG1D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黄陂镇镇政府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47 年 6 月 6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8） 海宁晶科新能源

海宁晶科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79745565G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二楼西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43 年 9 月 29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注：2015 年 9 月 6 日，晶科电力将其持有的海宁晶科新能源 100% 股权（对应出资 10,000 万元）质押给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海宁晶科新能源在《融资租赁合同》（YDHT256.2015.001 号）项下的融资。

（9） 晶科电力有限

晶科电力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54219606Q
住所	浙江省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二楼西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9 月 13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注：2016 年 9 月 13 日，晶科电力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 100% 股权（对应出资 365,000 万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担保晶科电力在《借款合同》（平银（能矿）贷字第 C041201608230001 号）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平银（能矿）贷补字第 C041201608230001 号）项下的融资。

（10）新泰创慧

新泰创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MTT00XN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滨河大道以北和圣路以东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电力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供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节能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不含沙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70% 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晶科电力合法

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为用于融资目的，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玉环晶科股权、海宁晶科新能源股权及晶科电力有限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股权质押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二级及以下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28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权益，且除为用于融资目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下一级子公司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3.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晶科电力有限

晶科电力有限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 发行人的一级境内子公司”之“（9）晶科电力有限”部分。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晶科有限独资设立晶科电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名称为海宁市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51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500 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10 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60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3,5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11 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

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630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6,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4 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228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19,5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实收资本 29,500 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7 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29,500 万元增加至 3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609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5,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实收资本 34,500 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8 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34,500 万元增加至 5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624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19,5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实收资本 54,000 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 年 2 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54,000 万元增加至 6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4）第 047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7,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实收资本 61,000 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 年 2 月，晶科电力有限名称由海宁市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4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61,000万元增加至3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4,000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月14日，晶科电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255,069.984851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10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305,000万元增加至3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持有晶科电力有限83.5616%的股权，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晶科电力有限16.4384%的股权。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2日，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59,912.0406万元，晶科电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314,982.025451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1月，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16.4384%的股权（对应出资60,000万元）以59,912.04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科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资料，晶科电力有限、晶科有限、晶科能源、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通过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代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晶科有限持有晶科电力有限100%的股权。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7月11日，晶科电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365,000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3月，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365,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000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晶科电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电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晶科有限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365,000万元）出质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于2016年9月13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2017年8月，晶科电力有限的股东名称已由晶科有限变更为晶科电力。

据此，晶科电力有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玉环晶能

玉环晶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G7F0XF
住所	玉环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农业技术开发，电力技术咨询，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2046年1月28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100%

根据玉环晶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晶科电力有限独资设立玉环晶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根据玉环晶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12月，玉环晶能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由晶科电力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玉环晶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电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根据玉环晶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玉环晶能100%的股权（对应出资3,000万元）出质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2月21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玉环晶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玉环晶能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鄱阳晶科电力

鄱阳晶科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332884340X
住所	江西省鄱阳县饶丰镇红土山财政所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27,48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1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

根据鄱阳晶科电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5 年 4 月，晶科电力有限独资设立鄱阳晶科电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鄱阳晶科电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8 月，鄱阳晶科电力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9,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200 万元由晶科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鄱阳晶科电力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鄱阳晶科电力实缴注册资本为 19,200 万元。

根据鄱阳晶科电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8 月，鄱阳晶科电力注册资本由 19,200 万元增加至 27,4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86 万元由晶科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鄱阳晶科电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鄱阳晶科电力实缴注册资本为 27,486 万元。

据此，鄱阳晶科电力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鄱阳晶科电力 100% 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江苏旭强

江苏旭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064504398X
住所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技术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9日至2043年3月18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

根据江苏旭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3年3月，高峰和张文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旭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高峰出资600万元，持有60%股权，张文娟出资400万元，持有40%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各股东应于2013年3月19日实缴第一期出资共计390万元（其中高峰370万元，张文娟20万元）；各股东应于2015年3月18日之前实缴第二期出资共计610万元（其中高峰230万元，张文娟380万元）。根据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3]061号），截至2013年3月19日，江苏旭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共计390万元（其中高峰以货币出资370万元，张文娟以货币出资2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90万元。根据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3]066号），截至2013年3月25日，江苏旭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共计610万元（其中高峰以货币出资230万元，张文娟以货币出资38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根据江苏旭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3月，高峰将其持有的江苏旭强60%的股权（对应出资600万元）以600万元转让给晶科电力有限，张文娟将其持有的江苏旭强40%的股权（对应出资400万元）以400万元转让给晶科电力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晶科电力有限持有江苏旭强100%的股权。

根据江苏旭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4月，江苏旭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0万元由晶科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苏旭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旭强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根据江苏旭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旭强100%的股权（对应出资20,000万元）出质给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11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江苏旭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江苏旭强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海宁晶科新能源

海宁晶科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的一级境内子公司”之“（8）海宁晶科新能源”部分。

根据海宁晶科新能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3年9月，晶科电力独资设立海宁晶科新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705号），截至2013年9月29日，海宁晶科新能源已收到晶科电力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000万元。

根据海宁晶科新能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年10月，海宁晶科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晶科电力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734号），截至2013年10月18日，海宁晶科新能源已收到晶科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9,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根据海宁晶科新能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晶科电力将其持有的海宁晶科新能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10,000万元）出质给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6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海宁晶科新能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持有的海宁晶科新能源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晶科电力设计

晶科电力设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14728002G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新能源电力的勘测设计、总承包、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作、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

根据晶科电力设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晶科电力有限独资设立晶科电力设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晶科电力设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电力设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根据晶科电力设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据此，晶科电力设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晶科电力设计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7) 潍坊晶盛

潍坊晶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LUBC8Y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14866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上海晶科持股 100%

根据潍坊晶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6年11月，上海晶科独资设立潍坊晶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根据潍坊晶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坊晶盛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根据潍坊晶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潍坊晶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晶科将其持有的潍坊晶盛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 100 万元）出质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潍坊晶盛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晶科持有的潍坊晶盛 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 义乌晶能

义乌晶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CBJ2F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36 年 9 月 28 日
持股比例	上海晶科持股 100%

根据义乌晶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上海晶科独资设立义乌晶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义乌晶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义乌晶能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根据义乌晶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据此，义乌晶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晶科持有的义乌晶能 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9） 平定晶科

平定晶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21MA0GWL9K4G
住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柏井四村村委办公楼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

根据平定晶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晶科电力有限独资设立平定晶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根据平定晶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定晶科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根据平定晶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平定晶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平定晶科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 3,000 万元）出质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平定晶科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平定晶科 100% 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泰安晶能

泰安晶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CK0UA5N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泉沟镇泉沟村府前街路东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设施农业工程设计、施工；电力技术咨询；电力销售；电力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2046年10月19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100%

根据泰安晶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6年10月，晶科电力有限独资设立泰安晶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泰安晶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11月23日，泰安晶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晶科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泰安晶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安晶能实缴注册资本为3,400万元。

根据泰安晶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泰安晶能100%的股权（对应出资20,000万元）出质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泰安晶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泰安晶能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1）微山晶科

微山晶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MA3CMBPE71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政府驻地院内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2045年6月8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

根据微山晶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5年6月，晶科电力有限独资设立微山晶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根据微山晶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山晶科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根据微山晶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根据微山晶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微山晶科100%的股权（对应出资2,000万元）出质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微山晶科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微山晶科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2) 合肥盛步

合肥盛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99U9H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381室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824.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30日至2046年8月29日
持股比例	上海晶科持股 100%

根据合肥盛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6年8月,上海晶科独资设立合肥盛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合肥盛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7月6日,合肥盛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上海晶科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合肥盛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8月4日,合肥盛步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1,82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4.4万元由上海晶科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合肥盛步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盛步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

根据合肥盛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晶科将其持有的合肥盛步100%的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出质给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2月24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根据合肥盛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晶科将其持有的合肥盛步100%的股权(对应出资1,724.4万元)出质给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7月5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仍然有效。

据此,合肥盛步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晶科持有的合肥盛步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下属子公司基本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7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该等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主要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业务,该等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境外子公司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5.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晶科电力鄱阳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鄱阳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37R6WR7P
营业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饶丰镇马家村委会竹山村
负责人	邹志广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以下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19日至长期

(2) 晶科电力寻乌分公司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7QBUU7G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长宁镇岳家庄大道5号2层#204室
负责人	邹志广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2月28日至长期

(3) 晶科电力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A3P91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163室
负责人	邹志广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科电力上海分公司已依法注销。

（二）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共取得了 24 宗、使用面积合计为 149,120.4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的证载或政府批复用途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用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自有出让土地”。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划拨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共取得了 10 宗、使用面积合计为 4,525,052.4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中，除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宗面积为 212,008.00 平方米的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外²，其余土地的证载或政府批复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用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自有划拨土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的相关规定，光伏电站运营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其中包括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

²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批复》（共政土函〔2016〕28 号），共和县人民政府同意 21.2008 公顷国有农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后仍按原地类管理。此外，根据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使用上述项目土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国有划拨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且不会对其行政处罚。

设施，资源观测设施）可通过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用于光伏电站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已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同意该等公司保留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办理文件，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46 宗，面积合计约为 188,978.13 平方米，该等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地面电站的综合楼、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就上述用于永久性设施的土地，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该等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中：1) 共计 39 宗、面积合计约为 168,577.1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 3.47%的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相关境内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意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相关境内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2) 共计 5 宗、面积合计约为 12,224.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 0.25%的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因该等用地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 其余 2 宗、面积合计约为 8,176.5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 0.17%的土地，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光伏电站占用的永久性设施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本人/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附着建筑物；

3、如因上述事项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等，从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在正常使用，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承包土地

(1) 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协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村民委员会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了 73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17,103,355.60 平方米的农村土地，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中，有 1 宗使用面积约为 263,684.65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0.4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瑕疵用地的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积极补充办理相关批准手续，补办完成后将不存在不利影响。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村民委员会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 63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22,864,638.36 平方米的土地，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的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同时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中，3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791,994.63 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全部承包方的相关流转委托文件，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1.41%。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

另外，1 宗使用面积约为 337,001.69 平方米的土地未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包方备案，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0.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瑕疵用地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就上述瑕疵土地，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相关承包方、发包方未对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同时，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承包方对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的确认。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政府主管部门租赁 7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6,888,293.7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租赁用途均主要用于光伏发电项目，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土地”。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涉及租赁土地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该等土地租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使用上述租赁土地。

（4）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 15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9,128,923.12 平方米的土地，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

（5）部分土地涉及农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土地中，涉及农用地的有 111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1,194,732.09 平方米。

（a）光伏复合项目涉及农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5]5 号文”），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发电用地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文”），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盘点资源家底，协助相关部门和指导投资方做好选点布局，积极落实国土资规[2015]5 号文有关政策，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和存量

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对于之前已经使用农地建设的“农光结合”、“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监测，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部。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8 号文”），除国土资规[2017]8 号文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规定……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省级能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在保障农用地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含光伏方阵架设高度）、认定标准，并明确监管措施，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发行人所属的光伏复合电站项目³涉及使用 73 宗农用地，使用合计面积约为 22,949,575.15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40.99%，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农用地情况	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之前备案的项目	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之后备案的项目
租赁土地数量（宗）	14	59
涉及农用地面积（m ² ）	5,326,146.63	17,623,428.52
农用地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比例	9.51%	31.48%

如前所述，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文认为国土资规[2015]5 号文出台前已使用农用地建设的“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以按照现有的方式继续使用土地。国土资规[2017]8 号文确认了光伏复合项目在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可使用农用地。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14 宗租赁土地属于国土资规[2015]5 号文出台前已使用农用地建设的“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59 宗租赁土地属于国土资规[2015]5 号文出台后的光伏复合项目，该等项目均可继续保留使用涉及农用地的土地。

(b) 应用领跑者项目涉及农用地

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山东、广西、西藏、宁夏等少数地区外，其余地区目前尚未出台国土资规[2017]8 号文所述光伏复合项目认定的明确标准。根据上述相关地区已出台的国土资规[2017]8 号文相关细则，光伏复合项目通常包括“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据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光伏复合项目的认定依据为项目所在地的发改委、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是否将项目认定为“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

对于应用领跑者项目，由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提出，旨在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和推广，加快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推进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电价降低、补贴减少，最终实现平价上网。对于领跑者基地的申报，在地方政府自愿申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初审上报的基础上，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领跑基地优选工作。

国家能源局注重领跑者基地优选工作中规划、用地等方面的工作。如《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规定“基地场址必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产权清晰，土地流转价格较低（或不收取土地租金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名单及落实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76 号）规定“各基地要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复核落实规划、环保、安全、土地等建设条件，严守生态红线、安全底线，符合规划要求和国土政策。”

一般而言，各领跑者基地申报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指导文件，进一步指导规范建设、土地、环保等工作开展，并对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如大同市出台了《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15]53 号）文件，对领跑者基地的建设、运营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平定晶科领跑者项目、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泰安晶能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领跑者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

除同时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的泰安晶能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领跑者项目外，其他应用领跑者项目共使用 16 宗农用地，使用面积合计约 2,927,558.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左云县店湾镇东条涧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537,808.08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15]53 号）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4]118 号）的规定，相关土地租赁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注1)
2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55,202.78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项目的非永久性设施用地（“光伏场区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项目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民委员会			
4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民委员会			
5	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民委员会			
6	芮城县南迪村民委员会			
7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民委员会			
8	平定县冶西镇东庄村村民委员会			
9	平定县冶西镇范家庄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村村民委员会			
10	平定县冶西镇尚怡村村民委员会			
11	平定县冶西镇下南茹村村民委员会			
12	平定县冶西镇小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13	平定县宏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14	宿州市埇桥区蕲镇人民政府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5,335.26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蕲镇白陈村委会			
16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耿湾村委会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1,515.44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合计	-	-	2,927,558.56	-

注 1：《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15]53 号）规定，鉴于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后土地闲置、生态植被脆弱现状，充分发挥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对光伏电站用地采用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模式，鼓励流转使用弃耕地和林木蓄积量低的林地，以光伏产业作为农林业发展的支撑，“一、二、三产”规模化立体发展。因此，该等规定允许特定方式使用农用地。

注 2：泰安晶能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领跑者项目同时属于光伏复合项目，其涉及农用地的面积计入光伏复合项目。

(c) 其他项目涉及农用地

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与应用领跑者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以下简称“其他项目”）共使用 22 宗农用地，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317,598.39 平方米。该等土地中，20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4,788,083.39 平方米，占该类瑕疵用地总面积 90.04%的土地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剩余 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29,515.00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 0.95%的土地亦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其他项目涉及的农用地，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占该类瑕疵用地面积 90.04%的农用地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说明文件，仅有 2 宗土地未取得上述说明文件，且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部分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土地中，涉

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有 7 宗，面积合计约为 36,215.35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0.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长丰县庄墓镇庄墓社区居民委员会、刘浅社区居民委员会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682.00	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土地已经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533.35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项目的非永久性设施用地（“光伏厂区用地”）面积共计 1618 亩，其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其中，782 亩用途为未利用地，832.8 亩用途为农用地，3.8 亩用途为建设用地，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项目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村民委员会			
4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村民委员会			
5	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村民委员会			
6	芮城县南迪村村民委员会			
7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民委员会			
合计	-	-	36,215.35	-

根据《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上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部分土地涉及划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土地中，涉及划拨地的有 4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037,528.52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5.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6,180.63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蕉华分局出具说明：“贵公司租赁使用的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的国有农用地从事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光伏方阵），权属为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的划拨国有农用地，使用期限为长期，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可与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继续租赁使用，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2	九江市国营赛湖农场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78,002.89	瑞昌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贵司拟利用的位于九江市国营赛湖农场南湖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九江市国营赛湖农场所有，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为国有划拨土地，划拨期限为长期。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该划拨土地可以直接进行租赁使用，无需办理提前转为出让用地。”
3	周树华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6.00	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晶科电力雷州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非永久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1800 亩，位于雷州市溪南水库，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水库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该公司通过其他租赁使用上述项目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该光伏电站项目。”
4	徐闻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33,339.00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涉及的非永久性设施用地（“光伏场区用地”）面积共计 1700 亩，其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途为水库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通过其他租赁使用上述项目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该光伏电站项目。”
合计	-	-	3,037,528.5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4 宗土地的出租方尚未按照《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上述相关规定办理出租划拨地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涉及的划拨地的面积占租赁土地总

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文件，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租赁划拨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无需办理转为出让用地的手续/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土地存在的瑕疵，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屋顶等权属证明文件、有权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等，确保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同时，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2、对于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光伏电站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尽力促使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涉及土地；

3、本人/本公司承诺，若由上述事项导致晶科电力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的，对晶科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房产

1. 自有房产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9125号	建德经济开发区寿昌镇南浦村	736.73	2067.04.10	非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2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2505号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漩门三期)	907.81	2036.04.19	公共设施
3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5431号	海宁市袁花镇长啸村许家浜头80号	79.86	2044.12.31	工业
4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5994号	海宁市袁花镇红新村傅家场70号	77.76	2045.05.31	工业
5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蒙(2018)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162号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三岔口村南,黄河大坝北侧	1,028.23	2067.8.14	工业
合计	-	-	-	2,830.39	-	-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在自有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合计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25,886.40平方米,尚待逐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上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20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其余3项房产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3,281.69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4.89%,由于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涉及建筑面积共计38,425.45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上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30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其中8项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或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7,462.17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11.11%；其余3项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涉及房产面积2,884.84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4.30%，由于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部分相关内容，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满足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条件后，发行人将积极推动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2、本人/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非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继续得以持续、稳定的使用；

3、如因上述事项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责令拆除建筑物，从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租赁使用的房屋、屋顶及建筑物

(1) 租赁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该等租赁房屋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购房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17处、租赁面积共计约6,939.42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

经本所律师审查，附件十一所示之租赁办公用房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租赁该等房屋。上述租赁房屋中，尚有2处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而被认定为无效。

（2） 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259处、面积共计约10,037,641.98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259处屋顶及建筑物中：

1) 共计233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8,932,835.34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就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2) 共计21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1,021,906.64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虽未能提供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但已提供其合法享有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其将自有土地之上的相关屋顶及建筑物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10.18%；

3) 共计4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77,900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虽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但该等证明文件记载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不一致，且未能提供权利人同意其转租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78%;

4) 其余 1 处、租赁使用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未能提供前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屋顶及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05%。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发现任何主体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提出异议,且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面积占所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面积的比例为 11.01%,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屋顶等权属证明文件、有权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等,确保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同时,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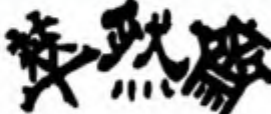
“3、本人/本公司承诺,若由上述事项导致晶科电力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的,对晶科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境内已注册商标有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玉环萃然斋		24443279	40	2028.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2	玉环萃然斋		24445558	43	2028.05.27
3	玉环萃然斋		24445738	31	2028.05.27
4	玉环萃然斋		24445752	32	2028.05.27
5	玉环萃然斋		24445831	39	2028.05.27
6	玉环萃然斋		24448844	41	2028.05.27
7	玉环萃然斋		24450065	36	2028.05.27
8	玉环萃然斋		24450783	35	2028.05.27
9	玉环萃然斋		24451771	20	2028.05.27
10	玉环萃然斋		24451802	30	2028.05.27
11	玉环萃然斋		24454611	33	2028.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2	玉环萃然斋		24454761	44	2028.05.27
13	玉环萃然斋		24454936	29	2028.08.20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30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晶科能源有限拥有的共计117项商标（其中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74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43项），该等发行人拟受让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发行人拟受让的注册商标”。由于拟受让境内商标与晶科能源有限部分自有商标近似，无法单独转让，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上述74项境内注册商标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且在条件允许时，无条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范围增加上述43项拟受让境外商标，其他事宜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为准。故发行人取得独占使用许可的境内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等同于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所列商标情况。目前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仍在积极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尚未全部完成转让。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已授权专利有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	折叠展开式光伏发电装置	201610936432.2	发明专利	2036.10.31
2	晶科电力	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功能的智能型光伏发电装置	201710134976.1	发明专利	2037.03.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3	晶科电力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光伏板支架	201710218996.7	发明专利	2037.04.04
4	晶科电力	一种提高防风能力的光伏发电设备	201710372321.8	发明专利	2037.05.23
5	晶科电力	一种分布式电站	201621287641.0	实用新型	2026.11.27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受让 201611067520.X 专利，发行人已支付转让费，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非弃光区域光伏电站故障告警平台 V1.0	2016SR298723	软著登字第 1477340 号	晶科电力有限	2016.10.19	原始取得
2	基于红外视频的光伏电池板运行状态检测系统	2017SR445641	软著登字第 2030925 号	晶科电力有限	2017.08.14	原始取得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0,424,780,738.08 元的电站资产、29,779,908.42 元的通用设备、6,900,560.77 元的运输工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除部分电站资产已设定抵押用于融资外，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明或其他合法依据，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为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合同有效期
1	购售电合同	江苏旭强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MW	2014.09.04-2019.09.30
2	购售电合同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3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2018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4	2016-2018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0MW	2016.01.01-2018.12.31
5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玉环晶能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120MW	2017.12.31-2020.12.30
6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玉环晶科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80MW	2017.10.12-2020.10.11
7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2018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0MW	2018.01.01-2018.12.31
8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9	晶科电力雷州附城60MW渔光互补太阳能发电站购售电合同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60MW	2017.05.30-2020.05.30
10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泰安晶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100MW	2017.10.18-2021.12.31
11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微山晶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100MW	2018.04.11-2021.04.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1. 购售电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合同有效期
1	购售电合同	江苏旭强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MW	2014.09.04-2019.09.30
2	购售电合同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3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 2018 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4	2016-2018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0MW	2016.01.01-2018.12.31
5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玉环晶能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120MW	2017.12.31-2020.12.30
6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80MW	2017.10.12-2020.10.11
7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 2018 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0MW	2018.01.01-2018.12.31
8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9	晶科电力雷州附城 60MW 渔光互补太阳能发电站购售电合同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60MW	2017.05.30-2020.05.30
10	泰安市晶能光伏有限公司光	泰安晶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	100MW	2017.10.18-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合同有效期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司		
11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微山晶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100MW	2018.04.11-2021.04.10

2. 光伏 EPC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北控新泰 10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906,357,156.00	2017 年 1 月 (原协议)、2017 年 12 月 (补充协议)
2	2017 年山西大同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4 号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6,878,567.80	2018 年 6 月
3	2017 年河北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4 号 110MW _p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39,476,493.42	2018 年 6 月
4	江苏泗洪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1#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特变电工沈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35,000,000.00	2018 年 6 月
5	江苏泗洪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3#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特变电工沈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35,000,000.00	2018 年 6 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6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00.00	2018年6月
7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7,000,000.00	2018年6月
8	2017年山西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3号100MWp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73,630,612.15	2018年6月
9	渭南光伏应用领跑基地3号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94,700.00	2018年8月
10	渭南光伏应用领跑基地4号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84,600.00	2018年8月

3. 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2017年度组件采购框架合同	晶科有限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37,800.00	2017年1月
2	组件采购框架合同	晶科有限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23,750.00	2017年2月
3	组件采购	晶科有限	韩华新能源(启	光伏组件	57,600.00	2017年2月

	框架合同		东)有限公司		
--	------	--	--------	--	--

4. 借款协议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额度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晶科电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63.90 万美元	3 个月美元 Libor+220bp	2016.09.21-2019.09.21
2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35,00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下浮 8%	2016.09.30-2030.12.31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9.30-2030.12.31

5. 融资租赁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额度 (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平定晶科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0	基准利率上浮 14%	2017.08.18-2030.08.18
2	江苏旭强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12.15-2025.12.15
3	泰安晶能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400	前三年基准利率上浮 25%，后九年基准利率上浮 13%	2017.11.23-2029.11.23
4	玉环晶能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6.12.20-2026.12.20
5	微山晶科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7.09.05-2027.09.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 年 6 月收购特变电工疏附股权

（1）特变电工疏附的基本情况

特变电工疏附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投资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100.00%
合计	-	5,700.00	100.00%

(2) 资产购买程序

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特变电工疏附股东决定批准，同意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疏附的 100% 股权（对应出资 5,700 万元）转让予晶科电力有限。

2015 年 6 月，晶科电力有限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5,700 万元的价格，向晶科电力有限转让其持有的特变电工疏附的全部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变电工疏附成为晶科电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2015 年 6 月收购阿图什新特股权

(1) 阿图什新特的基本情况

阿图什新特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投资营运、太阳能发电。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100.00%
合计	-	5,700.00	100.00%

(2) 资产购买程序

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阿图什新特股东决定批准，同意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图什新特的 100%（对应出资 5,7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晶科电力有限。

2015 年 6 月，晶科电力有限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5,700 万元的价格向晶科电力有限转让其持有的阿图什新特的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图什新特成为晶科电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2016 年 1 月收购晶科电力有限少数股东股权

(1) 晶科电力有限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

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305,000.00	83.5616%
2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16.4384%
合计	-	365,000.00	100.00%

(2) 资产购买程序

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晶科电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晶科电力有限的 16.4384%（对应出资 60,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晶科电力。

2016 年 1 月 11 日，晶科电力与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59,912.0406 万元的价格向晶科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的 16.4384% 股权，交易价格以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科电力有限成为晶科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4. 2016 年 8 月收购上饶晶泰股权

(1) 上饶晶泰的基本情况

上饶晶泰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光伏电力资产开发、电站建设、电站运维、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2) 资产购买程序

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饶晶泰股东决定批准，同意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饶晶泰的 100% 股权（对应出资 5,000 万元）全部转让予晶科电力有限。

2016 年 8 月 28 日，晶科电力有限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7,167 万元的价格，向晶科电力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上饶晶泰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饶晶泰成为晶科电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控股股东更名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该次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引进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该次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4、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2、发行人《A 股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如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发行人《A 股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所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A 股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该等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7.06.2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25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申请 1.07 亿元贷款及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饶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质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2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2017 年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项目的议案》。</p>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3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5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饶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质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出质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p>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2.04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扩展商业模式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p>
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05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的议案》。
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为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鄱阳 250MW 项目实施主体）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0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胡志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改选孙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1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2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p>(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29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7.10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市品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申请 1.07 亿元贷款及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饶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质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9.07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2017 年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项目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9.27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相关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2.18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份公司申请工商银行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职位调整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2.28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饶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质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出质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1.19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扩展商业模式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次会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5.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报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6.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8.30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为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鄱阳 250MW 项目实施主体）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9.2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班牙 LA ISLA 182.5 兆瓦光伏电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西班牙 LA ISLA 182.5 兆瓦光伏电站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0.1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胡志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改选孙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11.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1.18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p>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p>(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2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9.22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2017 年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项目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6.27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李仙德	中国	男	董事长	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陈康平	中国	男	董事	创立大会决议
3	李仙华	中国	男	董事	创立大会决议
4	孙奥	中国	男	董事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Neil Edward Johnson	英国	男	董事	创立大会决议
6	胡建军	中国	男	董事	创立大会决议
7	韩洪灵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决议
8	丁松良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决议
9	彭剑锋	中国	男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决议

2. 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曹海云	中国	男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白文龙	中国	男	监事	创立大会决议
3	张金龙	中国	男	职工监事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务	任职依据
1	乔军平	中国	男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金锐	中国	男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别必凡	中国	男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唐逢源	中国	男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陈岩	中国	男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杨利所	中国	男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依据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2014.08.19	出资人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李仙德（董事长）、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Neil Edward Johnson
2016.09.09	康盛科技董事委派书、Jade Sino 董事委派书、MEGCIF 董事委派书	李仙德（董事长）、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Neil Edward Johnson
2017.06.29	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李仙德（董事长）、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Neil Edward Johnson、胡建军、韩洪灵（独立董事）、丁松良（独立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
2018.11.01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李仙德（董事长）、陈康平、李仙华、孙奥、Neil Edward Johnson、胡建军、韩洪灵（独立董事）、丁松良（独立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

上表中，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9 月 9 日，因发行人前身晶科有限的股东发生变更，新股东康盛科技、Jade Sino、MEGCIF 分别出具董事委派书，分别委派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及 Neil Edward Johnson 担任晶科有限董事，并由李仙德担任董事长，新股东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与股权变动前董事会组成人员相同。

(2)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Neil Edward Johnson、胡建军、韩洪灵、丁松良、彭剑锋共 9 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仙德为董事长。

(3) 2018 年 11 月 1 日，因 Jade Sino 委派的董事胡志伟发生工作调整并递交辞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志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改选孙奥为发行人董事，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基于（1）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董事会的核心组成人员；（2）因符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增补了胡建军、韩洪灵、丁松良、彭剑锋为发行人董事，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2.09.14	监事任免书	王志华（监事）
2016.09.09	监事委派书	白文龙（监事）
2017.06.29	创立大会决议	曹海云、白文龙
2017.06.22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张金龙（职工监事）
2017.06.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曹海云（监事会主席）、白文龙、张金龙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监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9日，因发行人前身晶科有限发生了股权变更，由新股东之一 MEGCIF 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白文龙担任晶科有限监事。

(2)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龙担任发行人（筹）的职工代表监事。

(3) 2017年6月29日，因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曹海云、白文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7年6月22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金龙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海云为监事会主席。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最近三年的监事会成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2016年的监事变更是由于发行人引进投资人，为满足投资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监督导致；发行人2017年的监事变更是由于发行人201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设立了监事会并对监事成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导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不晚于 2015.01.01	发行人任职证明文件	李仙德（总经理）
2016.01.18	发行人任职证明文件	乔军平（总经理）
2017.06.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乔军平（总经理）、金锐（副总经理）、别必凡（副总经理）、陈岩（财务负

		责人)、唐逢源(法务总监)、杨利所(董事会秘书)
2017.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乔军平(总经理)、金锐(副总经理)、别必凡(副总经理)、唐逢源(副总经理)、陈岩(财务负责人)、杨利所(董事会秘书)

上表中, 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18日, 出于引进专业管理人才的需要, 发行人前身晶科有限聘任乔军平担任晶科有限总经理, 以替换此前的总经理李仙德。

(2) 2017年6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聘任乔军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根据总经理乔军平的提名, 聘任金锐、别必凡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陈岩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聘任唐逢源担任发行人法务总监职务; 聘任杨利所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三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3) 2017年12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 将法务总监唐逢源的职位调整为副总经理, 任期为三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算。

据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符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增补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6月29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并选举韩洪灵、丁松良及彭剑锋为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A股章程》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上饶市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12.5%、10%、7.5%、1%、30.86%、30.00%、17.00%、16.50%、免征
2	增值税	6%、11%、10%、17%、16% [注1]
3	营业税	5% [注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附加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故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采用16%和10%的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计缴营业税。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照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企业可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之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照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可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5 号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

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照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设在西部地区的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可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市级及以下政府对光伏发电行业的财政补贴款（“区补电费补贴款”）的金额分别为 1,022.34 万元、2,482.91 万元、4,168.21 万元以及 2,861.51 万元。

除前述区补电费补贴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其他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依据
1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2016 年度	24.52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 号）
2	晶科有限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4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6〕22 号）
3	晶科电力有限	2016 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2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8 号）
4	阿图什新特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创	2016 年度	56.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依据
		业专项资金			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6]431号）
5	晶科有限	工业发展基金	2016 年度	108.70	《关于给予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奖励的确认函》
6	晶科电力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 年度	3,851.20	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7	晶科电力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 年度	2,717.73	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8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17 年度	3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7〕243 号）
9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2017 年度	160.00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10	阿图什新特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24.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6]431号）
11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2017 年度	58.90	《关于同意拨付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标准厂房 17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唐发改函[2017]20 号）
12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2017 年度	24.39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 号）
13	徐州市贾汪区盛	节能减排政府	2018 年度	5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依据
	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补助			度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7]315号）
14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企业奖励	2018年度	393.81	《关于对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4家光伏发电企业进行奖励的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5次）、《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电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光伏发电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太阳光照射在电池板上，产生电流直接输送给电网公司，因此在电站运营过程中基本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一是在电力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固废、液废、气废等污染物排放，无需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二是光伏电站发电运行过程中基本不存在机械运动，故理论上不存在噪音污染；三是光伏电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电站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污染程度低，在集中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存在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的情形，主要系施工扬尘与噪音、汽车尾气排放等，但鉴于多数光伏电站位于工业区或地广人稀

的空旷地带，故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类防控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包括：（1）严格在施工区域及范围内进行建造工作；（2）严格按设计规划布置电池组件及电气设备；（3）除特殊情况外，严格限制车辆鸣笛；（4）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限制运输车行驶速度等方式减少扬尘等。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未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环罚字[2015]第31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	100,000.00	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	2015.11.05
江苏旭强	响环罚字[2015]019号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90,000.00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5.06.06
江苏旭强	响环罚字[2018]41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500,000.00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05.25
江苏旭强	响环罚字[2018]84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200,000.00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环罚字[2017]26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0,000.00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05.1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环罚字[2018]088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00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09.19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环行罚2018第110号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90,000.00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根据上述处罚决

定机关出具的说明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除上述环境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述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审批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279,136.15	250,000.00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文号	用地预审文件编号
1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辽市行审备[2017]10 号	201821108100000040、 201821100400000017	不适用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营站审批备[2018]5 号	201821080200000025	不适用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宝发改备[2018]305 号	宝环审批[2018]135 号	扬国土资函[2018]5 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未来将充分利用光伏电力能源的优势,把握电力改革契机,以稳步提高光伏装机量和对外提供智能运维服务为发展基础,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服务创新,逐步推动发行人从清洁能源投资商向清洁能源服务商的转型。在未来两年内,发行人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继续提高并网装机容量,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电站运营智能化水平,力争使各项经营指标保持或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

据此，《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4 日，江苏旭强与江苏科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显”）签订了《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江苏科显承建江苏旭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2017 年 9 月，江苏科显以江苏旭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江苏旭强立即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8,377.0449 万元；（2）判令江苏旭强支付合同容量增加量款 306 万元；（3）判令江苏旭强支付变更工作方式增加工作量的款项 80 万元；（4）判令江苏旭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527.914 万元（第 1 至 4 项诉讼金额合计 13,290.9589 万元）；（5）判令江苏旭强承担江苏科显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6）判令江苏旭强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基于前述事实，2017 年 11 月，江苏旭强以江苏科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逾期、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为由，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江苏科显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3,900 万元；（2）判令江苏科显赔偿江苏旭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发电量损失 479 万元；（3）判令江苏科显赔偿施工质量违约金 780 万元；（4）判令江苏科显赔偿因讼争项目质量问题产生的修复费用暂计 9,676.2178 万元（最终金额以鉴定为准）；（5）判令江苏科显承担损害道路的翻修费用 227.9575 万元（第 1 至 5 项诉讼金额合计 15,063.1753 万

元)；(6)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司法鉴定费等)由江苏科显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已第一次开庭,后续审理仍在进行。

(b) 合伙协议纠纷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与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海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公司”)签署了《珠海海峡晨阳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成立珠海海峡晨阳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晨阳”),拟在光伏发电领域进行产业投资。2018年7月,珠海海晨以晶科电力有限未按约定支付珠海晨阳的认缴出资额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定晶科电力有限向珠海晨阳支付违约金1亿元;(2)裁定晶科电力有限承担珠海海晨因本案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3)裁定晶科电力有限承担本案仲裁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已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后续审理仍在进行。

(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阳江晶科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晶科电力广东阳江16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安施工承包合同》,由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承建阳江晶科16MW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以阳江晶科不配合开展项目工程验收及结算工作为由,于2018年7月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阳江晶科支付工程款947.1656万元及利息72.3595万元;(2)判令阳江晶科承担律师费15万元,差旅费1万元(第1至2项诉讼金额合计1,035.5251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阳江晶科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已第一次开庭,后续审理仍在进行。

由于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上述主体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仙德、总经理乔军平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书面确认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部分相关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

1. 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为进一步补充晶科有限资金需求，晶科有限搭建了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拟进行境外融资。但考虑到境内政策鼓励、扶持新能源行业发展且晶科有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均在境内，在国内上市有利于提加快晶科有限的发展，因此，晶科有限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

2. 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过程如下：

（1） 2013 年 11 月，设立晶科电力开曼

2013 年 11 月 12 日，Mapcal Limited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1 股，同日，Mapcal Limited 将所持有的晶科电力开曼 1 股转让给晶科能源。

（2） 2013 年 11 月，设立 Canton Best

2013 年 9 月 16 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设立 Canton Best，认购 1 股。2013 年 11 月 18 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将所持 Canton Best 的 1 股转让给晶科电力开曼。

（3） 2014 年 1 月，晶科电力开曼收购鸿富控股

2014 年 1 月 13 日，晶科电力开曼认购鸿富控股 1,980,000 股。本次增资后，

鸿富控股股份总数为 2,000,000 股，晶科电力开曼持有 1,980,000 股，晶科能源持有 20,000 股。

2014 年 1 月 29 日，晶科电力开曼向晶科能源发行 20,000 股股份，以受让其所持鸿富控股 20,000 股股份，至此，晶科电力开曼持有鸿富控股 2,000,000 股股份。

(4) 2014 年 2 月，Canton Best 收购鸿富控股

2014 年 2 月 15 日，晶科电力开曼以所持鸿富控股全部股权增资 Canton Best，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9,999 股。本次增资后，晶科电力开曼合计持有 Canton Best 100%股权，即 20,000 股股份；Canton Best 持有鸿富控股 100%股权，即 2,000,000 股股份。

(5) 2014 年 4 月，晶科能源设立 JinkoSolar WWG，调整持股架构

2014 年 4 月 4 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设立 JinkoSolar WWG，股本数为 1 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所持有的 1 股 JinkoSolar WWG 股份转让给晶科能源。

2014 年 4 月 28 日，晶科能源将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100%股权（50,000 股）转让给 JinkoSolar WWG。

2014 年 5 月 23 日，JinkoSolar WWG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10,000 股股份。至此，JinkoSolar WWG 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100%股权，合计 60,000 股。

(6)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晶科电力开曼发行新股

2014 年 7 月 25 日，MEGCIF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5,532 股优先股，对价为 1 亿美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Jade Sino 认购 13,404 股优先股，对价为 5,250 万美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Jade Sino 认购 13,405 股优先股，对价为 5,250 万美元；两次认购合计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26,809 股优先股。

2014 年 8 月 11 日，Hope Flower 其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对价为 2,000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JinkoSolar WWG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发行的 10,213 股普通股，对价为 4,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其合计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70,213 股普通股。

(7) 2014年10月，设立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10月20日，晶科电力开曼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决议，为该计划预留12,766股普通股（该股权激励并未实际实施，于2016年10月终止）。

(8) 2015年4月，晶科电力开曼拆股

2015年4月9日，晶科电力开曼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每股拆为1,000股，即由每股0.0001美元拆分为每股0.0000001美元。

2015年4月21日，晶科电力开曼进行拆股，其中：JinkoSolar WWG持有的70,213股普通股拆分为70,213,000股，Jade Sino持有的26,809股优先股拆分为26,809,000股，MEGCIF持有的25,532股优先股拆分为25,532,000股，Hope Flower持有的5,106股优先股拆分为5,106,000股。

(9) 2015年5月，申请在美国上市，但随后终止

2015年5月15日，晶科电力开曼收到美国证监会出具的材料受理函。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晶科电力开曼终止本次上市计划。

(10) 2016年10月，晶科有限股权架构重组

鉴于晶科集团为晶科能源关联方，经晶科能源非关联董事特别委员会批准，同意晶科集团以2.5亿美元购买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55%股权。

2016年10月11日，晶科电力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21%股权转让给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20%股权转让给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4%股权转让给Hope Flower；（2）晶科电力开曼以1.05亿美元的价格回购Jade Sino所持其26,809,000股优先股，以1亿美元的价格回购MEGCIF所持其25,532,000股优先股，以0.2亿美元的价格回购Hope Flower所持其5,106,000股优先股；（3）终止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间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4）终止2014年10月20日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同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55%股权作价2.5亿美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21%股权作价1.05亿美元转让给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20%股权作价1亿美元转让给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4%股权作价0.2亿美元价格转让给Hope Flower。

同日,晶科电力开曼、鸿富控股、晶科有限、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共同签署关于支付责任抵销的协议,约定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向鸿富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责任与晶科电力开曼向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责任相抵消。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4 日,晶科集团合计向鸿富控股汇款 244,093,462.86 美元(晶科集团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后的净额)。

依据晶科能源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报,JinkoSolar WWG、晶科电力开曼、Canton Best、鸿富控股仍然存续,受晶科能源 100%控制。

(二) 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的合规性

1. 红筹搭建及拆除所涉及的税收事宜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方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情况。红筹架构拆除时,主要有以下权益转让事项涉及中国税收缴纳:

鸿富控股将持有的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至晶科集团,对价为 2.5 亿美元;将其持有晶科电力 21%股权作价 1.05 亿美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作价 1 亿美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作价 0.2 亿美元价格转让给 Hope Flow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鸿富控股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赣国银 00132699 号、赣国银 00132760 号),鸿富控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红筹搭建及拆除所涉及的外汇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持有晶科能源股份,并通过晶科能源持有晶科电力开曼股份、Canton Best 股份、鸿富控股股份,并通过鸿富控股返程投资晶科有限的事宜,已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所涉及的中国境内相关外汇、税收问题符合中国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ong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余永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i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陈贵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韩 光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⁴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桃园步行街17号楼5单元202室(桃园宾馆)	李仙德	6,06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研发; 电力技术咨询; 电力供应; 光伏设备及光电器件的销售。	2012.03.12-2042.03.11
2.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邹志广	9,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6.7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 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 信息咨询; 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	2014.08.14至长期
3.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	李仙德	5,7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投资营运、太阳能发电。	2012.12.20-2032.12.18
4.	安吉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2层2231室	李仙德	4,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 电气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01.26-2036.01.25
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盐城市滨海县正红镇南尖村东庄组	李仙德	2,2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015.06.19至长期

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汾西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以勒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浙江优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鸿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周口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寿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安阳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营活动)	
6.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废黄河沿线(竹林村境内)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组件的批发、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1.12-2047.01.11
7.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	邹志广	5,2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站建设、国内采购电站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承包太阳能电站建设有关工程。	2012.03.06-2042.03.05
8.	博湖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博湖县中华北路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站建设、国内采购电站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承包太阳能电站建设有关工程。	2012.03.06-2042.03.05
9.	博湖县科盛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博湖县中华北路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站建设、国内采购电站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承包太阳能电站建设有关工程。	2012.03.06-2042.03.05
10.	巢湖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市夏阁镇龙泉村民委员会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1-2045.04.20
11.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0-7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作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	2015.07.30-2045.07.2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2.	砀山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619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7.02-2045.07.01
13.	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丰林镇府前路 1 号	李仙德	3,2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投资;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9.06-2045.09.05
14.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	邹志广	14,481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8.70%; 青海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0%	光伏发电	2011.12.06-2041.12.05
15.	定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地税局南)	邹志广	5,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销售、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23-2018.12.21
16.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马圩镇新溪村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	2014.11.03-2044.11.0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肥城合能 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安临站镇牛家庄村	邹志广	1,6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苗、谷物、茶叶、草坪、盆景销售，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养殖，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22 至 长期
18.	肥城市天辰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市安站镇肥猪山	邹志广	4,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苗、谷物、茶叶、草坪、盆景、种子销售，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养殖，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014.03.05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营活动)	
19.	凤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17-2045.04.16
20.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泥镇政府院内	李仙德	4,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7.16 至长期
21.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金武公路以南、330KV 双湾变电所以东	李仙德	6,181.4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大型太阳能并网发电站的建设, 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04.26-2040.04.25
22.	上饶市广丰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排山镇西山底村村委会内	李仙德	4,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9-2044.11.1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3.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路兴隆巷 28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1.20-2047.01.19
24.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工业园区	邹志广	2,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12.07.30-2042.07.29
25.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城关镇沿河路招商局四楼	李仙德	6,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 新能源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15.07.14-2045.07.13
26.	淮北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新村社区院内	李仙德	1,6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6.01-2046.05.31
27.	淮南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人民政府院内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依法	2015.08.17-2045.08.1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惠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辛店镇碱场王村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9.10 至长期
29.	惠民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石庙镇经一路北侧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购销、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农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4.01 至长期
30.	郑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郑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十楼	李仙德	8,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电力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01.18-2046.01.17
31.	建德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建德市大慈岩镇直坞口原敬老院	李仙德	4,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投资；粮食、水果、蔬菜、地产中药材（国家禁止种植的中药材除外）的种植；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	2015.01.12-2045.01.1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为准)	
32.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赛城湖水产场	李仙德	17,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农业、渔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2-2045.04.23
33.	莱阳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钢城高新区卞家泉村	邹志广	5,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科技、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 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水果、蔬菜、花卉、林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销售; 中药材种植; 家禽、家畜、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2.19 至长期
34.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梅江镇工业功能区	李仙德	6,4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发电、农业设施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的销售。	2015.11.25-2040.11.24
35.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雷州市雷城西湖二横西一巷 020 号一层	李仙德	6,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5%; 海宁盛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业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2015.03.09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1 房			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 电力设备采购; (以上项目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36.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西斗岭村石林路 18 号	李仙德	4,483.80 万元人民币	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 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8.28-2038.08.27
37.	宁夏鸿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小坝南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宁夏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8 至长期
38.	聊城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驻地梁浅村 558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筹建有效期限至 2016.5.31 止, 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04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9.	明光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光市嘉山路137号锦绣明城8幢2单元602室	李仙德	2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以上需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17至长期
40.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那坡县龙合乡政府办公楼	邹志广	3,0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04.27至长期
41.	南昌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黄湖圩)西舍粮站4号	李仙德	1,0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器材、电力设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2.01-2046.01.25
42.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石马公路南侧、南湖中水厂东侧	邹志广	8,5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0.22-2033.10.21
43.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藏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	邹志广	1,5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05.25-2022.05.2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4.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柏井四村村委会办公楼 301 号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销售; 电力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1-2026.09.20
45.	平阳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阳县山门镇宝山路 68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2015.06.02-2045.06.01
46.	鄱阳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双港镇镇政府	李仙德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泵售供电部门);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建设及安装; 向太阳能光伏发电农业项目投资;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销售; 电力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05-2046.05.04
47.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柘港乡柘港集镇	李仙德	9,6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7.07-2045.07.0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8.	濮阳盛步高效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县海通乡政府院内	邹志广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农业信息咨询; 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 农家乐观光旅游; 农用机械、农具、化肥、水产养殖及销售; 鸡、鸭、猪羊养殖、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农机服务; 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 草坪、盆景的培育、销售。	2016.03.30-2046.03.29
49.	铅山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汪二镇镇政府院内	李仙德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饶市展宇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光伏电力资产开发、电站建设、电站运维、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31-2065.08.31
50.	前郭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前郭县经济开发区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3.26-2045.03.10
51.	衢州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富周塘村三江西路87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业务(发电类);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 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 农业项目投资; 旅游景区开发; 水果、蔬菜种植; 农产品	2016.05.10-2046.05.0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销售及配送服务（不含运输服务）	
52.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芮城县平安西街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1-2046.09.20
53.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昌市赛湖农场公园路北侧	李仙德	4,8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26-2045.11.25
54.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217 国道 78 公里处	李仙德	7,76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学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资源、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	2011.12.19-2031.12.18
55.	山东菏泽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潘渡镇政府驻地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25-2044.06.24
56.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营前镇珠岭村东门段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	2015.07.02-2035.07.0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寿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解愁乡裴榆河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推广、建设; 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 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4-2030.12.30
58.	台山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台山市北陡镇紫云路 56 号 201 房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种植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设备销售、安装。(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	2016.11.24 至长期
59.	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税镇镇工业聚集区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 电力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16-2045.11.15
60.	泰安市岱岳区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角峪镇政府驻地	李仙德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01-2044.11.3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61.	泰安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泉沟镇泉沟村府前街 路东	李仙德	20,000 万元人民 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 资、建设和运营; 设施农业工程 设计、施工; 电力技术咨询; 电 力销售; 电力器材、电线电缆的 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20-2 046.10.19
62.	特变电工疏附新 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 广州工业城 1 号 路北侧	李仙德	5,7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发电投资营运, 太阳能发 电服务业务 (包括项目前期开 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 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 务)	2012.09.25-2 037.09.24
63.	微山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 欢城镇政府驻地院内	邹志广	2,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 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 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6.09-2 045.06.08
64.	乌苏市中晶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吉尔格勒特乡至 马吉克公路东侧	李仙德	5,2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 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 目: 发电项目筹建, 太阳能光伏 并网发电。	2012.03.28 至 长期
65.	无棣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无棣县 中心大街 123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农业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有 效期限至 2016.11.24); 电力技术 咨询、服务; 电力销售; 太阳能 发电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2015.11.25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展经营活动)	
66.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沂马陵山镇宋山村周林组 68 号	李仙德	6,944.10 万元人民币	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生产及设备运营维护; 新能源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9.03 至长期
67.	信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广场巷 27 号	李仙德	6,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3.16-2045.03.15
68.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振兴路国土所内 2 间办公室	李仙德	6,531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30 至长期
69.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祁集镇古城路 066 号	李仙德	3,971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	2016.12.26-2041.12.25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徐闻县迈胜水库管理所宿舍楼 B 栋 102 号房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	2016.03.04 至长期
71.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虹桥街道北云社区北云路口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电力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03-2025.12.02
72.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东兴街 28 号 406 室	李仙德	4,8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5.08.20 至长期
73.	宜春市袁州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朝霞路医药工业园	李仙德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2.29-2046.02.2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74.	宜春市袁州区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寨下镇园岭村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 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3.21-2046.03.20
75.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杨巷镇坝塘村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 光伏发电; 发电站的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25 至长期
76.	弋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曹溪镇政府二楼	李仙德	8,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8.26-2034.08.25
77.	颍上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颍上县南照镇古寺街1号	李仙德	1,6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子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14-2045.12.1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78.	余干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瑞洪镇把山村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业、渔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销售; 电力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6.06-2042.06.05
79.	余干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三塘乡蔡垅村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业、渔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销售; 电力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3.29-2042.03.28
80.	余干县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瑞洪镇新塘村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业、渔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销售; 电力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3.29-2042.03.28
81.	鱼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鱼台县清河镇赵店村村东 500 米路南	邹志广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持资质证书经营); 新能源工程设计(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	2015.07.29-2065.07.2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越西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越西县乐青地乡青地村4组1号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及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4.14 至长期
83.	彰武县晶科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哈尔套镇哈柳路21号210室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农业(温室、暖棚、冷棚)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粮食、蔬菜、水果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藏、运输及销售;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信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及设备的采购、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08-2046.09.19
84.	资兴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四楼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4.22-2042.04.2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85.	淄博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固镇卫固村村委会 108 号	邹志广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4.12-2046.04.06
86.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左云县云兴镇云新东大街(工行职工住宅楼)	李仙德	5,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7.23-2045.07.22
87.	宁波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镇海区蛟川街道金锚楼 2-17, 2-18	李仙德	1,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014.05.30-2044.05.29
88.	泰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姜堰区华港镇丽景花园商住楼 2 幢 2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和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9.11-2044.09.10
89.	大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三楼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	2017.08.11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大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国富村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	2017.09.11-2042.09.10
91.	淮安晶开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浦区盐河镇政府总部经济大楼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电力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承装、修、试供受电设施需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3-2047.07.12
92.	嘉禾县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广发镇政府新办公楼 301 室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服务; 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中药材种植及销售; 家禽家畜、水产养殖及销售; 农业机械、化肥销售; 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 休闲农业	2017.08.14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观光服务、水果采摘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琼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万泉河路万泉河经典小区7栋3单元801房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7.20-2047.07.19
94.	如东晶科渔光一体有限公司	如东县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金海岸现代农渔产业园区内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水产品养殖及销售；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电力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粮食、茶叶、盆景、不再分包的种子销售；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养殖（不含种畜禽、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农业机械、化肥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水果采摘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2017.08.31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宿州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光彩城大市场 D 区 35 号楼 0106 室	邹志广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能源投资; 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 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 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15 至长期
96.	黄梅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黄梅县新开镇边洲村村委会院内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电力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7.17 至长期
97.	沛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沛县五段镇五段村二组	李仙德	2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开发、施工、运营, 电力供应,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18-2047.09.17
98.	博白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博白县东风北路 172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能源投资; 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	2017.08.2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9.	盐城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富民工业园区 68 号 5 号厂房（该场所仅为办公场所）（16）	陈小云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电；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水果、蔬菜、花卉、林木、食品（除食盐批发）、草坪、园艺产品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零售；中药材种植；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26-2047.10.25
100.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榜罗镇文丰村大背社 38 号	邹志广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资源、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草坪、盆景的销售，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依法须	2017.12.27-2042.12.2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核准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宝应县柳堡镇工业集中区艳阳大道	邹志广	1,0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安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20-2048.04.19
102.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4 幢 103 室	李念福	1,0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芯电力有限公司，80%；葫芦岛市连山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20%	太阳能产业研发；光伏发电；光伏设备销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工程施工；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销售；饲料生产技术开发、销售；饲料仓储服务；渔业机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16-2048.04.15
103.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东关街 6 号楼 111 室	赵健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嘉电力有限公司，70%；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23-2048.04.2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4.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新建街 210 号	刘云波	1,0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5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26 至长期
105.	澄城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长宁街煤炭管理局五楼	陶勇俊	1,0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90%;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的开发;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通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31 至长期
106.	合阳县盛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楼	陶勇俊	1,0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富电力有限公司, 90%;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的开发;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	2018.05.31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通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蔡村镇文家庄村	张红义	1,0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源电力有限公司，51%；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9%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25-2020.12.30
108.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赵毛陶镇北一村	牛若涛	1,0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泰电力有限公司，51%；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9%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28-2048.05.27
109.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昆仑路 177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及安装。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销售（国家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4.22-2044.04.21
110.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陆市雷公镇安坪街 23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太阳能技术、电力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开发、施工、维护；分	2015.09.28-2035.09.2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电子设备销售；太阳能路灯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设计与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1.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镇龙扬村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17-2045.04.16
112.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悟县四姑镇民主路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太阳能技术，电力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开发、施工、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子设备销售；太阳能路灯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设计与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09.15-2035.09.14
113.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邹志广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4.11.05-2044.11.04
114.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长集镇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	2015.08.05-2019.08.04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15.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坦坪镇背里亭村村大山口组	李仙德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4.20 至长期
116.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德市寿昌镇中山路38号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粮食、水果、蔬菜、地产中药材（国家禁止种植的中药材除外）的种植；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2014.09.23-2044.09.22
117.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华东路9号	李仙德	5,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电力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4.12.25-2044.03.14
118.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飞鲤镇幸福庄园	李仙德	3,2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的设备采购；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安装；电力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	2014.11.21-2044.11.2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种植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休闲农业观光服务；水果采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湘市忠防镇渔潭迎宾路（桃矿街道办事处）	李仙德	5,6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技术、电力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开发、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子设备销售；太阳能路灯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30-2035.04.29
12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海神大道与文化站交叉口	李仙德	6,4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能源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3.18-2045.03.17
121.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八里村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09-2045.04.0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22.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内	李仙德	4,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	2015.07.20 至长期
123.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年丰村村民服务中心	李仙德	4,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10-2046.11.09
124.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镇平县高丘镇韩营村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4.12.10 至长期
125.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郟县产业集聚区	邹志广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5.05.18-2045.05.17
126.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濮阳县王称堙乡王称堙村	邹志广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太阳能	2014.10.30-2044.10.2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发电设备的安装。	
127.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曲周县依庄乡宋庄村东	邹志广	5,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 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草坪、盆景、中药材种植、销售; 猪、鸭、鱼的养殖、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09-2034.12.08
128.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城县丰山乡下坑村委会办公室	李仙德	8,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9.18-2044.09.17
129.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309-310 室	李仙德	8,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0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30.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邹志广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 电力设备采购。	2015.02.05-2045.02.04
131.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邹志广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风力发电机的相关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设计、施工, 太阳能技术研发, 太阳能发电、电力电量销售, 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钢材销售, 太阳能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 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瓜果蔬菜、花木苗木、中药材种植及销售。	2014.04.21-2024.04.20
132.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	李仙德	4,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种子种植及销售; 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养殖(不含种畜禽、限规模以下	2014.09.18-2044.09.1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畜禽养殖场), 水产品养殖及销售, 农业机械、化肥、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 休闲农业观光服务, 水果采摘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133.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丰县庄墓镇合淮路中段	李仙德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及设备销售,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施工;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地产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13-2045.04.12
134.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浙江安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号厂房)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分布式光伏技术的研发、应用、咨询和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2015.04.09-2045.04.09
135.	安吉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	2016.05.16-2046.05.15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号第一国际城 22 层 2232 室			100%	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136.	安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平县新盈东街 324 附 17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的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合格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3-2 046.12.22
137.	滨海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盐城市滨海县东坎镇坎东村越河路 325-28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管理，光伏设备批发、零售、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1.12 至 长期
138.	滨州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滨州市开发区渤海二十四路 557 号华翔大厦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能源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19-2 046.09.18
139.	博兴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工业园聚鑫源路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	2016.12.16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58号209房间			100%	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	常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龙溪大道99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07-2037.04.06
141.	滁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创业园综合楼3楼318室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08-2046.12.07
142.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	李仙德	793.6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凭资质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	2016.08.24-2046.08.2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	枞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 119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9-2019.12.15
144.	大连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滨港路 214 号 7 层 1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软件开发；电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0-2046.12.19
145.	大连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600 号 3 单元 1 层 2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电、供电、输电，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承装、电力承修、电力承试，电力设备、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16 至长期
146.	东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城科技大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	2016.12.12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道东方兴业城 D2A 座 2 层第 20 号商铺			100%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东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陆圈镇于屯行政村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4 至长期
148.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池州路 303 号 9 楼 412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不含危险品);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技术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08-2046.12.07
149.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稻庄镇稻庄三村	李仙德	1,031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30-2046.08.29
150.	鄂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鄂州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的	2016.12.02-2046.12.0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0%	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的开发、利用；能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凤阳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镇政府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5 至长期
152.	抚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B3 栋 1 楼 1038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01 至长期
153.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11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	2017.01.24 至长期
154.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四楼 403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	2016.05.27-2046.05.2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室				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的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155.	海盐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7号金桂花苑6-4、6-5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设计。	2014.09.17-2064.09.16
156.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381室	李仙德	1,824.4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30-2046.08.29
157.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TCL康城四季棕榈园5栋2单元302房（仅限办公）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及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销售，太阳能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5.12-2044.05.12
158.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侯家村南街56号	李仙德	3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6.29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341号505室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015.08.07-2035.08.06
160.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70号1幢109室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检测;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2014.08.07-2034.08.06
161.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西1726室	李仙德	6,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2013.05.10-2043.05.09
162.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富林大道100号301室	李仙德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2016.05.04-2036.05.0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节能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工业产品设计。	
163.	郑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郑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十楼	李仙德	1,6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电力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01.18-2046.01.07
164.	建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湖县建阳镇石油装备产业园新世纪路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维护; 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21-2046.11.20
165.	江门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前进路76号之一五四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新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2.08 至长期
166.	焦作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1096号科技总部新城7号楼5楼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	2016.12.26-2026.12.25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167.	金乡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乡县城 105 国道西肖庄南国际大蒜市场 10 号楼 1049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7-2046.09.26
168.	九江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23 号（九江银行大楼）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开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25-2046.11.23
169.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333 号 6 楼 622 室）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2016.09.09-2046.09.08
170.	临汾经济开发区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临汾开发区河汾一路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31-53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查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	2016.12.22-2046.12.2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	临海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临海市河头镇上湾村文化礼堂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 售电业务筹建(筹建期六个月),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 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2016.06.13-2036.06.12
172.	临沂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北侧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光伏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光伏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利用; 光伏能源信息、电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7.13 至长期
173.	临邑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苍圣大街 96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12-2046.08.11
174.	六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新安大道与龙舒路交叉口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	2016.06.06-2046.06.05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卢龙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卢龙县城迎宾路东侧行政中心北侧卢龙大酒店底商G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3.30-2047.03.29
176.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五路以南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29-2046.08.28
177.	南京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吉印大道 3789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2.23-2047.02.22
178.	南通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 7 组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电网	2016.08.18-2046.08.1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	沛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李仙德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电站建设、维护、管理，太阳能分布式发电，光伏发电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08-2046.12.07
180.	迁安市晶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市迁安镇五里岗村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21-2046.10.20
181.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新能源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与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9 至长期
182.	确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确山县双河镇双河街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	2016.12.15-2046.12.14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183.	日照市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上海路北、海滨二路 西沿街003幢00单元 401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28-2 036.10.27
184.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弄21、22、23号 四层	李仙德	50,0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7.14-2 044.07.13
185.	深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 长江东路南侧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	2016.08.30-2 046.08.2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6.	十堰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225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智能电网的建设、经营；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能源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12.23-2046.12.22
187.	苏州市鸿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盛景华庭 4-1 幢 102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承接：光伏工程；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1 至长期
188.	泰兴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泰兴市金城路西侧党校路北侧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2016.11.25-2046.11.24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89.	汤阴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汤阴县中华路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北方位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4.28-2027.04.27
190.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8-2046.09.27
191.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体育馆道 15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07-2046.09.07
192.	天津市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2 号 102 室-12（集中办公区）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营口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节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09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93.	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大楼 306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3-2046.12.12
194.	潍坊市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市圣城街道玫瑰园富地中心 A 区 1106 室	邹志广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18-2046.10.17
195.	襄阳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邓城大道光彩工业园 7 栋-01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2 至长期
196.	新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榆山路西段路北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2016.06.15-2046.06.14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7.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乡市(高新区)开发区德源路新能电动冲压车间	邹志广	1,905.75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电力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09.03-2036.09.02
198.	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区海志电源公司北侧	陈小云	5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运营;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推广服务; 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承包、施工; 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风光互补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26-2042.04.25
199.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建设北路东侧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7.29-2046.07.28
200.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李仙德	3,6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站建设、经营管理、运营维护; 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电力、新能源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	2016.02.26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孔桥村14号	邹志广	1,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7.18 至 长期
202.	宜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长三角金属物流园二期A6幢办公楼三层301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项目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3-2 046.12.22
203.	张家港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西村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3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04.	浙江丽水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238号1001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2014.08.13-2044.08.12
205.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公路同心段85号内102室	李仙德	5,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工业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2014.06.19-2064.06.18
206.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于城镇勤俭路8号	李仙德	4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新能源电站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及咨询服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与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2015.04.22-2065.04.21
207.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300号19栋	陈小云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6.24-2046.06.23
208.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瓦屋庄村	邹志广	35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 (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光伏电站运行和	2016.09.01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诸暨市牌头镇工农路31号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05.19 至长期
210.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大唐镇轻纺袜业城 1259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	2014.10.13 至长期
211.	淄博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29 号红星茶城 B4-10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能源信息咨询；太阳能机组、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开发、调试、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2016.09.27-2046.09.2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德州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路北首李相庄工业园办公楼5楼512号	邹志广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13 至长期
213.	哈尔滨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副 114-14 号一层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太阳能发电; 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	2017.05.27-2047.05.26
214.	衡水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冀州区小寨乡大寨村村南(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0 至长期
215.	衡水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衡水市开发区顺兴街向荣路交口融创大厦212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017.05.23-2047.05.2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文华路楼冲村委会旁	邹志广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不涉及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平台的设计与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光伏系统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销售;新能源设备及其配件、电力设施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7.12 至长期
217.	江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新塘边镇东亭村木杓圳 11 号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11 至长期
218.	来安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集镇塔山西路 134 号(家和商住楼)1 幢 106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	2017.06.0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9.	临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26-2047.05.25
220.	南乐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乐县城关镇岳固村傅潭酒厂院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017.06.23 至长期
221.	平顶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汇处电子衡器办公楼 301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6.06-2037.06.05
222.	新田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玉麟路与双碧街交汇处(工业南园)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	2017.05.21-2047.05.2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	长丰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华展中央花园19幢102202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26-2037.05.25
224.	郑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以南、荣达路以北、龙飞街以西、龙盛三街以东 A 车间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6.06-2047.06.05
225.	郑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C7层127号	邹志广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5.19 至长期
226.	安吉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2层	陆嘉梁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	2017.05.31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237 室				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7.	柏乡县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王家庄乡杨村村东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3-2037.07.12
228.	滁州鸿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明光市明珠大道 100 号盛唐现代城 3 幢 1-3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光伏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01 至长期
229.	大连市鸿步荣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商务区人举商务楼 1 层 17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7-2037.09.0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30.	大连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23-2 号(企生通(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晶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项目、智能电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太阳能光伏电力项目的工程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现场安装; 电力承装、电力承修、电力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1-2047.08.31
231.	大冶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大冶市大冶大道 305 号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纳米材料的研发;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 太阳能光伏组件、锂电池、硅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8.11 至长期
232.	德清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北路 317 号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4 至长期
233.	丰城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董家镇朝阳路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	2017.06.29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0%	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4.	高邮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高邮市沿河四巷8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30至长期
235.	公安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安县斗湖堤镇公石路167号	陈小云	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融资类业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2017.06.30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开展经营活动)	
236.	广饶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顺路南侧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其他专业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6 至长期
237.	海安盛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县大公镇王院村 15 组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03-2017.07.02
238.	海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小镇岳家村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18-2017.09.10
239.	鹤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淇县鹤淇大道西侧天创创业园内 3 号附房 四层 301-303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	2017.08.23-2017.08.2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40.	淮北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创业园10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8-2047.08.17
241.	吉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富川路（吉星·庐陵星城“歌之苑”小区）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28 至长期
242.	建湖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湖县辰龙公寓5栋楼50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按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电网开发、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0 至长期
243.	开封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十三大街与郑开大道交汇处黄家寨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售电服务；电力技术	2017.08.1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63号				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44.	莱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颜庄镇颜庄村南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和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10-2047.06.09
245.	聊城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东昌东路8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4至长期
246.	芦溪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西区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7-2044.07.1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47.	盘锦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化工一区5-1-16-406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晶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光伏工程；电力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咨询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1 至长期
248.	平原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文兴路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19-2017.05.18
249.	如东县科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县长沙镇黄海村渔民街 367 号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1 至长期
250.	如皋市鸿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118 号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贸	2017.07.14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易经经与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1.	如皋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林梓社区居委会 15 组 41 号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1 至长期
252.	商丘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兴路南侧振兴路西侧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7.14-2047.07.13
253.	沈阳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	2017.08.29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4.	沈阳市晶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2号323室	邹志广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9-2047.07.18
255.	沈阳市盛步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2层247-8449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9 至长期
256.	台州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华中大厦1单元2203室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系统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研发；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1-2047.07.2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57.	乌苏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乌苏化工园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102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系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5.18-2047.05.16
258.	婺源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蚺城街道二环路平安小区12号店面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5-2037.07.24
259.	西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以东南三环以北黄渠头南路以南金花路以西旺座曲江C座8层0806号、0807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的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7至长期
260.	新密市富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曲梁镇下牛村3组	邹志广	2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	2017.07.17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的进出口业务。	
261.	邢台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西牛角北路28号3号楼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沼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电力技术咨询、维修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2-2047.08.21
262.	宿迁科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顺河人家73号门面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其它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05 至长期
263.	宿迁荣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鼎名府4-6号商铺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民用光伏系统、地面及分布式光伏系统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建设、安装、运营、技术服务；硅料、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加工、销售；新能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30 至长期
264.	宿迁市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建材装饰城9幢合118421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制	2017.08.02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5.	营口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腾飞路 87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晶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8 至长期
266.	营口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和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1-2047.08.31
267.	余姚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大施巷村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30-2047.06.2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68.	长春市鸿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机场大路7299号1301-100卡位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以自有资金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6至长期
269.	封丘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封丘县城文化路中段路东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6.22-2022.06.21
270.	遂平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北段农有王公司院内)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12.14-2046.12.13
271.	珠海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26(集中办公区)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	2017.07.25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72.	常山县盛步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球川镇森嘉路15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03 至长期
273.	大连金普新区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7-1号1层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工程施工；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及客户现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24 至长期
274.	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行政楼三楼西305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3 至长期
275.	杭州萧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山北村10组	陆嘉梁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项	2017.10.2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0-1号			100%	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限上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6.	景德镇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25-2047.09.24
277.	兰溪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杨路4号	陆嘉梁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1至长期
278.	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工人路15栋4单元2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营口晶旺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	2017.10.23-2037.10.2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询、服务；光伏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9.	洛阳富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纬三路交叉口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8.24-2047.08.23
280.	麻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麻城经济开发区孝感乡都华府酒店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9.27-2047.09.26
281.	马鞍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朝辉首府 2-108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项目及智能电网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24 至长期
282.	盘山县鸿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辽宁北方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509 室	邹志广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017.10.19-2037.10.1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3.	齐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 A2 栋 121、122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31-2047.07.30
284.	杞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杞县豫森首府五号楼二单元三楼西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 售电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017.09.28 至长期
285.	青岛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630 号 4 单元 102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新能源项目建设; 售电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 智能电网开发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设备销售;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16-2047.11.15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286.	青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菜园北五巷 73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6 至长期
287.	泉州晋江科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学园路 1 号（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行政楼 602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对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14-2047.09.13
288.	上高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鞋业城匹克厂区办公楼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2-2047.10.11
289.	射阳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公园壹号 S2-107#、108#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及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新能源利用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设备、其他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安	2017.11.20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装、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除外）；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0.	沈阳鸿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3 至 长期
291.	沈阳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6-60-103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光伏电力供应、生产；新能源科技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能源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25 至 长期
292.	松原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康宁路与大同路交汇胜利小区 129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017.09.27-2 047.09.2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3.	苏州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66号2幢4层G042	刘呈辉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27-2047.09.26
294.	通河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通河县通河镇学府名苑5号楼10门市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业务许可;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10.26至长期
295.	通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路/2-6-2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28-2047.11.27
296.	武功县晶能光伏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长宁镇金城村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	2017.11.24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0%	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7.	宿迁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 J4 区 4 幢 102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4 至长期
298.	营口晶旺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城区 25-红运综合楼 1205 室	邹志广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种子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农业机械、化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休闲农业观光服务，水果采摘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	2017.09.26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9.	长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东天光路与北十条交汇电力小区一号楼308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以自有投资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8 至长期
300.	镇江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35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21 至长期
301.	周口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惠商路（纬三路）西段北侧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	2017.08.2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302.	安丘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莲花山西路潍坊恒安散热器公司院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20 至长期
303.	徐州科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路北、北京路东商住楼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电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12 至长期
304.	新泰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西首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8 至长期
305.	南昌县盛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武阳创业园胡华路28号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	2017.12.18-2047.12.1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6.	兰考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兰考县城关乡陈寨村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12.18-2047.12.17
307.	新乡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原阳县福宁集镇后堤村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	2017.12.21-2047.12.20
308.	太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康县毛庄镇政府东侧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2017.12.13-2047.12.12
309.	永康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7街22号2楼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和运营(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08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10.	驻马店市晶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中华路与乐山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及售电服务；太阳能设备安装服务。	2017.12.09-2037.12.08
311.	成武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 012 号	邹志广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2 至长期
312.	涡阳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涡阳县高炉镇商联顺河路门面房 033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2-2047.12.11
313.	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汤阴县古贤镇政府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12.12-2027.12.1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14.	郓城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唐塔街道西环路北段路西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3 至长期
315.	乐陵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云红街道办事处双庙赵村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3-2017.12.12
316.	钟祥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钟祥市胡集镇福泉村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4 至长期
317.	沙洋县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沙洋县开发区南环路北侧 11 幢 101 号	邹志广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其他新能源项目开	2018.04.27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0%	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	佛山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滘南村牧伯里12街5号首层5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23 至长期
319.	绍兴柯桥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0丘地段1幢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27 至长期
320.	西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鲁西村一组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发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28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21.	淄博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533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05-2047.05.04
322.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工程、新能源电力的勘测设计、总承包、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咨询;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作、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4-2034.11.23
323.	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泉大道 8 号	李仙德	5,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电力资产开发、电站建设、电站运维、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27-2065.08.26
324.	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三楼西 301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销售。	2014.03.10-2034.03.09
325.	江西省晶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系统、净化设备、光电设备销售、安装、运营、维护, 节能环保材料销售、设施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013.08.28-2033.08.2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26.	溧阳晶科朗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218号C幢209室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1.10 至长期
327.	新泰市协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泉沟镇泉沟村府前街9号	邹志广	2,000万元人民币	玉环萃然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 水果、蔬菜、花卉、苗木、谷物、茶叶、盆景、种子种植及销售; 中药材种植; 畜禽养殖, 水产品养殖及销售;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管理, 农业休闲观光。	2017.09.11 至长期
328.	兰溪市晶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梅江镇工业功能区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花卉、蔬菜、谷物、茶叶、水果、苗木、盆景种植及销售; 中药材种植(种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除外); 农业休闲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05 至长期
329.	宁波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5幢1号314室	陆嘉梁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 能源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1.04-2048.01.0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30.	江西晶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刘瞳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1.05-2048.01.04
331.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四楼 407 室	刘瞳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06-2068.02.05
332.	东台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东台市城东新区东湖路 10 号 1615 室	陆嘉梁	3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05-2048.02.04
333.	广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4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太阳能发电站建设; 太阳能发电站投资; 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 能源管理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电子技术	2018.02.08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服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34.	潍坊鸿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 区古亭街 9999 号山东 万方动力设备有限公 司 4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5 至 长期
335.	民权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权县孙六镇南村	邹志广	8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2017.12.17-2 027.12.16
336.	沂水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 沂博路 2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	2017.12.18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7.	南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号综合楼二楼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017.12.18 至长期
338.	青岛晶步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以东锦暄路以南华东路以西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贸易经济与代理（拍卖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8 至长期
339.	洛阳市晶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六街坊6号院9幢1-1515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12.19 至长期
340.	岳阳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云溪大道161号（原云溪区林业局院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不含	2017.12.20-2037.12.1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太阳能路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1.	高阳县晶能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迎宾路 265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组件销售安装,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0-2047.12.19
342.	汨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信息中心 3 楼 309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新能源技术推广,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农业项目开发, 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 电力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1-2067.12.20
343.	梅河口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解放街 2-042-113-0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发电机电力供应;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2-2047.12.21
344.	驻马店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高新区南区	邹志广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太阳能工	2017.12.22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0%	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销售、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45.	义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10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售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安装；智能电网开发利用；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5-2047.12.24
346.	陇西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北城路华盛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号楼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5-2037.12.24
347.	铜川晶振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南雷村南雷组 8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	2017.12.26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系统、光伏发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通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8.	天津市晶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八路151号3栋413(信谊商务秘书(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12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和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应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25-2047.12.24
349.	阜阳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阜阳市开发区京九办事处新安大道999号阜阳国际汽配城12#商办楼105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新能源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5-2037.12.14
350.	荆门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军马场一路2号（怡景新城）17幢702室	邹志广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其他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	2017.12.2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1.	南京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369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7-2047.10.16
352.	淮安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16-2047.11.15
353.	营口鸿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17甲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营口晶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26至长期
354.	泰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东街16号	陆嘉梁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施工；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	2018.01.09-2038.01.0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太阳能路灯及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5.	漯河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金门路西2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电力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01.10-2048.01.09
356.	清远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桥南路十号都市广场三层320A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运营;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1.10至长期
357.	池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路办公楼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	2018.01.11-2044.07.1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0%	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8.	安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阳县柏庄镇郝小庄村 80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	2018.01.18-2048.01.17
359.	濮阳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阳光花园门市房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02.09-2048.02.08
360.	南京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13 层 C 座	刘瞳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07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61.	莱州步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泰路南66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供应；能源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05 至长期
362.	河南晶慧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902室	刘瞳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018.03.12 至长期
363.	安阳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东庄镇小屯村213省道与临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8.03.14 至长期
364.	登封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登封市大金店镇龙尾沟村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销售。	2018.02.02 至长期
365.	横峰县昌盛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8.03.28-2048.03.2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晶科大厦				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6.	横峰县盛业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8-2048.03.27
367.	横峰县晶天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8-2048.03.27
368.	横峰县盛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	2018.03.28-2048.03.2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9.	横峰县晶昶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9-2048.03.28
370.	横峰县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9-2048.03.28
371.	横峰县源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9-2048.03.28
372.	横峰县晶晟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8.03.29-2048.03.2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晶科大厦				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3.	横峰县晶耀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8-2048.03.27
374.	横峰县启步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8-2048.03.27
375.	横峰县晶富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昌盛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	2018.03.29-2048.03.2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6.	横峰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耀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9-2048.03.28
377.	横峰县晶泰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天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9-2048.03.28
378.	横峰县晶嘉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盛业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9-2048.03.28
379.	横峰县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启步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8.03.29-2048.03.2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晶科大厦				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	横峰县晶步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盛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29-2048.03.28
381.	横峰县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晟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02-2048.04.01
382.	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源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	2018.04.02-2048.04.0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3.	横峰县晶安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晶昶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02-2048.04.01
384.	横峰县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迎宾大道晶科产业园晶科大厦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横峰县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02-2048.04.01
385.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 弄 21、22、23 号第五层	邹志广	5,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从事电力、智能、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20-2038.04.19
386.	佛山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大道南 46 号 A 区 4 楼 401C 室(住所申报)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其他电力生产(废料发电); 太阳能发电;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	2018.04.24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艺、设备、产能等);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建筑安装业(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贸易类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7.	长春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3栋二层28-3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晶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建设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技术服务;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12至长期
388.	广东晶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1801房(部位:自编02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刘瞳	1,0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	2018.04.27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站投资。	
389.	安徽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座 1901 室	刘瞳	3,01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04-2068.05.03
390.	营口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 49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03-2048.05.02
391.	山东晶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2 号楼 3107 室	刘瞳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018.05.08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2.	上海晶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J1150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从事新能源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照明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24-2048.05.23
393.	营口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49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08至长期
394.	郎溪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郎溪县十字镇粮站宿舍区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21-2048.05.2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395.	上海科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J1233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从事新能源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照明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5.31-2048.05.30
396.	景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海伟西路西、衡德高速南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6-2046.09.25
397.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20号楼423室（东方广场）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2016.08.24-2046.08.23
398.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三山区鹏发小区14#楼	李仙德	1,332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新能源电站前期开发与投资，太阳能电站投资，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项目咨询与技	2015.05.22-2065.05.2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9.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12.30 至长期
400.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发大道 1 号商务中心 708 号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7.25-2046.07.24
401.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9-2046.12.18
402.	邯郸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漳河生态科技园区内 107 国	邹志广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	2016.12.19-2046.12.1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道以东（磁县讲武城镇高庄村村南）			100%	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3.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F445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从事光伏新能源、电力（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工程、电力设备销售、太阳能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6.03-2046.06.02
404.	民权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权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	邹志广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	2016.12.19-2046.12.18
405.	东台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市城东新区创业大厦（总部经济园）115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28-2046.11.27
406.	蚌埠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特步大道 258 号 A3-1 号 203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	2016.12.06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7.	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物业楼 401-7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31-2 046.10.30
408.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侧文林南路西侧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22-2 046.08.21
409.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92 号 7 幢	李仙德	38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2016.09.23-2 046.09.2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0.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双山萃园6号楼203号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维护;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 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26-2046.10.25
411.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19幢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A座156室	陆嘉梁	6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2016.07.08至长期
412.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柳镇商业街56号	李仙德	887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10至长期
413.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阜宁县阜城镇建银小区3#楼117号门市(C)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	2016.11.22-2046.11.2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4.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盐城市区新洋路 58 号 12 幢 12 号 336 室 (7)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27-2046.05.26
415.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世纪西路以北学仕园商业 1 号楼 1-117	李仙德	1,6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22-2046.11.21
416.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牧野区新乡日航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经济开发中心 508 房	邹志广	1,36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2016.12.09-2026.12.08
417.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西平县 107 国道二郎街北 500 米路西（西平县金兴养殖设备有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开发建设（含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安装）；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	2016.12.15-2026.12.14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限公司院内)				(含电力能源技术) 咨询服务	
418.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阳县水冶镇张贾店村	邹志广	1,235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运营发电;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设计及系统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咨询服务; 新能源研发; 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 凭有效许可经营)	2016.06.28-2041.06.27
419.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泽安大道西 3888 号 1 幢 1 号生产用房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技术研发;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不含期货交易)、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4-2046.12.13
420.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 8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不含特种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2-2046.12.21
421.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南单桥村东、规划路南侧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	2016.12.08-2046.12.07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2.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14866号1号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17至长期
423.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439号	李仙德	3,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2016.09.29-2036.09.28
424.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金沙一街11号首层P30号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2016.12.29至长期
425.	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写字楼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6-2046.12.15
426.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李仙德	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信息咨询；电子技术	2016.11.11-2046.11.1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以东均利建材市场 A 区 16 号一层			100%	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7.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夹溪路 75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2016.12.20-2046.12.19
428.	苏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55 号 2 幢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项目开发；新能源信息技术、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销售；光伏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1.06 至长期
429.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遂昌县妙高街道西街 353 号	李仙德	46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2.24-2047.02.23
430.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镇环城西路 129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	2016.12.14-2046.12.13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00%	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431.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 10 楼 1023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设计、安装、建设、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26-2 047.06.25
432.	昆山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 639 号智谷创意园 607-608 室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1.11-2 047.01.10
433.	睢宁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3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01-2 046.11.3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34.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室-C7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3.22-2037.03.21
435.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柳杭村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04-2046.08.03
436.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云湾公路西侧豫章花园2栋1单元103室（第1层）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3-2047.08.22
437.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向光伏发电业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9.07-2037.09.06
438.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梅林村三组	李仙德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设施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不含供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03.07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9.	唐山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华通电缆院内)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8 至长期
440.	长沙晶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12楼1210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农业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电力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11-2067.04.10
441.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1号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8-2047.07.17
442.	红安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红安县城关镇沿河路招商局四楼	李仙德	1,00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	2016.06.03-2046.06.0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物资、电力销售，光伏相关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43.	济宁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荷花路6号	邹志广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备销售；农业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6.13 至长期
444.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小湄河路东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25 至长期
445.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2区5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1.16-2047.01.15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46.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 99 号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技术开发；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4.25-2047.04.24
447.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源市 1.13 商业街东 9 排南 3 栋南第 6 卡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6.12.08 至长期
448.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 4 路顺联机械城有限公司 18 号第 18 栋第 4 层 439-8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	2017.04.18 至长期
449.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开平市苍城镇附城兴堂新村 1 巷 5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7.25 至长期
450.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河镇植物园街 199 号北方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2 楼 208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配电网自动化系统	2017.08.30-2047.08.2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1.	馆陶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文卫街中段路南	邹志广	561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19-2037.06.18
452.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大堰河街 39 号东方明珠花园东侧商业楼 D1-11 号二楼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 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12-2037.05.11
453.	成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湖心路南首(文亭市场监管所北邻)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售电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 智能电网开发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	2016.12.29-2043.12.2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4.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北漳村东邯大路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30-2047.09.29
455.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西首6号7号楼8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30-2047.08.29
456.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16号信和花园二幢2层01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0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57.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工业大街北面、体育东路西面珠影文体广场 10#楼 16 层 16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4-2047.09.04
458.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牛角冲社区星沙一区 68 栋 436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太阳能路灯生产（限分支机构）；太阳能产品、太阳能路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3-2066.12.22
459.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联合乡胜利村五组	李仙德	21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12.20 至长期
460.	阳谷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狮子楼路中段 48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	2017.09.18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1.	济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李楼村、刘岗村西围路东侧山东曜晖太阳能公司院内5号办公楼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1.03 至长期
462.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省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义堂镇周熊村）	陈小云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6.29 至长期
463.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9号科技大厦301室	李仙德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8-2046.09.27
464.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2号413-080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017.06.28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5.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金都花城南门东 50 米路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1 至长期
466.	吉林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阳路 499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7-2047.08.16
467.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封溪街锦绣共和 8 号 C4 幢 101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30-2046.11.2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468.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北外环北侧北海路西侧2号车间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7至长期
469.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西城镇祥宁园小区1栋2单元201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7至长期
470.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综合楼605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8-2047.08.27
471.	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解放西路124号	陆嘉梁	1,000万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7.06.29-2047.06.2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2.	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15368号1号楼理化计量中心105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7 至长期
473.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滑县新区南四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10.17 至长期
474.	济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开源路北、志学路西山东三生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软件开发、销售; 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6 至长期
475.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71号8楼803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合同能源管理, 商务咨询, 机电设备安装, 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2017.11.24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6.	郑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故城南路东段路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6.06-2047.06.05
477.	溧阳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 5 幢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23-2047.08.22
478.	合肥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马湖乡人民政府老财政所办公楼 207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的开发和利用；新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18-2047.09.17
479.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新能源企业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	2017.11.15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0.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丰县东城路东工业园区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09-2037.06.01
481.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3号康城四季棕榈园5栋2单元302房(仅限办公)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及利用, 新能源信息咨询及提供技术服务, 电力领域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2016.12.08-2046.12.08
482.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鱼尾狮花园文昌东路1210号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建设、运营, 电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信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7 至长期
483.	宿迁市宿城区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市项王故里西楚大街一号楼二楼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2016.12.07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4.	临沂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沈阳路23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0 至 长期
485.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高新项目区昌峡路以西、工业四街以南、章东路以东、宝马街以北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6-2017.08.15
486.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兴华路1168号院内1号厂房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04 至 长期
487.	本溪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乡镇南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	2017.11.30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老台村街 02 组 50 幢 单元 7 号			100%	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 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太 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8.	孟州市盛步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孟州市西虢镇西虢村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技 术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 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 发电设备销售。	2017.08.01-2 047.07.31
489.	宝应县晶盛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宝应县安宜镇民营工 业集中区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 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 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 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 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07-2 047.07.06-
490.	长沙盛步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 街道青竹湖路 29 号 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 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写字楼第 8 层 802-52（集群注册）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新能源 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 发、咨询及转让；智能电网技术 咨询；电力项目的咨询；光伏项 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 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11-2 043.04.10
491.	娄底市晶鸿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扶青路凯易琪园 1 栋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 设、安装、销售；能源信息咨询	2017.09.30-2 047.09.29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602 室			100%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2.	湘潭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 95 号巨友中央公馆 2 号楼 1 单元 0101008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电力电子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22 至长期
493.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贾河居民委员会湖心路南段路东（文亭市场监管所北 20 米）	邹志广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智能电网开发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08 至长期
494.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341 号 512 室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0.26-2045.10.25
495.	赣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豪德水岸	陈小云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7.08.09-2067.08.0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新天 B8 栋 78#店面 (集群注册)			100%	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6.	济南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明珠小区南区 38 号楼 5-402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18 至长期
497.	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临湖镇政府	李仙德	10,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9-2045.04.28
498.	奇台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关街 365 幢 3 号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5.09.08-2045.09.07
499.	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南路电影院北侧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	2015.09.10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500.	东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源县顺天镇沙溪村蓝莓庄园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的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5.08.11 至长期
501.	汾西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汾西县僧念镇师家沟村洪溢洗煤厂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16-2020.05.13
502.	巨野县以勒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巨野县田庄镇紫荆路60号（镇政府西500米路南）	邹志广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05 至长期
503.	诏安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进宝山（乡政府旧址）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电力销售；设备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	2017.04.13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4.	浙江优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嘉兴科技城) 8 号楼 710 室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新能源技术、太阳能技术的开发。	2015.06.16-2045.06.15
505.	鄂尔多斯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 7 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小区 E 座写字楼 9 楼 902 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6.29-2047.06.29
506.	鄂尔多斯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亿昌商务楼 13 楼 1318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及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2017.12.11-2047.12.10
507.	鄂尔多斯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园区陶尔苏陶瓷公司院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12.22-2037.12.22
508.	南昌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	李仙德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6.09.07-2046.09.06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沂三和公寓 11#-1-601 室			100%	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9.	鄄城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 人民路东段尚百丽户 外家具院内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10 至 长期
510.	陆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市上英镇英施村 村委会办公楼一楼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	2016.01.21 至 长期
511.	宣威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 虹桥街道北云社区北 云路口	李仙德	1,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10-2 026.05.09
512.	台山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台山市深井镇深井圩 中兴路一号第二卡商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种植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电力技术咨询	2016.11.24 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铺				服务；电力设备销售、安装。（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	
513.	海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中梅陇镇政府大院2号	李仙德	2,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电力设备采购；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2016.12.06 至长期
514.	大庆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肇源县新站镇农民街加油站北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晶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2017.09.04 至长期
515.	沈阳市步盛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264 号 1218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晶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利用互联网经营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1 至长期
516.	沈阳市晶鸿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机场路 1005 号 G4026 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晶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017.08.29 至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可开展经营活动。)	
517.	辽阳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73号京都国际公寓7单元2602号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营口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及利用服务;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26-2067.10.25
518.	盘锦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向海街道王家村派出所东侧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0.12-2037.10.11
519.	长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303室	邹志广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海洋能发电; 废料发电;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研究服务;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8.17至长期
520.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邹志广	11,250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6.67%;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需行政审批的除外); 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 信息咨询; 电	2014.08.12-2044.08.11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	
521.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	李仙德	14,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06-2044.06.05
522.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汪二镇洲上村晶泰光伏电站	李仙德	2,500 万元人民币	上饶市展宇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光伏电力资产开发、电站建设、电站运维、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9.15-2065.09.14
523.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政府	邹志广	13,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6.67%;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需行政审批的除外); 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	2013.04.27-2023.04.26
524.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饶丰镇红土山财政所	李仙德	27,486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1-2045.04.21
525.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1号	李仙德	3,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农业技术开发,电力技术咨询,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	2016.01.29-2046.01.28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设备安装。	
526.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邹志广	20,0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机电设备安装; 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3.19-2043.03.18
527.	孝感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凌云大道2号2幢1层101号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新能源技术研发; 售电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服务; 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及其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05.23 至长期
528.	洛川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温馨园小区5号楼3单元102室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 能源信息和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1 至长期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1.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Conyers Dill & Pearman	2018.09.17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Jinko Powe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未进入开曼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也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主张。
2.	JINKO POWER HOLDING CO., LTD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2018.12.04	JINKO POWER HOLDING CO., LTD 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且有权拥有、使用、租赁、运营其资产。Jinko Power Technology Co., Ltd.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HOLDING CO., LT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HOLDING CO., LTD 不存在作为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被告的情况。
3.	Jinko Mega Power 1 LLC.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Mega Power 1 LLC.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a)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Mega Power 1 LLC.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Mega Power 1 LLC.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序。
4.	Jinko Mega Power 2 LLC.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Mega Power 2 LLC.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a)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Mega Power 2 LLC.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Mega Power 2 LLC.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5.	Jinko Mega Power 3 LLC.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Mega Power 3 LLC.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a)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Mega Power 3 LLC.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Mega Power 3 LLC.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6.	Jinko Mega Power 4 LLC.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Mega Power 4 LLC.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a) 光伏电站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的开发建设；(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Mega Power 4 LLC.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Mega Power 4 LLC.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7.	Jinko Mega Power 5 LLC.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Mega Power 5 LLC.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a)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Mega Power 5 LLC.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Mega Power 5 LLC.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8.	Jinko Mega Power 6 LLC.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Mega Power 6 LLC.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a)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持有 Jinko Mega Power 6 LLC. 100%股权, 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Mega Power 6 LLC.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9.	Jinko Mega Power 7 LLC.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Mega Power 7 LLC. 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 (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 (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Mega Power 7 LLC. 100%股权, 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Mega Power 7 LLC.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10.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ABNR Counsellors At Law	2018.09.26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发电。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的所有发行的股份均合法有效发行、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股权之上无任何担保等权利限制。除个别缺失或不完整的资质外,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11.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ABNR Counsellors At Law	2018.09.26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发电。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的所有发行的股份均合法有效发行、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股权之上无任何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等权利限制。除个别缺失或不完整的资质外，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12.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ABNR Counsellors At Law	2018.09.26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发电。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的所有发行的股份均合法有效发行、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股权之上无任何担保等权利限制。除个别缺失或不完整的资质外，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13.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CANTORAL Y ESQUIVEL ABOGADOS, S.C.	2018.09.14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根据墨西哥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与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电能的生产、转让、分发、销售等相关服务。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100%股权，除该公司形式的法定优先权之外，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14.	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CANTORAL Y ESQUIVEL ABOGADOS, S.C.	2018.09.14	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根据墨西哥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与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电能的生产、转让、分发、销售等相关服务。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100%股权，除该公司形式的法定优先权之外，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Energia Solar Cab, S. de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R.L. de C.V.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15.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CANTORAL Y ESQUIVEL ABOGADOS, S.C.	2018.09.14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根据墨西哥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与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电能的生产、转让、分发、销售等相关服务。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100%股权,除该公司形式的法定优先权之外,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16.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CANTORAL Y ESQUIVEL ABOGADOS, S.C.	2018.09.14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根据墨西哥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与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电能的生产、转让、分发、销售等相关服务。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100%股权,除该公司形式的法定优先权之外,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17.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	ANISI, MUELA & BLANES S.L.	2018.09.17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根据西班牙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与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合作,对各种能源(太阳能、热能、光伏电池、电能、风能或其他可行的能源)系统进行直接或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的协调、开发、管理、安装、维护、修理、制造、组装。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的注册资本为 54,064 欧元，共发行 1,744 股，每股 31 欧元。LOTAPERA S.L.U.合法持有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 100%股权，除两份协议约定的优先权之外，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的注册地址在西班牙 Sevilla; Federico Sánchez Bedoya St nº 7, 2nd Floor I (41001)，管理层为其唯一董事李仙德。除在西班牙最高法院存在一项行政争议上诉外，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未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也未被第三方或行政机关制裁。
18.	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Hall&Willcox Lawyers	2018.09.06	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 投资、发展、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能源项目；(b) 各类能源的商业化及供应。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19.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黄潘陈罗律师行 (WONG POON CHAN LAW & CO.)	2018.09.14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 投资、发展、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能源项目；(b) 各类能源的商业化及供应。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合法持有 Jinko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20.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黄潘陈罗律师行 (WONG POON CHAN LAW & CO.)	2018.09.14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 投资、发展、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能源项目；(b) 各类能源的商业化及供应。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21.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黄潘陈罗律师行 (WONG POON CHAN LAW & CO.)	2018.09.14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 投资、发展、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能源项目；(b) 各类能源的商业化及供应。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22.	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黄潘陈罗律师行 (WONG POON CHAN LAW & CO.)	2018.09.14	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 投资、发展、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能源项目；(b) 各类能源的商业化及供应。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23.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黄潘陈罗律师行 (WONG POON CHAN LAW & CO.)	2018.09.14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a) 投资、发展、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或其他与之相关的能源项目；(b) 各类能源的商业化及供应。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100%股权且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24.	Jinko Power Japan KK.	Sakurabashi Sog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2018.09.15	Jinko Power Japan KK. 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a)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b) 光伏电站的收购、出售、购买、持有及维护；(c) 光伏发电的生产、供应和销售；(d) 光伏电站开发项目的计划、咨询；(e) 不动产的收购、出售、购买、租赁、持有及维护。Jinko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Japan KK.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Japan KK.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25.	LOTAPERA S.L.U.	ANISI, MUELA & BLANES S.L.	2018.09.17	LOTAPERA S.L.U. 根据西班牙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制造、分发太阳和光伏能源及开发太阳能项目。NOVASOL INVEST LA ISLA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S.L.U.的注册资本为3,500欧元,共发行3,500股,每股1欧元。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LOTAPERA S.L.U.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LOTAPERA S.L.U.的注册地址在西班牙 Sevilla; Federico Sánchez Bedoya St nº 7, 2nd Floor I (41001), 管理层为其唯一董事李仙德。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未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也未被第三方或行政机关制裁。
26.	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 S. de R.L. de C.V.	CANTORAL Y ESQUIVEL ABOGADOS, S.C.	2018.09.14	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 S. de R.L. de C.V.根据墨西哥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与电力行业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电能的生产、转让、分发、销售等相关服务。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股权,除该公司形式的法定优先权之外,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 S. de R.L. de C.V.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27.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	RHTLaw TaylorWessing LLP	2018.09.13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 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合法持有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 100%股权,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 Ltd 未进入新加坡最高法院或州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3.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实体基本情况

1) 境内实体

序号	实体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1.	甘肃金泰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金 川区金川西路 41号	姚辉	40,000 万元人民 币	金川集团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40%；晶科电力有 限公司，28%；浙 江正泰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20%；八冶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12%	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相 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及服务。	2012.12.25- 2022.12.24
2.	珠海海峡晨阳清 洁能源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 宝华路6号105 室-23722(集中 办公区)	珠海海晨清 洁能源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委派代 表:丛永俭)	100,375 万元人 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公 司,49.81%; 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9.89%; 中国人 民健康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9.93%; 珠海海晨清洁能 源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0.37%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商务咨询。	2016.12.01- 2024.12.01
3.	嘉兴招商晶科股	浙江省嘉兴市南	中合汇金投	100,000 万元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	2017.10.19-

序号	实体名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证载经营/业务范围	营业期限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区东升东路 1220号3011室	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理有限公司， 66.60%；上海晶科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33.30%；中合 汇金投资基金（深 圳）有限公司， 0.10%	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21.10.18

2) 境外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1.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ABNR Counsellors At Law	2018.09.26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发电。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的所有发行的股份均合法有效发行、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股权之上无任何担保等权利限制。除个别缺失或不完整的资质外，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2.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ABNR Counsellors At Law	2018.09.26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发电。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的所有发行的股份均合法有效发行、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股权之上无任何担保等权利限制。除个别缺失或不完整的资质外，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日期	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3.	SISTEMA ELECTRICO DE CONEXION DON RODRIGO 220 KV, AGRUPACION DE INTERES ECONOMICO	ANISI, MUELA & BLANES S.L.	2018.09.17	<p>SISTEMA ELECTRICO DE CONEXION DON RODRIGO 220 KV, AGRUPACION DE INTERES ECONOMICO 根据西班牙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独立的法律资格。其主营业务主要为：设计、建设、开展、运行、维护集团成员光伏电站连接点，并连接相关电力基础设施以便该等电站能集合发电、分发、运输。SISTEMA ELECTRICO DE CONEXION DON RODRIGO 220 KV, AGRUPACION DE INTERES ECONOMICO 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欧元，共发行 1,000 股，每股 10 欧元。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合法持有 SISTEMA ELECTRICO DE CONEXION DON RODRIGO 220 KV, AGRUPACION DE INTERES ECONOMICO 50% 股权，除两份协议约定的优先权之外，该等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SISTEMA ELECTRICO DE CONEXION DON RODRIGO 220 KV, AGRUPACION DE INTERES ECONOMICO 的注册地址在西班牙 Sevilla; Aviación St nº 59, modules 21-22 (41007)，由 5 人组成的董事会行使管理职责。SISTEMA ELECTRICO DE CONEXION DON RODRIGO 220 KV, AGRUPACION DE INTERES ECONOMICO 未进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未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也未被第三方或行政机关制裁。</p>

附件二：发行人的自有出让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横峰县兴安街道办事处 廻垅村	赣(2018)横峰县不动产权 第0001055号	31,330.30	商务金融用地	2057.08.15
2.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十团	阿国用(2014) 第010211411号	6,981.00	公共设施用地	2037.11.14
3.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德经济开发区 寿昌镇南浦村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 第0009125号	2,517.00	工业用地	2067.04.10
4.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 (漩门三期)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 第0002505号	4,712.00	公共设施用地	2036.04.19
5.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共和县光伏工业园区	共国用(2017)第006号	4,112.00	建设用地	2041.05.16
6.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市安临站镇 大董村西南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 第0002540号	1,167.3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3.24
7.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霍邱县长集镇柿园村	皖(2017)霍邱县不动产权 第0000061号	6,666.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8.15
8.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钢城区朝阳路以西, 富民街以北	鲁(2017)莱芜市不动产权 第0008825号	11,514.00	工业用地	2065.04.08
9.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袁花镇 红新村傅家场70号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 第0025994号	432.00	工业用地	2045.05.31
10.	海宁市晶科	海宁市袁花镇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	269.00	工业用地	2044.12.31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长啸村徐家浜头 80 号	第 0025431 号			
11.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三岔口村南, 黄河大坝北侧	蒙 (2018) 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2 号	8,071.00	工业用地	2067.08.14
12.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三岔口村南, 黄河大坝北侧	蒙 (2017) 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123 号	170.00	工业用地	2067.08.14
13.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三岔口村南, 黄河大坝北侧	蒙 (2017) 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124 号	49.00	工业用地	2067.08.14
14.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杨巷镇镇龙村	苏 (2017)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4161 号	7,333.00	工业用地	2067.08.01
15.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西村紫凤 88 号	浙 (2017) 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6273 号	2,409.75	工业用地	2067.09.21
16.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图日根嘎查	蒙 (2018) 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2510 号	10,568.04	公共设施用地	2067.05.25
17.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沙拉毛道嘎查	蒙 (2017) 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1 号	7,819.85	工业用地	2019.09 ⁵
18.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苏市化工园区 (马吉克园区)	新 (2018) 乌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	5,547.30	工业用地	2067.12.26
19.	泰安市晶能	泉沟镇河山子村	鲁 (2018) 新泰市不动产权	7,499.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8.04.03

⁵ 不动产权证书上标注“批准建设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并于 2019 年 9 月前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换取不动产证”。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第 0002058 号			
20.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马家滩镇石马公路南侧、南湖中水厂东侧	宁 (2017) 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11,954.00	工业用地	2066.10.24
21.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	粤 (2017) 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4 号	2,697.00	工业用地	2067.09.15
22.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委会	赣 (2018) 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4 号	9,000.00	工业用地	2067.06.11
23.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临川区青泥镇肖家村	赣 (2018) 临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4 号	3,025.93	工业用地	2068.04.19
24.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东乡区马圩镇新溪村	赣 (2018) 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14664 号	3,276.00	工业用地	2069.01.02
合计	-	-	-	149,120.47	-	-

附件三：发行人的自有划拨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疏附县广州工业城	疏土国用(2014)第056号	599,978.2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惠农区京藏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	惠国用(2014)第60008号	71,843.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3.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川区宁远堡镇金武公路以南、330KV双湾变电所以东	金区国用(2013)第21号	551,499.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	博国用(2014)第030号	666,666.67	工业用地(能源)	无
5.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图什市重工业区	阿国用(2014)第058号	533,403.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沙雅县217国道78公里处	沙雅县国用(2013)第110号	435,595.50	工业	无
7.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沙雅县海楼乡牧场(210省道以南)	沙雅县国用(2014)第039号	685,278.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8.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汪二镇洲上村	赣(2016)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8,800.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9.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共和县光伏工业园区	共国用(2017)第005号	212,008.00	农业用地	无
10.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园	德市国用(2012)第147号	759,981.00	工业(能源)	无
合计	-	-	-	4,525,052.44	-	-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⁶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总体规划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变电站、运营管理中心以及集电线路塔杆基础用地。”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36.52	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3.00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性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96.15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33.34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鹤山分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66.67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该宗地正在依法

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与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庐江县泥河镇沙岗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庐江县泥河镇胜利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共用一套永久性设施，由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晶科电力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祁县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电力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大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共用一套永久性设施，由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50.00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国土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4.57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合能安临站镇一期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其土地权属为集体出让，现状用途为林业用地，2018 年 5 月已申报调整规划。”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6.00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继续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58.00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1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680.00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2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00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3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513.35	上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地符合《上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可按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依法取得使用权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14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55.00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15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54.20 ⁷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7月23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16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86.72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宗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17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65.06	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相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8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9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26.59	-
20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666.70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无综合楼，升压站（用地面积2,754.20平方米）由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二者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容量均为5万千瓦。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21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22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60.02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3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1	瑞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4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	嘉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经省人民政府（2018）政国土字第 932 号批准，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其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建设用地。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目前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近期正在依法依程序办理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5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83.97	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因违反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6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4,005.08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司		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27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40.00	安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2640 平方米，其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地块正在依法定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法律手续。”
28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	大悟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合大大悟四姑农光互补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农业用地证明的复函》：“该永久性设施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无实质性障碍。”
29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9.20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国有划拨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0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800.03	兰溪市国土资源局梅江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1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9.96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2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4,000.00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司		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3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450.00	-
34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80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5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87.50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江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永久设施用地部分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为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36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6.00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7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393.00	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涉及的升压站用地，面积共计5393平方米，位于雷州市雷高镇符村，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办理用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8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01.10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20日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有关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39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61.00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宗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0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平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41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96.6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依法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情况下，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2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10.03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3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66.73 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44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宣威市国土资源局：“永久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实质性法

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压站（用地面积 8,866.71 平方米）由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并按 1: 1: 1 的比例按份共有，综合楼（用地面积 4,200.02 平方米）由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律障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用地未受处罚。”
45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13.00	那坡县国土资源局出证明：“公司规划建设办公用地正在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46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1,032.18	通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合计	-	188,978.13	-

附件五：发行人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1.	将军尧镇三岔口村委会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将军尧镇三岔口村	347,378.40	未利用地	2013.01.01-2038.01.01
2.	将军尧镇张栓圪旦村委会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将军尧镇张栓圪旦村	117,600.59	未利用地	2013.01.01-2038.01.01
3.	将军尧镇大社尧村委会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至光耀渠、南至迎春渠、西至三岔口村村界，北至沿黄公路	916,004.58	未利用地	2014.12.01-2039.12.01
4.	左云县店湾镇东条涧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左云县店湾镇东条涧村	1,543,341.05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5.09.23-2035.09.22 (期满后自动续租 6 年)
5.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委会游家村民小组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游家村民小组	440,002.20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4.07.01-2044.06.30
6.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委会范家村民小组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范家村民小组	120,590.60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4.07.01-2044.06.30
7.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委会占家村民小组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占家村民小组	372,855.86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4.07.01-2044.06.30
8.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村民委员会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横峰县莲荷乡杨家村	110,367.89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4.07.01-2044.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9.	镇平县高丘镇 韩营村民委员会	南阳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高丘镇韩营村	373,335.20	未利用地	2015.01.01-2034.12.3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0.	镇平县高丘镇 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南阳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高丘镇家河村	178,458.03	未利用地	2016.03.01-2036.03.0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1.	镇平县高丘镇 史岗村村民委员会	南阳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高丘镇史岗村	221,543.97	未利用地	2016.03.01-2036.03.0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2.	察北管理区沙沟镇 脑包底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 有限公司	沙沟镇脑包底村东	465,335.66	未利用地	2014.10.01-2039.09.30
13.	肥城市安站镇 大董村民委员会	肥城市天辰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安站镇肥猪山	370,001.85	未利用地	2013.12.03-2033.12.02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4.	肥城市安站镇 山套村村民委员会	肥城市天辰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安站镇肥猪山		未利用地	2013.12.03-2033.12.02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5.	肥城市安站镇 西陆房村民委员会	肥城市天辰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安站镇肥猪山		未利用地	2013.12.03-2033.12.02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6.	肥城市安临站镇 林家庄村民委员会	肥城市天辰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安站镇肥猪山		未利用地	2013.12.03-2033.12.02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7.	肥城市安站镇	肥城合能新能源	肥城市安站镇牛庄村	159,155.80	未利用地	2015.06.04-2045.06.0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牛庄村村民委员会	有限公司				
18.	肥城市安临站镇 西虎门村民委员会	肥城合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肥城市安临站镇 西虎门村		未利用地	30年（起租日未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6.04）
19.	肥城市桃园镇 南僧台村民委员会	肥城合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肥城市桃园镇南僧台村		未利用地	2015.06.04-2035.06.04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20.	禹州市浅井镇 张村庙村民委员会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浅井镇张村庙村	225,334.46	未利用地	2016.01.20-2041.01.19
21.	禹州市朱阁镇 邵楼村民委员会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朱阁镇邵楼村	156,174.11	未利用地	2014.11.07-2039.11.06
22.	禹州市朱阁镇 郑湾村民委员会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朱阁镇郑湾村	357,263.79	未利用地	2014.11.07-2039.11.06
23.	淮城区立德镇 何大村民委员会	亳州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立德镇何大村	108,195.21	农用地	2016.03.01-2036.02.29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24.	淮城区立德镇 塔桥村民委员会	亳州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立德镇塔桥村	90,640.45	农用地	2016.03.01-2036.02.29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25.	亳州市淮城区龙扬镇 龙扬村民委员会	亳州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龙扬镇龙扬村	183,892.25	农用地	2015.12.31-2035.12.30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26.	亳州市淮城区龙扬镇 木庙村民委员会	亳州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龙扬镇木庙村	37,009.52	农用地	2015.12.31-2035.12.30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年)
27.	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镇 杨集村民委员会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龙扬镇杨集村	31,588.82	农用地	2015.12.30-2035.12.29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28.	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镇 周刘村民委员会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龙扬镇周刘村	128,933.31	农用地	2015.12.31-2035.12.30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29.	钢城高新技术开发区 大上峪村民委员会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钢城高新技术开发区 大上峪村	117,899.59	未利用地	2014.09.28-2044.09.27
30.	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 乡 杏山堡村村民委员会	大庆市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 杏山堡村未利用地	578,812.23	未利用地	2017.04.01-2037.03.31 (期满后承包人可以同 等条件续租 6 年)
31.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 奎四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光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奎四村西南山坡区域	450,328.03	未利用地	2015.07-2040.07
32.	曲周县依庄乡 西路庄村村民委员会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依庄乡西路庄村, 东至干渠, 西至村界, 南至干渠, 北至围栏道路	34,000.17	未利用地	2016.05.01-2042.05.01
33.	曲周县依庄乡 东路庄村村民委员会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依庄乡东路庄村, 东至村界, 西至围栏道路, 南至干渠, 北至围栏道路	49,333.58	未利用地	2016.05.01-2042.05.01
34.	曲周县依庄乡 宋庄村村民委员会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依庄乡宋庄村	134,667.34	未利用地	2015.08.01-2041.08.01
35.	曲周县依庄乡 西路庄村村民委员会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依庄乡西路庄村	198,667.66	未利用地	2015.08.01-2041.08.0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36.	微山县驩城镇 大宋楼村村民委员会	微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微山县驩城镇大宋楼村	231,534.49	农用地	2017.04.28-2042.04.27
37.	微山县驩城镇 苏庄村村民委员会	微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微山县驩城镇苏庄村	267,601.34	农用地	2017.04.28-2042.04.27
38.	微山县驩城镇 二龙岗村村民委员会	微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微山县驩城镇二龙岗村	1,082,052.08	农用地	2017.04.28-2042.04.27
39.	微山县驩城镇 虎庄村村民委员会	微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微山县驩城镇虎庄村	653,669.94	农用地	2017.04.28-2042.04.27
40.	微山县驩城镇 小屯村村民委员会	微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微山县驩城镇小屯村	95,600.48	农用地	2017.04.28-2042.04.27
41.	微山县驩城镇 袁堂村村民委员会	微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微山县驩城镇袁堂村	16,400.08	农用地	2017.04.28-2042.04.27
42.	平定县冶西镇 大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大南庄村	53,333.60	未利用地	2017.01.01-2036.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 6 年)
43.	平定县冶西镇 东庄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东庄村	400,002.00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7.01.01-2036.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 6 年)
44.	平定县冶西镇 范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范家庄村	212,667.73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7.06.01-2037.05.31 (期满后自动续期 6 年)
45.	平定县冶西镇 尚怡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尚怡村	1,400,007.00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7.01.01-2036.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 6 年)
46.	平定县冶西镇 天井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天井村	200,001.00	未利用地	2017.01.01-2036.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 6 年)
47.	平定县冠山镇 西锁簧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冠山镇西锁簧村	66,667.00	未利用地	2017.05.16-2037.05.15 (期满后自动续期 6 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48.	平定县冶西镇 下南茹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下南茹村	133,334.00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7.01.01-2036.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49.	平定县冶西镇 小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小南庄村	66,667.00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7.01.01-2036.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50.	新泰市泉沟镇 曹家庄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曹家庄村	100,992.50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51.	新泰市泉沟镇 河山子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河山子村	221,235.11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52.	新泰市泉沟镇 康乐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康乐庄村	16,860.08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53.	新泰市泉沟镇 上河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上河村	226,422.80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54.	新泰市泉沟镇 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孙家庄村	202,931.01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55.	新泰市泉沟镇 王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王家庄村	12,793.40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56.	新泰市泉沟镇 西刘家上汪村村民委 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 西刘家上汪村	29,953.48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57.	新泰市泉沟镇 西刘家上汪村村民委 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 西刘家上汪村	68,060.34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58.	新泰市泉沟镇 西尧沟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西尧沟村	110,407.22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59.	新泰市泉沟镇徐家塘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徐家塘村	57,400.29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60.	上犹县营前镇蛛岭村村民委员会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上犹县营前镇	98,927.16	农用地	2015.11.21-2035.11.20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61.	宜兴市杨巷镇镇龙村村民委员会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连心路以东,沿都山荡西岸	835,337.51	农用地	2015.12.18-2028.12.17 (期满后可续 2041.12.17)
62.	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梅江镇联新村	163,334.15	农用地	20 年 (起租日以出租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相应土地移交承租方使用之日为准,合同未记载签署日期,期满后自动续期 10 年)
63.	滨海县正红镇人民政府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滨海县正红镇南尖村	200,841.00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015.05.29-2035.05.29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64.	郟县茨芭镇构树张村村民委员会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郟县茨芭镇构树张村中蛇山集体荒山	266,668.00	未利用地	2015.07.25-2035.07.24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65.	那坡县龙合乡仁合村民委员会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那坡县龙合乡仁合村	34,075.71	农用地	2017.07.11-2047.07.10
66.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原汽车队矿周边	263,684.65	未利用地	2014 年 12 月至 2044 年 12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67.	海宁市袁花镇 红新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 电力有限公司	红新村委 16 组	27,452.14	农用地	2015.06.01-2035.05.3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68.	海宁市袁花镇 长啸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 电力有限公司	长啸村委西侧	11,277.39	农用地	2015.01.01-2044.12.31
69.	滨海县滨淮镇 樊集村民委员会	滨海县晶能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淮镇樊集村	115,349.00	农用地、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017.07.24-2028.07.23
70.	滨海县界牌镇 竹林村民委员会	滨海县晶能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界牌镇竹林村	100,000.50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017.01.01-2036.12.3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71.	缙云县新碧街道 新康村民委员会	缙云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新康村	400,002.00	农用地	2015.01.01-2044.12.31
72.	霍邱县长集镇 柿园村民委员会	霍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霍邱县长集镇柿园村	35,766.85	农用地	2015.11.15-2045.11.14
73.	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 府	兰溪市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兰溪市梅江镇朝阳村	5,333.36	农用地	2016.06.01-2036.05.3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合计	-	-	-	17,103,355.60	-	-

附件六：发行人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的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1.	建德市寿昌镇南浦村经济合作社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浦、杨坞等地	355,721.78	农用地	2014.12.31-2026.12.3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8 年 2044.12.30)
2.	郑县天瑞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蛇山集体荒山	102,000.51	未利用地	2015.07.25-2045.07.24
3.	铅山县汪二镇人民政府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汪二镇洲上村	332,805.11	农用地、未利用地	2015.09.01-2035.08.31, (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5.09.01)
4.	石城县琴江镇何坑村村委会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城县琴江镇何坑村	74,667.04	农用地	30 年(起租日未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12.30)
5.	石城县琴江镇沔坊村村委会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城县琴江镇沔坊村	418,668.76	农用地	30 年(起租日未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12.25)
6.	陈金良、陈文博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东乡县马圩镇新溪村	426,002.13	农用地	2015.06.05-2040.01.15
7.	新沂市马陵山镇人民政府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沂市马陵山镇宋山	183,927.59	农用地、未利用地	2014.04.15-2038.04.14
8.	李炳帅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磨街乡马垌村	496,115.81	农用地、未利用地	2015.04.19-2035.04.18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9.	红安县二程镇人民政府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二程镇	1,109,295.55	农用地	20 年(起租日以确认函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 2015.12.17,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0.	红安县高桥镇高桥河村村民委员会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高桥镇高桥河村	45,066.89	农用地	2016.10.01-2046.09.30 (期满自动续租 17 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11.	南昌市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泥镇肖家村	337,001.69	农用地	20年(起租日以确认函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08.20, 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12.	赣榆县厉庄镇西斗岭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赣榆县厉庄镇西陡岭村西	500,002.50	农用地	2014.04.02-2038.04.01
13.	安陆市雷公镇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安陆市雷公镇曹岗村村民委员会、安陆市雷公镇横冲村村民委员会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陆市雷公镇曹岗村、横冲村	402,002.01	农用地	2016.01.01-2035.12.31 (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14.	大悟县四姑镇人民政府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悟县四姑镇四姑村、竹园村	464,108.99	农用地	2016.01.14-2028.01.13 (期满后自动续租18年)
15.	霍邱县长集镇柿园村民委员会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霍邱县长集镇柿园村	380,101.90	农用地	2015.11.15-2045.11.14
16.	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梅江镇朝阳村	28,920.14	农用地	2016.06.01-2036.05.31 (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17.	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梅江镇桃源村	277,668.06	农用地	2016.06.01-2036.05.31 (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18.	张友林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宣威市羊场镇陈湾村民委员会贡山片区	613,336.40	未利用地	2017.10.13-2037.10.12 (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19.	芮城县大王镇双桥村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双桥村	196,267.65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016.10.01-2041.0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20.	芮城县阳城镇 西尧村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西尧村张头坡	160,667.47		2016.10.01-2041.09.30
21.	芮城县大王镇 双桥村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大王镇双桥村	403,068.68		2016.10.01-2041.09.30
22.	芮城县阳城镇 西尧村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阳城镇西尧村	71,333.69		2016.10.01-2041.09.30
23.	芮城县南迪村 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南迪村	63,333.65		2016.12.18-2041.12.17
24.	芮城县大王镇 双桥村村民委员会	芮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双桥村	184,270.25		2016.10.01-2041.09.30
25.	阿拉善左旗 巴润别立镇 图日根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 镇图日根嘎查	930,116.65	农用地	2014.08.13-2040.08.13
26.	庐江县泥河镇 八里村委会	庐江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泥河镇八里村	418,668.76	农用地	2015.06.10-2035.06.09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27.	庐江县泥河镇 沙岗村委会	庐江县晶海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泥河镇沙岗村	480,669.07	农用地	20 年 (起租日以取得光伏发电政府审 批文件、光伏电站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 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06.01, 期满 后自动续租 10 年)
28.	庐江县泥河镇 沙岗村委会	庐江县晶海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泥河镇沙岗村	9,160.05	农用地	20 年 (起租日以取得光伏发电政府审 批文件、光伏电站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 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10.20,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29.	庐江县泥河镇胜利村民委员会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镇胜利村	249,527.91	农用地	20年(起租日以取得光伏发电政府审批文件、光伏电站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06.01, 期满后自动续期10年)
30.	庐江县泥河镇胜利村民委员会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泥河镇胜利村		农用地	20年(起租日以取得光伏发电政府审批文件、光伏电站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1.10, 期满后自动续期10年)
31.	庐江县泥河镇泥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泥河镇泥河社区	163,334.15	农用地	20年(起租日以取得光伏发电政府审批文件、光伏电站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07.02, 期满后自动续期10年)
32.	庐江县泥河镇泥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泥河镇泥河社区	14,040.07	农用地	20年(起租日以取得光伏发电政府审批文件、光伏电站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0.01, 期满后自动续期10年)
33.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陈疃村民委员会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陈疃村	437,622.19	未利用地	2016.01.31-2036.01.30 (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34.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第七村民小组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草朗村	177,667.56	农用地	20年(起租日以项目取得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取得省级电力公司出具的同意项目接入意见及系统接入评审意见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09.0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期满自动续期 10 年)
35.	阳江市江城区 双捷镇草朗村 第八村民小组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 双捷镇草朗村	274,701.37	农用地	20 年 (起租日以项目取得发改委出具 项目备案、取得省级电力公司出具的同 意项目接入意见及系统接入评审意见 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09.08, 期满自动续期 10 年)
36.	濮阳县王称堙镇 人民政府	濮阳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 王称堙镇	380,023.00	农用地、未利用地	20 年 (起租时间以双方书面形式确认 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12.30,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37.	嘉禾县坦坪镇 人民政府	嘉禾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坦坪镇罗村 羊古塘水库周边	445,822.23	未利用地	20 年 (起租日以确认函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4.26,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38.	平定县宏盛种植 专业合作社	平定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冶西镇 下冶头村	266,668.00	未利用地、农用地	2017.01.01-2037.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 6 年)
39.	新泰市泉沟镇 曹家庄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 曹家庄村	107,253.87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40.	新泰市泉沟镇 曹家庄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 曹家庄村	526,919.30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41.	新泰市泉沟镇 高崖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 高崖头村	69,681.68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42.	新泰市泉沟镇 河山子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 河山子村	261,900.64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43.	新泰市泉沟镇康乐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康乐庄村	47,926.91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44.	新泰市泉沟镇上河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上河村	479,342.40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45.	新泰市泉沟镇孙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孙家庄村	904,173.19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46.	新泰市泉沟镇王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王家庄村	10,060.05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47.	新泰市泉沟镇西刘家上汪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西刘家上汪村	159,120.80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48.	新泰市泉沟镇西刘家上汪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西刘家上汪村	257,981.29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49.	新泰市泉沟镇西尧沟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西尧沟村	759,490.46	农用地	2016.10.01-2041.09.30
50.	新泰市泉沟镇徐家塘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徐家塘村	375,962.55	农用地	2017.03.01-2042.02.28
51.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白陈村	246,667.90	农用地	2017.07.15-2037.07.15
52.	海宁市袁花镇红新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红新村委 16 组	55,881.61	农用地	2015.06.01-2035.05.31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53.	海宁市袁花镇长嘴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长嘴村委西侧	53,256.27	农用地	2015.01.01-2044.12.31
54.	长丰县庄墓镇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	庄墓镇庄墓社区、	379,851.90	农用地、建设用地	2014.12.9-2034.1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庄墓社区居民委员会、 刘浅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刘浅社区			(期满后双自动续租 10 年)
55.	内蒙古磴口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磴口规划工业园区 生态产业园	1,124,385.76	未利用地	50 年(起租日以光伏电站发电项目缴费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8.12)
56.	鄱阳县晶晟新能源 有限公司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桂林村委会石头咀西 边河, 柘港乡 桂林村委会石咀村	779,671.00	未利用地	20 年(起租日以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出租方向承租方移交项目用地为准, 原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07.06, 补充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5.09, 期满后自动续租 5 年)
57.	安徽省宿州市 埇桥区蕲县 镇白陈村民委员会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 蕲县镇白陈村	138,667.36	农用地	2017.10.01-2037.09.30
58.	江西志帮实业 有限公司	鄱阳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鄱阳县饶丰镇 马家村灌湖水库	1,556,379.05	未利用地	20 年(起租日以移交项目用地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 2015.06.17,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59.	江西志帮实业 有限公司	鄱阳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鄱阳县饶丰镇 铁路村枫林水库	681,101.41	未利用地	20 年(起租日以移交项目用地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08.13,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60.	那坡县龙合乡 仁合村民委员会	那坡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那坡县龙合乡仁合村	189,374.61	农用地	30 年(起租日未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1.06)
61.	鹤壁市鹤山区 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 镇原汽车队矿周边	383,072.58	农用地	2014 年 12 月至 2044 年 12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62.	常应兰、崔凤英 等农户	通渭县晶鸿电力 有限公司	通渭县榜罗镇	1,020,625.10	农用地	2018.04.01-2038.04.01 (期满后若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未变则 续期 10 年)
63.	安徽省宿州市 埇桥区大营镇 耿湾村民委员会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421,515.44	农用地	2017.10.01-2025.08.20 (期满后出租方承诺期限顺延直至使 用年限满 30 年)
合计	-	-	-	22,864,638.36	-	-

附件七：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1.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马家滩镇境内	1,057,400.00	未利用地	未载明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土资源局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农一师阿拉尔市五号工业园	658,806.60	未利用地	2012.11.15-2037.11.14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土资源局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师五号工业园	801,218.62	未利用地	2015.01.22-2037.11.14
4.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县漩门三期 3-1 地块	1,468,674.01	农用地	2015 年-2035 年
5.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玉环县漩门三期围垦地	2,000,010.00	农用地、未利用地	2016.08.31-2036.08.30
6.	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桃矿尾矿库区	373,335.20	农用地	2015.08.05-2040.08.04
7.	乌苏市国土资源局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苏市马吉克园区	528,849.31	未利用地	2017.12.31-2039.12.30
合计	-	-	-	6,888,293.74	-	-

附件八：发行人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1.	安徽天一湿地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飞鲤镇“幸福庄园”	400,002.00	未利用地	20年（起租日以双方确认函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06，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2.	江苏三圩盐场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场市响水县三圩盐场	1,999,077.00	建设用地	20年（起租日未约定，合同签署日期为2013.09.13，期满后经协商可续租5年）
3.	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莲塘办事处洋蛟湖	126,180.63	农用地	20年（起租日以确认函为准，合同未记载签署日期，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4.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内	87,153.77	建设用地	20年（起租日以确认函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12.10，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5.	九江市国营赛湖农场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九江市赛湖水产场安定湖南湖	578,002.89	未利用地	2015.12.28-2035.12.27 (期满后自动续租10年)
6.	江西晶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赛城湖沐湖杨家洲水域，东至跨湖公路、西至瑞昌二垦堤，南至主河道，北至杨家洲	1,346,673.40	未利用地	2014.09.26-2034.09.25
7.	周树华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溪南水库	1,200,006.00	农用地	2017.01.26-2034.04.10 (期满后可续租12年)
8.	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1公里处，	162,008.61	农用地	2016.07.11-2036.07.10 (期满后承租方可根据自身意向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三山路尽头，老金线河西侧			择续租 10 年)
9.	上犹县人民政府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营前镇赣南鱼种场鱼塘	384,515.26	农用地	2015.11.21-2035.11.20 (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
10.	徐闻大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徐闻县龙塘镇迈胜水库	1,133,339.00	农用地	2017.03.01-2037.02.28
11.	新沂市马陵山镇人民政府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沂市马陵山镇宋山	221,827.78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014.04.15-2038.04.14
12.	高华、陈师华、黄庆军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汪二镇洲上村	400,002.00	农用地	2015.01.01-2032.12.31
	铅山县汪二垦殖场					2033.01.01-2044.12.31
13.	南县三仙湖镇人民政府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县三仙湖镇三仙湖渔场	415,335.41	农用地	20 年(具体租期起算日应以双方签署的《起租日期确认函》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2.30，期满后无条件续期 10 年)
14.	海南泉源高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澄迈县中兴镇林场	343,997.72	农用地	20 年(自土地承包经营权起租日期开始计算，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4.25，期满后自动续期至 2043.01.01)
15.	兰溪市梅江镇人民政府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梅江镇汪宅村	330,801.65	农用地	2016.06.01-2036.05.31 (期满后自动续期 10 年)
合计	-	-	-	9,128,923.12	-	-

附件九：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⁹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出让	1,40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427.90	共和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503.3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天辰安临站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现状使用相关房产及设施。”
4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1,444.72	莱芜市钢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10MW 荒山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生活设施等房产正在积极补办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5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1,499.80	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6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828.49	缙云县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拥有或租赁的房产权属清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	出让	1,007.12	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

⁹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使用预制舱作为机房、控制室等用途，因其性状不属于房产，因此暂未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未纳入上述建筑物面积统计范围。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司			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630.27	磴口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对其进行干涉。”
9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117.19	乌苏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396.23	新泰市规划局出具证明：“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项目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办理完成光伏电站规划手续，可以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1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334.14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268.38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使用生产生活房产进行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13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339.00	横峰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311.80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划拨	1,479.00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惠农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753.62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1,045.00	博湖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8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划拨	848.17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9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划拨	356.40	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1,339.00	铅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1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划拨	1,804.70	德令哈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证明：“公司目前可继续依法使用该地房产，以及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维，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2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798.75	抚州市东乡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3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953.40	抚州市临川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计	-	-	25,886.40	-

附件十：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¹⁰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2.00	连云港市赣榆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6.18	新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建设的房产等设施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中心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9.24	-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1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5.73	鹤壁市鹤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92.97	石城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9.44	濮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合能安临站镇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交易管理方面

¹⁰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使用预制舱作为机房、控制室等用途，因其性状不属于房产，因此暂未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未纳入上述建筑物面积统计范围。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现状使用相关房产及设施。”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0.94	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建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5.04	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11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69.86	鄱阳县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暂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7.40	鄱阳县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暂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0.59	上犹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7.12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74.00	红安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98.90	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44.80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滨海晶科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18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7.64	镇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9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55.42	徐闻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及运营。”
20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7.00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1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50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06.48	嘉禾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4月2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3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8.08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自2015年4月13日以来，我局未发现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
24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08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5.00	安陆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6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60	大悟县城乡规划局河口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7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20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28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3.00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9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49	淄博市淄川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0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36	曲周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1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53.00	-
32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31.60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及规划建设、竣工验收、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3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2.0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4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2.60	-
35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8.02	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6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9.20	大庆市城乡规划局大同分局出具证明：“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项目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7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67.33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38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173.36	微山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经查，微山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²)	主管部门说明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和记录。目前，用于电站项目运营的房产及其他设施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可继续依法使用。”
39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5.77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该项目的生产生活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
40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3.00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百色市那坡县龙合乡 2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相关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正在积极依法申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的相关手续。”
41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097.36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合计	-	38,425.45	-

附件十一：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
1.	赵二小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西洛镇段廷村村民小组	326.55	办公	1年(2018.06.01-2019.05.31)
2.	周黑平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鸣山花园A1幢2单元503	125.20	经营	1年(2018.03.18-2019.03.18)
3.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楼601	20.00	办公	2年(2017.03.01-2019.03.01)
4.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市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五层的自有产权商业用房	2,016.00	办公	3年(2017.01.01-2019.12.31)
5.	张丰环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银座中心2号楼3107室	132.24	商业办公	3年(2016.11.01-2019.10.31)
6.	上海上勤(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寿阳路99弄32、33号2层	964.56	办公	3年(2017.06.05-2020.06.04)
7.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1号	314.59	办公	3年(2017.12.01-2020.11.30)
8.	矫潇晓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9层902号房屋	391.67	办公	2年(2016.12.01-2018.11.30)
9.	李允飞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1901、1904室	371.76	办公	4年11个月 (2018.03.01-2023.01.31)
10.	陈黎、谢军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3号1901室	266.97	办公	2年(2016.12.01-2018.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
11.	童玉英	江西晶科能源 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兴安街106号岑阳建筑公 司一、二楼	450.00	办公	3年(2016.12.16-2019.12.15)
12.	南昌新龙置业 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春晖路6号新龙大厦9层 西面	356.00	办公	3年(2018.06.01-2021.05.31)
13.	张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号13层C座	179.55	办公	2年(2016.11.30-2018.11.29)
14.	陆文毅	江西晶科电力 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号13-A	223.87	办公	2年(2017.3.1-2019.2.28)
15.	小高德(广州)置 业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 1801房之自编02单元	299.27	办公	3年(2017.9.1-2020.8.31)
16.	谢震渊	江西晶科能源 工程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24号龙源大厦 A座1单元1901号1902号	226.2	办公	2年(2017.1.25-2019.1.24)
17.	张俊安 张虹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以东、 南三环以北、黄渠头南路以南、 金华路以西、旺座曲江 第2幢1单元7层10706号房 及第2幢1单元7层10707号房	274.99	办公	3年(2016.12.19-2020.1.18)
合计	-	-	-	6,939.42	-	-

附件十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¹¹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1.	浙江森宝印染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森宝印染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10,934.61	2013.11.29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2.	上海交大科技园（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科技园（嘉兴）有限公司屋顶	约 7,900.00	2013.05.30-2038.05.30
3.	嘉兴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中山西路 2446 号嘉兴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约 11,070.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4.	浙江茂山制衣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中山西路 3096 号浙江茂山制衣有限公司屋顶	6,060.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主合同未记载签署日期，补充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3.11.19）
5.	嘉兴市捷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秀新路 892 号嘉兴市捷豪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屋顶	3,000.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04.19）
6.	嘉兴市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中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南塘，浙江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屋顶	5,131.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11.25）

¹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使用方，租赁使用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红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娄底市高溪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关屋顶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已暂停，故未摘录于本附件。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7.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装配车间、针车车间、测试车间、 装配二车间、装配三车间、装配四车间	25,000.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1月)
8.	重生电池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光伏高新区 重生电池有限公司屋顶	约 6,426.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3月)
9.	浙江申达 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申达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8,35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年份为2013年,未记载签署日期),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0.	南大(浙江)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大(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建筑物	约 28,000.00	2014.03.05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1.	浙江德俊 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约 35,490.00	2014.05.09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2.	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12,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2013年),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3.	浙江先锋铝塑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先锋铝塑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40,025.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8月),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4.	浙江万宝龙 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10,000.00	2014.06.06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5.	浙江金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金世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4,000.00	2014.05.15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16.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出租方: 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约 9,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年份为 2014 年, 未记载签署日期),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17.	海宁海欣 真空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海欣真空包装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18.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4,000.00	2014.6.26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19.	浙江心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28 号	13,718.68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8.19)
20.	海宁市宇昌 氨纶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5 号	22,359.7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1.	海宁龙飞 集热管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龙飞集热管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6,4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年份为 2013 年),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22.	海宁高美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高美实业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年份为 2013 年, 未记载签署日期),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23.	海宁市新光源 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凤凰路 5 号	16,113.92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9.06)
24.	海宁市富大针织厂	海宁市晶科	海宁市马桥街道支宁东路 2 号	25,015.98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龙飞经贸)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浙江金仕服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金世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26.	浙江薛永兴浮水制品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薛永兴浮水制品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8,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未记载签署日期),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27.	浙江创能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创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14,930.35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4.21)
28.	浙江天和典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15,100.00	2014.4.3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29.	林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金阳光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23,750.00	2014.5.19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30.	浙江科太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金阳光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10,000.00	2014.5.15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31.	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10,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32.	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20 号	10,084.00	2014.6.16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33.	浙江澳森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横山路 6 号	69,135.2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4.	浙江瑞丰	海宁市晶科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4 号	9,716.4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不锈钢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5.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6,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36.	海宁金阳光纺织品有限公司 (金阳光项目已终止, 现由华隆纸制品接替)(有终止协议)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6 号厂	4,000.00	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37.	海宁市长命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19 号	5,214.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8.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4,038.35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39.	浙江泛太平洋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泛太平洋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约 6,000.00	2014.6.16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40.	浙江金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金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3,500.00	2014.05.05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41.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约 10,000.00	2014.03.07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42.	浙江天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南路 2 号	31,152.9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止(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43.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7 号小区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二期厂房、三期厂房、四期厂房及餐厅	36,329.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4.04）
44.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36,000.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45.	嘉兴市双仁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工业园区	10,415.77	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9.16
46.	嘉兴天益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天益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13,104.76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9.16）
47.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工业园区（新埭镇虹桥北路 588 号）	34,042.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48.	浙江嘉兴同心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北首	20,279.86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49.	平湖市岳虹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新晨路 669 号	8,982.68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50.	嘉兴市新大金属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工业区八字村	7,206.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51.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约 7,000.00	2014.06.30-2039.06.30
52.	嘉兴赢创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嘉兴赢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建筑物	约 5,000.00	2014.06.30-2039.06.30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53.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塘路	19,939.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11月)
54.	嘉兴恩捷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光伏高新区 嘉兴恩捷实业有限公司屋顶	5,000.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3月)
55.	嘉兴市华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华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屋顶	20,515.23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6月)
56.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13,500.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07.26)
57.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12,907.01	2014.06.01-2034.05.30 (期满后自动续期5年)
58.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38,170.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6月)
59.	浙江银座箱包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镇南路399号	18,162.91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08.11)
60.	平湖市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兴平线大齐塘段38号	26,073.71	20年(起租日以协议签订之日为准,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届满日为止, 签署日期为2014年12月)
61.	浙江良求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工业园区虹桥路东侧、 创业南侧	23,449.13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07.31)
62.	浙江新豪吉电器有限公司、 海盐钱江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	浙江新豪吉电器有限公司: 14,980.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8月)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海盐钱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760.00	
63.	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元通街道盐嘉公路 99 号	24,000.00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09.30)
64.	浙江安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承租人: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古鄯西路 (安工集团屋面)	205,729.00	2015.03.31-2035.03.30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准)
65.	嘉兴市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7,400.00	自项目建成后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66.	浙江宏源车轮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余新镇南北湖达到东侧、 茜柳路北侧	26,214.00	合同未注明(项目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1 日
67.	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康山工业园塘畈线	11,350.00	2016.06.20-2036.06.19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68.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袁花厂区、尖山厂区	67,892.78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3.28)
69.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晶科能源厂区	23,897.48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3.28)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70.	齐鲁交通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济南黑龙峪隧道出口两侧绿化带空地、部分管理站屋顶、管理站内部道路区域上方	2,000.00	25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之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07.20)
71.	安吉县盛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盛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屋面	10,050.00	2016.06.20-2036.06.19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72.	安吉康德赛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功能区(康山村老虎墩)	7,560.00	20年(起租日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起租日确认函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07.07,期满后自动续期5年)
73.	安吉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区块	26,240.00	20年(起租日以项目开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07.25,期满后自动续期5年)
74.	山东平阳纺织有限公司	新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新泰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	40,000.00	20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之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06.21)
75.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仁康路东侧	13,113.00	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25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10.28
76.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丰南区沿海工业区14号路南侧	90,000.00	20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之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09.30,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77.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沈荡镇	20,500.00	20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之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年10月)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78.	浙江盛信椅业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盛信椅业有限公司	8,630.00	2016.06.20-2036.06.19 (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79.	浙江吴国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乐三路	19,600.00	20 年(起租日以项目开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6.21, 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80.	江苏金迪 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徐州兴隆 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工业园区屯石大沟以东、 屯青路以西	180,000.00	20 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使用权为准, 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1.	唐山曹妃甸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装备制造区标准厂房屋顶	177,000.00	2016.10.05-2036.10.04 (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82.	临海市展望工艺品厂	临海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3,010.00	2016.07.06-2036.07.05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83.	浙江恒林 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48,160.00	2016.11.28-2036.11.27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准)
84.	彪马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临海市大田桥村	88,187.86	20 年, 自 2016.09.25 起算。 20 年期满后再续签 5 年
85.	浙江金诺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199 号	16,100.00	2016.07.06-2036.07.05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86.	诸暨市昌达环保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诸暨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	11,203.00	20 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未记载签署日期, 期满后自动续期)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87.	浙江大唐袜业城有限公司	诸暨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唐袜业城有限公司所属袜子专业市场及针织原料市场厂房	34,820.00	2014.11.01-2039.11.01
88.	安吉金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安吉金三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金泰紧固件和金三艺有限公司屋面	7,160.00	20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6.25，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89.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园区	12,000.00	2016.08.31-2036.08.30 (期满后自动顺延三个月)
90.	海宁市长命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19 号	约 5,000.00	自建成并网之日起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91.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园区	11,700.00	2016.12.15-2036.12.14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准)
92.	浙江博泰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净土路 2 号	12,060.00	20 年，自起租日 (2016.12.20) 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93.	浙江九舜纺织有限公司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昌街道满塘岗村	17,133.52	20 年 (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0，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9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	义乌市晶能	浙江省义乌市的	18,000.00	2017.01.13-2037.01.12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一区东扩市场		
9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第二分公司	义乌市晶能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的国际商贸城二区 靠稠州北路一侧市场	22,000.00	2017.01.13-2037.01.12
9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第三分公司	义乌市晶能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的国际商贸城三区市场	32,000.00	2017.01.13-2037.01.12
9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义乌市晶能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的国际商贸城四区市场	85,000.00	2017.01.13-2037.01.12
9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第五分公司	义乌市晶能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的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40,000.00	2017.01.13-2037.01.12
99.	河南香雪海 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权县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产业集聚区	151,500.00	20年，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2.16
100.	浙江合和机电有限公	诸暨市晶能	诸暨枫桥镇新择湖村	21,595.11	20年，自起租日（2017.01.15）起算。20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司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01.	浙江宁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镇三江口村	10,06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2.06
102.	河南冰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民权县产业集聚区江山大道 1 号	94,464.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7.02.23) 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03.	西平县金凤实业有限公司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北两百米	8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顺延五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4.11
104.	金华永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磐安工业园区环城南路 101 号	12,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2.25
105.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磐安工业园区环城南路 78 号	12,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2.25
106.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经济开发区登胜路 238 号 4 幢	64,424.02	20 年 (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0,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07.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坂口路 249 号	13,676.14	20 年 (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2.16,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08.	河南捷盛达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始县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	1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03.10)起算。 20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09.	新乡市新能 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乡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原承租人: 上海晶科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德源路111号	147,345.00	2016.08.31-2036.08.30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10.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屋顶业主)、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用电企业)	东营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大王镇兴工路以西、胜利路以东	8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6.10.10)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 满之日
111.	青岛海宸 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大户村东南	20,000.00	20年,自2015.08.12起,若承租人需要 续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 权,续约期为5年
112.	青岛明珠钢结构有限 公司	青岛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胶州市脚北街道办事处吉林道南、 梧州路东、小王戈庄村南、沈家河村北	52,000.00	20年,自2015.08.12起,若承租人需要 续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 权,续约期为5年
113.	河南远大可持续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安阳县蒋村镇张贾店村	87,400.00	20年(起租日以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02.20, 期满后自动续期5年)
114.	山东罗赛罗德	宁津晶能	山东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	56,500.00	20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0.25,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15.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国际物流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以南、规划四路以西	68,000.00	20 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1.16, 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16.	河北日新易拉罐有限公司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献县献王大道东、规划富强大街南侧	53,940.00	20 年, 以承租人进场施工之日起计, 租赁期限届满, 自行续延 5 年, 起租日不晚于 2017.03.07,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1.11
117.	高密永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工业园西环城路以西潍胶路以南	69,419.00	20 年, 自起租日(2017.02.24)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18.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东方兄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九龙镇衡山路 27、25 号	2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双方同意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2.7
119.	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 建设北路东侧	81,900.00	2016.07.20-2036.07.19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20.	江苏美勒家具有限公司	南通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安县开发区开发大道与 221 省道交汇处	109,769.00	2016.08.20-2036.08.19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121.	江苏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江山大道 188 号	20,000.00	2016.09.18-2036.09.17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22.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天长市纬一路南经七路西经八路南侧、 天长市纬一路南经七路西侧	53,24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0
12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瑞重工有限公司产权下的房屋	200,000.00	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至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自项目建成正式投运并正常发电运行日开始计算,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05
124.	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盐城市区都盐龙街道办事处 健仁居委会 1 幢、2 幢	38,823.00	20 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0.27,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25.	江苏中一汽车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阜宁经济开发区骧超居委会	44,655.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30
126.	江苏恒才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凯卓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斯泰威	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湖县建阳镇瓦瓷村一组、 建湖县建阳石油装备产业园 君实路 88 号	14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顺延五年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01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工业有限公司				
127.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兴化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化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1,500.00	2017.01.10-2037.01.09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28.	南通海江铝业有限公司	南通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安经济开发区立发大道	24,000.00	20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1.09
129.	泰州美鑫机械有限公司	兴化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1号	26,500.00	2017.01.10-2037.01.09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30.	江阴法尔胜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6号	76,561.05	20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1.16,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31.	安徽徽宁 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 乔田社区乔坝路99号	26,000.00	2017.03.17-2037.03.16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32.	宿迁高新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25,000.00	20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2.01,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33.	江苏喆尔森 实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发大道与张家港大道交口处	48,000.00	20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2.03,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34.	江苏立成贸易有限公司	建湖晶科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湖县城物流大道839号	15,000.00	20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25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17
135.	江苏玉成再生资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建湖晶科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湖县城物流大道 839 号	2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17
136.	射阳佳诺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县临海镇八大家居委会二组	25,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租金起算日为 2017.04.01
137.	江苏金彭车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工业园区	11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02.10
138.	江苏 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东台市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区 (安丰)	2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7.03.01) 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39.	江苏通用 机械装备工程有限公 司	东台市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区 (安丰)	13,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7.03.01) 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40.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 园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68,5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16
141.	江苏肯帝亚 木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88 号	97,148.70	20 年, 自起租日起之日起,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2.21
142.	章丘东风煤矿	济南晶科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章丘市西环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32,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顺延五年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7.21
143.	嘉兴中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13,600.00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的 25 年运营期限期满后终止,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5.10
144.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湖区新丰镇嘉钢路 888 号	10,870.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6.10.25) 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45.	嘉善鼎钧铝业有限公司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28 号	10,024.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6.10.14) 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46.	浙江绣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凝镇	9,400.00	25 年, 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法律约定最长期限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 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7.	TCL 家用电器 (合肥) 有限公司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叉口	约 44,150.00	25 年 (起租日以项目建成正式并网发电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9.14)
148.	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五路以南, 振铃东路以东	20,000.00	20 年 (起租日以交付项目现场之日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9.20,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49.	嘉兴市金荣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河滨路 380 号	10,000.00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5.10
150.	上海阿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亭林镇林盛路 59 号	21,580.00	20 年 (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29,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51.	扬州普佳 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普佳物流园	40,330.00	2016.11.01-2036.10.31
152.	上海海亮有机食品 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 荣春路 236 号、239 号、259 号	32,000.00	2017.01.01-2037.12.31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53.	安徽百和仕 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蒙城县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经济开发区 永兴路北、仁和路南	42,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2.10
154.	安徽国安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磨子潭路 01588 号	19,697.20	20 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2.07,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55.	天津滨海新区均利 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晶步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渤海十二南路 109 号	140,000.00	20 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0.11,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56.	华创 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潍坊晶盛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惠路以东、新海大街以北	219,925.60	自 2016.12.20 起 20 年
157.	维龙(嘉兴) 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优融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东路/东方路	7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实际交付屋顶之日) 起算,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0.09
158.	嘉善大王椰	嘉善优太	嘉善县天凝镇大王椰路 66 号	30,866.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2.26
159.	安徽宝岛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晶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淮上区特步大道 199 号	71,771.61	自起租日起 20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30
160.	合肥大道 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佛掌路石门路交叉口	7,200.00	20 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16,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61.	安徽宝岛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晶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淮上区特步大道 199 号	19,442.61	自起租日起 20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11.30
162.	安徽纵横 高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 上海路 1688 号	50,000.00	2017.03.17-2037.03.16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63.	邯郸市爱华 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 司	邯郸市晶能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西区 (309 国道南侧)	38,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6.12.16)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 满之日
164.	河北常祯 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邯郸市晶能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漳河生态园区 107 国道以东	31,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6.12.19)起算。20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 满之日
165.	河北华虹 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景县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 衡德公路南、龙华村西	30,000.00	2017.04.10-2037.04.09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66.	河北晨宇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景县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景县庙镇工业区	38,000.00	2016.11-2036.11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止)
167.	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	11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01.15)起算。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168.	宜昌信通电缆有限公司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岭路特1号	200,000.00	20年,自起租日起算,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04.01
169.	河南新鸽摩托车有限公司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新鸽摩托车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的厂房	约100,000.00	2017.01.01-2036.12.31
170.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桥湾路与万佛山路交叉口	约50,000.00	2016.12.01-2036.11.30 (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71.	江苏宇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太行山路北侧	38,000.00	20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2.16,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7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丰南区黄各庄镇米厂村北河涧路东、丰南区黄各庄镇米厂村北河涧路西、丰南区沿海工业区	191,000.00	2016.10.28-2036.10.27(期满后经双方书面同意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173.	广州市富利家具有限公司 广州裕发家具有限公司	广州市盛步光伏点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横岭村基岗合作社白石岗	76,000.00	自起租日起20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12.21
174.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大山路	72,600.00	建设期为60天,自承租人实际进场施工之日起算;节能效益分享期为300个月,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自项目并网运行发电之日起算 (合同签署日为 2016.7.21) (租赁期限为建设期加节能效益分享期)
175.	山东华昌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诸城中盛 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华昌食品产业园	40,000.00	建设期为 60 天, 自承租人实际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300 个月, 自项目并网运行发电之日起算 (合同签署日为 2016.9) (租赁期限为建设期加节能效益分享期)
176.	广东伟强铜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伟强铜业厂区	40,000.00	建设期为 60 天, 自承租人实际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300 个月, 自项目并网运行发电之日起算,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租赁期限为建设期加节能效益分享期)
177.	嘉兴市驰宇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湖市新埭镇新晨路 689 号	21,225.90	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6.11.22)
178.	领胜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承租人)、 苏州领裕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用电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 号	12,900.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3.28)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179.	浙江平昌 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遂昌县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遂昌县云峰街道东城石材区	35,000.00	20年,自2017.4.20起算。 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180.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工业园	12,000.00	20年,自2017.4.15起算。 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181.	上海联中 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上海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朱平公路2688号	7,000.00	20年,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合同签署日为2017.8.8)
182.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芜湖晶能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富强路58号	15,000.00	20年,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合同签署日为2017.6.30)
18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 司	安吉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安吉县灵峰街道水塘路58号	31,100.00	20年,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合同签署日为2017.5.25)
184.	兴威电脑 (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7号、75号	7,638.00	20年,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合同签署日为2017.6.25)
185.	江苏永盛汽车有限公 司/江苏康盛管业有	睢宁县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1号	12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6.12.6)起算,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186.	江苏迅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晶鸿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晨阳路 2 号	11,000.00	20 年, 自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6)
187.	浙江兰宝 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 公司	嘉兴秀洲区王江泾镇	31,710.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6)
188.	博侃电气 (合肥) 有限公司	合肥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858 号	15,146.08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6.28)
189.	泰安康平纳 机械有限公司	泰安市盛步 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市东部新区明堂路以西	55,194.02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10.27)
190.	南昌加迪豪 铝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晶富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罗亭工业园	34,500.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12)
191.	兰溪市正大 纺织有限公司	兰溪市晶能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坂口路 249 号	22,691.53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92.	河南一工钻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东强路 8 号	19,671.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6)
193.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特 1 号	60,000.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运营期限 20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15)
194.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城路 23 号	20,000.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7.5)
195.	浙江奇锦纺织有限公司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叶路	16,269.45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7)
19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丰南区运河东路-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河北唐山丰南区华通路-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河北唐山丰南区华通路-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82,000.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22)
197.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湘潭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湘潭市岳塘区晓塘路 158 号	40,000.00	20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6.2)
198.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蔡甸区蔡甸街博齐路 1 号	34,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8.1)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199.	诺伯特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南小湄何东	27,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3.30)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0 年)
200.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盛泽镇南三环路 2288 号	100,000.00	20 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算届满后,自动续期 5 年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合同签署日为 2017.2.15)
201.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市黄河西路 888 号	60,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3.30)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202.	广东粤华不锈钢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汕头市	30,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6.16)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0 年)
203.	佛山市顺德区琅美地毯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翔路 5-7 号地	70,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3.30)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204.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二区 9 号之 1、3、4、5、6、7、8,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一区 5 号	25,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7.28)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205.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化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49,6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6.11.30)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五年
206.	河北省大河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植物园街199号	7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年9月15日)起算,届满后另行协商
207.	邯郸市洁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馆陶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市馆陶县创业路与文化街交汇处西侧	30,325.76	20年,自起租日(2017.7.14)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208.	浙江欧曼蒂珠宝有限公司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10号地块,鞋塘西,金港大道以南	1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5.20)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209.	浙江芬那丝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春盛路2号	15,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3.20)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210.	山东恒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武县开发区北环路东段	97,125.00	20年,自起租日(2017.1.20)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211.	邯郸市盛春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市成安经济开发区聚亨大道65号	2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10.18)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60日免租期
212.	潍坊德远仓储有限公司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坊子区浆沟河以西、翠坊街以北,坊子区翠坊街以南、永宁路以西,坊子区翠坊街以南、永宁路以东	8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10.18)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213.	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盛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70,000.00	20年,自起租日(2017.4.24)起算,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力进家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大良五沙工业区新翔路 8 号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21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25,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7.6.7)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215.	广东志高科创铜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肇庆市四会市迳口村委会佛坳脚	35,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8.14)
216.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长沙市星沙盼盼路 18 号	50,237.09	20 年, 自起租日 (2017.3.29)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217.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武里山路以西、天水路以南; 张洼路西	21,000.00	20 年, 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起租日为屋顶实际交付之日,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18,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7.7.1)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219.	高田 (荆州) 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荆州市深圳大道 88 号	3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7.7.1)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220.	山东太平洋电缆有限公司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	35,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2016.1.23)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221.	山东泓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阳谷县侨润办事处门庄村 451 号 101102	15,000.00	20 年，自起租日（交付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合同签署日为 2017.9.22）
222.	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监狱	26,390.00	20 年，自项目竣工并网之日起算，使用年限为 25 年，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3.	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盐电工业园	50,303.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3.1）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224.	齐鲁特钢有限公司	济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兖州市旧关立桥北	63,612.10	20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25.	湖北益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孝感市云梦县城北工业园	30,000.00	20 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合同签署日为 2017.11.20）
226.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电厂房 1#车间、2#车间、3#车间，秦皇岛出口加工区 9#标准厂房，开发区东区物流仓库一及办公室、二及办公室，开发区西区标准厂房 14#楼、15#楼、16#楼、18#楼，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多层 A、B、	5,998.00	20 年，自租赁物移交之日起算待（合同签署日为 2016.10.11）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C, 19#厂房		
227.	津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科鸿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西湖路 8 号	65,000.00	25 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运营期限为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8.14)
228.	沈阳铁路局 土地房产管理所	沈阳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开发大道细河六北街 1 号	158,870.00	20 年, 自起租日 (免租期满之日) 起算, 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30 日免租期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
229.	沈阳铁路局 土地房产管理所	沈阳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193 号	56,4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免租期满之日) 起算, 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30 日免租期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
230.	山东鲁控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夏津县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步云街 北侧, 济运街西侧	23,475.34	20 年, 自起租日 (交付屋顶之日)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8.31)
231.	吉林市百德 机械有限公司; 吉林市大成广盛 塑业有限公司; 吉林市友虹 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	吉林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市高新区城南街	30,988.00	20 年, 自起租日 (承租人实际进场之日)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10.10)
232.	佛山华兴玻璃有限公 司	佛山市晶鸿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沧江工业区	40,000.00	20 年, 自起租日 (交付屋顶之日) 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28)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233.	佛冈万兴进达玩具有限公司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四九江坳村万兴进达公司厂房	33,000.00	20年,自免租期满之日/起租日(交付屋顶且承租人书面确认符合施工条件)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租赁条件与标准另行协商,免租期为60日(合同签署日为2017.7.27)
234.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城北工业园清江大道599号	36,700.00	20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7.10.25)
235.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博洋物流)	32,598.72	20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合同签署日为2017.8.1)
236.	潍坊富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潍坊富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潍坊富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停车场车棚	40,000.00	20年,自起租日(承租人实际进场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7.8.5)
237.	阳原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西城工业街12号	40,000.00	20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7.8.28)
238.	辽宁渤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龙港区北港工业园区渤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14,820.56	20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辽宁渤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葫芦岛金驰铝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七星钢管防腐保暖有限公司； 辽宁易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龙港区北港工业园区 渤海装饰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龙港区长江路 61 号； 葫芦岛市龙港区黄山街 619 号； 葫芦岛市龙港区长江路 55 号		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11.6）
239.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富强路 58 号	35,000.00	20 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9.25）
240.	德玛克（长兴） 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7 号	24,000.00	20 年，自起租日（2017.8.25）起算，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241.	山东红旗 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步盛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15368 号	36,000.00	20 年，自起租日（实际开工进场之日） 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 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10.30）
242.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蚌埠冠宜科教 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冠宜箱包有限公	蚌埠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蚌埠附属学校； 安徽冠宜箱包有限公司 蚌埠市兴华路 1168 号	56,826.00	20 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7.20）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司				
243.	滑县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滑县新区珠江路2号	39,770.00	20年, 自起租日(交付项目场地且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7.10.26)
244.	山东三生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济宁市高新区开源路北海川路东	35,000.00	20年, 自起租日(2017.8.1)起算, 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7.8.1)
245.	上海圆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亚洲一号	15,000.00	自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起25年
246.	郑州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经开区国际物流园区喜达路1号	85,000.00	20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20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8.2.25)
247.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820号	41,907.60	自起租日起20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9.30
248.	合肥中财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市撮镇镇东华大道与枣树路交口西北角	21,406.00	自起租日起20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11.17
249.	安徽华谊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518号	29,000.00	20年, 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20年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7.11.10)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250.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工业园区	40,000.00	20年,自起租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8.11
251.	河南省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封丘县黄德镇开寨村	21,728.00	20年,自交付屋顶之日起算。20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为2017.9.20)
252.	广东大红马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	20,278.00	自起租日起20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12.22
25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53号	48,062.00	20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之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11.17,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254.	上海克洛蒂材料科技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阳明山大道5号	26,597.00	20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5.24,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255.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罗庄区册山街道白沙沟村、房沙沟村	57,946.00	20年,自起租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12月)
256.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潍坊市峡山区下小路西侧、宝马街北侧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40,000.00	20年,自起租日起算,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续期至运营期限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10.25
257.	江苏广博罗纳斯 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23,000.00	20 年，自起租日起算，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 之日（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7
258.	浙江上城科技有限公 司（重组为浙江汇锋 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 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金长路 11 号	10,000.00	2015.12.01-2040.11.30
259.	欧姆龙（广州）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南翔一路 52 号	8,111.00	自起租日起 20 年，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12.21
合计	-	-	-	10,037,641.98	-

附件十三：发行人拟受让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0316	1	2026.7.27	中国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0434	2	2026.9.13	中国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0500	3	2026.5.6	中国
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0637	4	2026.5.6	中国
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0710	5	2026.5.27	中国
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0870	6	2026.5.27	中国
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0962	7	2026.5.27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1143	8	2026.5.6	中国
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1229	9	2026.6.20	中国
1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1488	11	2026.11.13	中国
1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1704	12	2026.5.27	中国
1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1839	13	2026.5.6	中国
1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2068	14	2026.5.6	中国
1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2156	15	2026.5.6	中国
1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2414	16	2026.5.6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2551	17	2026.5.6	中国
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2845	18	2026.5.20	中国
1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2979	19	2026.7.6	中国
1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205	20	2026.5.6	中国
2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278	21	2026.5.6	中国
2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411	22	2026.5.27	中国
2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486	23	2026.6.6	中国
2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651	24	2026.6.6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2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693	25	2026.6.6	中国
2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772	26	2026.9.20	中国
2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767	27	2026.6.6	中国
2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830	28	2026.6.6	中国
2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849	29	2026.9.20	中国
2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912	30	2026.8.27	中国
3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934	31	2026.9.20	中国
3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980	32	2026.5.27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3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3991	33	2026.6.6	中国
3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044	34	2026.5.6	中国
3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065	35	2026.6.20	中国
3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109	36	2026.5.6	中国
3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166	37	2026.5.6	中国
3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208	38	2026.5.6	中国
3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239	39	2026.5.6	中国
3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301	40	2026.5.6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4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366	41	2026.7.27	中国
4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451	42	2026.5.6	中国
4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524	43	2026.5.6	中国
4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658	44	2026.5.6	中国
4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6534719	45	2026.5.6	中国
4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0361	1	2026.5.20	中国
4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0401	2	2026.5.20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4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0561	3	2026.5.6	中国
4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0591	4	2027.3.13	中国
4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0759	5	2026.11.27	中国
5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1001	7	2026.11.13	中国
5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1086	8	2026.6.20	中国
5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1259	9	2027.9.6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5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1552	11	2026.8.13	中国
5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1695	12	2027.3.6	中国
5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1893	13	2026.5.20	中国
5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2659	17	2026.5.13	中国
5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2769	18	2026.6.13	中国
5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083	19	2026.8.13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5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176	20	2026.5.6	中国
6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307	21	2026.8.27	中国
6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629	24	2026.9.20	中国
6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673	25	2026.6.6	中国
6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706	26	2026.6.6	中国
6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797	27	2026.5.27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6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806	28	2026.5.27	中国
6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880	29	2026.9.20	中国
6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3894	30	2026.9.20	中国
6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4004	33	2026.6.6	中国
6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4083	35	2026.6.20	中国
7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4097	36	2026.7.27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7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4390	41	2026.5.6	中国
7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4563	43	2026.6.27	中国
7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4622	44	2026.7.27	中国
7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6534786	45	2026.7.13	中国
7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3786	4	2025.5.20	阿尔及利亚
7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3618	40	2025.5.20	阿尔及利亚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7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3617	37	2025.5.20	阿尔及利亚
7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99.022	37	2026.4.27	阿根廷
7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99.023	40	2026.4.27	阿根廷
8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99.024	4	2026.4.27	阿根廷
8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33558	4	2026.12.2	巴拉圭
8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33559	37	2026.12.2	巴拉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8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33560	40	2026.12.2	巴拉圭
8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86632	4	2025.5.26	俄罗斯
8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86633	40	2025.5.26	俄罗斯
8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2015/00502753	37	2025.9.17	菲律宾
8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2015/00502754	4	2025.9.24	菲律宾
8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2015/00502752	40	2025.9.24	菲律宾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8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1-0349743	37	2026.2.23	韩国
9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1-0349744	40	2026.2.23	韩国
9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0-1186351	4	2026.2.23	韩国
9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7604	40	2025.5.28	肯尼亚
9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7605	4	2025.5.28	肯尼亚
9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7606	37	2025.5.28	肯尼亚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9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058509	4	2025.6.3	马来西亚
9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058510	37	2025.6.3	马来西亚
9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058511	40	2025.6.3	马来西亚
9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809573	40	2025.11.27	日本
9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73968	4,37,40	2025.5.28	瑞士
10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36019708	4	2025.3.14	沙特阿拉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0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36019718	37	2025.3.14	沙特阿拉伯
10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36019719	40	2025.3.14	沙特阿拉伯
10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20431	4	2025.5.20	乌克兰
10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18062	37	2025.5.20	乌克兰
10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18063	40	2025.5.20	乌克兰
10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03412133	40	2025.5.18	香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0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03412124	37	2025.5.18	香港
10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02412115	4	2025.5.18	香港
10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4881	4	2025.5.21	以色列
11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5253	37	2025.5.21	以色列
11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5254	40	2025.5.21	以色列
11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83117	4	2025.10.20	智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1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83118	37	2025.10.20	智利
11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83119	40	2025.10.20	智利
11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64625	37	2025.5.19	墨西哥
11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64626	4	2025.5.19	墨西哥
1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64627	40	2025.5.19	墨西哥

附件十四：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1.	海南州中南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 海南州支队	南公（消）行罚决字 [2015]0012号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进行施工	30,000	2015.11.25
2.	瑞昌市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瑞昌市水利局	瑞水罚字 [2016]01号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安装光伏发电设备	50,000	2016.10.09
3.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 国土资源局	旗国土资罚字（2015） 第5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9,024 平方米建设光 伏发电升压站	72,192	2015.08.17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阿左农（草原）罚 [2016]1号	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在基本草原上 建设光伏电站	9,200	2016.05.03
4.	磴口县国电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磴口县国家税务局	磴国限改[2015]40号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100	2015.04.21
		磴口县国土资源局	磴国土资罚字 [2015]18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7,849.4 平方米，新 建光伏发电项目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配电房	39,247	2015.09.16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300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6.06.22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657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6.11.23
5.	肥城市天辰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 [2016]1034号	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面积 511.73 平方米建设 升压站	14,953	2016.12.08
6.	肥城合能 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 [2017]1005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1,714.16 平方米建升压站	42,854	2017.04.21
7.	缙云县晶科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缙土资罚[2016]24号	未办理供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厂房及附属	67,473	2016.12.12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施, 非法占地面积 2,409.75 平方米		
8.	平顶山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书字 [2016]第 0013 号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办公楼及高压电气楼, 所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是 6,259 平方米, 地类为宜林地	175,252	2016.02.13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决字 [2018]第 0013 号	在未经批准、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使用宜林地 30,015 平方米	600,500	2018.10.09
		郑县国土资源局	郑国土资罚 [2016]15 号	未经批准占用 6,061.2 平方米建办公楼	18,183.6	2016.04.05
9.	莱芜市天辰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市钢城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钢综执处决字 [2017]第 07-004 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平房工程	71,814	2017.04.17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局	钢林罚决字 [2017]第 002 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80,000 平方米	800,000	2017.05.16
10.	九江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¹²	九江县国土资源局	九县国土资罚决字 [2017]第 022 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 8.4 亩进行厂房建设	56,000	2017.03.06
11.	宁夏晶科光 伏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林业局	利林当罚书字 [2015]第[05]号	开挖 110KV 线路塔基、毁坏林地 2,756 平方米	33,072	2015.05.16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国土资行处字 [2015]47 号	未经批准, 非法占用农用地 17.96 亩建设升压站、进厂道路及逆变室箱变室	59,866.65	2015.08.03
12.	宁夏天得旭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林业 和生态建设管理局	惠林罚决字 [2017]第 10 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发电站, 占用林地 2.7026 公顷	811,185	2017.10.30
13.	红安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	红土资执罚 [2017]33 号	未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 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电站, 该宗土地占地 15.88 亩(合 10,586.72	211,734	2017.06.12

¹²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3 亩（合 8,200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4.	微山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 [2017]54 号	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13.33 亩（7.71 亩耕地与 5.62 亩林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266,550	2017.11.01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 [2018]7 号 ¹³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26.34 亩建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526,890	2018.01.23
15.	大庆市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分局	同国土资执罚 [2018]020 号	非法占地 6,119.14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3,544.75	2018.05.30
16.	庐江县晶海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 [2016]第 01 号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开垦林地 18,676 平方米，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	12,460	2016.02.04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 [2018]第 008 号	非法占用林地，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4,384 平方米	431,520	2018.06.07
17.	曲周县鲁昇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 依庄第 002 号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违法建筑	120,000	2016.03.20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 依庄第 17 号	违法占地 14,385.6 平方米	143,856	2016.06.01
		曲周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邯曲安监管罚告字 [2017]第（019）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000	2017.10.20
		曲周县	曲市监处字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00	2017.10.23

¹³ 2018 年 1 月 23 日，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对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7 号），就其非法占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处以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及没收建筑物以及罚款 526,890 元的行政处罚。该项目实际由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三家均摊罚款，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罚款 175,63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102号			
		曲周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曲周地税简罚 [2018]360号	逾期变更税务登记	400	2018.05.29
18.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 国土资源局	土右国土罚字 [2015]01号 ¹⁴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 1.53 亩建土右旗 20MWp 太阳能光伏变电房和办公楼	30,600	2015.02.05
		土默特右旗 国土资源局	土右国土罚字 [2015]08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 10.2 亩进行地面硬化	27,200	2015.06.23
		土默特右旗 环境保护局	土环罚字 [2015]第 31 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	100,000	2015.11.05
		土默特右旗 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25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	2017.07.07
		土默特右旗 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49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200	2017.09.13
19.	临湘市明禹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临湘市规划局	临规罚字 [2016]第 011 号	未经规划审批建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721.2 平方米	30,000	2016.05.26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法罚字 (2016) 第 33 号	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耕地和未利用地 17,334.2 平方米（其中耕地 6,000.3 平方米，未利用地 11,333.9 平方米）	308,682.1	2016.08.15
20.	江苏旭强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 [2015]019 号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90,000	2015.06.06

¹⁴ 2015年2月5日，土默特右旗国土资源局对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土右国土罚字[2015]01号），就电站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设太阳能光伏变电房和办公楼处以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及罚款 30,600 元的行政处罚。因实际处罚事项为项目公司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地面电站项目未批准先行行为，故将此纳入其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响国土罚字 [2016]第 146 号	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5,315 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 28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配套的升压站、配电室等永久性设施用地）项目	16,029	2016.07.29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41 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500,000	2018.05.25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84 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200,000	2018.11.12
21.	宿州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 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50	2017.02.16
		宿州市埇桥区 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 [2017]1005 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 6,810 平方米（10.215 亩）土地建设升压站及综合楼	40,860	2017.11.28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宿州市埇桥区 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 [2018]第 014 号	建设地面光伏电站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擅自施工	25,000	2018.11.26
22.	宿州市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 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 [2016]554 号	未经批准, 擅自非法占用 3,660 平方米 (合 5.49 亩) 土地建开关站	36,000	2016.06.01
		宿州市埇桥区 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200	2017.08.16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局	宿埇林罚决字 [2018]第 282 号	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5,661 平方米	169,830	2018.10.17
		宿州市埇桥区 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 [2018]第 015 号	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5,000	2018.11.26
23.	郎溪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	郎国土资执罚[2017]1 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用于建设	15,380	2017.03.15
24.	石城县晶科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	石国土监字	未经批准, 无任何用地手续, 擅自占用山地	28,853.5	2016.05.20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电力有限公司		(2016) 02 号	2,885.35 平方米建发电厂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石城县国家税务局	石城国税简罚 [2018]27 号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	100	2018.01.15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罚字 [2018]088 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	2018.09.19
25.	滨海县晶能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滨环罚字 [2017]26 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0,000	2017.05.16
		盐城市滨海 地方税务局	滨地税三简罚 [2017]61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2017.08.17
26.	梅州市蕉华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队	蕉公(消)行罚决字 [2017]0006 号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4,500	2017.04.27
27.	建德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建土政罚字 [2016]79 号	未经合法批准, 非法占用 1,770 平方米建设开关站	27,920	2016.12.13
28.	左云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左(公)消行罚决字 [2016]0048 号	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灭火器数量不足)	5,000	2016.11.28
29.	南县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县国土资源局	南国土资罚字 [2018]14 号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非法占用 706 平方米土地修建基站	10,590	2018.03.12
30.	张家口晶科 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国土资源局	张察国土资罚字 [2016]003 号	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变电站,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6,020	2016.02.24
		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 察北分局	冀张察北地税简罚 [2018]13-35 号 ¹⁵	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	2,300	2018.04.04

¹⁵ 2018 年 4 月 4 日,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处以合计 2,3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 (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31.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农林局	兰农林罚书字[2017]17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 919 平方米	9,190	2017.10.26
32.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霍国土资监决[2018]105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光伏发电配套设施	22,180	2018.05.16
33.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亳国税直税简罚字[2015]第 169 号	未按规定日期办理税务登记	340	2015.07.24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	谯国土监[2018]35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升压站综合楼	39,516	2018.11.14
34.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	-	生产办公楼消防未批先建	4,000	2018.11.12
35.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国土资(执法)处[2018]4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升压站,土地面积 10.1176 亩,地类为园地,该用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已调整规划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4,196.1	2018.03.30
36.	禹州市晶科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行罚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90,000	2018.11.20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电力有限公司		2018 第 110 号			
37.	新乡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 务局	新高新地税简罚 [2018]202-204 号 ¹⁶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	2018.07.18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 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 [2018]0050 号	停车场建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0,000	2018.08.20
38.	迁安市晶能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市国家税务局 城区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 事项决定书 (决定书无文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900	2017.03.09
39.	定边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定边县 地方税务局	陕地银 02136796	逾期未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900	2015.08.24
40.	长沙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长县国税简罚 [2017]3512 号、 3514 号 ¹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	2017.09.19
41.	长沙晶能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方税务局	长高地税三简罚 [2018]2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8.01.25
42.	甘肃陇昌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国家税务局	金国税二通[2017]206 号	所得税收入申报有误	2,000	2017.07.05
43.	河源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 国家税务局	源城国税简罚 [2017]13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7.02.28

¹⁶ 2018 年 7 月 18 日,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6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 号)。

¹⁷ 2017 年 9 月 19 日,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 号、351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44.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	嘉禾国税简罚[2017]188号	丢失发票	100	2017.11.22
45.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4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7.03.24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11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7.06.29
46.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	成地税简罚[2018]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	2018.04.12
47.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	澄迈地税第一分局简罚[2017]17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	2017.09.18
48.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	宁国税简罚[2018]42号	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1,000	2018.01.24
49.	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	-	清算逾期	200	2018.05.09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	-	清算逾期	900	2018.05.09
50.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	诸国税简罚[2017]13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	2017.09.06
51.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14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2017.03.17
5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穗天地税涉密[2018]0003466号	丢失发票两份	100	2018.06.05
53.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冀唐路北地税罚[2017]46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	2017.12.07
54.	石家庄晶盛	石家庄鹿泉区	冀石鹿泉地税简罚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2018.06.04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地方税务局	[2018]1177号、 1179号、1180号 ¹⁸			
55.	天津市晶步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第三地方税务分局	津滨海地税三简罚 [2018]97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6.20
56.	无棣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无棣县税务局	棣直属地税简罚 [2017]69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7.12.19
57.	沧州晶能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献县 国家税务局	冀沧献县国税简罚 [2017]201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7.06.21
58.	娄底市晶鸿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 国家税务局	娄星国税简罚 [2018]1443号	违反税收管理	100	2018.05.29
		国家税务总局 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	娄星税简罚 [2018]179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11.14
59.	惠州市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6.09.14
		惠州市仲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	2016.10.13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	仲恺地税陈江简罚 [2018]63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7.10

¹⁸ 2018年6月4日,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3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号、1179号和1180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60.	东营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	广地税简罚 [2018]666-686号 ¹⁹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290	2018.07.02
61.	张家口晶鸿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地方税务局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 [2018]232、233、481、 485号 ²⁰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40	2018.05.31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 [2018]814、815号 ²¹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	2018.07.11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 [2018]82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	2018.07.12
62.	安阳县晶科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阳市 殷都区地方税务局	殷地税简罚 [2018]8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	2018.07.17
63.	馆陶县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馆陶地税简罚 [2018]56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	2018.07.06
64.	海城市晶鸿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	海地税简罚 [2018]3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	2018.05.10
65.	横峰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横峰县税务局	横峰税简罚 [2018]2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	2018.07.31
66.	鄱阳县晶科 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 [2017]165号	丢失发票	1,000	2017.11.16
67.	唐山市曹妃甸区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	冀唐曹妃甸税简罚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8.20

¹⁹ 2018年7月2日，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2,29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号）。

²⁰ 2018年5月31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4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号）。

²¹ 2018年7月11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814、81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税务局	[2018]375、376号 ²²			
68.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淄博淄川税简罚 [2018]51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10.24
69.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 [2017]166号	丢失发票	1,000	2017.11.16
70.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成安县税务局	冀邯成安税简罚 [2018]74、75号 ²³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	2018.08.02
71.	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辽阳市文圣区税务局	辽市文税简罚 [2018]2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00	2018.09.19

²² 2018年8月20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2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号)。

²³ 2018年8月2日,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0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草)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4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	4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三章	附则	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重新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nko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楼。

邮编：334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旨在加强各方的经济技术合作，发挥各方各自的实力的长处，使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占股份公司 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	85,340.00	42.67%	净资产折股
2	Jade Sino Ventures Limited	32,584.40	32,584.40	16.2922%	净资产折股
3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27,510.40	27,510.40	13.7552%	净资产折股
4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20	14,831.20	7.4156%	净资产折股
5	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7.40	12,977.40	6.4887%	净资产折股
6	杭州宏盈晶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9.60	9,269.60	4.6348%	净资产折股
7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imited	6,206.60	6,206.60	3.1033%	净资产折股
8	杭州华弘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2.40	3,522.40	1.7612%	净资产折股
9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8.00	7,758.00	3.879%	净资产折股
总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按四舍五入计算，各发起人均已于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同类交易下交易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交易时，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建议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董事在任期结束后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结束后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三）为国家公务员；

（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

（十二）《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

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

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最近3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

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须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须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节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节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节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

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

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e)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i)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ii)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iii)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

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一般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不足”、“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737号

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晶电发字〔2018〕7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94,592,922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15份

